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历史发展

张传开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南京

内容提要

本书在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理论前提的基础上，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形成及其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然后，依据逻辑与历史一致的原则，阐述了物质和意识、运动和静止、时间和空间、个别和一般、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量变和质变、对立和统一、否定之否定、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认识和实践、主体和客体、感性和理性、分析和综合、必然和自由等20对范畴的历史发展，并着重探讨了它们发生、发展的内在逻辑，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特别是对于深化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辩证逻辑，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目　录

导　论……………………………………………… 1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 3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前提…………………………………… 8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形成 …… 56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 ……………………………… 94
一、物质和意识………………………………… 128
二、运动和静止………………………………… 146
三、时间和空间………………………………… 162
四、个别和一般………………………………… 180
五、原因和结果………………………………… 199
六、必然性和偶然性…………………………… 220

七、可能性和现实性…………………………… 236
八、内容和形式…………………………………… 254
九、现象和本质…………………………………… 272
十、量变和质变…………………………………… 288
十一、对立和统一………………………………… 317
十二、否定之否定………………………………… 363
十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382
十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410
十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440
十六、认识和实践………………………………… 469
十七、主体和客体………………………………… 490
十八、感性和理性………………………………… 525
十九、分析和综合………………………………… 542
二十、必然和自由………………………………… 565
附　录……………………………………………… 581
联系与矛盾的关系及其在辩证法中的地位………………………………………………… 581
略论否定与矛盾的关系………………………… 594
辩证法基本范畴排列顺序的历史和逻辑根据………………………………………………… 605
主要参考文献……………………………………… 619
后　记……………………………………………… 623

导　论

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自身解放的理论武器，作为指导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时代文明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化时代的时代精神的精华，同时也是以往哲学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的革命变革。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合理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从而实现了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历史观、唯物主义认识论与本体论的统一。它不仅具有科学地解释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界的功能，更具有革命地改造世界的品格，并以其革命性、批判性和科学性高度统一的理论特征，成为适应新的时代要求，指导无产阶级实现解放全人类的理想的科学的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科学地解释世界和革命地改造世界的功能和品格，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确证和增强。19世纪40年代至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已走过了一个半世纪的历程，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广大无产阶级和亿万劳动人民，不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而且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使其更加具有朝气和活力。

同任何哲学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由一系列的概念和范畴组成的理论体系。它的产生、演变和发展的历史，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其概念和范畴产生、演变和发展的历史。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研究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的那些概念和范畴是怎样生成、发展，怎样日益丰富和深刻的；从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产生、演变和发展的角度，去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往科学和哲学发展的总结，是人类以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积极成果的理论结晶。它在形成、演变和发展的过程中，既凝聚了人类智慧的光辉结晶，也内涵有挫折和失误的教训。但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是人类理论思维总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一个小阶段。然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理论思维，其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理论的精髓，永远也不会失去光辉。

因此，从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历史发展这个侧面，去探索其发展的内在逻辑，不仅有利于准确地理解和科学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有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也有利于锻炼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

马克思义哲学范畴及其体系的形成，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于19世纪40年代。此时，人类历史已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代。首先，机器大工业取代了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了生产过程，统一世界市场已经形成。马克思、恩格斯在概括这一巨大的历史变化时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管反动派怎样惋惜，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古老的民族工业被消灭了，并且每天都还在消灭。它们被新的工业排挤掉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

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这种社会历史背景，摒弃着人类精神中的各种狭隘性和极端个人主义的内容，从而推动着马克思、恩格斯真正站在全人类发展的高度俯视全部历史，并哲学地再现出这种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这种新时代的时代精神的精华。

马克思义哲学以对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辩证发展的认识为思想基础，并认为，“必须这样安排周围的世界，使人在其中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使他能认识到自己是人。……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②；通过建设共产主义而建立非对抗性地利用自然力和人力的体系。机器大工业的产生和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形成，既使人对自然界的关系在历史中的作用日益明朗化，也使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日益显示出它作为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意义。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要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要站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完整价值的高度考虑自身的前途和命运，把主体和客体、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一个客观的历史发展过程加以考察，因而确立了“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③的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的确立，使得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彻底克服以往哲学的各种弊病，特别是过去的一切历史观都把人对自然界的关系排除在历史的领域之外，从而不能揭示人类历史的客观过程，不能揭示人类历史的本质的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本缺陷，并进而使得完整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创立成为可能。

其次，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时代精神的主旋律已由资产阶级的争取政治平等的民主革命运动转变为无产阶级的争取人类解放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历史时代的这种根本性转折，需要体现新的时代精神精华的科学的世界观，为无产阶级提供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这种理论武器。它是无产阶级的哲学，它把无产阶级的客观存在作为自己的"物质武器"。这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无产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的。

与其它阶级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灭亡相反，"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①。因此，无产阶级是有着远大的前途、代表人类发展方向的阶级。大工业的产生、统一世界市场的形成，必然推动着人类解放事业的客观进程，而无产阶级则是这种客观进程的历史主体。同时，无产阶级不仅在历史发展趋势的意义上，而且在现实的历史存在意义上丝毫不具有狭隘的私利，它的阶级性与人类本身是一致的。正像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所说的那样，"大工业到处造成了社会各阶级间大致相同的关系，从而消灭了各民族的特殊性。""当每一民族的资产阶级还保持着它的特殊的民族利益的时候，大工业却创造着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在所有的民族中都具有同样的利益，在它那里民族独特性已经消灭，这是一个真正同整个旧世界脱离并与之对立的阶级。"② 此外，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8页。

产阶级肩负着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因为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这样，无产阶级也就成了自身解放与人类解放之统一的阶级，其阶级命运具有着人类命运的普遍特征，而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也就决定了它的革命性，这就为不仅为了解释世界而且更为了改造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奠定了阶级基础。

再次，自然科学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历史发展到19世纪以后，自然科学主要由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为整理材料的科学，各种物质形态之间的联系和发展，已被各种自然科学所揭示，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原理，以及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三大发现，为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产生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型思想方法论的创立提供了可能。恩格斯说："首先是三大发现使我们对自然过程的相互联系的认识大踏步地前进了：第一是发现了细胞，发现细胞是这样一种单位，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都是从它的繁殖和分化中发育起来的。由于这一发现，我们不仅知道一切高等有机体都是按照一个共同规律发育和生长的，而且通过细胞的变异能力指出了使有机体能改变自己的物种并从而能实现一个比个体发育更高的发育的道路。第二是能的转化，它向我们表明一切首先在无机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所谓力，即机械力及其补充，所谓位能、热、放射（光或辐射热）、电、磁、化学能，都是普遍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这些运动形式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由一种转变为另一种，因此，当一种形式的量消失时，就有另一种形式的一定的量代之出现，因此，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不断转化的过程。最后，达尔文第一次从联系中证明了，今天存在于我

们周围的有机自然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的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那些通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或蛋白质形成的。”①

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人们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人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联系的清晰图画。可见，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就，使那种“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② 的方法已经过时。与此相适应，“在哲学领域内也就响起了形而上学的丧钟”。③所以，恩格斯指出：“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只有经常注意产生和消失之间、前进的变化和后退的变化之间的普遍相互作用才能做到。”④

在自然科学获得巨大发展的同时，社会科学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第一次提出劳动是国民财富的源泉的观点，并创立了劳动价值论。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已了解到法国革命是贵族、市民等级和无产者几个利益互相对立的集团之间的阶级斗争。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米涅和梯也里已经认识到阶级及其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他们在描述历史事件时引进了阶级斗争的概念，并试图进一步去探究阶级斗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63页。

争的经济根源。他们甚至已接近于了解到利益是一切事业的动力，财产关系是国家的基础。这些思想，都为对于历史的唯物主义的解释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材料。恩格斯说：“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末梯也里、米涅、基佐以及1850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学家就证明，已经有人力求做到这一点，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将被发现。”①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前提

同任何科学范畴的形成都有其理论前提一样，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形成也有自己的理论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及其理论体系是在吸收哲学史上的范畴学说，尤其是近代西方哲学范畴理论的必然产物。而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范畴理论，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学说的直接理论前提。

1. 古希腊哲学的范畴理论

从泰利士开始的古希腊哲学，是西方哲学的开端，因而也是西方古代哲学范畴的历史和逻辑的起点。恩格斯说：“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② 黑格尔也曾说过：“今生，现世，科学与艺术，凡是满足我们精神生活，使精神有价值、有光辉的东西，我们知道都是从希腊直接或间接传来的”。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0页。

③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57页。

古希腊哲学是从宗教思想中解放出来的。泰利士宣布了神话宇宙观的结束，成为大家都公认的古希腊第一个研究哲学问题的人。古希腊哲学的产生，是以泰利士以及以泰利士为代表的米利都学派提出了“始基”范畴为标志的。从此开始，古希腊哲学在其演变和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学派，产生了一批又一批哲学家，提出了一系列哲学概念和范畴。随着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和知识的积累，有些概念和范畴被淘汰，有些概念和范畴不断地得到丰富和深化，还有些新的概念和范畴的产生和确定，构成了一部古希腊哲学范畴产生、演变和发展的历史。按各个不同时期提出、讨论和深化的中心范畴为主线，以范畴发展的相对确定形态为契机，古希腊哲学范畴的逻辑发展，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从泰利士到赫拉克利特；从赫拉克利特到德谟克利特；从德谟克利特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以后的晚期希腊哲学中的范畴学说。

第一阶段：从泰利士（Thales of Miletus，约公元前624—前546年）到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 of Ephesus，约公元前540—前480年），即从米利都学派，经毕达哥拉斯学派到赫拉克利特。这一阶段主要围绕着“始基”—“本原”范畴的研究，并使始基范畴获得了相对确定的形态。

首先是米利都学派提出了始基—本原范畴，从而开创了古希腊哲学乃至西方哲学的范畴史。据史料记载，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泰利士把水看成是始基（因此他宣称地浮在水上）”[①] 而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 of Miletus，约公元前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页。

610—前546年）则是古希腊“第一个把基质称作本原的人”①，他认为万物始基是一种混沌不定的“无定形的”，并由于“冷”和“热”的原因而衍生万物；继阿那克西曼德之后，米利都学派的最后一位哲学家——阿那克西米尼（Anaximenes of Miletns，约公元前585—前528年）提出了“无定形”的“气”，作为万物的始基，并认为“气”有两种内在的动力，即稀散和浓聚。他说，当气“很稀的时候，就形成火；浓的时候，就形成风，然后形成云；再浓，就形成水、土、石头；别的东西都是从这些东西产生出来的。”② 可见，米利都学派的三位哲学家，都力图在多样性的事物中寻求一个根本的东西，并用以说明万物的由来。“在这里已经完全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了，它在自已的萌芽时期就十分自然地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是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东西中去寻找这个统一。”③ 自米利都学派提出始基—本原范畴之后，始基—本原范畴就成了古希腊早期哲学家们关注和研究的中心。古希腊哲学范畴的演变和发展就由此开始。

毕达哥拉斯学派用“数”作为万物的始基。他们认为，“数是基本的本原”④，就是说：“数是万物的本质，宇宙的组织在其规定中通常是数及其关系的和谐的体系”⑤，一切事物的本性都是由数造成的。所有的数都起源于“一”，数又可以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8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5页。

④⑤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6页。

分为奇和偶，由此宇宙万物出现若干相反的性质，等等。毕达哥拉斯学派首次提出数的观念，这在人类认识史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以数作万物之本原，在抽象思维程度上较米利都学派前进了一大步。因为“数或量最普遍的，无论有形无形的物，可以想象它没有任何性质，却不能想象它没有数或量。”[①] 但是，把数看作独立存在的万物的始基或根源，赋予数以产生万物的力量，这使其哲学带有极大的神秘性和唯心主义倾向。

毕达哥拉斯学派还从哲学的高度总结了以前哲学和数学发展的成果，建立了古希腊哲学史上第一个范畴表，即十组对立：有限与无限、奇与偶、一与多、右与左、阳与阴、静与动、直与曲、明与暗、善与恶、正方与长方。在这些对立中，其一的产生即另一的消灭，反之亦然，其间没有互相转化，所以黑格尔说：这是“一些枯燥的没有过程的、非辩证的、静止的规定”[②]。但是，这个范畴表毕竟是开了古希腊哲学系统的先河。

如前所述，米利都学派寻找某种感性具体物作为万物的始基，从泰利士经阿那克西曼德到阿那克西米尼，始基的特性都是不定的、变化的，始基是变化的基础和源泉。而毕达哥拉斯学派则要从变化中找出数量的关系，把“不定形的”始基变为变化中有“确定的”数量关系，这在认识上已经深入了一步。爱非斯人赫拉克利特正是综合了米利都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学说，将二者综合、扬弃以后保存在自己的新

---

① 严群：《分析的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3页。

的形式中，从而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世界观方面作出了概括和发展，成为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集大成者。

赫拉克利特认为，“火”是万物的始基，“变”是火的基本性质，火的变化生成万物，万物最后又复归于火。整个世界的“过去、现在、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① 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变化、必然性、规律（逻各斯）和对立、统一等范畴，并用这些范畴来论证始基—本原范畴，使始基的概念真正达到了本原范畴的高度，并获得了相对确定的形态。不仅如此，赫拉克利特在论述始基的辩证特性，阐述“一切皆流”的辩证法思想的过程中，又提出了存在与非存在这对范畴。他说：万物都在生灭变化之中，“我们存在又不存在”②。存在与非存在这对范畴的提出，不仅使始基—本原范畴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而且为以后哲学范畴的继续发展，开拓了更加广阔的领域。

第二阶段：从赫拉克利特到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 of Abdera，约公元前460—前370年），其间经过巴门尼德（Parmenides，约公元前570—前480年）、芝诺（Zenon of Eleates，约公元前490—前436年）；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 of Acragas，约公元前493—前443年）、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 of clazomenae，约公元前500—前428年）、留基伯（Leucippus，约公元前500—前440年）。这一阶段主要是围绕着存在与非存在这对范畴的研究，展开了变与不变、动与静、一与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1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页。

多、有限与无限、时间与空间、质与量诸范畴的讨论，并在一定程度上探讨了连续性与间断性、整体与部分、本质与现象、感性与理性、意见与真理等范畴，而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最后，在“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德谟克利特那里，通过对原子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原子”和“虚空”的论证，使存在与非存在、变与不变、动与静、一与多诸范畴，获得了进一步的深化。特别是德谟克利特及其先驱者留基伯提出的“原子”范畴，不仅丰富了早期哲学家们研究的始基—本原范畴，深化了人类对物质的认识，而且对以后的哲学范畴，特别是物质范畴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存在与非存在这对范畴是赫拉克利特首先提出的，但赫拉克利特仅仅提出了这对范畴，并没有从理论上、逻辑上对这对范畴进行论证；同时，赫氏只是在阐述“一切皆流，无物常住”[①] 的辩证法思想时，论证“火”作为万物的本原时提出的。因此，严格地说，在赫氏那里，存在与非存在还不具有逻辑范畴的性质，还没有上升到哲学范畴的高度。

与赫拉克利特不同，爱利亚学派不仅从逻辑上论证了存在与非存在，特别是存在范畴，而且把“存在”作为世界万物的本原。巴门尼德不同意赫拉克利特“我们存在又不存在”的说法。他说：“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②]，存在者自身同一，存在就是存在。凡是可以思议的都是存在的，凡是不可思议的都是不存在的；“非存在”是不可思议的，所以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7 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1 页。

“非存在”不存在。爱利亚学派认为，存在的特征是无始无终、静而不动、永恒不变，是理性思维的对象。从人类理论思维发展的角度看，爱利亚学派的“存在”比先前哲学家提出的本原更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因而是早期希腊哲学概括客体所达到的最重要的成果。(如果说，米利都学派的始基注重的是事物的质，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始基则抽掉了质，注重事物的量，赫拉克利特综合了前二者，兼备了质与量的话，那么，爱利亚学派的“存在”则质量皆无)。(黑格尔对爱利亚学派的存在范畴评价很高，认为哲学史就发端于此)。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也指出：“埃利亚派和巴门尼德……达到了存在这个抽象概念。”[①] 存在这个范畴具有真正哲学的性质。从这个范畴出发，可以引伸出一系列重要的哲学范畴。

哲学范畴发展到存在范畴被确定之后，围绕对这个范畴的规定，演化出一系列其它哲学范畴。

爱利亚学派针对赫拉克利特运动、变化的始基观，对存在范畴作了各种逻辑规定。首先，存在是永恒的，即过去、现在、未来都永远存在；其次，这种永恒的存在是无限的，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因而也就没有界限；再次，这种无限的存在是唯一的，无限的存在也就是唯一的存在；最后，这种永恒、无限、唯一的存在是不变、不动的，它既没有产生，也没有消灭，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爱利亚学派对“存在”的种种规定，显然是形而上学的，这对于赫拉克利特来说，是一种反动、倒退。但是，这是人类认识前进运动中的暂时倒退，正是由它演化出了存在与非存在、一与多、有限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6页。

与无限、动与静等一系列哲学范畴。

爱利亚学派的芝诺，为维护其师说，提出了“两分法”、“飞矢不动”、“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等著名的命题，论证其世界的本质是“一”、是“静”的形而上学观点。但是，芝诺的论证在客观上并没有对形而上学起推动作用，而是相反，却有利于辩证法的进一步发展。因为芝诺的论证深入到理性思维，开创了思维在概念中运动的新阶段，用能动的思维，分析、考察了运动，涉及到了运动的本质；从反面揭示了时间、空间的间断性和连续性、有限与无限的矛盾。芝诺在追求形而上学的统一性时，不自觉地发展了辩证法。所以，芝诺实际上完成了对爱利亚学派的否定，剩下来的只是一个充满着内在矛盾的结论。这种局面便导致了多元论哲学的产生，这就是恩培多克勒的“四根说”和阿那克萨哥拉的“种子说”。

恩培多克勒提出了“四根说”来否定巴门尼德、芝诺的“一”。他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土、水、火、气四元素，世界万物就是由不同的原素以不同量的混合构成的；他提出了“爱”和“恨”作为运动的原因，来否定爱利亚学派的“静”。在阿那克萨哥拉那里，爱利亚学派的“一”变成了“多”，他认为世界是由种子组成的，种子有各种形式、颜色和气味，其数目是无限的；同时，爱利亚学派的“静”在他那里也变成了“动”，他认为万物都是在运动变化的，这种变化是由“奴斯”推动的。但是，恩培多克勒的四元素是不能互相转化，不能运动，不生不灭的；阿那克萨哥拉的种子也是不生不灭，自己不动的，靠外在的精神性的“奴斯”推动。因此，恩培多克勒和阿那克萨哥拉并没有真正解决一与多、静与动的矛盾。这个矛盾的解决，只能在原子唯物主义哲学中才能达到。

以德谟克利特为主要代表的原子唯物主义哲学，继承了早期希腊哲学的唯物主义传统，吸收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把“原子”和“虚空”作为世界万物的本原。他们认为，原子是微粒最小、不可分割的；所有的原子的性质都是相同的，只有形状、排列和次序的不同，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就是由不同形状的原子，按照不同的排列、次序构成的。这样，原子论哲学就摆脱了把世界本原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物质形态的局限性，使人们对本原的认识，由外部可感觉的性质深入到物体内部结构之中，开辟了从内部组成因素和结构方式来说明外部特性的新途径。同时，原子论哲学还认为，原子因具有重量而发生运动，虚空是原子运动的场所，宇宙万物的形成，就是原子在虚空中运动发生碰撞的结果。这样一来，就比较好的解决了存在与非存在、一与多、动与静以及质与量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早期哲学的片面性。

在存在与非存在的关系上，德谟克利特认为，原子是存在，虚空是非存在，非存在并不是不存在，它也是一种存在，这样就既承认了存在，又承认了非存在。他针对爱利亚学派的“只有存在，没有非存在”的形而上学观点，明确地指出：存在和非存在都具有客观实在性，“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虚空并不比实体不实在”①。这实际上是指出了原子和虚空、存在与非存在既互相对立，又具有内在的同一性，两者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世界万物的本原。

在一与多的关系上，德谟克利特认为，就原子是万物的本原来说，原子是“一”，而原子又有不同的形状和大小，这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8 页。

又是“多”；就原子与万物的关系来说，任何物质都是由原子构成的，体现了事物的统一性，这是“一”，而原子由于排列上的不同，又构成千差万别的事物，这又是“多”。这样，德谟克利特就把一与多统一起来了。当然，这里的统一，还是朴素的、直观的，还是停留在对客观世界的直接感知的阶段上。

在动与静的关系上，德谟克利特在一定程度上也克服了要么“一切皆动”，要么“一切皆静”的观点。他认为，事物是既动又静的，作为万物本原是不动不变的，而由原子构成的万物是又动又变的。同时，德谟克利特还提出了“自己运动”的思想，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克服了阿那克萨哥拉的外力推动的弱点。他说：“原子在大小和数量上都是无限的，它们在整个宇宙中由于一种涡旋运动而运动着，并因此而形成一些复合物：火、水、气、土。”① 原子为什么会通过自己运动而形成无数世界呢？他说：“原子在虚空中任意移动着，而由于它们那种急剧的、凌乱的运动，就彼此碰撞了，并且，在彼此碰撞在一起时，因为有各种各样的形状，就彼此勾结起来了，这样就形成了世界及其中的事物，或毋宁说形成了无数世界。”②

此外，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哲学，还比较好地解决了质与量的关系，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质量观；并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了本质与现象、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对古希腊的哲学范畴学说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6 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9 页。

但是，原子论哲学本身也包含有不可克服的矛盾。德谟克利特关于存在与非存在、一与多、动与静之间的关系的解决，只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先前哲学提出的难题作了比较好的回答，然而毕竟还是停留在感性直观的阶段上。例如，原子论把一与多的统一，作为运动着的无限个原子存在的最终现成之物和不可再分的最后基础，而直观地予以设定。这样一来，这些原子便在绝对中断的虚空中，失去了任何必然的联系和作用；在虚空中的原子运动便成了一个绝对的盲动性，而缺乏任何作为必然规律的方向性。那么，原子间的盲目的运动和结合，怎么能产生出一个井然有序、有条有理的自然界呢？怎么能造成自然界中人的精神现象呢？原子唯物主义的这种局限性，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必然要由新的学说的产生作为补充，不然的话，人类的理论思维便会停止不前了。于是，古希腊哲学范畴的发展便出现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阶段：从德谟克利特到柏拉图（Platon，公元前427—前347年），其间经过智者学派和苏格拉底（Sokrates，公元前469—前399年）。在这一阶段，哲学范畴的研究几乎被唯心主义所垄断。首先是智者学派，他们是一批新思想的开拓者，认识论的改造者，然而也是辩证法的探宝者，在主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探索和研究了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以及存在与非存在等范畴。他们虽然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但他们毕竟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人”（主体）与“万物”（客体）的关系，思维与存在、概念与事实、个别与一般之间的差异和矛盾，并从否定的方面论证了存在和非存在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关系。在这个阶段中，对哲学范畴的发

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是客观唯心主义者柏拉图，他在理念论的范围内，研究和探索了一系列哲学范畴，并且事实上建立了一个范畴体系，因而也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克服了德谟克利特范畴论上的许多缺陷。

智者学派，特别是其中的普罗泰哥拉（Protagoras，公元前 481—前 411 年）的思想，深受原子论哲学的影响。普罗泰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命题，实际上就是原子论哲学的基本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的进一步发挥和运用。当然，它也是自赫拉克利特以来包括德谟克利特在内的认识论上的感觉主义的必然产物。“普罗塔哥拉在希腊哲学史上，印出一个大的断然的转折点。不从客体即外部的自然界出发，而从主体即人间精神的本质出发，他是最初的人，在这点，他无疑是苏格拉底的先驱。”[①] 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这种只强调个人、特殊、个性的个人主义、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必然要被强调普遍、共相、理念的理性主义、国家主义、绝对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所代替。于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学派就应运而生了。

苏格拉底与智者派的关系甚密，普罗泰哥拉“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命题，经过苏格拉底的稍加改造，就变成了“思维着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命题。列宁认为，这两个命题之间只有“微妙的差别”[②]。但是，这个差别既是微妙的，也是本质的：前者只夸大了感觉的相对性，而后者则引到了主观的绝对性。苏格拉底把决定权垄断到自己“善”的意志中。

① F. A. 朗格：《唯物史论丛》，中华书局 1934 年版，第 3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05 页。

他熟练地运用“精神助产术”，力图通过归纳的方法，为一些伦理学的范畴寻找一个一般的定义，建立起一个“善”的共相，以解释世界的统一性。但是，苏格拉底并没有完成这个任务，完成这个任务的则是他的高徒——柏拉图。

柏拉图不仅继承了苏格拉底力图通过归纳的方法为一些伦理学的范畴寻找一个一般的定义的方法，而且通过苏格拉底，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吸收和改造了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在批判智者派诡辩论的过程中，确立了概念的辩证法；在批判地接受爱利亚学派的消极辩证法的过程中，确立了以对立统一为特征的范畴体系。如果说，赫拉克利特对哲学范畴的论证，尚停留在感性阶段的话，那么，柏拉图对哲学范畴的研究则属于理性思维阶段。这是范畴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不过，柏拉图却从赫拉克利特的唯物主义的立场滑向了客观唯心主义的泥坑。

在柏拉图的著作中，虽然没有列出一个范畴表，但他却是古希腊哲学史上第一个比较自觉地研究哲学范畴的人。他不仅研究了存在与非存在、一与多、运动与静止、有限与无限、时间与空间、全体与部分、同一与差别、相似与不相似、相等与不相等、形—圆和直、知识、感性、意见诸范畴，而且研究了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研究了成对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在柏拉图看来，只有既研究了每一个范畴，又研究了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认识到本质的真理。特别是《智者篇》，在研究三对“最普遍的种”：存在与非存在、同和异、动和静范畴的对立统一关系时，不仅研究了每对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而且研究了存在、动、静、同、异诸范畴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了一个较为严密的对立统一的

范畴体系。此外，柏拉图在研究运动、时间、空间等范畴时，还探讨了运动与物质、运动与时间、时间与空间的关系。更为突出的是，柏拉图在他的理念论中，较为深刻地揭示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指出了一般与个别的差别，阐述了一般与个别之间的区别的相对性，研究了一般和个别的辩证统一；而他在论证从个别推向一般和从一般推及个别的过程中，较好地运用了归纳法和演绎法，这是从方法论上解决个别与一般关系的一种有益的尝试。

总之，柏拉图是属于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当然也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他在充分汲取前人思想成果和总结当时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把人类理论思维水平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他的范畴论，是古希腊哲学范畴逻辑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是当时人类认识史、范畴史的结晶。特别是他的对立统一的范畴体系，则是对人类认识史、范畴史的一个重大贡献，然而也是他整个哲学的精华之所在。所以黑格尔说："在叫做柏拉图哲学的东西中，这种对立的统一是唯一使真实的事物真实并使认识具有意义的要素。如果我们不知道这一点，则我们便不知道主要之点。"① 这虽然是一个唯心主义者对另一个唯心主义者哲学的理解和评述，但黑格尔毕竟抓住了柏拉图哲学的主要之点。

不过，柏拉图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的范畴学说是在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展开的，所以，柏拉图的范畴学说从根本上讲是头足倒置的，这特别表现在他对个别与一般的理解上。他把一般的东西看作是独立于个别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3页。

之外的实体，把作为一般的“理念”说成是个别事物的“原本”，而个别的东西却是一般“理念”的“摹本”，这就从根本上颠倒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柏拉图的这种唯心主义的本末倒置，遭到了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尖锐批判。正是通过对柏拉图的唯心主义理念论的批判，亚里士多德建立了一个以“实体”为中心的范畴体系。

第四阶段：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the Stagirite，公元前384—前322年）的范畴学说。这是一个综合和创新的阶段，也是一个丰富和发展的阶段。古希腊哲学范畴发展到亚里士多德形成了一个高峰。亚里士多德不仅第一次明确地使用了“范畴”这个概念，而且建立了古希腊范畴史上第一个严格意义上的范畴表；他不仅有专门考察哲学范畴的专著《范畴篇》，而且在他所有的主要著作中，不同程度上和不同角度上，几乎都研究和探讨了一系列哲学范畴。亚里士多德不愧为古代世界的黑格尔，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

《工具论》是亚里士多德研究范畴学说的主要著作之一。在其中的《范畴篇》中，他通过对命题的谓词研究发现，命题的谓词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从而表示不同的对象。于是，他根据命题的谓词的分类，把范畴分为十类，这就是：“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态”、“活动”、“遭受”②。此外，还列出了康德、黑格尔称之为“副范畴”的五种：“对立”、“先于”、“运动”、“同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② 参看《范畴篇 解释篇》，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1页。

的"、"有"[①] 其中，除对实体范畴作了详细的考察外，对数量、关系、性质、对立、运动诸范畴也作了许多论述。在这里，实体范畴是整个范畴体系的核心，而其它范畴都是从不同角度对主体的一个表述。在《解释篇》中，他探讨了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还涉及到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及其关系问题。在《后分析篇》中，他研究了科学证明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在《正位篇》中，他论述了"定义"、"特性"、"偶性"和十个范畴的关系，认为任何一种东西的"偶性"、"种"、"特性"和"定义"都要表现在十个范畴的某一范畴之中。

《物理学》是亚里士多德的又一重要著作，也是一部重要的研究哲学范畴的著作。他在这里探讨了诸如运动、时间和空间、潜能与现实、必然与偶然等重要范畴；论证了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原因，分析了原因的四种含义，这就是他经常提到的著名的"四因论"；他还阐述了事物产生的必然性和目的性及其相互关系，对必然性作了专门的论述，在强调事物发展的必然性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在必然中会出现偶然性的原因；特别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在这部著作中，详细地考察了事物的运动及其形式问题，首次对运动形式作了详细的分类，从而使运动范畴获得了极其丰富而具体的内容；他还用时间的永恒性来论证运动的无限性，并用时间和空间的连续性的观点，批驳了芝诺否认运动的四个悖论。黑格尔就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中的范畴学说，曾这样说过："在这书里面，他讨论关于自然的一般概念，关于运动、空间和时间的学说，

① 参看《范畴篇 解释篇》，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8—39页。

这是很恰当的。”①

《形而上学》是亚里士多德的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总结了自泰利士以来的古希腊哲学，研究和阐述了一系列哲学范畴，仅第五卷就集释了30个哲学范畴，故有“哲学辞典”之称。这30个哲学范畴是：“起源”（“开端”）、“原因”、“元素”（“要素”）、“本性”（“性质”）、“必然”、“一”、“是”（“存在”）、“实体”、“相同”、“对立”、“先于”和“后于”、“性质”（“质”）、“关系”、“完全”、“限制”（“界限”）、“由何”、“安排”、“有”、“遭受”、“缺乏”（“丧失”）、“持有”、“从何来”、“部分”、“全体”、“分割”、“种”、“假”、“偶然”（“偶性”）。② 在《形而上学》第一卷中，亚里士多德考察了人们的认识过程，探讨了事物存在和变化的四种原因，尤其是通过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批判，阐述了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研究了概念、范畴的客观本性，讨论了概念、范畴是否能正确地反映现实世界，以及如何通过概念、范畴来说明现实世界等重大的理论问题；在第七卷中，他提出了实体的四种意义：本质、普遍、种和基质；在第八和第九两卷中，讨论了质料和形式、潜能和现实两对范畴；在第十卷中，论述了一与多、同和异、偶然与必然、对立等范畴；在第十一卷中，进一步发挥和论述了第四卷曾阐述过的事物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的思想，并提出了质和量的范畴。

总之，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哲学范畴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概括和总结，达到了前人所未达到的高度，对范畴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05页。

② 参见《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3—117页。

史作出了伟大的贡献。首先，在古希腊哲学史乃至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第一个对范畴的含义和意义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尽管他的范畴学说是以形式逻辑为基础的，从语法的主词和宾词的关系来揭示和阐述范畴的含义，但他实际上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更多地是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上来考察和探讨范畴。他第一个把范畴看作是对客观事物的多方面性质的一种规定，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逻辑工具，在一定程度上，把范畴同本体论、认识论结合起来。他说："基本存在的类别正好是那些范畴说明的东西。因为存在的意义和范畴一样多。有些范畴说明主体是什么，其它范畴说明它的质、量、关系、能动和被动、何时、何地，存在总得有一个意义符合这些说明之一。"① 亚里士多德就是试图通过各种不同的范畴，把客观事物分成若干类别，然后把握事物性质的不同方面或规定，这就是他经常强调的存在有多少类，范畴就有多少类的原因。所以，黑格尔在谈到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论的意义时说："对于他，最重要的是处处去关心确定的概念，将精神和自然的个别方面的本质，以一个简单的方式，即概念形式加以把握。"② 其次，由于亚里士多德的博学和富于研究探索的精神，使运动、时间、空间、质、量等范畴获得了相对确定的形态；在范畴史上，第一次提出了诸如实体和属性、关系、质料与形式、潜能与现实等新范畴，并作了比较深刻的研究；他还丰富和深化了一般与个别、对立、一与多、本

① 《形而上学》，1928 年英文版，1017a20—30（参见《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94 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82 页。

质与现象、原因、感性与理性、真理等范畴的内容，为这些范畴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再次，亚里士多德对前人的思想成果作了高度的概括和总结，在西方哲学范畴史上，第一个建立起严格意义上的范畴体系。这不仅表现在《范畴篇》中，更重要的是在《形而上学》一书中，他从存在范畴出发，以实体范畴为核心，勾画了一个范畴发展的序列。他说："事物被称为为首的有数种意义——（1）在定义上，（2）在认识程序上，（3）在时间上，但是，实体在任何一种意义上都是为首的。"① 又说："倘若整体只是连续序列的串联，实体便当在次序上第一，其次为性质，继之以数量"。② 并进一步认为，"关系范畴后于质与量，是所有实在或实体中最微末的一类。"③ 所以，恩格斯把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与黑格尔的范畴论并列，统称为"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这种学说证明："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固定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由分析表明，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者的种种对立之中发展起来的。"④ 很显然，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是对辩证逻辑的探索和追求。所以，列宁说：亚里士多德哲学"最典型的特征就是处处、到处都显露出辩证法的活的萌芽的探索"⑤。又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

---

①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25 页。
②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37 页。
③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91 页。
④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81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16 页。

黑格尔的逻辑学"[①]。可见，亚里士多德对范畴的贡献，在古希腊范畴史上是无与伦比的，而且对整个西方哲学范畴学说的发展，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当然，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在许多问题上也存在着矛盾和混乱，特别是他经常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之间。但是，我们不应该由此而否认他在范畴史上的伟大贡献。

第五阶段：亚里士多德以后的晚期希腊的范畴学说。在这个阶段中，由于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加速了希腊奴隶制的崩溃。作为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哲学，也随着奴隶主阶级的没落而日趋堕落。但尽管如此，哲学范畴的发展并没有就此中断。在自然科学成就的推动下，伊壁鸠鲁（Epicurus of Samos，公元前 341—前 270 年）继承并发展了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哲学，对哲学范畴的发展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伊壁鸠鲁认为，原子不仅作垂直的下落运动，而且也脱离直线产生偏斜运动。"原子永远不断在运动，有的直线下落，有的离开正路，还有的由于冲撞而后退"[②]。正是由于这种偏斜运动，原子之间相互碰撞结合而成万物。这样，伊壁鸠鲁就在原子唯物主义体系中，第一次承认了偶然性的存在，并且是在承认原子运动必然性的前提下，承认偶然性的。这就把必然性与偶然性结合起来了。这是古希腊哲学范畴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首次明确地将必然性与偶然性结合起来，从而克服了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缺陷，为哲学范畴的历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17 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51 页。

史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此外，在希腊晚期哲学中，斯多亚派对哲学范畴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他们主要是在有关逻辑学的著作中，把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缩减为四个，即实体、性质、方式、关系。因为在他们看来，被他们去掉的量、地点、时间、活动等范畴，对实体范畴来说，都是非本质的、偶然的。这固然有其合理因素，但他们除消了质、时间等范畴则是错误的。

2. 近代西方哲学的范畴理论

历史进入中世纪以后，哲学成了神学的婢女。尽管在中世纪后期的经院哲学中发生了唯名论和唯实论的长期争论，其中延续和扩展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一般与个别范畴的讨论，并接触到了概念和实在的关系，但总的说来，中世纪哲学对范畴理论并无突出的建树。只是到了近代，西方哲学范畴的理论才进入了黄金时代。

西方哲学发展到近代以后，发生了重大的转折。它伴随着人类的自我觉醒而形成，并随着哲学研究中心的转移而发展。与此相适应，人类的思维方式也发生了重大的变革。这种变革的烙印，深深地打进了哲学范畴的演变和发展的内在逻辑之中。

在近代，人们的思想从宗教的彼岸世界返回到尘世，从而发现了自然，也发现了人自身，并追求知识，渴望个人自由。哲学上，人们的注意力从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转移到人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对自然的兴趣从属于对主体的关心；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被尖锐地提出来了，并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

近代西方哲学范畴的历史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如下四个

阶段：

第一阶段：15—16 世纪。这是由中世纪到近代的过渡时期。这是一个自我觉醒的时代，“人”和“自然”成了当时哲学和思想研究的中心，形成了人文主义和自然哲学两股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思潮。人文主义者主张以人为中心，一切为了人的利益，反对灵魂不朽之说和禁欲主义。它发源于 14 世纪的意大利，继而传播到整个欧洲，形成了宏大的思想文化运动。它代表了新兴市民阶级的利益，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发动了一场波澜壮阔的反封建运动。人文主义者们，有的公开号召人们把目光由神转向人自身；有的对教皇滥用权力大胆地提出了谴责，揭露僧侣的无知、虚伪和腐败，认为人生的全部目的就是幸福，追求幸福是人的权利；有的辛辣地嘲讽了教会的愚蠢，指出神学所说的恶行恰恰是符合人的自然本性的行为；还有的认为，对现实利益的追求是人的自然欲望。这些都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封建束缚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具有反封建反神学的进步意义。

人文主义者们还通过对古希腊罗马文化的研究，提出了与封建神学思想体系相对立的新见解、新观念，批判了经院哲学的独断论，否认经院哲学的烦琐和思辨，反对中世纪神学家们对亚里士多德学说的歪曲和神化。

伴随人文主义思潮兴起的自然哲学，主张用经验观察的科学方法代替经院哲学的推演方法，把自然事物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竭力对刚刚萌发出来的新兴自然科学成果从总体上作出理论概括和说明。自然科学家们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他们驳斥了超自然的神的宗教观念，批判了亚里士多德主义抬高形式，贬低质料，断言物质消极被动的理论。特

莱西奥（Barenardino Telesio，1509—1588）认为，物质是一切事物的基础，物质是永恒的，它既不产生也不消灭。布鲁诺（Giordano Bruno，1548—1600）认为，物质实体是万物的本原、万物的原因，纷繁多样的自然事物都不过是变易着的物质的现象。自然哲学家们还倡导物质自动说，拒绝二重世界的神学说教，断定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还力图用对立统一和互相联系的观点来说明事物。自然哲学家们否定非物质的灵魂实体，确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坚持世界的可知性。他们对认识的起源和发展、感性和理性在认识中的作用也进行了考察，并进一步探讨了认识的发展过程。对于感性在认识中的作用，自然哲学家们表现出两种倾向：一种是抬高理性思维，比较轻视感觉经验，以布鲁诺为代表；另一种是重视感觉经验，强调用实验的方法研究自然界，以特莱西奥和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rella，1568—1639）为代表。这是欧洲近代唯理论和经验论分野的端倪。

但是，自然哲学家们有不少人是自然科学家，他们的科学研究往往与魔术、炼金术、占星术混在一起，使他们的哲学思想带上了不少想象和虚构的成分；而他们的哲学往往以泛神论的形式出现，并包含有神学唯心主义和物活论的成分。

总之，在这个人类自我觉醒的时代里，人和自然成了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们研究的中心。人文主义者们从人与神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等角度探讨“人”的范畴；而自然哲学家和科学家们则以“自然”为研究对象，着重探讨了自然观和认识论问题。

在研究“人”和“自然”这两个范畴的同时，文艺复兴时期的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们，还探讨了对立与统一、有

限与无限、时间与空间、感性与理性等范畴。库萨的尼古拉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因而不可能有一个中心。他利用当时数学研究的成果，论证了对立统一的原理。特别是他在“对立面一致”这一命题的阐释中，充满了活生生的辩证法思想。尼古拉认为，上帝、宇宙和万物都是对立面的一致。宇宙是有限和无限的一致，相对和绝对的一致；宇宙既充满着对立，又是统一的；各种事物之间既相互区别，又是一致的。他还把对立统一的思想运用于认识过程的分析，体现了认识理论的新发展。文艺复兴时期最卓越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布鲁诺则从自然、社会和人类精神领域列举了大量的例证，进一步论证了对立统一原理，从而认识到对立统一是宇宙的普遍现象。他对“自然”的研究，对物质和运动的研究，对时间和空间的研究，对有限和无限的研究，等等，都达到了当时科学的最高水平，从而在哲学范畴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可见，这一时期的哲学及其范畴学说，从形态到内容上都表现出明显的开创性和过渡性。这种过渡是从旧到新的过渡，是发展的环节，然而也是近代西方哲学范畴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第二阶段：17 世纪—18 世纪末。这一阶段哲学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关系方面，形成了唯理论和经验论两个派别。17 世纪的经验论以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和洛克（John Locke，1632—1704）为代表。他们都是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者，肯定感觉经验是外界对象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引起的。但他们并不都是彻底地坚持反映论。17 世纪经验论的最大功绩是深入地研究和论证了观念的来源，建立了知识的发生学，从而有力的批判

了天赋观念论。他们断定感觉经验是知识的来源，但对经验论原则的贯彻并不都那么彻底。

以斯宾诺莎（Baruch Spinoza，1632—1677）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唯理论认为，认识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但是只有理性才能把握它，感觉经验不可靠。斯宾诺莎把自然界视为唯一的“实体”，认为思维及广延是统一的唯一实体的两种属性，个别事物是实体的变形，只有通过理性把握了唯一的实体，才能认识个别事物。以笛卡儿（Bene Desscartes，1599—1650）和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唯理论认为，只有在一个完全清楚明白无可怀疑的公理的基础上，经过理性认识能力进行清楚明白、准确无误的推理，才能得到真正的知识。笛卡儿提出了“天赋观念”说，认为人的理性认识能力是天赋的，不证自明的第一公理也是人生固有的、天赋的。不过，他除了承认精神实体独立存在外，还承认独立存在的物质实体，并把这两个相对独立的实体统一于一个绝对的实体“上帝”之中；莱布尼茨进一步发展了笛卡儿的思想，认为一切观念都是天赋的，但起初是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能存在于人们心中，须经加工才真正显现出来。18 世纪以巴克莱（George Berkeley，1684—1753）和休谟（David Hume，1711—1776）为代表的唯心主义的经验论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巴克莱断定世界上除了感知的精神实体和被感知的知觉之外，什么也没有；休谟则进一步认为，真实存在的只有知觉，经验由知觉构成，知觉以外的东西都是不知的。

经验论和唯理论的对立，致使经验和理智这对范畴在西方近代哲学中占有特别显著的地位。同时，与认识论相关的

范畴如物体和偶性、感性和理性、本质和现象、真理和真理的标准等等，在近代西方哲学中也非常突出。

作为一个经验论者，弗兰西斯·培根对亚里士多德的范畴采取了一种蔑视的态度。他认为，实体、性质、活动、遭受、本质本身都不是健全的概念。他要求比较具体地研究概念，对经验、规律（“形式”）、物质、运动等范畴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他认为，物质由于内在的形式才具有各种简单性质上的差异，运动是物质自身具有的、第一个而且是最重要的特征。他还提出了关于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的基本原则。

培根开创的唯物主义经验论的认识路线，被霍布斯彻底化了。霍布斯着重探讨了培根所提出的基本原则，并分析了物体和偶性、运动和因果性等范畴，还明确提出了“对象”和“映象”这对范畴，对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的奠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英国经验论的系统论证者是洛克。他为了论证培根和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关于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的原则，在批判了天赋观念论之后，进一步探讨了物体的性质问题。在当时科学发展的条件下，他对物体的各种性质如何作用于感官产生感觉的问题作了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回答。在哲学范畴问题上，他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的名称是“妄语”。他说：“这些妄语，在人类的脆弱的理解方面，很能文饰人的愚陋，遮掩人的错误，因此，习而久之，它们在同种人中，似乎竟成了语言中最重要的部分，最有意义的名词。”① 显而易见，洛克在这里不加分析地把亚里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85页。

士多德的十个范畴和所谓的“实体的形式”等唯心主义的虚构一起加以否定是错误的。实际上，洛克在他自己的那部巨著（《人类理解论》）中，也研究了属于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中的许多范畴。如实体、质、量、关系，等等。特别是洛克对“内部经验”和“外部经验”以及对关系范畴的研究，在西方哲学史上是有贡献的。

如果说弗兰西斯·培根是西方近代哲学经验论的开创者，那么西方近代哲学唯理论的开创者则是勒内·笛卡儿。黑格尔就曾把笛卡儿尊为“思维理智时期”的开创者，“近代哲学真正的创始人”①。

笛卡儿考察理智的方法是从理智的直接存在——思维活动开始的。其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的“我思，故我在”这个著名的命题中。笛卡儿认为，“‘我思想，所以我存在’这条真理是这样确实，这样可靠，连怀疑派的任何一种最狂妄的假定都不能使它发生动摇”②。他从“我思”推出“我在”，从“思想”推出“思想者”。笛卡儿把“思想者”叫做“我”，又把“我”叫做“心灵”。而心灵，在他看来，是一种不依赖于物质的精神实体，思想是它的本质属性。接着，笛卡儿又从“我”心中清楚明白地存在着“无限完满”的上帝观念，推出上帝的存在，然后又凭借上帝的完满本性来推论物质世界的存在。笛卡儿把“我思故我在”作为他的哲学的“第一原理”，并由此推导出世界和上帝的存在。笛卡儿的哲学是西方哲学史上典型的二元论。在他的哲学中，心灵和物体是互不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3页。
② 笛卡儿：《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148页。

依赖，各自独立的两个实体。尽管如此，在西方近代哲学范畴史上，笛卡儿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从唯理论的角度，提出并阐述了“思想”和“思想者”这对范畴，提出了运动量守恒的原理，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有一定规律的等等，无疑对西方哲学范畴的历史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笛卡儿的哲学思想对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斯宾诺莎反对并批判了笛卡儿的二元论，坚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基于用几何学方法建立哲学体系的需要，斯宾诺莎为许多哲学范畴下了定义。他所定义的哲学范畴有实体、属性、样式、自因、自由、必然、物体、本质、观念、持续、充分的原因、不充分的原因、偶然性，等等。斯宾诺莎还在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础上，给实体范畴注入了辩证法。他关于实体是自因的思想把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明显地表现出来。此外，他还提出了规定即是否定，自由与必然不是绝对排斥的等命题，并给予辩证的阐述。更为重要的是，斯宾诺莎通过对数学中的无限性问题的研究，达到了理智的无限性的观点，而他在运用数方法论证其哲学体系时，也把这一重要观点引入哲学之中，并运用它分别论证了原因与结果、肯定与否定、自由与必然、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从而形成了以有限与无限关系为中心的范畴体系。这是西方近代哲学范畴史上第一个较为系统的范畴体系，从而也使他的哲学范畴学说成为连结古代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与近代康德、黑格尔范畴学说的中间环节。斯宾诺莎的哲学范畴学说在西方哲学范畴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斯宾诺莎之后，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也赋予实体以辩

证法内容。莱布尼茨认为，构成事物的基本单位不是具有广袤的物质原子，而是一种具有外在活力的精神“单子”；力和运动是实体的本质；“能动性是一般实体的本质”。[①]莱布尼茨还认为，世界万物存在着普遍联系；一般与个别、有限与无限是相联系而存在的。但是，莱布尼茨是个唯心主义者，他对实体、一般与个别、先天的与后天的、感性与理性等一系列哲学范畴的阐述，都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进行的。

上述可见，在经验论和唯理论哲学中，围绕着经验和理智这对范畴的争论，导致了一系列认识论范畴的提出、论证和展开，诸如实体和性质、感性和理性、归纳和演绎以及因果性、规律性、肯定和否定、自由和必然、有限和无限、相对和绝对等范畴，也被哲学家们探讨和阐述，但无论是经验论者，还是唯理论者；无论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科学地解决这些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没有也不可能建立起比较严谨的范畴体系。只有斯宾诺莎例外，他的范畴学说是西方近代哲学范畴理论中的一朵奇葩。

第三阶段：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18 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既是唯物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二种形态，同时也是一种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它吸取了古希腊罗马哲学家的思想，承袭了 17 世纪唯物主义经验论，并沿着笛卡儿的物理学思想路线，紧密结合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成就和社会生活，从 18 世纪 40 年代以前还披着自然神论外衣的形式发展成公开的、战斗的无神论。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们认为，宇宙是一个大机械系统，在这一系统中，除了物质和运动之外什么也没有。

①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第 24 页。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二者的种种结合产生万事万物；物质本身便是世界的原因，即便是抽象的思维能力也可以追溯到物质，是物质的一种职能。从无机界到简单生命到人，存在着一条物质发展的不同阶段的链条。对自然的解释，既无需诉诸任何超自然的原因，也无需假设独立的精神实体。在认识论上，他们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他们从洛克的经验论出发，并将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原则推进到它的逻辑结论，从而消除了17世纪各种形而上学体系中的心物二元论和身心平行论因素，克服了洛克学说本身关于观念的两种来源的不彻底性。法国唯物论者认为，人的一切认识都来源于感觉，没有感觉，就没有观念，不存在作为观念之独立来源的“内省”。一切貌似独立的抽象概念，也无非是抽取感觉材料中的共性而成。诸如判断、推理和比较等高级认识活动，无不在感觉中有其根据，或者说实质上只是感觉的变形。这种认识论观点显然是唯物主义的，但同时也明显地具有把精神活动简单化、消极化的倾向，尽管其中也包含有一定的辩证法思想。

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鲜明特征和最高成就，就是把唯物主义思想与公开的、战斗的无神论思想结合在一起，在揭露和批判乃至摧毁作为封建专制制度精神支柱的宗教方面，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然而，他们的批判还不仅仅局限在宗教问题上，而是将它扩展到每一个科学传统和政治设施。社会、国家制度和传统道德观念同样是他们的批判对象。他们的学说不是纯理论教条，而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和实践性。他们自觉地把哲学与政治学、伦理学结合在一起。他们从经验主义中引申出一套利己主义原则，宣称人并非上帝的宠儿，只

不过是一种能感知的物质实体；人类最基本的感受性是趋利避害，自爱或利己主义原则乃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动力，宗教的禁欲主义是违反人的本性的，因而是不道德的。只有满足人的感性欲望，按利己主义原则行动才是道德的。这种学说鲜明地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为了批判封建专制的国家制度，论证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必然性，他们还提出了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说的理论，宣称人类起初曾生活在享有充分自然权利的自然状态中，为了保障人与人的权利彼此不发生冲突和侵害，人们通过订立社会契约建立了法律和国家，以保障自己的自由、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君主的权力源于契约，不是无限的、绝对的，如果君主实行暴虐统治，侵犯公民的上述基本权利，人民就有权推翻暴政。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是以往唯物主义经验论哲学的继承和发展，它从经验论出发并导致了唯物论的建立，从而产生了以“自然”为基础，以“物质”为最高范畴的范畴体系。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们也十分重视对“人”的研究，人被他们理解为自然的一部分，从而“人的本性”也就是人的“自然”。但是，“18 世纪并没有克服那种自古以来就有并和历史一同发展起来的巨大对立，即实体和主体、自然和精神、必然性和自由的对立；而是使这两个对立面发展到顶点并达到十分尖锐的程度，以致消灭这种对立成为必不可免的事。”① 尽管如此，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卓越的代表狄德罗在机械论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还提出了物质是异质的，物质本身充满了活动和力，力的量在自然中是恒定的，运动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658 页。

物质的一种实在性质，绝对的静止是不存在的等思想。这些思想为丰富和发展物质和运动等范畴作出了贡献。此外，狄德罗提出的感受性是物质的普遍特性或机体组织的产物的有名假定，是对感性范畴的发展所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总之，18 世纪"主要是法国人的世纪"[①]，18 世纪科学的最高峰是法国唯物论，法国唯物论所建立的富有时代特色的范畴体系是人类认识史在这个时期的最高成就。

第四阶段：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的德国古典哲学。这是近代西方哲学范畴理论发展的最辉煌的时期。其代表人物有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德国古典哲学家们在总结前人哲学学说的基础上，提出并探讨了一些新的重大哲学问题，把哲学思维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贯穿德国古典哲学整个发展过程的最重要的哲学问题，是关于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们对此提出了各自不同的回答，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日益深化。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以前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都各有偏颇，陷于不同的片面性，无论是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独断论"，还是休谟的怀疑论，都未能解决人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因此应该寻找新的出发点，即在开始认识之前，应当首先研究人的认识能力本身和认识的可能性。康德(Immanuel Kan，1724—1804)承认在我们之外有某种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东西，他称之为"自在之物"。这是他的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因素。但他又认为，"自在之物"本身究竟是怎样的，原则上是无法认识的，我们所能认识的只是由"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85 页。

在之物”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在我们心中产生的表象，即现象；而现象界却离不开人们的先天的认识能力。它在某种程度上是意识自己的创造物。这样，康德就在“自在之物”和“现象”之间划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把人的认识局限于现象界，从而把思维和存在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陷入了不可知论。由此出发，康德建立了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学说。康德认为，人的知识是由先天的知性形式和后天的感觉表象相结合而成的，这就是他所说的“先天综合判断”。他认为，哲学的真正关键就在于回答“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他把认识分为三个阶段：在感性的阶段上，人借助于先天的感性直观的纯形式，即时间和空间，把自在之物作用于感官而产生的感觉的混乱状态整理出秩序，使之成为时空中的现象。到了知性阶段，人使用先天的知性的纯概念或范畴对感觉表象进一步加工整理，使之带有条理性和规律性，而形成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真正知识；知性的范畴只能用于整理由感性所提供的现象，人也只能认识现象。所以，当人们不满足于知性所获得的知识而进入理性的阶段，试图超越现象界去认识“自在之物”时，就必然陷于自相矛盾而遭失败。康德把思维和存在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理性无力认识世界本身，人的认识不可能达到“自在之物”，认识的对象是借助人的主观意识，即先天的感性直观形式和范畴而构成的。在他看来，带有普遍性、因果性的规律并非客观世界所固有，只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自然界的立法者，知性不是从自然界抽引出规律，而是为自然界制定规律。康德提出要根本推翻过去的一切认识都必须与对象一致的假定，而应该假定对象必须与我们的知识一致。这是用先验唯心主义的观点去解释人的认

识，把自然界和人分割开来。特别是，康德限制知识的范围和贬低理性，为信仰留下了地盘。但在历史上，康德的认识论对于推翻过去陈旧的形而上学，驳斥宗教神学的一切关于上帝一存在的证明来说，起了积极作用。

康德一开始他的伟大事业，就宣告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破产，并企图用自己的批判哲学来取而代之。康德认为，知识的形式就是判断，知识就体现于判断之中。所以，分析判断就可以发现范畴。康德认为，判断有三种形式：分析判断、后天综合判断和先天综合判断。但分析判断只是澄清主词，数说已有的知识，不能增加新知识；后天综合判断扩大了知识，但无先天的基础；先天综合判断是具有普遍必然有效性的判断，在先天综合判断中给予判断以普遍必然性的，就是知性概念，即范畴。所以，康德以先天综合判断为根据，分析知性自身的能力，从中寻求在判断中起综合统一功能并给予判断以客观有效性的那些纯粹知性概念或范畴。依照这样的线索，康德得出了下列范畴表：

量
- 统一性
- 复多性
- 总体性

质
- 实在性
- 否定性
- 限制性

关系
- 依附性与实体性（实体与属性）
- 原因性与结果性（原因与结果）
- 交互性（主动与被动的相互作用）

样式
- 可能性与不可能性
- 存在性与非存在性
- 必然性与偶然性

康德的先验逻辑范畴及其体系的思想包含着不少辩证法

的因素，他自己也对其作了很高的评价。康德认为，他的范畴表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表。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是拼凑起来的，而他的范畴则不是偶然的搜集的结果，而是依据一个共同的原则系统地发展出来的，因而是全面的。其实，康德的范畴表的价值并没有他自己吹的那么高，而且其中还包含着许多根本性的错误。但是，历史地看，特别是结合康德对范畴表的阐述来看，的确其中有不少精彩的东西。

首先，在康德的范畴表里，第一类范畴包括质和量两组范畴，康德认为，这两组范畴的特点，在于与直观对象相关，因此，"在量的范畴和质的范畴里，只有一种从'一'到'全'，或从'有'到'无'的过渡"①。很明显，康德已经发现范畴之间的过渡性关系，已经显示出范畴的某种发展思想的萌芽。其次，范畴表的第二类范畴是关系和样式两组范畴，关系这一组范畴属于对象与对象之间的关系，而样式这一组范畴则属于对象与认识主体的关系。这些范畴的特点是知性反思，因此，"在关系范畴里和样式范畴里却有相依性和对立性"②。范畴的"相依性"，反映了这些范畴相互依赖的关系，而范畴的"对立性"，则反映了这些范畴对立关系的性质。康德已经发现范畴间的一些联系，认为知性范畴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这是难能可贵的。再次，范畴表每一组都是由三个范畴组成的，这是很有意义的。康德说："其尤宜注意者，则每一类中之第三范畴，常由第二范畴与第一范畴联结而生"③。这表明康德已经看到，第三个范畴不仅包含有第一、第

①②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101页。

③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89页。

二个范畴的东西，而且有新的因素，所以成为前两个范畴的综合。后来黑格尔继承并发展了康德的这个思想，把它发展为否定之否定，并利用这个思想建立起他的庞大的哲学体系。

然而，总的说来，康德的范畴学说还缺少辩证法，还有许多错误的东西。这不仅因为他把当时已经形成的时间、空间、同一、差别等重要哲学范畴排除在他的范畴表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他错误地认为，范畴不是从经验得来的，不是客观事物之间关系的反映，而是先验的，是人的理智加给现象界的。黑格尔在批评康德的范畴学说时也说："康德对于思维范畴的考察，有一个重要的缺点，就是他没有从这些思维范畴的本身去考察它们，而只是从这样一种观点去考察它们，即只是问：它们是**主观**的或者是**客观**的。"①这就是说，康德并未进入到哲学范畴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的考察。

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1762—1814）是在康德的影响下开始哲学研究的，但很快就对康德哲学感到不满，提出了自己的所谓"知识学"的哲学体系。费希特继承并发展了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从右面批判康德哲学。他否认康德所说的"自在之物"，认为它是毫无意义的"幽灵"。他也反对康德把思维和存在割裂开来，而主张思维创造存在，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二者的统一。按费希特的说法，哲学的第一个要求就是：注意你自己，把你的目光从周围收回来，回到你的内心，因为哲学所要谈的不是在你外面的东西，而只是你自己。因此，费希特把"自我"作为自己哲学的出发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19页。

点，他的“知识学”的第一条基本原理就是“自我设定自我”。在他看来，“自我”的存在是不证自明的，它是唯一的实在，不依赖于任何别的东西，而是自我产生、自我肯定的；第二条基本原理是“自我设定非我”。与“自我”相对而言，周围世界的一切事物是“非我”，“非我”以“自我”的存在为前提，归根结底是“自我”的创造物；第三条基本原理是“自我设定自我和非我”。它把“自我”与“非我”、主体与客体统一起来，从而达到了某种完全无条件的、不受任何东西决定的绝对主体、“绝对自我”。在这个阶段，“自我”与“非我”的对立得到了解决。这样，主客体之间的对立就被理解为由“自我”本身产生的对立，最后又在“绝对自我”中得到统一。费希特用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论克服了康德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

在主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费希特也考察了一些哲学范畴的内容和相互关系。在“自我设定非我”中，费希特推演出康德范畴表中所列的各个范畴。在他看来，自我设定了非我，自我就设定为受限制，限制也就成了自我本身的规定。由此，他考察了这种限制的各种形式，并由此引申出对象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他就叫做范畴。他说：“由于规定了自我的实在性或否定性，同时也就规定了非我的否定性或实在性。”① 这样，作为设定者的自我和作为被设定者的非我提供了实在性和否定性的范畴。在“自我设定自我和非我”中，费希特提出了关系范畴；并由此往后推演出了相互作用范畴、因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22页。

果性范畴、实体性范畴。黑格尔对费希特的范畴推演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世界上推演范畴的第一次理性尝试。”[①] 费希特的推演表明，他的“三一”式已经表现为一个进展过程，对立面相互之间的关系不是外在的，而是一方由另一方自身派生出来的；同时还表明，费希特已试图用发展的观点来研究范畴，已意识到矛盾是发展的源泉。当然，他的这些思想都是建立在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

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受到了谢林的批判，但谢林并不是以唯物主义来批判费希特的唯心主义，而是以他的客观唯心主义来批判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

谢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1775—1854）开始是费希特哲学的信奉者，但随后转而对费希特采取批判态度。谢林反对康德在思维和存在之间划下了不可超越的界限，但他认为费希特那样把“自我”作为哲学的出发点和至高无上的原则，主张一切从“自我”出发，把“非我”看作“自我”的产物，也是一个错误。因为“自我”不能离开“非我”而存在，不能说“自我”产生“非我”，同样地，“非我”也不能离开“自我”而无条件地存在，也不能说是“非我”产生“自我”。他认为，要真正解决“自我”与“非我”的关系，就必须寻找一个超出于二者之上的最高的原则，它既不能是主体，也不能是客体，更不能同时是这二者，而只能是绝对的同一性。在这种同一性里，“自我”和“非我”、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都融合为一，没有任何差别；只有这种原始的无差别的同一才是真正的绝对。这就是谢林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322页。

所提出的"同一哲学"。他企图用"同一哲学"去超越以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但实际上，他所说的"绝对同一性"仍是一个精神实体，他只不过是用一个更高的精神实体代替了费希特的"自我"，以其作为世界的本原。与此同时，谢林的"同一哲学"还带有强烈的非理性主义因素。因为他把"绝对同一性"说成是某种宇宙精神的特殊的无意识状态，认为它不是知识的对象，是"完全不能称谓的"、"绝对不能用概念来理解或言传的"，而只能加以直观。

谢林认为，由于一种盲目的活动，原始的无差别的绝对同一把自己同自己区别开来，产生出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的区别，区别又转化为矛盾，从而产生出世界的万事万物。在论述这个过程中，谢林探讨了区别、矛盾、统一、发展和普遍联系等范畴。此外，谢林对康德的范畴表也进行了逻辑推演。谢林认为，关系范畴是作为其余一切范畴的基础的根本范畴。它是直观的唯一范畴。第一个关系范畴是实体与偶性。实体之所以能够直观为实体，是因为它被直观时间中常住的东西；同样，偶性只有在同时间上常住的东西对立起来才能直观。所以他指出："这两种范畴总是互相贯通的，就是说，它们只有在第三个范畴里才是可能的，这就是交互作用。"① 他用同样的方法证明其它组范畴也是如此。例如在量的范畴中，统一性没有复多性就不能被直观，复多性没有统一性也不能被直观，所以二者互为前提，也只有通过第三种共同的范畴才能存在。由此可以看出，谢林已经认识到在范畴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关系。

---

① 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77 页。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哲学思想,建立起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对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作出了自己的回答。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把所谓绝对精神或绝对理念说成是第一性的永恒的本原,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从精神中派生出来的。绝对理念由于自身的发展而外化为自然界,又通过进一步发展克服了外化,在人类的精神生活中回到自身,最后在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绝对精神认识了自身。他用这种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论,驳斥了康德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由于他对康德的批判贯彻了辩证法,因此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黑格尔首先提出,康德企图在认识之前先考察认识能力是完全错误的,正如要求人们在学会游泳以前切勿下水一样可笑。他认为,只有在认识过程中才有可能对人的认识能力进行考察,因为考察认识能力本身就已经是一种认识活动了。在他看来,人对世界的认识过程也就是思想本身的辩证发展过程,这就从更加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反驳了康德对思维和存在的割裂。黑格尔特别有力地批判了康德的"自在之物",指责它是"不真实的、空洞的抽象",因为它摆脱了一切规定,所以就等于"无"。他反对康德把现象同"自在之物"绝对地隔离开,认为现象和本质之间有着辩证的联系,而且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本质表现在现象中,而现象则是本质的显现。认识了现象也就可以进而认识现象的本质,因此所谓"自在之物"是可知的。黑格尔对康德不可知论的批判是深刻的。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所能说的,对驳斥这种错误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都已经由他说过了。黑格尔对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观点也进行了批判。黑格尔认为,费希特的"自

我”并不是真正地自由和自发的活动，而仍然需要来自外界的“非我”的刺激，才能达到自觉，因此并不能真正克服康德的“自在之物”。黑格尔也对谢林的“绝对的同一性”感到不满，指出这种取消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一切差别的“绝对”，只不过是“空洞无物”，正如在夜间观牛，一切皆黑一样。黑格尔在批判前人的基础上建立了他自己的哲学体系，但他的体系同时又是从康德、费希特、谢林所提出和探讨的问题出发的，并且吸收了他们的思想成果。

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表述了自己哲学体系的中心思想，即“实体就是主体”。黑格尔认为，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绝对”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作为宇宙万物本原和基础的“绝对理念”，既是实体又是主体，它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通过自我运动辩证地发展的。整个世界和人类社会无非是“绝对理念”的自我展开和不断发展的产物。无论是从时间上或是从逻辑上说，都是理念、精神在先，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则是后来发展出来的。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就是对这一精神的自我发展过程的描述。它从精神、纯思维开始，经过自身发展而转化为物质世界、存在，然后又回到精神、思维。与此相应，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包含“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部分，论述了精神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即逻辑阶段、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逻辑学”是哲学知识或科学本身，是研究绝对理念本身的发展的，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真正灵魂，在某种意义上，“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则是“应用逻辑学”。在逻辑阶段，自然界和人类都还没有出现，“绝对理念”只是作为抽象的纯思维、纯概念而存在和发展着，它的

自我运动表现为一个概念、范畴向另一个概念、范畴的过渡和转化，从“有”经过“本质”而达到“概念”。到自然阶段，“绝对理念”外化为自然，采取了感性事物的形式，依次经过“机械性”、“物理性”、“有机性”，最后出现了人，于是就进入了精神阶段。在自然中，精神堕落为物质，“绝对观念”处于同自己格格不入的外在的形式下。由于人的出现，“绝对观念”才重新以适合于自身的精神形式表现出来。精神阶段也分为三个小阶段：“主观精神”，指的是个人意识；“客观精神”，是指社会意识，包括法律、道德、伦理；“绝对精神”，则是指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通过艺术、宗教和哲学最后彻底认识了自己。认识到经过漫长而曲折的发展道路而展现的全部丰富内容原来只是精神自身的产物。黑格尔用客观唯心主义观点建立的这个庞大的哲学体系，把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各种形态都包括在内，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也就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的过程，是主体建立客体而又把客体据为己有的过程。黑格尔就是以这种方式解决了康德以来的德国古典哲学所提出的问题，并在19世纪20年代成了德国占统治地位的官方哲学。

黑格尔全面总结了西方哲学范畴史，几乎把历史上出现过的重要哲学范畴都纳入了他的哲学体系之中，用辩证的观点对哲学范畴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建立了一个辩证的严谨的哲学范畴体系。所以恩格斯说：“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而且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只有黑格尔才系统地做到了这一点。”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0页。

对哲学范畴的研究，贯穿于黑格尔哲学的始终，特别集中于他的《逻辑学》。《逻辑学》分为“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三大部分。在“存在论”里，黑格尔研究了质、量、度、存在、非存在、变易、肯定与否定、有限与无限等范畴，在“本质论”里，黑格尔研究了同一、差别、矛盾、根据、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全体与部分、可能性与现实性、偶然性与必然性、实体与偶性、原因与结果、相互作用、必然与自由等范畴；在“概念论”里，黑格尔研究了普遍与特殊、目的、认识与实践等范畴。此外，他对运动与静止、时间与空间、绝对与相对、感性与理性等范畴，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学说时指出：“这些范畴，如统一性、因果等等，虽说是思维本身的功能，但也决不能因此便说，只是我们的主观的东西，而不又是客观对象本身的规定。”① 黑格尔认为，范畴是感觉不到的，它们只能出现在我们思维内，因此是我们思维的功能。既然是思维本身的功能，当然也就会是主观的东西。但黑格尔又不完全把它们看成是主观的东西。因为在黑格尔看来范畴同时也是客观对象本身的规定，包括范畴在内的逻辑形式都不只是存在于人的脑子里，而且也内蕴于事物本身之中。黑格尔认为，整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不过是逻辑形式存在的自然形态和精神形态而已。可见，尽管黑格尔反对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论，而他自己却又陷入客观唯心主义泥坑，他把范畴看作是客观存在的，是构成事物本质的东西，而事物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23页。

只是范畴的特殊表现。

但是，黑格尔的范畴学说毕竟是西方哲学范畴理论的结晶，特别是其中的辩证法思想，是人类理论思维的丰硕成果。

黑格尔对康德列举出的从各种判断的形式中发现的那些范畴很不满意，认为康德只是做了一些列举范畴的工作，而没有对范畴进行推演，没有揭示出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对费希特推演范畴的方法虽大加赞扬，认为这是费希特的伟大之处，但他也不满意费希特把自我自始至终看成是主观的，受一个对立物即非我牵制着。在黑格尔看来，范畴的推演是一个客观过程，应该从相互联系、运动变化和相互转化的角度去考察范畴，黑格尔是这样讲的，也是这样做的。在他的《逻辑学》中，范畴不是一个一个地并列在那里，而是一个由另一个推演、发展而来。在"存在论"中，他考察了质和量的相互转化。他认为，量不是别的，只是扬弃了的质，量是通过质的辩证法过渡而来的。在质的辩证法中，他首先从存在开始，然后过渡到作为存在真理的变易，变易的结果是定在，定在仍要变化，变化成不与别物相联系的，不过渡到别物的自为存在；自为的存在是完成了的质。但是，自为的存在在其发展过程中，又表现为一个自己与自己不相容、自己反抗自己的东西。黑格尔把自为存在的发展过程的这方面称为斥力。正是由于斥力，本来是一的自为存在将自身又设定为多。既有一，又有多，这样质就被扬弃了。黑格尔说："这被扬弃了的质既非一抽象的无，也非一同样抽象而且无任何规定性的'有'或存在，而只是中立于任何规定性的存在。"① 这个中立于任何规定性的存在就是量，量经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 217 页。

过自身各个环节的辩证运动,又返回到质,即进展到有质的量,或尺度。黑格尔还批判了把质和量看成是一对彼此独立的、平行的范畴的形而上学观点。在他看来,二者之间存在着同一性,在一定限度内,量的变化不影响质,超出限度,就会引起质的改变。由此可见,黑格尔不仅认为质和量这两个范畴可以相互过渡,而且认为这种过渡不是借助于外在的力量完成的,而是由范畴自身所包含的内在矛盾造成的。以此类推,在黑格尔的范畴学说中,所有范畴之间的过渡和转化,都是由于范畴自身所包含的矛盾而产生的辩证运动过程。这个思想是深刻的,也是合理的!当然,在黑格尔所作的一系列范畴的推演过程中,也包含有许多不合理的东西,如牵强附会,晦涩难懂,甚至是神秘主义。针对这些不合理的东西,列宁批判道:"为什么自为的存在是一,我不明白。依我看来,在这里黑格尔是非常晦涩难懂的。"① 又说:"一般说来,黑格尔之所以用得着自为的存在这一套东西,部分地想必也是为了引申出'质是如何转化为量的'——质是规定性、自为的规定性、设定的东西,是单位,——这些东西给人一种非常勉强而空洞的印象。"②

强调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范畴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是黑格尔范畴学说的一个重要思想。在他看来,一方面把范畴之间的区别看成是稳固的,另一方面又肯定它们的相对性,仅仅用一个"又"字或者相互并列地或者前后相继地把这两个方面联合起来,是形而上学的。只有把这些思想结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16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18页。

合起来，把它们统一成一个概念才是正确的。他认为，脱离差别的统一只是形式的或理智的同一，而不是真正的同一。真正的同一是包含着差别于自身的同一。他说："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像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及彼'的抽象的东西，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着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① 由此，黑格尔尖锐地批判了把同一和差别只认为是相互排斥的形而上学观点。

黑格尔范畴学说中还有一个重要思想，即把范畴的发展看作是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黑格尔认为，历史上最初出现的哲学是最贫乏的最抽象的哲学，而新近的哲学则是最发展、最丰富、最深刻的哲学。与此相适应，历史上最初出现的范畴其规定性最少，内容最不充实，而新近哲学中的范畴其规定性丰富，内容充实。由此出发，黑格尔认为范畴在历史上出现的先后，同它们在逻辑体系中出现的次序是一致的。逻辑和历史的一致，不仅是黑格尔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其范畴体系的一个基本原则。而且，黑格尔辩证地理解这一原则，并没有把它们的一致绝对化，他看到了偶然性在范畴发展的历史中起一定的作用。黑格尔的这个思想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充分肯定。恩格斯在给康·施米特的信中曾指出："由于黑格尔的每一个范畴都是哲学史上的一个阶段（他在多数情况下也指出这种阶段），所以您最好把《哲学史讲演录》（最天才的著作之一）拿来作一比较。"②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4页。

总之，黑格尔的范畴学说包含着许多深刻的有价值的思想。他把逻辑思维作为一个历史的过程来描述，力求揭示出贯穿于思维过程中的内在联系，把思维形式同它的内容联系起来考察，认为范畴是一个整体，并揭示出范畴自身的矛盾运动。这些都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吸收，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辩证逻辑的重要思想来源。然而，“黑格尔的体系作为体系来说，是一次巨大的流产”①。他所建立的范畴体系的大厦的基础是彻底唯心的，其形式是十分神秘的。“范畴在他看来是先存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它的单纯的反光”②。

19世纪30年代，黑格尔学派发生了解体，分裂为右派、中派和左派。其中，黑格尔左派用激进的观点去解释黑格尔哲学，并开始对某些原理提出怀疑。费尔巴哈（Ludwig Andreas Feuerbach，1804—1872）是黑格尔左派中最杰出的人物，他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对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坚决反对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思维和存在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物质世界是客观地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并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而人的认识、思维则是客观世界在头脑里的反映。在他看来，物质世界原则上是可以认识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他还有力地驳斥了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根本形式，规律性和因果性也是自然界本身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为自然立法的产物。特别重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是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同时，把黑格尔哲学看作是登峰造极的唯心主义哲学，认为它是近代哲学的完成。因此，对黑格尔的批判实际上意味着对整个唯心主义哲学的错误实质——根本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精神和自然的关系的批判。他认为，黑格尔错误地把精神、思维看成是一种脱离人脑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并进而颠倒本末，把自然界和人都说成是从精神、思维中产生出来的。这种从精神推出自然、从抽象的东西推出现实东西的做法，不过是一种概念的游戏，但这正是黑格尔思辨哲学的秘密所在。与黑格尔相反，费尔巴哈认为，"思维与存在的真正关系只是这样的：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然而存在并不来自思维。"[①]这样，费尔巴哈就从坚持物质第一性的唯物主义立场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了截然不同的回答。费尔巴哈还把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同对宗教的批判紧密地联系起来。他用无神论的观点揭露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同宗教神学之间的血缘关系，指出它们二者是互相支持的同盟者，是一对双生子。他认为，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就是从虚无中创造世界的基督教神学中的上帝，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无非是转化为哲学的神学，是"理性化了的有神论"[②]。因此，费尔巴哈尖锐地指出，要抛弃神学，首先必须抛弃黑格尔哲学，因为"黑格尔的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最后的理性支柱"[③]。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虽然击中要害，但却把它连同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一起抛弃了。他自己的唯物主义学说也带有人本主义的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15页。

②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14页。

历史局限性。他认为只有自然和人才是真实的存在，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正体现为人的肉体和灵魂的统一。他的哲学以人作为核心，称为“人本学”。他所理解的人，主要是生物学、生理学上的自然的人，是脱离具体历史和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仍然未能摆脱历史唯心主义的错误。所以列宁说，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是关于唯物主义的不确切的肤浅的表述。

费尔巴哈批判了康德把时间和空间看成是先天感性直观形式的错误，同时也批判了黑格尔从逻辑上过渡到空间的错误。费尔巴哈认为，时间和空间不是人的先天感性直观的形式，而是存在的客观实在形式；而逻辑上概念之间的差异是以在空间上彼此外在的事物之间的差异为前提的。费尔巴哈还批判了康德和黑格尔在规律性、因果性和必然性范畴上的唯心主义观点，论述了规律性、因果性和必然性的客观性。针对黑格尔忽视感性过分强调理性的错误，费尔巴哈着重论述了感性范畴，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阐述了感性和理性的关系，并把实践范畴纳入认识论，当作认识论的基础，从而推进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形成

黑格尔哲学的解体，清楚地表明了德国古典哲学的混乱和软弱。费尔巴哈虽然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了王座，但由于他不能科学地理解人和实践，抛弃辩证法，以及历史唯心主义等致命的缺陷，使其哲学不可能成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哲学。这样一来，德国古典哲学本来所力求解决的思维和存在、理想和现实、自由和必然的矛盾，反而变得更加尖锐

地对立起来。此时，在欧洲的一些主要国家中，阶级斗争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激烈程度，而一种反映资本主义矛盾和无产阶级利益的新思潮——社会主义思潮，特别是以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在英、法、德等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尽管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未来社会的天才设想，闪烁着人类智慧的光芒，启迪着刚刚登上历史舞台的无产阶级，但它借以观察世界和改变世界的思维方式，基本上是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传统方式，以“人是环境的产物”、“教育万能”、“情欲构成人类社会的万有引力”等命题作为其理论出发点，所以，仍然克服不了思维和存在、理想和现实相脱离的历史的唯心论。到19世纪40年代，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已被其信徒们改装成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当时在德国出现的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就是其中之一。它“丧失了一切革命热情”、“宣扬对于人们的普遍的爱”①，这是一种德国不成熟的资本主义同德国哲学传统相结合的产物。空想社会主义所暴露出来的理论缺陷表明，无论是德国古典哲学，还是18世纪法国哲学，都不能适应现实斗争的需要；要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就必须创立新的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恩格斯就是在这样的思想文化背景下，开始其理论探索的。

列宁曾说过，“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马克思——引者注）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就是在批判地继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3页。

范畴史上的优秀遗产，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范畴理论的精华的基础上形成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都是唯心主义者，他们都曾参加过青年黑格尔运动，但他们从来就不是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他们用革命民主主义观点解释黑格尔哲学，不赞成黑格尔调和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他们主张把自我意识和现实结合起来，反对青年黑格尔派把自我意识说成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他们力图从黑格尔哲学中得出无神论的和革命的结论，并想通过对宗教和普鲁士国家的批判来促进社会进步。当马克思研读了黑格尔的全部哲学著作之后，从黑格尔的理性辩证法中找到了使自己曾经苦恼过的现有和应有的矛盾的钥匙，即："必须从对象的发展上细心研究对象本身，决不应任意分割它们；事物本身的理性在这里应当作为一种自身矛盾的展开，并且在自身求得自己的统一。"[①]

黑格尔对马克思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黑格尔的"自我创造"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形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黑格尔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把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劳动的结果，把整个人类历史想象为人通过对于对象的改造而自我丰富。在黑格尔看来，正是改造自然界并且日益以自己的本质深入自然界的同时，人意识到自己本身是一种形成的力量；随着人扬弃自然界的直接性，并且越来越深入地溶入自然界，就发生了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发生了人与自然的统一。尽管黑格尔的这些思想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阐发的，因而其理论在形式上是荒谬的。但本质上却是具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1页。

的、深刻的。因为它把人的发展过程同真实的历史过程紧密地联系起来，把主体和客体、人和自然界紧密地联系起来，这符合于能动的人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对于自然界的占有过程。所以马克思说："黑格尔把人的自我创造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①

在 1842 年 4 月到 1843 年 3 月的《莱茵报》期间，马克思由于积极投身于当时的政治斗争，使他对黑格尔哲学的信仰发生了动摇，开始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在这一时期的政治斗争中，马克思开始认识到现实的普鲁士国家决不是理性和道德的国家，并从中发现了国家的概念和它的经验存在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现实斗争促使着马克思的思想逐渐朝着客观的社会关系方面发展。正在此时，费尔巴哈的哲学给马克思以巨大的启示。在费尔巴哈的影响下，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批判。

马克思在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中，尽管使用了"人"和"人的本质及其异化"等人本主义的范畴，试图依据费尔巴哈所提供的原则来改造黑格尔的哲学，从而为实现社会解放奠定新的理论基础。但马克思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粹的费尔巴哈派。他认为费尔巴哈"过多地注重自然界，而过少地注重政治。然而，唯有把二者结合起来，现实的哲学才能成为真理。"②

① 《188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1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443 页。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并通过对国家、法、市民社会等政治、社会问题的研究，取得了重要的思想成果：认为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钥匙，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并得出重要结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①] 更为重要的，马克思还提出了“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②]；“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③]；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④]等重要观点。与此同时，马克思还认识到，“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⑤]。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的理论成果，则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过程中的第一个关节点。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抛弃了理性决定世界的观点，从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和异化去说明一切。马克思发挥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世界观，但与费尔巴哈不同的是，马克思吸取了对政治经济学、哲学、历史学和社会主义学说的研究成果及参加实际斗争的经验，把有意识地、自由地改造世界的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页。

动，看作是人的本质。马克思认为，人的类本质不是如费尔巴哈所理解的那种生物性、生理性的东西，而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亦即改造对象世界的生产劳动。“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①

与费尔巴哈相比较，黑格尔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却来得深刻。他认为人的本质根源于他的能动的活动。“他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但黑格尔所说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②。他把从事劳动的人等同于自我意识，把人看成是非对象性的，并抹掉了作为对象化活动的前提——“实际的自然的对象”的存在。这样就得出了作为对象化活动的主体的人以及人的活动的本质被归结为抽象思想、纯粹自我意识的自我发展，而作为劳动客体的对象世界，成了抽象精神的异在形式，对象化活动的产物成了只是确证精神、自我意识对自身的认识的东西的结论。最终，抽象概念的自我发展和纯粹思想的同一，取代了现实世界中的人和自然界、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统一。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对象化活动的批判，确立并阐发了唯物主义对对象化活动的基本观点。首先，马克思认为，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并且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③，他可以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外化到人之外的自然对象上去。其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页。

人之所以能进行对象化活动，除了人是自然界本身的产物外，还因为在人周围有着能够成为他的活动对象的客观存在物，即"人有现实的，感性对象作为自己的本质即自己的生命表现的现象"①。再次，人所进行的"外化"行为的本身不是主体，它们只是体现主体力量的主体的能动性。所以，它是客观的、物质的、"对象性的活动"，而不是抽象地"设定"对象的纯逻辑的思维活动。最后，"对象性的产物"也是客观的。对象性的产物既证实了人本身是客观存在物，也证实了生产劳动是客观的、感性物质的活动。这样一来，马克思既揭开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神秘的外壳，也克服了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只归结为生物属性的片面性，从而恢复了人、人的活动、人的历史作为客观存在物及其现实发展过程的本来面目，并找到了人的本质以及人的本质力量的真实之所在。

在这里，马克思的思想的最大进展，就在于把握了生产活动是人的根本存在方式这个关键，并以此去说明宗教、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这实际上是初步提出了物质实践的范畴。马克思说："无论劳动的材料还是作为主体的人，都既是运动的结果，又是运动的出发点。"而"社会的物质是整个运动的一般性质；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② 因此，人本身以及社会本身都是人类生产实践活动本身的历史结果。马克思强调劳动的社会性质，强调社会完全制约着人对自然界的能动关系，说明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存在的基础。"自然界的属人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着的"，"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1]。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又初步提出了实践主客体及其关系的概念。

在初步提出物质实践范畴以及主客体及其关系的概念的同时，马克思还分析了人的类本质在私有财产的前提下将自身异化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是导致人的类本质"变成人的异己的本质，变成维持他的个人生存的手段"[2]，并造成人同人即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造成私有财产，造成人与自然之间、思维与存在之间、自由与必然之间的对立。然而，异化劳动是一种具体的人类劳动的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自我异化的扬弃与自我异化走着同一条道路，私有财产在一定社会阶段的废除，同时也就意味着异化劳动的消失。共产主义则是对作为人的自我异化的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和一切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所以，"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3]

上述可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基本上还是沿着费尔巴哈的思路，通过改造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将其历史的辩证法引向唯物主义方向，为共产主义作论证。但是，马克思此时对人的本质的理解还没有达到真正科学的高度，对物质实践范畴的规定还不完备，这就导致无法从理论上说明异化劳动的起因，最终陷入了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环论证的逻辑困难。要解决这种困难，必须在科学地理解人的本质和科学地规定实践范畴的基础上进行。这就要求马克思继续进行理论上的探索，以获得新的解决方式。《神圣家族》以及随后的《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就是进行这种探索的理论成果。

《神圣家族》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合作的著作，也是他们创立其哲学范畴理论过程中的第二个关节点。在这部著作以及《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马克思恩格斯深化了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推进了实践范畴，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思维和存在、一般和个别等范畴，提出并初步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和一系列范畴。

首先，通过对"批判哲学"的批判，阐述了思维和存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神圣家族》是马克思恩格斯对鲍威尔兄弟及其纠集在《文学总汇报》周围的青年黑格尔派所作的批判。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以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哲学"为代表的思辨唯心主义的要害，就在于从根本上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它用'自我意识'即'精神'代替现实的个体的人，并且同福音传播者一道教诲说：'精神创造众生，肉体则软弱无能。'显而易见，这种超脱肉体的精神只是在自己的想象中才具有精神力量。鲍威尔的批判中为我们所驳斥的东西，正是以漫画的形式再现出来的思辨。我们认为这种思辨是基督教德意志原则的最完备的表现，这种原则的最终目的就是要通过变'批判'本身为某种超经验的力量的办法使自己得以确立。"[①]。本来，在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页。

格尔哲学中，自我意识是指人的意识对意识活动本身的认识；在《精神现象学》中，自我意识是作为人的意识发展的一个阶段。但鲍威尔一伙却把自我意识看作是人的本质，并使之成为完全脱离现实的人的独立主体，即变成了世界本原。可见，鲍威尔的哲学是一种思辨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

这种思辨唯心主义，直接来源于黑格尔哲学，其秘密就在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但是，它只抓住了黑格尔体系中的"自我意识"，并把"自我意识"同"实体"绝对地对立起来，割裂了黑格尔所主张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并从根本上颠倒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否认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认为"自我意识即精神就是一切。在它之外没有任何东西"[①]。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质，就在于主体绝对地排斥客体，思维绝对地排斥存在，处处表现出批判与一切感性，事物、群众的简单对立，它不在任何地方渗入现实的内容，把现实的存在变成单纯的突发之念，自由地从自身中先验地造出对象，因而取消了精神发展和具体现实的联系。然而，"世界的感性的现实是不顾他（鲍威尔）这种想象的。他的每一种感觉都迫使他相信世界和他以外的其他人的存在，甚至他那世俗的也每天都提醒他在以外的世界并不是空虚的，而真正地是把他灌饱的东西。"[②]

为了彻底清算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哲学，马克思恩格斯还以"果实"为例，进一步剖析了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揭露了思辨哲学结构的秘密，指出它的认识论根源在于颠倒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4页。

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阐述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按照正常的认识秩序，人们是从现实的苹果、草莓、扁桃等具体的事物的感性经验中得到关于“果实”的抽象概念，但思辨哲学却颠倒过来，把抽象概念当作独立存在的一种本质，是苹果、梨等的“实体”，而苹果、梨等却成了“果实”抽象概念的存在形式、样式，成了非本质的东西。既然“果实”概念是本质和本源，是一般“实体”，那么，如何从“果实”概念造出各种现实的果实呢？思辨唯心主义认为，“果实”概念不是僵死的、无差别的、静止的本质，而是活生生的、自相区别的、能动的本质，苹果、梨等各种个别果实之间的差别、多样性事先蕴含在“果实”概念之中，“果实”概念在自己的运动中展开自己的丰富性和规定性，渐次地把自己确定为苹果、梨等各种现实果实。各种现实果实是一般具体果实存在的具体环节，一般“果实”成为总和、活生生的统一体。“思辨哲学家之所以能完成这种不断的创造，只是因为他把苹果、梨等等东西中为大家所知道的、实际上是有目共睹的属性当做他自己发现的规定，因为他把现实事物的名称加在只有抽象的理智才能创造出来的东西上，即加在抽象的理智的公式上，最后，因为他把自己从苹果的观念推移到梨的观念这种他本人的活动，说成‘一般果实’这个绝对主体的自我活动”①。说到底，这种创世说的基本特征，就是把正常的人类理智形式变成思辨理性的形式，把现实事物变成范畴、原则，把人的感性直观和表象从一实物推移到另一实物时所经历的过程，说成是想象的理智本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5页。

创造外部世界的过程，说成是绝对主体的自主活动。就是把认识、思维过程独立化，当作客观过程，决定现实事物的发展。“用思辨的话来说，就是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部的过程，了解为绝对的人格”①。

可见，思辨哲学的秘密，就在于首先从个别中抽象出一般，再颠倒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并使之实体化，最后，从一般观念中重新创造出个别的、具体的事物，从而颠倒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正是通过对思辨哲学结构秘密的揭示，马克思恩格斯已接近于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其次，进一步深化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物质实践范畴的理论，严格区分了理论和实践的界限，并在实践主体问题上，阐明了精神和群众的关系。

鲍威尔等思辨哲学家认为，工人的不幸，一切祸害只在工人的“思维”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批判的批判……教导工人们说，只要他们在思想中消除了雇佣劳动的想法，只要他们在思想上不再认为自己是雇佣工人，……那末他们就会真的不再是雇佣工人了。……批判的批判教导工人们说，只要他们在思想上铲除了资本这个范畴，他们也就消除了真正的资本；只要他们在自己的意识中改变自己这个‘抽象的我’，……他们就会真正发生变化并转化为现实的人。把实在的现实只看做一些范畴的‘精神’，当然要把人的一切活动和实践统统归结为批判的批判的辩证思维过程。”② 对此，马克思恩格斯严肃地指出，事实上“在曼彻斯特和里昂的工场中做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6—67页。

的人，并不认为用‘纯粹的思维’即单靠一些议论，就可以摆脱自己的主人和自己实际上所处的屈辱地位。他们非常痛苦地感觉到存在和思维、意识和生活之间的差别。”① 马克思恩格斯是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维护工人实际利益和捍卫共产主义现实运动的。他们指出：“这一运动决不会像批判的批判所想的那样完成于纯粹的，即抽象的理论中，而必定完成于决不去关心批判的那种无条件的范畴的实实在在的实践中。”② 工人阶级的解放运动，不是完成于抽象的理论中，而是完成于实实在在的革命实践中。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宗教解放是生活实践的任务。他们说：“犹太人解放为人，或者人从犹太精神中获得解放，不应理解为犹太人的特殊任务，而应理解为……现代世界的普遍的实践任务。……消灭现代生活实践中的非人的任务”③。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鲍威尔等思辨哲学家，不能正确地区分现实的实践活动和批判的理论活动，不能正确地区分实践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界限，即实践和理论的界限。

正因为如此，鲍威尔一伙犯了割裂历史和实践统一的唯心史观的错误，他们“把思维和感觉、灵魂和肉体、自身与世界分开”，“也把历史同自然科学和工业分开，认为历史的发源地不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中，而在天上的云雾中。”④ 鲍威尔胡说什么“犹太人现在在理论领域内有什么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91页。

度的进展，他们就真正获得什么程度的解放；他们有什么程度的自由愿望，他们就获得什么程度的自由。”① 针对这种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尖锐地指出：“这个论点使人们有可能立即去测量那条把群众的世俗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同绝对的社会主义分隔开来的批判的深渊。世俗社会主义的第一个原理就否认纯理论领域内的解放，认为这是幻想，为了真正的自由它除了要求唯心的‘意志’外，还要求完全能感触得到的物质的条件。‘群众’认为，甚至为了争得一些只是用来从事‘理论’研究的时间和经费，也必须进行物质的、实际的变革。”② 这就是说，只有“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实践，才为解决社会历史发展问题真正奠定了可靠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所强调的，就是物质生产实践的基础作用；所说明的，就是社会历史的变革必须以物质资料生产和物质关系变革为前提，从而也就阐明了历史和实践的现实的统一，并揭示了唯物史观与实践观的内在一致。

从上述观点出发，马克思恩格斯还从历史渊源上揭露了鲍威尔在精神和群众关系上的唯心主义观点，阐明了实体主体概念。他们指出，“布鲁诺及其伙伴对待群众的态度，是把‘群众’和‘精神’之间的斗争‘规定’为过去全部历史的‘目的’；它宣称‘群众’是‘卑贱’的、‘纯粹的无’，直截了当地把群众称为‘物质’，并把‘精神’当作真理性的东西和‘物质’对立起来。”甚至露骨地“把精神和群众的对立跟‘批判’和群众的对立等同起来，……把自己说成是‘精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20—121页。

是绝对者、是无限的，相反地把群众说成是有限的、粗野的，卤莽的、僵死的和无机的。”[①] 这样，就把群众和精神绝对地对立起来了，“一方面是群众，他们是消极的、精神空虚的、非历史的、物质的历史因素；另一方面是精神、批判、布鲁诺先生及其伙伴，他们是积极的因素，一切历史行动都是由这种因素产生的，改造社会的事业被归结为批判的批判的大脑的活动。”[②] 马克思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布鲁诺先生所发现的‘精神’和‘群众’的关系上，事实上不过是黑格尔历史观的批判的漫画式的完成，而黑格尔的历史观又不过是关于精神和物质、上帝和世界相对立的基督教德意志教条的思辨表现。”归根到底，这种对立的实质，也就是“代表积极精神的少数杰出人物与代表精神空虚的群众、代表物质的人类其余部分相对立。”[③] 说穿了，这种理论代表的是少数杰出人物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针对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④] “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⑤]，才是历史创造的主体。思想、观念、精神、“批判的批判什么都没有创造，工人才创造一切”，“工人制造一切，生产一切”[⑥]。“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19—12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0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5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1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21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45 页。

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① 很明显，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不仅明确提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而且也阐明了实践主体概念，明确地把工人、无产阶级、群众作为创造历史的实践主体。

再次，从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出发，考察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关系，已接近科学地确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范畴，并通过对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的进一步探讨，初步阐述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

鲍威尔一伙认为，自我意识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历史除了自我意识的发展、变化之外，没有任何意义。针对这种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是人的活动的历史，离开现实存在的人和人的活动，也就无所谓历史。他们还指出，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只有从物质生产实践出发，才能正确地理解历史。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关系。他们说：“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的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存在，是他对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② 这就是说，“实物”是人的生存所必需的，是人的社会存在，每个社会成员各以其特定的生产活动和具体产品构成他人的生存条件，从而构成了他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人们的这种用各自的生产活动和劳动产品相互补充、相互满足需要的关系，就是真正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页。

格斯的这段话，尽管仍然带有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色彩，但从它把“实物”看作是人们社会关系的基础这一点来说，则是他们形成科学的生产关系范畴的重要步骤。随后，在《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马克思进一步探讨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

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并不神秘，它实质上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造自然的人力和物力，是现实的物质力量。他说：“为了破除美化‘生产力’的神秘灵光，只要翻一下任何一本统计材料也就够了。那里谈到水力、蒸汽力、人力、马力。所有这些都是‘生产力’。”[①] 马克思认为，只有把生产力与一定的社会条件联系起来，才能更深刻地认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马克思还触及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状况和性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并用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冲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新的生产力必然要为未来的新的社会制度提供物质基础，以及生产力与创造未来新的社会制度的无产阶级之间的联系。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一系列思想，为其最终确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科学范畴，以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辩证关系，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正是建立在上述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概念及其原理的理解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又作了进一步的探讨。首先，他们对国家的阶级本质已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他们指出，作为现代国家的基础，是资产阶级社会，而“资产阶级社会的真正的代表是资产阶级”。[②] 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7页。

们把国家"看做自己的排他的权力的官方表现，看做自己的特殊利益的政治上的确认"①。其次，他们不仅强调了市民社会对国家的决定作用，而且也看到了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反作用。这表明，他们正在向着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原理的接近。

最后，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恩格斯还通过对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研究，对物质利益在人类生活中的意义，以及物质利益对于人的本质的决定作用，获得了新的认识。他们说："正是自然的必然性、人的特性"、"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彼此连结起来"，"他们不是神类的利己主义者，而是利己主义的人。"② 他们还认为，源于洛克的法国唯物主义这一派，可以"直接成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财产"，因为"并不需要更大的聪明就可以看出，关于人性本善和人们智力平等，关于经验、习惯、教育的万能，关于外部环境对人的影响，关于工业的重大意义，关于享乐的合理性等等的唯物主义学说，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③ 这些表明，马克思恩格斯试图从法国唯物主义的传统出发，对共产主义作论证。其出发点是人们的物质利益，而共产主义的不可避免性则在于，"既然人的性格是由环境造成的，那就必然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④。尽管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明确把自己的立场与法国唯物主义区别开来，还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5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5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7 页。

有阐明物质利益与历史发展的中介关系，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他们力图将法国唯物主义引向辩证法，以证明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同19世纪的英国和法国的共产主义的联系，从而说明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至此，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确立起自己的哲学范畴理论。要真正确立起一种崭新的、科学的哲学范畴理论，就必须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内在地结合起来，把自然观和历史观、本体论和认识论统一起来，还必须建立起新的理论出发点。在这里，最根本的是要确立科学的实践范畴和对人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规定。对人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规定和确定科学的实践范畴，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对人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规定，也就无法确定科学的实践范畴；反过来也是一样。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这一划时代的历史任务，从而最终形成了崭新的、科学的哲学范畴理论。

费尔巴哈曾说过："一种新的原则，经常是带着一个新的名称出现的，就是说，它将一个名称从低级的从属的地位提升到了君主的地位，将它当成最高称号。"[①] 这无疑是正确的！任何一个新的哲学体系的诞生，都必须从一个新的基本的原则出发，并能以一个根本范畴正确地表达这一基本原则。在马克思那里，这个新的基本原则，就是对社会生活本质的科学认识，即实践的原则，而这个范畴，则是科学的实践范畴。

马克思把实践从以往哲学中处于从属性的范畴，提高到第一的和基本原则的地位，使之成为主导性的和创造性的原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601页。

则，并以此为出发点，去建构其哲学体系，去解释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去说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包括说明人自身。科学的实践观的确立，导致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导致唯物史观的诞生，并最终导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

对实践问题和人的问题的关注，始终是马克思理论活动的中心。因为历史就是人们实践的历史，要了解历史，就必须了解人及其实践，否则，就不可能形成科学的历史观。在实践问题上，马克思经历了一个理论探索的过程：早期，他把实践理解为哲学的实践，即理论批判。在《莱茵报》时期，由理论批判转向政治批判，把批判和实际斗争看做同一件事情；更重要的是，认为从事政治批判不但需要理论，也需要物质力量，并特别强调物质力量在改造世界方面的重要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通过对自由自觉的活动和异化劳动的阐述，初步表达了对生产实践的看法，并已经看到了生产实践的能动性、创造性，同时，马克思还肯定了生产实践的物质性。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恩格斯已经把现实的物质生产作为历史的基础，提出了历史的发源地不在天上的云雾中，而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中的观点，并得出了不去认识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生活本身的直接生产方式，就不能真正地认识这个历史时期的重要结论。在《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马克思明确指出，不能混淆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的物质生产和自由的人的社会劳动，即理想的生产，也不能脱离工业所处的环境来谈论工业。至此，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已呼之欲出，最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科学的实践范畴得到确立，从而实现了哲学领域中的伟大的革命变革。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彻底清算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影响，用“革命的实践”取代了“异化劳动”概念。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黑格尔的精神异化和费尔巴哈的宗教异化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劳动异化，并揭示了人的异化就是人的类本质的丧失，还揭示了只有用劳动才能改变和恢复人的类本质，试图用劳动来解释社会历史的进步和现实。但是，马克思此时所说的劳动，还是抽象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而不是具体的现实的人类劳动。当马克思肯定“人是类存在物”时，这里的人还不是“在历史中行动的人”，而是抽象的人。因此，马克思这时所理解的人的本质，只能是人的类本质；而他所理解的共产主义，也只是达到人性复归的、“完成了的人道主义”[①]。由此可见，马克思此时还没有摆脱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影响，其实践概念还是从人本主义出发的异化劳动概念。

但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不仅用“革命的实践”取代了“异化劳动”概念，而且明确指出，费尔巴哈并“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②] 不了解共产主义的真正含义。因为费尔巴哈只是企图“借助于‘社会的人’这一规定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他“把表达现存世界中一定革命政党的拥护者的‘共产主义者’一词变成一种空洞的范畴。”[③] 而他本人不仅拒绝参加改造现实的革命实践，而且认为现实的“德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7页。

只有抑制剂才能救药，火与剑是不行的。”[1] 因此，他所宣扬的是人与人之间“互相需要”、“爱与友情”的人本主义哲学实践。与费尔巴哈不同，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推翻现存的东西，既不能靠理论批判，也不能靠宣传人本主义哲学，必须行动。“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状况。”[2] 人自身也“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3]，才能消灭人的异化成为新人。所以，只有改变了环境，共产主义者才会不再是“旧人”，而他们一有机会，就坚决地去改变这种环境。正因为如此，“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4]“革命的实践”这一科学概念的提出，标志着马克思恩格斯已离开了费尔巴哈这一“中间环节”，确立了新唯物主义哲学的根本原则和出发点。

其次，明确地把生产实践活动与其他活动区别开来，认为生产活动是物质活动，并决定诸“如脑力劳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一切其他活动；深刻揭示了生产实践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规律，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把生产实践看作是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的环境赖以存在的基础，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的思维和存在之间相互联系的中介。人们的生产实践，是人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改造物质世界的活动，它受物质世界和人本身的自然所制约，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活动，同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12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8 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 页。

时，人们在进行物质生产时，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阶级关系、政治法律关系和思想关系，形成一个社会有机体。因此，实践不仅具有物质性，而且还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

再次，揭示了实践观的哲学实质，划清了同以往哲学实践观的界限。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旧唯物主义实践观的主要缺点，在于“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因此，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者，都抹煞了实践活动的能动意义，相反，唯心主义实践观却只是“抽象的”、“唯心主义的”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他们不了解、“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的”实践①，从另一个方面把实践归结为精神活动，从而抹煞了实践的客观物质性。因此，以往的哲学，无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都在实践观上割裂了主观能动性与客观物质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实践观，是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崭新的实践观。这种实践观，它所揭示的哲学实质，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相一致，从而为彻底科学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石。

最后，由于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导致新型的实践思维方式的形成。众所周知，马克思的实践观是从批判黑格尔的思辨唯心主义到批判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斗争中确立的。它不仅彻底克服了夸大自然存在的本原作用的存在观点，而且也彻底克服了夸大思维活动的能动创造作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页。

的意识观点，从而形成了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确认实践的观点是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由此出发，它不仅能够科学地说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而且必然得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科学论断。因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生活，就需要有满足衣、食、住、行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为此，人们首先就必须从事物质生产劳动。所以，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生活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②] 人们通过自己劳动创造自己的生活是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人们在生产劳动中，不但生产出自身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而且生产出他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并创造出了与这种社会生产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可见，人类社会的全部奥秘都可以在生产实践中得到理解和说明。这种实践的思维方式，也为人类解放提供了新的革命的批判武器。马克思说：“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③]。以科学的实践观为根本原则和出发点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在马克思那里，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和对人、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是同时完成的。同实践范畴的确立一样，马克思对人、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也经历了一个过程。这就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9 页。

从受黑格尔影响用自由理性界定人的本质，到接受费尔巴哈的影响，从人自身、从个体和类的关系去观察人的本质，再到把人的现实本质视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当然，即使是在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影响时，马克思关于人、人的本质理解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也有着重大的差别。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认为，人并不是抽象地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尽管马克思和费尔巴哈一样，也认为人类具有共同的本质，但和费尔巴哈把人的类本质归结为抽象的知、情、意不同，马克思理解为“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马克思在分析人和动物的区别时说：“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它没有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之间的区别。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① 这种活动的具体内容被规定为：实际创造一个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的自然界。马克思认为，正是它构成了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构成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特征。“正是通过对对象世界的改造，人才实际上确证自己是类的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他的能动的、类的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创造物和他的现实性。”② 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人改变了他所生存其中的自然界，在它上面打上了自己本质力量的印记。“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人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1页。

的本质力量打开了的书本，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①。同时，人是社会的存在物，人与人的关系，即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不仅同样像一面镜子直接反映着人的本质力量，而且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得以存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马克思说：“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实现了人本主义。”②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已看到了决定人的是经济状况和工业状况。他说，18世纪的人不是古代共和国的人，“正像他的经济状况和工业状况不是古代的一样”③。上述表明，马克思对人、人的本质的理解，是逐步深入的，到《神圣家族》，马克思关于人、人的本质和科学理论已呼之欲出。

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只是把人理解为“感性的对象”，而不是“感性的活动”，因此，他没有也不可能从人们现存的社会关系，从人们周围的生活条件来观察人。所以，尽管费尔巴哈强调具体的人、具体的自然，强调人们之间的需要，但在事实上，他“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感性范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④ 费尔巴哈所理解的人，不是社会存在物，而是单纯人类学意义上的存在物，而他所谓的人的本质，也就成了“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马克思明确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0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所谓“社会关系”，指的是建立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基础之上的全部人类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的补充、扩大，或者说，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另一个方面。人与自然的关系制约着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包含着人与自然的关系；反过来也是一样。马克思说：“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② 就连看起来是独立的个人的思想也是社会性的。因为人们思维的工具即语言，就是社会的人所创造的，并且首先是由于他们彼此之间联系的必然性产生了语言的需要；而人类思维的内容，则只能由他们生存的社会环境来决定，并且在大多数场合下，它们就是再现着这一环境本身。所以，不可能在脱离社会联系的“个别个体”中去寻找、探究所谓人的本质。

事实上，人的本质不仅是自然的，而且是社会的，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费尔巴哈“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之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③ 在人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中，人的本质表现出无限多的具体特性，决不是费尔巴哈所理解的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样，仅仅是抽象的"知、情、意"。人的本质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统一。因此，只能在人们所生存的社会结构中，在人们所结成的无比复杂的关系中去把握人的本质。同时，人们的社会关系，从而人们所隶属的社会结构，是一个历史的、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统一体。处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的"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① 费尔巴哈根本不懂得这一点，他只谈"人自身"，不懂得人的本质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只有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人的本质才是具体的、现实的和可以把握的。

总之，马克思关于人、人的本质的理解，经历了一个演变、发展过程，到《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才完全摒弃了费尔巴哈关于个体、类、类本质的观点，把人与人的关系，从个体与类的关系，转变为人与社会的关系。从人与社会的关系来考察人，把人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认识到人的现实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至此，关于人、人的本质已获得完全科学的规定。事实上，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无非是人的生活和社会关系的理论表达，无非是移植于人们头脑中的由生产的物质条件和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个人的关系和社会关系。

由于科学的实践范畴的形成和对人、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也就是必然的了。而历史唯物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的形成，也就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从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也就形成了。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是以实践范畴为出发点和核心的。在科学的实践范畴的基础上，自然与人、自然与社会、自然与历史、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思维与存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以及生产方式、分工、社会形态、意识形态等范畴，都获得了科学的规定，从而构成了一个科学的范畴体系。

在科学的实践观的基础上，在对人及其本质作了完备的规定之后，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研究了历史活动的基本因素，认为人的历史活动可以概括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为了满足人们生活需要和新的需要的生产；而人口的生产，则是指"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①，亦即人口的增殖。"这样，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②。这里，实际上有四个因素：其一，维持有生命的个人存在的生活资料的物质生产；其二，满足新的需要的生产；其三，人口生产；其四，生产的社会关系。这四种因素，从第一批人出现时，就同时存在着。这四种因素，在现实的历史活动中，都表现为各种关系，正是这些关系，它们表现着和规定着人的本质。马克思说："凡是有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正是在这各种关系中，主体和客体才得以分化，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才能建立起来。

首先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的自然化，一是自然的人化。马克思指出，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②这就是说，人和自然的关系，既有能动的一面，又有受动的一面，是能动与受动的统一。

人与自然的关系之所以具有受动的方面，是因为人本来就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肉体是从自然界中产生出来的。所以，人本身也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他是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吸着一切自然力的人。人以自然界为依托，受自然规律的制约。人的劳动实践是自然过程，是自然的人和人所作用的外部自然界进行的物质交换的过程。人的历史也是自然史的一部分。人和自然的关系之所以具有能动的方面，是因为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人作为实践的主体，能动地改造对象世界，使自然界人化。人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开天辟地以来就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类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因此，撇开人和人的实践去谈论自然界，这种自然对人类来说就不是现实的自然。费尔巴哈不懂得人正是在实践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页。

把自然人化了，所以他所理解的自然只能是感性直观的对象。不仅如此，人本身也是人的实践的产物。就是说，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的人，也是人的创造物。劳动创造了人，劳动使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被人化了；人的感官、感觉以及人脑和意识，都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形成。可见，人和自然的关系，是能动与受动的统一，是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基础就是实践。

在实践中，人不仅同自然发生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发生关系，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①]。人们在同自然发生关系的同时，必然产生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没有这种关系，社会实践活动便无法进行。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指出，个人，自我并不是像施蒂纳所说的"唯一者"，由于他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②]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在人类的早期也是一种自然关系。马克思说："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之间的关系。在这种自然的、类的关系中，人同自然界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同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③] 在人类的历史上，最初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仅仅是男女之间，进而扩大到以男女关系为基础的直接的血缘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9页。

但是，即使是这种关系，也是建立在生产劳动基础之上的。随着生产、分工和交往形式的发展，人们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诸如阶级关系，国家、法律、政党等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各种思想关系，等等，日益复杂地发展起来。人类的历史，就是在这些各种各样的关系不断地采取新形式的递进中呈现出来的。可见，社会关系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它反映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具体的历史的联系。

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人的关系，即人们的自然关系同社会关系，是相互制约的。随着人们对自然的支配力量的不断加强，人们的社会联系也在不断地扩大，而社会关系的发展和扩大，又促进了自然界的人化。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原始人类时代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时指出："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①。在当代，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对自然的支配力量大大增强，因而人们之间的各种联系和关系，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而人们之间的各种联系和关系的空前发展，又进一步促进了自然界的人化。

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人的关系的相互制约的理论出发，必然引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对范畴。因为所谓"生产力"，指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它是人们借以改造自然的人力、物力和自然力的总和，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马克思把生产力理解为物质生产体系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相互作用和完整统一，强调作为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

者的人的要素居生产力各要素中主要的、能动的地位；强调生产力是一种社会的物质力量，任何生产力都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马克思说："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马克思还把生产力看成是整个人类历史的基础，认为历史就是生产力的历史，同时也是物质生产者活动的历史。

所谓"生产关系"，它所表示的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社会物质关系。它具有两种特性：一方面，是人对物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对人的关系。但在生产中，人对物的关系直接地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然而，在人们的社会关系中，除了物质关系即生产关系之外，还有政治、法律关系和思想关系等等，而政治、法律关系和思想关系都是以社会物质关系为基础的。

因此，生产关系不仅与生产力相联系，而且又与政治、法律关系和思想关系等等相连结。生产关系既要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基础，又是政治、法律关系和思想关系等赖以建立起来的基础。在这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者互相结合，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而生产关系作为人们的社会物质关系同人们的政治、法律关系和思想关系相连结，则构成社会形态。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以及由它所制约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规律，第一次科学地说明了人类社会历史的运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在考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时，马克思还强调指出："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自己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强调的必须把"两者区别开来"，即是指必须把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区别开来，这就必然地得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对范畴，马克思就是以这对范畴分别概括了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各自不同的性质、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得出了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重要结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②] 存在是意识的基础，意识是存在的表现，"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③]。在现实的活动中，人们所产生的观念，"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自己的肉体组织的观念。显然，在这几种情况下，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0 页。

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不管这种表现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①

社会存在是指人们的物质生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物质生活条件。它包括作为主体活动的人、作为活动的基地和对象的自然界，以及作为活动的组织形式的生产关系。人、自然界、生产关系构成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体系。其中每一个要素都不能脱离整体而独立地起作用。社会存在既是生产活动的前提，又是每一代人活动的结果。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马克思认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所以，意识始终具有社会性，任何意识都是社会的意识。但是，意识以“纯粹”的形式，构成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等，只是在真正的社会分工的产生，即出现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和对立后才出现的；“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同对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其他的东西；它不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②马克思在这里明确地肯定了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并指出这种相对的独立性是在真正的社会分工产生之后才具有的。

意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样，意识的发展，也取决于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意识作为社会存在的反映，它所反映的广度、深度及其准确性，也取决于人们的自然关系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注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36页。

社会关系。即使是歪曲现实的意识，也不纯粹是主观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说："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升华物"①，只不过是一种颠倒了的反映罢了。在阶级社会中，"一个阶级是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② 就是说，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支配着那个社会的意识。

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之间经常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是由于"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③。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人们的意识也必然要发生变化。在社会实践中，人们不仅改变着自己的物质关系，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想关系。人们思想关系的改变，仅仅靠精神的批判是不可能实现的，最根本的手段是诉诸实践，使它的现实基础"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通过实践，可以既变革社会存在，即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可以改变人们的思想关系，即改变人们的社会意识。因此，实践是联系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桥梁和纽带。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才能获得统一。解决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也就彻底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统一。

在人类的早期，还没有把思维和存在区分开来。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类才逐渐地把自己与环境对立起来，把环境当作自己的认识对象和改造的对象，同时又在实践中按照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页。

的认识和需要改造环境，从而使主观符合客观，使思维与存在统一起来。人的思维能力就是在这种对立统一的历史发展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 实践既沟通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又制约和规定着它们。思维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反映，思维的内容、形式、能力、工具等等，都受着人们的社会实践的内容、形式、能力和工具的制约。存在是实践的对象，"在人类社会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②，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对象，也是通过人的实践所提供的，所以，离开了实践，思维和存在都不可理解。

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不断地发展着的，思维和存在的统一，只能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所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只有放到人类的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中加以考察，才能得到科学的、彻底的解决。

可见，在科学的实践观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又科学地阐明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彻底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统一。这样，自然和历史两种好像是互不相干的东西，也就获得了完备的规定，并科学地解决了它们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社会物质生产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联系的附带因素，"这样就把人和自然界的关系从历史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

排除出去了，因而造成了自然界和历史之间的对立。”①“好像人们面前始终不会有历史的自然和自然的历史。”②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自然是历史的自然，因为自然界有它自己的发展史；而人类社会的历史也是一部自然的历史，因为它是自然进化史的延伸和继续。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把自然史和人类的历史连结成一个统一的自然过程。因此，社会是人和自然的有机统一。“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说来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说来才成为人。”③ 这就是说，任何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只有在社会中，人对自然的关系才是人和人的关系的纽带；只有在社会生产中，自然界才成为人的生存的基础；只有通过社会生产，人的自然肉体才是人的肉体，自然界才产生出人来。因此，人和自然的统一，是人的本质和自然的本质得以充分的表现和实现的前提和结果。离开了自然界，人就不能存在；离开了人，自然界也就没有任何意义。

社会是发展的，社会本身就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其低级阶段和私有制的条件下，人和自然的统一的真正实现是不可能的，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自由与必然等等，都会处在不和谐的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之中。因为，由生产力制约的生产关系还作为一种自发的异己的力量统治着人们，人们还不可能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因而也不可能真正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消除各种不和谐的关系，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的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着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总之，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范畴理论，对人、人的本质作了完备的规定，并由此出发，建立了一个崭新的哲学范畴体系。正是这个范畴体系的形成，标志着一种崭新的哲学形态——现代唯物主义或新唯物主义的诞生。这种新唯物主义就是实践的、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范畴为核心的理论体系，它深深地植根于人们的社会实践之中，随着人们社会实践的深入，交往的扩大和社会的发展，必然不断地丰富、深化和发展。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的过程来看，它是在总结科学发展的成果，批判地吸收人类思想史上的优秀遗产，批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3页。

和清算旧哲学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是一个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也是一个发现和不断克服自身内在矛盾的过程，还是一个不断地接受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检验的过程。在它作为成熟的理论形态问世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又进一步地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作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从而使其日益丰富和完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把自己创立的哲学范畴理论看作是终极的真理体系，相反，他们反复告诫人们，要不断地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要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丰富、深化和发展它。恩格斯说："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的认识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但是这决不排斥，反而肯定，对整个外部世界的有系统的认识是可以一代一代地得到巨大发展的。"①

自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唯物主义的范畴理论以来，其历史发展大体上又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是马克思恩格斯对它的进一步发展，这其中也包括他的一些战友和学生，如狄慈根、考茨基、梅林、拉法格、拉布里奥拉等，在不同的方面，先后也作过一定的贡献。

第二阶段是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批判来自"左"和右两个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歪曲和篡改的斗争中，在领导党和人民改造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在这个阶段，列宁之前的普列汉诺夫，以及之后的斯大林，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第三阶段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个阶段也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形成的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积极贡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及其战友和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任何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诞生到问世再到被人们普遍地接受，都需要一个过程；仅就其基本原则和理论的形成到它的完善和系统化而言，也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新唯物主义的范畴理论也不例外。由于当时官方的压力和出版商的阻挠，《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阐述的哲学范畴理论，几乎不为世人所知，直到《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的出版，马克思恩格斯的新世界观才得以问世。此后，马克思恩格斯又通过对1848年欧洲革命和巴黎公社革命经验的总结，特别是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社会历史和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写下了一系列不朽的著作，其中，马克思的《资本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等，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哲学范畴理论。

首先，通过艰苦细致的研究，使范畴的理论表达和使用更为精确。恩格斯说："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

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 所谓“术语的革命”，并不仅仅是一种文字表达形式上的变化，它同时也是一个新的理论体系以及一些新的范畴、概念的形成过程。毫无疑问，《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第一部成熟的著作，因而也是标志着他们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正式诞生的著作。但是，其中所阐述的新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概念、范畴，还有不够精确的地方，并且仍然沿用了一些旧哲学的术语和概念。例如，“生产力”、“生产关系”术语及其理论表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有不够精确之处，只是到《哲学的贫困》以及往后的著作中，其理论内容和文字表述才获得了完满的统一。这无疑是一种完善，而且是直接意义上的完善。

关于“生产力”范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生产力是人同自然之间的一种关系的表现，强调了生产力的客观性及其在历史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并对生产力构成的诸要素进行了分析，包括科学技术因素，他们也已有所认识。因为他们已经把生产工具区分为“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和“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所谓“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显然有科学技术的因素。但是，严格说来，马克思恩格斯所使用的生产力范畴，也还有不够精确的地方。一方面，他们往往把“生产力”同“物质生产”、“生产方式”、“分工”等概念相提并论；另一方面，对生产力的诸要素在生产力中的地位和作用还缺乏充分的科学的分析。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已把“生产力”作为相对于“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范畴，并明确地把它界定为人类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页。

造自然的能力。对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作了专门的科学的分析。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恩格斯还对生产力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作了精辟的阐述。尤其是对生产工具的分析，认为它不仅标志着某一时代生产力的水平，而且也标志着某一时代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把社会发展的最基本因素归结为生产力(生产工具)的高度。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生产力及其历史作用作了完整的透辟的阐释。他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的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成为人类的历史。"[1]

关于"生产关系"范畴也是这样。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除了在少数地方使用"生产关系"概念之外，绝大多数地方使用的是"交往关系"或"交往形式"。即使在使用"生产关系"概念的地方，其含义也没有明确界定；有的地方与"生产力"含义相近，有的地方又将"生产关系"与人与人的关系相提并论，还有的地方是将"生产关系"与直接的生产活动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相联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478页。

因此，严格地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对“生产关系”的理解；还是较含混的和不确切的。但在《哲学的贫困》中，“生产关系”范畴已获得了精确的规定，并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中心范畴而被确定下来。在这里，生产关系被明确地规定为人们在物质生产中形成的相互关系。马克思说：“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① 人们的物质生产关系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的产物，同时也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人们的物质生产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②。

正是由于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的明确规定和科学阐释，马克思进而又科学地阐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及其辩证运动，并科学地阐明了社会历史过程及其发展的动力问题。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变化是导致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变化的首要原因。因此，一方面，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才会有人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另一方面，“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③ 总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密切相联。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就会改变自己的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生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1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系是物质生产借以实现的前提和条件，而生产力的变化，则是引起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关系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东西，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①

其次，不断深化已获得的思想成果，使其更加丰富和完善。在这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思想的演进，关于对黑格尔辩证法及其范畴理论的批判改造，关于生产力中包括科学技术的思想等等，都是很好的例证。特别是他们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从1843年开始到他们的理论完全成熟之后，几乎没有间断过。在这个过程中，每进行一次，都有所收获和进展。

1843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第一次举起了批判黑格尔的旗帜，到1847年，马克思已大体上完成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工作。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基础，拯救了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阐明了辩证运动的实质，在批判蒲鲁东歪曲辩证法的形而上学观点的基础上，马克思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② 马克思还对黑格尔用以表达理性发展的三段式——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使之成为描述现实事物和现实历史的无限发展过程的一个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6页。

论规律。在此基础上，马克思阐发了否定之否定规律与矛盾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在联系。

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并没有到此结束，在后来的《资本论》、《反杜林论》以及《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继续以较大的篇幅论述他们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关系，拯救黑格尔哲学中的一系列范畴，使之成为新唯物主义哲学的范畴。如《资本论》中的抽象与具体、历史与逻辑、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反杜林论》中的意识和自然、思维与存在、思维规律与自然规律等，《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现实性、必然性等等。在这些范畴中，有的是通过继续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而确立的，有的则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

再次，通过对历史重大事件的分析和总结，丰富和深化了新唯物主义哲学范畴。马克思恩格斯既是理论家，更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家，他们不仅终生从事科学理论的创立、丰富和发展，而且亲自参加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只要是对无产阶级革命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即使是资产阶级的，他们都特别关注。所以，每当发生重大事件，特别是事件之后，他们都积极从事分析、研究，并给予科学的总结。通过这种分析、研究和总结，丰富和深化了新唯物主义的范畴理论。最典型是他们对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起义的分析和总结。关于经济和政治的关系、政权的地位和作用、历史主体和历史规律的统一等等，主要是他们在总结这两次革命的经验和教训的过程中产生的；而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社会意识形态、历史的必然性和历史主体的能动性、个人与

阶级、普遍与特殊、间断性与不间断性、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关系、历史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的理论，等等，则是对以往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和深化。

第四，对自然科学进行哲学的分析，丰富和发展了哲学范畴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始终关注自然科学的发展，广泛地研究包括数学、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解剖学和科学技术等在内的各门自然科学，并根据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和理解，作出哲学的分析和概括，为哲学范畴理论提供新的资料和验证。特别是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对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作了广泛深入的研究，概括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阐述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其中，对同一性和差异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原因与结果、运动、时间与空间等范畴的研究，具有开拓性的价值。恩格斯认为，同一性和差异性、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是三对值得着重注意的重要对立范畴。他说："同一和差异——必然性和偶然性——原因和结果——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当它们被分开来考察时，都互相转化。"[①] 这些重要范畴都是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着，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要想知道转化的根据、理由，就必须考察事物的内部，即对立面的统一。

恩格斯对运动、时间、空间范畴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史上，更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他不仅全面地阐述了物质运动的基本原理，而且首次阐明了运动的各种形式及其内在联系，考察了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的内在联系，对时间与空间之间的联系也提出了十分可贵的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8页。

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首次提出了“辩证逻辑”的概念，研究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阐明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论述了历史与逻辑，抽象与具体的思维方法，并对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基本的思维形式，作了提纲挈领的分析，揭示了它们的辩证本性。在认识论问题上，《自然辩证法》着重阐述了认识论辩证法，论述了感性认识与理性思维、有限与无限、相对与绝对之间的辩证关系，阐述了个别、特殊和一般的思维发展辩证法。

第五，把范畴理论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尤为突出。《资本论》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在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且也是马克思最主要的哲学著作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首先，它通过对现实社会的物质生产过程的具体历史研究，发展了唯物史观，更进一步地显示出唯物史观的实践本质，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范畴，在《资本论》中被具体化为“劳动的两重性——生产过程——再生产过程”这种动态范畴系列，丰富和发展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社会结构、社会意识形态、社会形态、社会和人、自由与必然等哲学范畴。其次，《资本论》中的科学方法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其中，它把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融为一体，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贯穿到底，从而实现了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的统一。这不仅是直接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丰富和发展，而且为建

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体系，提供了原则和方法。

第六，在同各种错误思潮、观点的斗争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批判旧哲学、旧世界的斗争中诞生的，也是在同各种错误思潮和观点的斗争中发展的。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通过对蒲鲁东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更精确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历史上各种社会主义学说的批判，深刻地揭示了历史发展的辩证法，论证了共产主义革命和人的自由发展；在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通过对杜林的“世界模式论”等错误观点的批判，阐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理论，并建构了一个新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在批判庸俗社会学的斗争中,恩格斯全面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特别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历史发展的动力,以及历史发展中的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等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其中,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诸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交互作用及其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思想，既是对资产阶级学者诬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力反击，更是对原有思想的丰富和完善。

恩格斯指出，由于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要从唯心主义最后一个避难所中把它驱逐出去，确立唯物的辩证的历史观，所以，强调的重点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存在，论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对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问题“通常强调不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从作为

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① 此外，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在长时期与唯心主义世界观论战时，常常不得不强调对方所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他们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它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这样，就给唯物史观的对手以可乘之机肆意歪曲历史唯物主义否认社会发展中主观因素的作用。正是通过对保·巴尔特等资产阶级学者的批判，恩格斯全面的阐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交互作用，以及上层建筑诸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交互作用，使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的理论获得了更加完备的规定。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战友和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理论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其中，约瑟夫·狄慈根关于物质与意识、思维与存在、运动、普遍联系、矛盾、原因和结果、现象与本质、有限与无限、普遍与特殊、感性与理性、真理等范畴的思想；弗兰茨·梅林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范畴的论述；保尔·拉法格对社会发展动力、社会环境、观念等范畴的研究；卡尔·考茨基对自然与社会、必然与自由范畴的剖析；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社会形态、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范畴的探讨，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坚持、捍卫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学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0页。

2. 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中期，是世界风云激荡的时期，以物理学革命为先导的自然科学革命，两次世界大战，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等等，都发生在这个时期。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哲学流派的斗争中，也获得了广泛的传播和发展。特别是在苏维埃国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在这个时期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贡献最大的是列宁。普列汉诺夫和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普列汉诺夫是第二国际最著名的哲学家，他不仅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的广泛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武器，分析和研究了俄国社会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彻底批判了在俄国革命中占统治地位的民粹主义理论，批判了伯恩斯坦的哲学修正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捍卫并系统地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和《唯物主义史论丛》等著作中，普列汉诺夫论述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从认识论上阐述了物质和精神这对范畴，提出了基本上是正确的物质范畴的定义。他还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黑格尔辩证法关系的研究，揭示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实质。在此基础上，阐述了质与量、质变与量变、飞跃、矛盾、否定之否定等范畴和规律。

普列汉诺夫哲学研究的中心始终是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个领域中，他提出了许多新颖且深刻的见解，丰富和发展了唯物史观。他认为，唯物史观的发现是“人类思想史上仅有

的一次真正的革命、最伟大的革命。”[①] 并且说：“马克思的基本思想可以归结如下：①生产关系决定着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所存在的其他一切关系，②生产关系本身又决定于生产力的状况。”[②] 他通过考察地理环境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系统地论述了他的地理环境理论，研究了社会的结构和发展动力，考察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范畴，描绘了一幅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网络：“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由这个程度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人的关系所表现的一种社会形式；与这种形式相适应的一定的精神状况和道德状况；与这种状况所产生的那些能力、趣味和倾向相一致的宗教、哲学、文学、艺术。”[③] 他还探讨了社会意识范畴，第一次把社会意识分为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两种基本形式，并认为社会意识的两种基本形式都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在此基础上，全面地论述了社会意识发展的规律，强调了社会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考察了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意识形态的相互影响。

普列汉诺夫还深入地探讨了社会发展规律与个人在历史上作用的关系问题，系统地论述了必然与自由、必然性与偶然性等范畴。

总之，普列汉诺夫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当然，他的有些观点不尽准确，甚至是错误的。因此，列宁对他提出了批判。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507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747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186页。

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造性地运用于新时代的研究，用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来考察新时代提出的一系列新课题，对原有的哲学范畴作了认真的审查，赋予辩证唯物主义以新的形态，对唯物辩证法的体系作了新的构想，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新阶段——列宁主义哲学阶段。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丰富和发展，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在同民粹派、合法马克思主义、经济派和马赫主义的斗争中，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阐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认识论和历史观方面的一系列范畴。这方面的思想，主要集中在《怎么办?》、《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二是通过对黑格尔哲学体系思想的批判改造，挖掘、整理和阐发了几十对哲学范畴，提出了建立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原则、方法和构想，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学说。这方面的思想主要集中在《哲学笔记》中。三是十月革命后，列宁围绕着如何捍卫和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怎样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这个主题，研究了过渡时期的结构和特点，揭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和任务，探讨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型民主的途径，阐述了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分析了新时期中各种新的矛盾关系，论证了革命发展道路的曲折性，从而运用、发挥并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

在批判各种唯心主义派别的斗争中，民粹派的唯心史观是列宁首先批判的对象。在批判民粹派的过程中，列宁阐述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原理，论证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性，并对“社会经济形态”这个唯物史观最基本的范畴作了具体的规定。他把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认为社会的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物质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本源和基础。在此基础上，列宁阐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阐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以及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驳斥了民粹派的英雄史观。同时，列宁还阐明了辩证法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

在批判经济派的自发论中，列宁阐述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上层建筑特别是革命理论和革命政党在社会发展中的能动作用。

在反对马赫主义的斗争中，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初步建立了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体系；发展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明确提出了哲学的党性原则；概括了物理学上的新发现，揭示了“物理学危机”的哲学意义，分析了物理学唯心主义产生的原因，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诸如实践和认识、反映、感觉、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真理的实践标准、思维和存在、物质、原因与结果、自由与必然、时间与空间、运动等等范畴，列宁都作了论述和发挥。其中，关于物质范畴，实践范畴和真理范畴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史上，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他明确提出了生活、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论证了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关系，明确区别了实用主义的实践标准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标准，提出了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进一步完善了实践标准的理论。特别是对物质范畴所作的科学规定，极大地丰富和发

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1914—1916年，列宁为给无产阶级革命制定战略寻找理论根据，重新研究了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等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的著作，并再次研读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著作，写出了一系列的摘要、札记、评语和短文，这就是后来汇编成册的《哲学笔记》。在这部著作中，列宁以辩证法为中心，同时广泛涉及了认识论、逻辑学、历史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哲学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探讨了唯物辩证法的体系，提出了建构唯物辩证法体系的思路和方法，提出了逻辑学、辩证法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三者同一的原则，以及逻辑与历史、辩证法理论与辩证法史统一的原则，研究并阐述了几十对哲学范畴。

黄楠森教授通过多年的研究和探索，曾以《哲学笔记》为根据，提出了一个由36对范畴组成的“唯物辩证法体系的草图”：

“（一）整体范畴

1. 存在和无

2. 物质实体和属性、关系者和关系

（二）并存范畴

3. 空间和时间

4. 中断和连续

5. 独立和联系、直接和间接

6. 部分和全体

7. 质和量

（三）层次范畴

8. 外和内

9. 现象和本质、现象和规律
10. 形式和内容
11. 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具体和抽象
12. 偶然和必然
13. 相对和绝对
14. 有限和无限
(四) 过程范畴
15. 静止和运动、变化、发展
16. 原因和结果
17. 条件和根据、外因和内因
18. 同一和差异、统一和斗争
19. 进化和飞跃、量变和质变
20. 重复和前进（否定之否定）
21. 可能和现实
(五) 社会范畴：
22.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和意识
23.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24.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5.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26. 个人和人民群众
(六) 认识范畴：
27. 客体和主体
28. 实践和认识
29. 感性和理性
30. 归纳和演绎
31. 分析和综合

32. 概念和判断、判断和推理

33. 谬误和真理

34.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35. 手段和目的

36. 必然和自由"①。

黄先生说，在这个唯物辩证法的草图中，除了时间和空间、五对"关于人类社会的一般范畴"外，其余30对范畴都是从《哲学笔记》中挑出来的。②这还是仅就范畴的数量而言的，而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范畴内容的阐述，更有着许多精辟和深刻的思想，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

十月革命后，列宁在捍卫和巩固苏维埃政权，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中，也丰富和深化了许多哲学范畴。他卓越地运用和发挥了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探索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殊道路问题；分析了各种新的矛盾关系，区分了矛盾与对抗，论述了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涉及到了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不同类型矛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提出了有意识地把对立面结合起来的思想，进一步丰富了对立统一学说的内容，探讨了质变形式的特点和多样性，阐述了形式对内容的能动性，以及利用各种形式的必然性，这些，都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

---

① 黄楠森:《〈哲学笔记〉与辩证法》,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第91—92页。

② 参见黄楠森:《〈哲学笔记〉与辩证法》,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第89、91页。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高举起列宁主义的旗帜，为捍卫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作出了突出贡献。

他捍卫了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认为“理论应当服务于实践”，“理论应当回答实践所提出的问题”，“理论应当由实践材料来检验”①。同时，他也强调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在批判无政府主义的斗争中，斯大林论证了的相互关系，并用量变与质变来说明进化和革命及其相互关系。在同托洛茨基的争论中，斯大林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了当时国内阶级斗争状况，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

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著作中，斯大林论述了辩证法、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和一些基本原理，阐述了物质和意识、普遍联系、运动、发展、矛盾、质变、飞跃、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等范畴。其中，有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范畴的思想，关于质变两种形式的论述，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质变形式多样性的论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

当然，斯大林有关哲学范畴的理论，就像他的整个哲学思想一样，其中也有不少失误之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他有失误，而否定了其中正确的东西，也不能由此而否定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的贡献。

3. 以毛泽东、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

---

①《斯大林选集》上卷，第196页。

义哲学范畴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在许多哲学理论问题上，都富有自己的系统性、鲜明性和创造性的特色。它既是对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的总结，也可以说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分析和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也经历了一个过程。它开始萌芽于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在这个时期，毛泽东初步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具体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及其相互关系，并开始探索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形成和系统化时期。在这个时期，毛泽东根据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开辟了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揭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创立了人民战争的军事战略和策略；分析了国内外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阐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策略；揭露了教条主义的错误，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得到多方面展开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毛泽东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系统地阐发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唯物辩证法观察军事运动，完整地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军事辩证法；运用唯物辩证法指导党的政策和策略的制定，形成了独特的

政策和策略的辩证法；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依据历史辩证法，阐明了革命转化论，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化为科学的方法论，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体系。从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哲学思想曲折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毛泽东开始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创立了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揭示了人类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飞跃的规律，论述了自由和必然的辩证关系；揭示了形成正确认识的多次反复性，阐明了物质和精神辩证转化的规律；批判了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和英雄史观，揭示了天才问题的本质；运用唯物辩证法观察国际斗争，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理论和战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毛泽东哲学思想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毛泽东哲学思想继续推向前进，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在：重新确立和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并系统地论证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深化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和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提出了建设高度的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思想；深化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党体制和统一战线理论。

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其形成和发展的历程中，始终贯穿着一条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点、出发点和活的灵魂。毛泽东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

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1] 毛泽东对“实事求是”概念所作的科学规定，言简意赅，概括了实践观、唯物论、辩证法、历史观和认识论的有机统一，高度地概括了实践的、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内在的规律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人们的认识往往需要从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够完成。所以，人们说的和做的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否正确，关键就在于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2]，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活的灵魂。正是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础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从而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在唯物论方面，毛泽东不是一般地重述和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关理论观点，而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思想运用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运用于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和新的科学发现，并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新范畴、新思想、新原则。诸如物质和精神的关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

系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物质世界的无限性与物质的无限可分性问题，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问题，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和反对主观主义的问题，调查研究是反对主观主义的重要方法的问题，等等，毛泽东都有新的说明和发挥。例如，关于物质的无限可分性，就是毛泽东在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对恩格斯和列宁有关这方面的思想的继承、发展和发挥。

毛泽东说："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所谓对立统一，就是不同性质的对立的东西的统一。比如水，是由氢和氧两种元素结合的。如果没有氧，光有氢，或者没有氢，光有氧，都不能够搞成水。……化合物都是不同性质的东西的对立统一。"① 所以是可以分解的。他又说："一个原子分两部分，一部分叫原子核，一部分叫电子。……原子核也是可以分割的，……原子核和电子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有主有次。"② 他还指出：列宁讲过，凡事都可分。举原子为例，不但原子可分，电子也可以分。可是从前认为原子不可分。原子核分裂，这门科学还很年轻。近几十年来，科学家把原子核分解了。有质子、反质子、中子、反中子，介子、反介子，这是重的，还有轻的。至于电子同原子核可以分开，那早就发现了。……电子本身到现在还没有分裂，总有一天能分裂的。庄子讲"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这是个真理。不信，就试试看。如果有竭，就没有科学了。……物质是无限可分的。所以科学家有工作可做。一百万年以后也有工作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3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0—351页。

可做。[1]如果物质分到一个阶段，变成不可分了，一万年以后，科学家干什么呢？[2]

毛泽东关于物质的无限可分性的思想，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关理论和范畴，而且为现代科学的发展，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正确指导。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指出："毛主席对物质无限可分性的问题，从唯物辩证法的高度，作了非常精辟的论述，毛主席预见了二十年后高能物理学的发展。"[3] 60年代中期，科学的一系列新发现，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关于物质的无限可分性的思想的正确性。关于这个问题，连美国的科学家格拉肖也不得不承认。他在1977年夏威夷举行的第七届粒子物理国际专题讨论会上，曾建议把比夸克具有更深层次的物质粒子命名为"毛粒子"(Maons)。并在1979年的一次答记者问时解释说：他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因为这与中国的毛泽东主席有联系，按照他的哲学思想，自然界有无限的层次，在这些层次内，一个比一个更小的东西无穷地存在着。因此，我想取用他的名字。"[4]

在辩证法方面，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他不仅对对立统一规律作了系统而深刻的说明和发挥，并且丰富和发展了辩证法的其它规律和范畴。

① 参见《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02—103页。

② 参见周培源：《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是科学的旗帜》，《光明日报》1978年9月10日。

③ 钱学森：《终生不忘毛主席的亲切教诲》，《人民日报》1976年9月16日。

④ 参见《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00—106页；《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论文集》第105页。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综合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对对立统一规律的丰富内容及其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作了明确的、系统的阐发，极大地丰富了列宁的思想。他不仅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也是认识和思维的根本规律，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而且还分析了事物的质与矛盾的特殊性，矛盾运动与量变质变之间的内在联系；运用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的原理，阐述了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规律。毛泽东科学地规定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含义，阐明了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结合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对矛盾特殊性理论作了系统的阐述，最终得出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的思想，以及关于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理论，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理论，等等，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对立统一学说。特别是关于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的重大贡献，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除了系统地阐述了对立统一规律以外，毛泽东还对量变与质变、肯定和否定、本质与现象、主流与主流、可能与现实、一般与个别等范畴，作了不同程度的论述和阐释。在毛泽东的军事著作中，生动地阐述了全局与局部，量与质、得与失、进攻与防御，主动与被动等范畴。分析了战争中的经济与政治，人与物的关系，论述了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中国革命战争规律和指导规律的历史演变，阐明了战争的客观规律与人的自觉能动性等基本理论。在《论十大关系》等著作中，毛泽东还研究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辩证法，论述了一分为二与统筹兼顾、矛盾的统一性与独立性、矛盾的平衡与

不平衡、部分质变、波浪式前进等范畴，分析了重工业、轻工业与农业、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大、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等等。

在唯物史观方面，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关于党的群众路线，关于科学技术、知识分子的论述，等等，都提出了许多新的精辟的见解。特别是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和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不仅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范畴的理论，而且也丰富和发展了对立统一学说。

在认识论方面，毛泽东在《实践论》和《关于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著作中，系统地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毛泽东深刻地揭示了实践范畴的哲学内涵、基本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强调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首要地位和决定作用，并从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发展的动力、检验认识的标准和认识的最终目的等方面作了全面地阐述；全面、深入地考察了实践与认识的矛盾运动，揭示了其中的一系列特点和辩证规律，得出了许多新的概括和新的结论。其中，关于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感性与理性，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物质与精神、理论与实践、抽象与具体、认识运动的总规律、真理发展的规律、主观和客观、知和行、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自由与必然，以及实践观点和天才问题等理论、规律和范畴的论述，从不同的角度，丰富和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及其范畴理论。

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还第一次明确地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概括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①。这不仅划清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认识路线的界限，划清了能动的反映论与形而上学反映论的界限，划清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与不可知论的界限，而且深刻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特点和本质，突出地强调了实践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重要地位，把认识论与历史唯物论高度地统一起来，并更加强调了人的能动性的巨大作用。总之，毛泽东的这一概括，既体现了客观物质世界的第一性，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首要地位和决定作用，更突出了在实践过程中的主观意识、认识的能动作用；既应尊重客观规律性，更要发挥主观能动性。

在领导方法论方面，毛泽东的论述很多，内容十分丰富，形成了一个思想体系。其中，实事求是的方法、群众路线的方法、独立自主的方法是最基本的方法。在实事求是的方法中，毛泽东论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真理和谬误，以及真理的标准等范畴。在群众路线的方法中，毛泽东论述了个人与人民群众、实践与认识、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个性与共性、概念、判断、推理等范畴。在独立自主的方法中，毛泽东阐释了内因与外因、根据与条件等范畴。此外，在毛泽东的领导方法论的思想体系中，还有一系列生动具体的领导方法。如调查研究，多谋善断；“弹钢琴”，“两条腿走路”；胸中有“数”，留有余地；不断革命，波浪式前进；以及“抓两头带中间”等等。这些，都从不同的方面、角度丰富和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4页。

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理论。

总之，毛泽东哲学思想从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刻发挥了“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从认识论和辩证法的一致上，系统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结合的高度上，集中论述了以矛盾规律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提出了关于事物矛盾精髓的新思想；阐明了以社会基本矛盾为主题的历史唯物论，提出了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的理论，运用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运用于革命战争、党的建设，以及战略策略的制定之中，运用于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思想方法之中，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并使之更富有时代感和中国特色。

在新的历史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及其范畴理论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邓小平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其中，深藏于背后并渗透于每一个理论、观点之中的，就是邓小平的哲学思想。邓小平哲学思想，是一种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理论和方法艺术地渗透于社会现实运动之中的活的哲学运动。它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活的哲学运动，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之中产生出来的、融化于当代中国实践运动中的哲学思维方式。它根源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孕育于毛泽东哲学思想之中，立足

于中国的大地上。它是一种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相统一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是一种从中国实际出发努力发展自己的主体认识论；是一种以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的实践观；是一种改革开放的唯物史观；是一种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社会发展理论；是一种全面运筹的社会活动的辩证法；同时也是一种立足于当代实践的动态方法论。

邓小平哲学思想虽然不是那种以各种特定的范畴、规律和规则出现的逻辑化了的哲学，因而直接出现的逻辑范畴不多，但其中却蕴含着一系列哲学范畴的理论。首先，邓小平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其中就内含着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理论与实践诸对范畴。也可以说，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理论与实践诸范畴理论的典型运用。邓小平关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一系列论述，其中也阐述了主观与客观、精神与物质、理论与实践，以及真理的实践标准等哲学范畴和理论原则。

其次，在邓小平的认识论思想中，对主体、意识等范畴，也作了较为充分的论述。邓小平的认识论，是一种发展自己的主体认识论。一方面，认识中国和改造中国的主体是中国人自己；另一方面，"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① 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中国人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这种主体认识论的核心，就是"抓住时机，发展自己"。为了"发展自己"，就要确立和强化"主体意识"、"危机意识"、"时机意识"和"发展意识"。在这里，确立和强化主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9页。

意识是最基本的。

再次，邓小平的以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的实践观，既是对生产力范畴的新发展，也是对科学技术的本质属性和社会价值的深刻揭示和高度概括，更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的新发展。在这里，生产力、科学技术、实践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范畴，都获得了新的内容。它既体现了发展生产力的新视野，又阐明了当代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它既把握住了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性质和特征，又阐明"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①] 的基本依据；它既是对实践观念的新发展，又把握住了现时代的实践框架的转换，是现代实践精神的新展示。

第四，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的唯物史观，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出发，认为中国社会主义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不是阶级斗争，而是落后的生产力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精神需要之间的矛盾。因此，"解决这个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②] 而要解决这个矛盾，"归根到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的经济。"[③] 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建立一种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自身逐步获得有效实现形式的体制。因此，"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④] 然而，改革又是一场革命，它要引起社会重大的、广泛的和深刻的变革，它"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1994年10月第2版第8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6页。

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法。”① 在这里，邓小平实际上比较全面地论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把改革和革命、解放生产力联系起来了。同时，邓小平还阐释了改革与开放的关系，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关系。他特别强调指出：“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②

此外，邓小平还科学地揭示了生产力在整个社会结构及其变化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发展了列宁关于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③，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准”④ 的思想，明确提出了“生产力标准”的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对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作了全面的阐述。他说：对改革得失成败“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⑤

最后，在邓小平的哲学思想中，两点论的矛盾运筹辩证法思想极为丰富，贯穿于他的战略设计和社会系统工程的辩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08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223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24 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2 页。

证法之中。其中，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方法，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方法、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方法、内因与外因的方法、矛盾两方面相互依赖的方法、重点论的方法，都得到了深刻的运用并展现出新的面貌。邓小平还把用以协调社会各种因素的矛盾运动，确立和推进了社会系统工程辩证法，恰到好处地处理了整体与部分、全局与局部、内容与形式、本质与手段、统一性与多样性、规律性与曲折性、变与不变等等的辩证关系，引导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前进。

总之，邓小平哲学思想及其范畴理论，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性实践的理论概括，是中国社会发展新时期时代精神精华的体现，也是邓小平作为总设计师的战略思维方式和活的灵魂。它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及其范畴理论推向了现代、推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之中。它是我们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的当代坐标，也是我们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范畴理论的最新起点。

以上，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作了简略的陈述，从中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是在批判地继承哲学史上优秀遗产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是人类理论思维和辩证思维方式的精华和结晶。它的形成及其系统化是哲学范畴史上的伟大的革命变革，是在同各种唯心主义范畴理论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斗争中的产物；它既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论思维的成果，更是他们对革命实践经验的升华，还是他们不断地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新成就

的总结。

本书不可能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研究过的所有范畴都一一加以研究，除在“导论”已涉及到的一些范畴外，主要筛选了20对范畴，依据逻辑和历史一致的原则，探索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内在逻辑，为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辩证逻辑的研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尽点微薄之力。

一、物质和意识

物质与意识是哲学的一对最基本的范畴。自哲学诞生的那天起，就在探讨物质和意识及其关系问题。在西方，“物质”一词最早是由希腊文“母亲”演化而来的，意思是“创造者”。它是天地之母，万物由它生成，被它创造，因而是所有存在物的共同根据。中国古代的五行说和气论，印度古代的地、水、火、风等，都是组成世界的原始物质。意识则是物质普遍具有的反映特性长期演化的结果。它是人脑的机能，同时也是社会的产物。

从古到今，物质和意识，特别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一直是长期争论的焦点。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也产生了一元论和二元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而且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各自的内部，

又出现了不同的形态。总的来说，在回答物质和意识及其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的各种形态，其方向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和各种局限性，特别是在历史领域，则都是唯心主义的；相反，唯心主义的各种形态，其方向基本上是错误的，但其中也包含有某些合理的因素，特别是对意识的能动性问题，作了不少有价值的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在批判地总结人类思想史上的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不仅科学地制定了物质范畴，对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作出了合理的解释，而且全面、彻底地解决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既阐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又阐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相对独立性。

(一)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之前，各种形态的唯物主义尽管在对物质的理解上都坚持了客观性的原则，因而本质上是正确的，但其内容不是素朴的、直观的，就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存在着严重的缺陷。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的革命变革。它把唯物论和辩证法结合起来，把实践活动理解为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并把劳动实践理解为人和对象世界、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之间达到辩证统一的现实基础。它概括了19世纪中叶，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总结了哲学史上两种世界观、两条认识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并将主体理解为具有实践能力、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从而确立了科学的辩证唯物

主义的物质范畴，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对意识的机械被动见解，给被唯心主义片面地发展了的精神、意识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找到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为建立科学的世界观提供了可靠的前提。

关于物质范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已提出了正确理解物质概念的方法论原则。他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象、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①] 这就是说，旧唯物主义不理解实践对物质的作用，只是从受动的方面直观地解释世界；而辩证唯物主义不仅从受动的方面、客体的方面去解释世界，而且同时从主体方面，从人的感性的活动，从实践上去理解。这就是说，辩证唯物主义从主客体统一上去理解。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一种客观的活动、客观的存在。

根据马克思提出的正确理解物质概念的方法论原则，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制定了科学的物质范畴。恩格斯对物质范畴的制定，是通过对旧唯物主义自然观的批判进行的。他批评旧唯物主义自然观抛弃了辩证法，不懂得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虽然承认各个具体事物的客观实在性，但都不懂得哲学上物质概念的意义，不是把物质看作简单的感性存在物，就是把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同物理学的物质概念混为一谈。恩格斯运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第一次提出了辩证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物主义的物质概念。他说："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又说："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之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的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的存在着的东西。"[②] 还说，"物质"一词无非是简称，"我们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③]毫无疑问，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实物"、"物质"，都应按照马克思提出的上述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去理解，即不仅从客体的方面去理解，而且同时从主体的方面去理解，从人的感性活动、从实践上去理解。

恩格斯不仅提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而且对物质的存在状态、物质结构也提出了新的见解，并明确提出了原子可分的科学预见。他认为，"作为物质的能独立存在的最小部分的分子"，"是在无限分割的无穷系列中的一个'关节点'，它并不结束这个系列，而是规定质的差别"；不仅如此，"从前被描述成可分性的极限的原子，现在只不过是一种关系。"[④] 在《自然辩证法》中，他又进一步指出："原子决不能被看作简单的东西或无知的最小的实物粒子。"[⑤] 在这里，恩格斯提出了物质结构的层次是无限的，物质是无限可分的思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7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09页。

想。他还指出："关于物质构造不论采取什么观点，下面这一点是非常肯定的：物质是按质量的相对的大小分成一系列较大的、容易分清的组，使每一组的各个部分互相间在质量方面都是确定的、有限的比值，但对于邻近的组的各个组成部分则具有在数学意义下的无限大或无限小的比值。可见的恒星系、太阳系、地球上的物体，分子和原子，最后是以太子，都各自形成这样的一组。"① 他又说："各个不同阶段的各个分立的部分（以太原子、化学原子、物体、天体）是各种不同的关节点，这些关节点制约一般物质的各种不同的质的存在形式。"②

恩格斯的以上论述，不仅阐明了物质的层次结构，而且阐明了物质的无限可分性，更重要的，正是对物质的结构、层次及其无限可分性的阐明，把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同具体的物质形态区别开来了。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辩证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在物质观上的区别，也更彻底地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胡说。

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制定了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而且阐明了意识的产生、本质、结构和作用，科学地回答了物质与意识的关系这个哲学上最高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因此，"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8页。

② 《自然辩证法》第275页。

质的最高产物。”①

不仅如此，意识还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因此，“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③“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④

从人类意识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意识起初只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意识。同时，它也是对自然界的一种意识……”⑤在人类的早期，自然界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和不可征服的力量同人们对立着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这时，人类对自然界持有的是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

然而，除此而外，人们又意识到必须同周围的人们来往，这就使人们开始意识到他们是生活在社会中的，因而也就有了“群”的意识。但是，这还只是一种畜群意识。此时人与绵羊不同的地方只在于："意识代替了他的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质。”后来，由于生产力的提高，需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

的增长，以及随之发生的分工的发展，等等，意识才逐渐发展为理论的形式，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

正是建立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不是可以通过把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消灭"。①

意识作为社会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劳动和社会实践。而人们的劳动协作、社会交往以及由此产生的语言，则是意识产生的又一重要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② 又说："'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的空气、声音，简言之，即语言。……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③

人的劳动和生活都不是脱离社会的完全孤独的个人的行为，而是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的社会性的联合行动。他们彼此必须互相交往，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和感情，在生产和生活中共同协作，把实践所得的经验和知识积累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来，传授后代。“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① 自从有了语言，大脑就形成了人所特有的反映机制；而人能够用观念和符号形式反映外部世界，则使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得以形成和发展。总之，劳动、语言和社会交往的发展，促使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而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劳动、语言和社会交往的发展，如此互相推动，创造出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意识还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② 这就是说，意识的真正本质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不仅感觉、知性、表象是这样，就是抽象的思维，似乎是远离了客观事物，但实际上是透过现象而深入到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纯数学是高度抽象性的思维，但是，“纯数学的抽象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所以是非常现实的材料”③。极度抽象的思维形式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的事实。

不仅正确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面映象”，而且错误的意识也同样来源于客观存在，只不过它不是正确地而是歪曲地反映了客观存在。所以，“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马克思恩格斯还肯定了意识的能动性，肯定了意识对行为的控制、调节作用。最重要的，意识对人类实践具有指导作用。他们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进行活动的，都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深思熟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人的实践是有计划的、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这种计划和目的是在实践之前就在人的头脑里经过思考确定了的观念的东西，表现为工作计划、行动方案、设计蓝图以及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规范等等。马克思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 这就是说，人在劳动过程的结束时取得的结果，已经在劳动开始时就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人不仅能引起自然物的一种形态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

当然，对意识的能动性不能随意夸大。它实际上只是在物质决定意识的大前提下，意识对物质的一种反作用。因为意识本来就是对物质的反映，是被物质所决定的。因此，意识的能动作用的发挥，归根到底要取决于意识的内容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符合程度，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意识向物质的转化要受现实的物质条件的制约。这就是说，即使是指导实践的思想具有科学的预见性，它所设计的改造世界的方案也是正确的，但它所创造的新世界也只是思想上的，并不能直接变成现实，马克思说："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页。

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②。只要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意识改造世界的能动性才能实现。这种物质条件，既包括实践力量即一定的物质技术手段，也包括使用实践力量的人。

上述可见，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制定了科学的物质范畴，阐明了意识的产生、本质和作用，并阐明了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的科学原理。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大厦，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石之上。

（二）

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普列汉诺夫和列宁又进一步阐明了物质和意识范畴，特别是列宁，制定了更加科学、完备的物质范畴，在本体论、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同一的基础上，深化了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普列汉诺夫在批判俄国民粹主义，反对伯恩施坦、施米特鼓吹的新康德主义时，反复阐述了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思想。在他看来，如果要从理论上系统论证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首先就要弄清楚究竟什么是一般哲学唯物主义。他明确指出：“唯物主义是唯心主义的直接对立物。唯心主义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图以这种或那种精神的属性来解释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和物质的一切属性。唯物主义恰恰相反，它企图以物质的这种或那种属性和人体或者一般动物肢体的这种或那种组织来解释心理现象。"[①] 这就是说，是用物质来解释精神，还是用精神来解释物质，是区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分水岭。

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新康德主义时，还对物质下了一个定义。他说："我们所说的与'精神'相对立的'物质'，是指的在对我们的感官起作用时，引起我们的这些或那些感觉的东西。"那么，"到底是什么对我们的感官起作用呢？我的回答同康德一样，自在之物。由此说来，物质不是别的，而是自在之物的总和，因为这些物是我们感觉的源泉。"[②] 在这个物质的定义中，普列汉诺夫尽管讲到了物质与精神的对立，物质对感官起作用，引起感觉，是感觉的源泉，但对物质的定义毕竟比较笼统。而且他把康德的"自在之物"无批判地引入其中，则更是不妥当的。正因为如此，他后来声明其本意是为了暴露康德的不彻底性而引入康德的"自在之物"的。也正因为这一点，波格丹诺夫等人指责他是康德的不可知论。

为了回答波格丹诺夫等人的指责，把问题讲得更明确，普列汉诺夫对物质范畴又下了一个基本上是正确的定义。他说："物质的对象，就是那些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对象，这些对象在作用于我们感官时唤起我们一定的感觉，而这些感觉反过来又成为我们关于外部世界，即关于这些物质对象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569—570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502页。

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观念的基础。"① 这个物质定义，已基本上与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很接近，时间上也差不多同时。当然，他还没有把物质的唯一特性，即客观实在性明确地表述出来，对物质的可知性强调得还不够，但其基本思想是正确的。

列宁关于物质范畴的定义，是在同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马赫主义的斗争中，通过总结物理学上的新成就和批判形而上学物质观的过程中制定的。列宁认为，既要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同物理学上的物质结构理论区别开来，也要把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区别开来。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既不同于物理学把物质结构归结为一定的相对的"实物"或"实体"，也不能象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那样承认物的某些不变的要素，物的不变的实质。在此基础上，列宁给物质概念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 列宁的这个物质定义，突出地强调了两点：第一，突出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③ 第二，强调了物质概念的认识论意义。他说："物质这个概念在认识论上……指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④。由此可见，列宁是从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第2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6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7页。

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统一的角度给物质下定义的。列宁的这个定义，集中地反映了列宁对认识论基本问题的回答，为认识论辩证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本世纪以来，物理学的物质结构理论以及整个自然科学又有了巨大发展，但列宁关于物质定义的基本思想仍然具有生命力。

与恩格斯关于物质范畴的定义相比较，列宁这个定义更明确地确定了实物、事物的共同属性是客观实在性，这是列宁对恩格斯思想的重大发展，也是列宁对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最新成果的总结，反映了时代和科学的进步。但是，无论是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同具体实物或物质的具体形态以及物理学上的物质结构理论区别开来，都认为物质是客观存在的，是可以认识的。这又充分表明，列宁的思想与恩格斯的思想其方向、路线是一致的，列宁的物质范畴的定义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要求的，是科学的、正确的。因此，列宁的这个定义，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立场，又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

在制定了科学的、完备的物质范畴的基础上，列宁又阐明了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在列宁看来，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不仅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而且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它贯穿于认识论的各个方面，是认识论问题的基本矛盾。正因如此，列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把物质与意识当作矛盾的两个方面，阐明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众所周知，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那里已经解决了。概括起来就是：物质决定意识，即物质是本原的，意识是派生的，物质是意识的泉源，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意识对物质有巨大的反作用，即意识不仅能

正确地反映客观存在，而且能够改变和创造新的物质存在形式。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把实践的观点作为包括认识论在内的整个哲学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也就使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得到了科学的解决。

那么，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列宁的贡献是什么呢？

首先，列宁不仅把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看作哲学的基本问题，而且也看作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并明确地提出了物质是意识的泉源的思想。这样，列宁就把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问题，概括为哲学上的最高问题，从而使哲学的基本问题得到更高层次的揭示。

其次，列宁认为，物质和意识是认识论中“广泛已极的概念”，甚至认为没有比它们“更广泛的概念”。但是，“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① 所谓“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这是列宁把辩证法彻底地贯彻于认识论，贯彻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因为物质和意识一旦超出了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这个范围，它们就不仅有对立的一面，而且也有同一的一面。因为意识本来就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它和物质的对立，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和物质整体的对立；因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它们还可以相互转化。可见，在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列宁既坚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7—148页。

持了彻底的唯物论，又彻底贯彻了辩证法。

最后，列宁发展了意识的能动作用的思想，这在《哲学笔记》中有大量的论述。他在唯物地改造黑格尔关于实践和认识、主体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思想之基础上指出："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② 这就是说，人在认识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之后，就能够按照这些认识去改变物质的存在形态，创造出具体的物质实体和物质存在形式。很显然，列宁的这个思想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意识能动性思想的进一步发挥和发展。

（三）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了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经验，吸收了现代科学的新成果，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物质和意识这对范畴，特别是对二者的辩证关系，作出了许多新的发展。

早在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就指出："世界是物质的，不是精神的。"③"物质决定精神，不是精神决定物质。"④"我们所用的一切名词（或概念、范畴），例如'绝对'、'相对'等等，都是现实事物的反映。"⑤ 在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在读

---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2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28 页。
③④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296 页。
⑤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95 页。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毛泽东又重申并发挥了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思想。他指出：思维是一种特殊物质的运动形态，它能够反映客观的性质，能够反映客观的运动。他还指出：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只要肯定了这一条，我们就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然后，还要进一步解决客观实在能否认识，如何认识的问题。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不仅直接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思想，而且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和客观存在的现实出发，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他说："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①

在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中，毛泽东非常成功地运用了上述思想，不仅使中国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而且丰富和深化了这些理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反复指出，只有从实际出发，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即认清中国的国情，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以及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及时地分析了当时中国的国情，提出了新的战略任务：在新的生产关系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发展我们的经济和文化，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尽管后来毛泽东背离了他以前提出的一系列正确思想，在实践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但他所提出的正确思想在今天仍然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3页。

有指导意义。

毛泽东还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意识的能动作用的思想。他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毛泽东非常重视意识对物质、理论对实践的反作用，并不断地根据新的实践经验，作出了许多重要的理论概括。在《实践论》中，他强调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是更重要的飞跃。在《矛盾论》中，他明确指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② 在读李达的《社会学大纲》时，当读到"认识的过程，由实践出发，而复归于实践，其中包括着由物质到感觉及感觉到思维的认识的发展过程"时，毛泽东批注道："还有，由思维到物质。"③"要阐明由思维到物质的推移的辩证法。"④ 在读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毛泽东又指出，思维能够反映存在，反映客观的性质，反映客观的运动，并且由此产生科学的预见，而这种预见经过实践又能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65页。

④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65—266页。

转化为事物。并认为，意识是实际的反映，又对实际起反作用。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这篇文章中，毛泽东特别强调由精神向物质的飞跃，认为其“意义更加伟大”①。

总之，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仅丰富和深化了物质和意识范畴，并且依据物质与意识关系的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0页。

二、运动和静止

世界是物质的，这是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但是，对辩证唯物主义来说，仅仅到此为止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这还不能把辩证唯物主义同形而上学的、机械的唯物主义区别开来。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而且认为物质世界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运动以及作为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的静止范畴，也经历了一个历史演进的过程。

（一）

运动范畴的科学理论是由恩格斯首先确立的，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事多年科学研究的重大理论

成果，也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思想的重要内容。

1873年5月30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写道："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离开运动，离开同其他物体的一切关系，就谈不到物体。物体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它是什么。因此，……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① 在这里，恩格斯非常明确地提出了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的思想。

恩格斯的这个思想不仅是他更进一步地研究运动问题的出发点，同时也是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机械论关于运动范畴理论的有力批判。因为无论是唯心主义，还是形而上学、机械论都割裂了物质与运动的关系。唯心主义脱离物质去考察运动，如黑格尔把运动看成是"绝对精神"的运动；形而上学则脱离运动去考察物质，把物质看成僵死的，不运动的；机械论则混淆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把复杂的运动形态简单化为机械运动。

恩格斯认为，近代科学中盛行的机械论和形而上学，在物质和运动的问题上，其基本特征都是脱离开运动去考察物质，物质的运动被看作是某种外力作用的结果，物质本身是惰性的、被动的。所以，在机械论和形而上学那里，物质与运动本质上是相互分离的，并从而最终导致了关于神秘的"第一推动力"的假设。另一方面，唯心主义则完全脱离物质来考察运动，从而得出物质世界是僵化的、不发展的结论。近代自然科学中的"唯能论"就是这种唯心主义观点演变而来的。"唯能论"之所以认为存在着"没有物质的运动"，其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07页。

本原因就在于它把物质和运动完全割裂开来，并进而将脱离了物质的纯粹的能量看作是唯一的存在和独立的实体。事实上，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特定的运动总是与特定的物质形式或物质种类相对应。在批判物质与运动关系上的这两种错误倾向的基础上，恩格斯对运动范畴作了科学的规定："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

恩格斯的这个定义。克服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运动观的根本缺陷。既然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那么两者就必然是密不可分的，因为属性不能离开它的物质主体。科学的发展已雄辩地证明，物质世界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中。从巨大的天体到微小的粒子，从无机物到有机生命，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无时无处不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正是由于物质自身的运动变化，才构成了千变万化、生机勃勃的物质世界。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宇宙间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尽管千差万别，但都是物质的运动，每种运动形式都有其物质承担者。恩格斯认为，机械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物体，物理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分子，化学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原子，而生命运动的物质承担者则是蛋白体。这是恩格斯根据当时的自然科学成果提出来的，尽管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些论断不够精确，但每一种特殊的运动形式都有其相应的物质承担者的思想，其意义是重大的。它不仅使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获得了更具体的形式，而且也为深入研究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关系，进而为研究各门科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既然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而物质是永恒的，因此，运动也必将是永恒的。正因如此，恩格斯指出："既然我们面前的物质是某种既有的东西，是某种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东西，那末运动也就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①] 哲学的运动不灭原理最早是由笛卡尔以较为明确的方式提出来的。但它获得有力的科学证据，则是19世纪能量守恒定律的发现。能量守恒定律认为，在一个封闭系统中，能量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能在总数值不变的原则下，从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或由一个物体转移到另一个物体。不同能量形式及其相互转化中，存在着等价的比例关系，能量是物质运动的变量，所以能量的不灭性就成为运动不灭性的直接依据。运动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既没有凭空创造出运动，也没有无缘无故地消灭掉某种运动，只是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转化，而且其转化的前后，运动量的总和是不变的。这样，从运动量的不灭性和守恒性上，证明了运动的不灭性。

但是"运动的不灭不能仅仅从数量上去把握，而且还必须从质量上去理解。"[②] 这就是说，在各种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过程中，不仅要看到其转化前后运动在量上的守恒性，而且要承认这些不同质的运动形式是不能消灭也不能创生的。物质多样的运动形式及其转化的能力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0页。

是不会丧失的。恩格斯认为，不承认物质运动在质上的不灭性，就不可能贯彻彻底的发展观，就不可能对运动的永恒性作出完整的说明。

运动在质上的不灭性和量上的守恒性是以物质运动的多样性为前提的。唯物辩证法认为，运动是宇宙中一切变化和过程的总和，所以，运动在质上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但机械论却否认运动的多样性，把各种运动之间质的差别归结为量的不同，所以“运动总是不言而喻地被认为是和机械运动，和位置移动相等的。”[①] 机械论的错误观点以及机械“力”的概念的滥用，掩盖了各种运动之间的质的差别，阻碍了对不同运动的特殊性作具体的研究，给自然科学带来了思想上的混乱。为了阐明物质运动的多样性，说明不同运动之间的区别，恩格斯对机械论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批判，并运用“运动形式”这个概念，深入研究了各种运动现象之间的相互区别和相互联结。

依据19世纪自然科学的成果，恩格斯把运动概括为四种基本形式：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和生命运动。每一种运动形式都有着特殊的本质，这个特殊本质为运动内部特殊的矛盾所决定。例如机械运动中的作用和反作用；物理运动中的阴电和阳电、凝聚与扩散、吸收与辐射；化学运动中的化合和分解；生命运动中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等。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一般来说，其对应的物质承担者也不相同。因此，各种运动形式的区别是一种质的区别。

但是，各种运动形式不仅相互区别，表现出多样性，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且也相互联系、相互过渡、相互转化，表现出统一性。恩格斯特别重视从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过渡，因为在运动形式的相互过渡中更充分地显示出自然界的辩证本性。他说："不管一切渐进性，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变到另一种运动形式，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性的转折。从天体的力学转变到个别天体上较小的物体的力学是如此，从物体的力学转变到分子的力学——包括本来意义上的物理学所研究的热、光、电、磁这些运动——也是如此。从分子的物理学转变到原子的物理学——化学，同样也是通过决定性的飞跃完成的；从普通的化学作用转变到我们称之为生命的蛋白质的化学反应历程，更是如此。"① 可见，恩格斯把一种运动形式到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化，看成是各种不同质的运动形式之间相互联系的根本形式。同时，在转化过程中，不仅包含着运动内在矛盾的转变，而且伴随着一种物质形态向另一种物质形态的过渡。

恩格斯还根据能量守恒定律，具体地说明了空间中并存的各种不同质的运动形式通过转化而相互过渡、相互联结。他说："物体的机械运动可以转化为热，转化为电，转化为磁；热和电都可以转化为化学分解；化学化合又可以反过来产生热和电，而电作媒介再产生磁；最后，热和电又可以产生物体的机械运动。"②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清楚地显现出了自然界物质运动的统一性。

自然界的物质运动不仅存在空间上的相互邻近的历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9页。

而且还存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历史。即是说，在空间中并存的各种运动形式是时间相继发展的结果。所以，恩格斯明确指出，自然界物质运动的联系和统一又是普遍发展中的联系和统一。这种发展是通过转化而实现的。“真实的转化是在历史中——太阳系的、地球的历史中。”①

19世纪自然科学的成就已经表明，地球上存在着的多种多样的运动形式是太阳系长期演化的结果。在早期炽热的星云团中，热运动占据了统治地位，其他运动形式还没有分化出来。随着温度下降，天体不断冷却，才开始了运动形式分化的过程。特别是太阳系形成后，在一定的演化阶段上，地球上的化学运动开始成为主要运动形式之一。随后，由于化学变化，从无机物中产生了有机物，进而出现了生命运动形式。生命物质又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矛盾运动，最后产生了人类。于是物质运动的演化便超出了自然界而进入到社会领域，出现了社会运动形式，自然界丰富多彩的物质运动由这一发展过程联系了起来。各种运动形式在统一的发展过程中依次转化，形成了物质运动发展的不同阶段，自然界物质运动的统一性就体现在这个发展过程中。

恩格斯认为，物质的运动形式是一个从机械运动形式开始，依次发展到生命运动形式为止的完整系列（这里只限于自然界）。因此，基本运动形式的排列不是随意的，而是反映了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历史顺序。据此，恩格斯指出，高级运动形式由低级运动形式转化而来，它将低级运动形式包含在自身之中。所以，任何较高级、较复杂的运动形式都包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2页。

着较低级、较简单的运动形式。但是，高级运动形式并非低级运动形式的简单堆积，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因为高级运动形式有着不同于低级运动形式的特殊的质。恩格斯特别指出，一切运动都是和某种位置移动相联系的，一切运动都包含着物质的较大或较小部分的机械运动；但是，位置移动决不能把有关运动的性质包括无遗。因此，决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例如决不能把生命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形式。

正因为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所以，只有在研究和充分了解了初级的、简单的运动形式之后，才能够对更高级的、更复杂的运动形式有所了解。只有先研究和充分了解了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等运动形式之后，才能有效地阐明各种显示生命过程的运动进程。反过来，只有通过对高级运动形式的深入研究，才能更充分、更彻底地认识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在今天仍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不仅是我们认识和研究物质运动的指导思想，而且对现代自然科学研究，也有着重大的科学方法论意义。

恩格斯还科学地阐明了运动的动力和源泉是物体的相互作用的思想。他说："这些物体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这里的"相互作用"即是指矛盾诸方面的相互作用，即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力和源泉，是一切运动的终极原因。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

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恩格斯在阐明运动的本质、运动形式的理论以及运动的永恒性和绝对性的同时，也阐明了静止的相对性，以及运动与静止的辩证关系。他说：“对辩证的观点来说……绝对的静止、无条件的平衡是不存在的。”②“任何静止、任何平衡都只能是相对的，只有对这种或那种确定的运动形式来说才是有意义的。”③ 例如地球上某一物体处于平衡或静止状态时，它既参与了地球和整个太阳系的运动，其内部的分子也同时在作物理运动。因此，所谓静止，绝对不是绝对不动，而仅仅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运动和静止总是处在一种辩证关系之中。因为静止是运动的不同状态相互作用的结果。“个别的运动趋向于平衡，总的运动又破坏平衡。因此，出现静止和平衡，这是有限制的运动的结果。”④正是由于静止，我们才能认识运动。因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⑤

在物质运动的不同状态中，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又有不同的表现。在天体运动中，是平衡中的运动和运动中的平衡，任何天体上的个别物体的个别运动，“都是为了确立相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静止即平衡的一种努力”；“在地球上，运动分化为运动和平衡的交替：个别运动趋向于平衡，而整体运动又破坏个别的平衡”；在活的有机体中，各个部分和器官在进行持续不断的运动，这种运动在正常的生活时期是以整个机体持续平衡为其结果，然而又经常处在运动之中，在这种物质运动形式中，“是运动和平衡的活的统一”①。

总之，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所以，运动和静止的关系，说到底就是运动本身的辩证法。只有搞清楚运动和静止之间的关系，才能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掌握运动的辩证法。

（二）

由恩格斯确立的运动和静止范畴的科学理论，在列宁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首先，列宁在批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在概括自然科学新成果的基础上，坚持和捍卫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在列宁时代，物理学上的唯心主义不仅在物质概念上大做文章攻击唯物主义，而且在运动观上利用自然科学的最新发现作出唯心主义的结论。同时，一部分自然科学家由于把原子的分解错误地看作是“物质消失了”；又由于对电磁运动的现象一时还认识不清，因而想象出没有物质的运动。其中，德国化学家奥斯特瓦尔德的“唯能论”就是一个典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唯能论"的主要观点就是用能量概念取代物质概念。奥斯特瓦尔德认为，能量是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的唯一的世界实体，因为物质可以消失而能量依然存在。既然物质作为各种能量的"承担者"的必要性越来越消失，那么，物质概念也就被能量概念所代替。他试图用能量概念来阐述自然界、社会生活以及道德、艺术等一切现象。并认为这样一来，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就可以消融在能量概念之中。他说："如果把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概念包含在能量概念之中，就会简单地自然而然地排除掉使这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的旧困难"[①]。

列宁认为，奥斯特瓦尔德的唯能论是一种折中主义的理论，因为对能量既可以作唯物主义的解释，也可以作唯心主义的解释。作唯物主义解释时，能量的转化就被看作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过程；作唯心主义解释时，能量转化的过程就被看作是意识的过程，这实质上就是在宣扬没有物质的运动。马赫主义者就是利用唯能论，公开宣扬没有物质的运动，胡说什么"对于知觉的领域说来，什么在运动以及它为什么运动，这是一个无聊的问题。"（毕尔生语）波格丹诺夫也极力反对运动要有承担者，攻击唯物主义关于物质是运动着的东西的观点，认为物质作主语，"运动着"作谓语，是毫无内容的，因为自然界并不一定要由主语和谓语构成[②]。对此，列宁尖锐地批判道："在思想上把作为'主语'的物质从'自然界'中排除掉，这就是默认思想是哲学上'主语'（即

①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2卷，第277页。

②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2卷，第276页。

某种第一性的、原初的、不依赖于物质的东西)。"①"因此,使运动和物质分离,就等于使思维和客观实在分离,使我的感觉和外部世界分离,也就是转到唯心主义方面去。"②

在此基础上,列宁进一步指出:"唯心主义者可以认为世界是我们感觉(即使是'社会地组织起来的'、高度'协调起来的'感觉)的运动;唯物主义者则认为世界是我们感觉的客观泉源的运动,即我们感觉的客观模型的运动。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唯物主义者可以承认没有运动的物质的存在(即使是暂时的,在'第一次推动'之前的……存在);辩证唯物主义者则不仅认为运动是物质的不可分离的特性,而且还批驳对运动的简单化的看法等等。"③

列宁还依据物理学的新发现所提供的事实,对物质与运动的关系作了新的阐述。他说:"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力学反映这一物质的缓慢运动的规律,电磁理论反映这一物质的迅速运动的规律。"④"光和电都是同一实物(以太)的运动形式。"⑤总之,"自然界中既不存在没有运动的实物,也不存在没有实物的运动。"⑥尽管限于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水平,把光和电看作是以太的运动形式是不确切的,但列宁的论述所表明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而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具有无限多样的形式的思想则是正确的。列宁关于电子的发现在运动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上提出的新问题的回答,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76—27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273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276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287页。
⑤⑥ 《列宁选集》第2卷,第308页。

坚持和捍卫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其次，列宁提出了事物自己运动的思想，并阐明了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列宁认为，事物的运动都是自己的运动，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不是事物外部而是在于事物内部的原因，即使是由外力推动的机械运动，也有着内在的原因。据此，列宁进一步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变化，主要是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他说："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列宁的这些思想，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有关思想的结果。黑格尔认为："矛盾却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在本身之中包含着矛盾，所以它才能运动，才具有倾向和活动。"[②]"矛盾是在其本质规定中否定的东西，它是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而自己运动就是矛盾的表现。"[③]

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对立着的两个方面，矛盾的双方，代表事物的发展着和衰亡着的东西，他们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互相联结，互相排斥。通过对立面的斗争，生长着的一方克服衰亡着的一方，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向自己的对立方面转化。于是，事物出现质的变化和飞跃，旧的统一体破裂，新的统一体产生，事物就向前发展了。由此可见，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08 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45 页。

③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08 页。

再次，列宁还阐明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列宁认为，任何事物在发展的程度上，都具有相对和绝对两个方面。所谓相对的，即是指有条件的，比如事物在其运动发展的一定阶段，处于暂时的静止和稳定的状态。但是，“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切物质都是运动的、发展的，从宇宙巨大的天体，到物质内部肉眼看不到的微小粒子都在运动。绝对的运动和相对的静止，形成了物质世界的大千画面。列宁还认为，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切不可把它们截然分开。“相对中有绝对”，相对的静止中存在着绝对的运动。

（三）

毛泽东不仅继承了恩格斯、列宁关于运动与静止范畴的科学理论，而且结合现代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对其作了进一步的丰富、深化和发展。

首先，毛泽东深入地阐述了物质运动的根源在于事物自身内部的矛盾性。他说：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①] 正是由于物质世界的内部矛盾，决定了物质世界运动的必然性、永恒性和绝对性。

其次，毛泽东揭示了认识和研究物质运动形式的重要性。由于“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而物质的变化都必然地处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

一定的运动形式当中，因此，要研究物质的运动，就应当研究物质运动的形式。毛泽东说："每种事物都有一定的运动形态，有些是几种运动形态，但必有一种运动形式是表现该物的物质的。不同的运动形态，就是表现在不同的特质或定性。"① 因此，"人的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因为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而物质的运动则必取一定的形式。"②

毛泽东关于认识物质运动形式的思想，不仅揭示了物质运动形式的网络性和相互转化的递阶性，直接继承和发展了列宁的思想。列宁认为，"如果说世界是运动着的物质，那末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根据这个运动，即这个物质的运动的无限错综复杂的表现来对物质进行无止境的研究"③。而且也丰富和深化了恩格斯的"运动和物质本身一样，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④ 思想。

再次，毛泽东还结合新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科学技术条件，对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基本原理作了新的展开。他认为，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⑤。"不平衡、矛盾、发展是绝对的，而平衡、静止，是相对的。所谓相对，就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⑥ 他还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8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35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4页。

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1]

此外，毛泽东还进一步阐明了事物运动、发展的曲折性和前进性。他说：“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这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曲折性。”[2] 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总是“有进有退，主要的还是进，但不是直线前进，而是波浪式地前进。”[3] 毛泽东的这些思想，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原理，而且为我们正确地把握事物的运动、发展，观察和分析社会实践中的新事物、新问题，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13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1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14 页。

三、时间和空间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方式。对人来说，它们好像平淡无奇，因为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之中。但是，真正地认识和理解时间和空间的本质及其特性，又并非易事。因为时间和空间本身的存在与人对时间和空间的认识不是一回事；况且人们在实践中产生的时空观念，与哲学上的时间和空间范畴也是有区别的。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自然科学和哲学，从不同的角度都对时间和空间进行过研究和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真正科学地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对时间和空间的本质及其属性的理解和认识，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才达到的。其中，恩格斯做了开创性的工作，第一次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本质及其属性；列宁在反对经验批判主

义的斗争中，坚持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时空观。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时空理论，证实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时空观，不仅强化了时间和空间范畴的本体论意义，而且更显示出时间和空间范畴的认识论意义。

（一）

恩格斯关于时间和空间范畴的理论，主要是在同杜林的论战中，在自然辩证法的相关研究中阐述的。

首先，恩格斯以科学和实践的成就为依据，阐述了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性和客观性，认为时间和空间是不依赖于人和人的意识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恩格斯在批评杜林的形而上学的时空观时指出："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①] 针对杜林关于在纯数学中，理性所涉及的只是"它自身的自由创造和想象的产物"，数与形的概念是"适合于数学的，并且可以由数学本身创造的对象"，因而数学具有"脱离特殊经验和世界现实内容而独立的意义"的唯心主义观点，恩格斯写道："和数的概念一样，形的概念也完全是从外面世界得来的，而不是在头脑中从纯粹的思维中产生出来的。要能达到形的概念，先应当存在具有一定形状的物体，而且应把这些形状拿来比较。纯数学是以现实世界的空间的形式和数量的关系——这些非常现实的资料——为对象的。这些资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57页。

表现于非常抽象的形式之中，这一事实只能表面的掩盖它的来自现实世界的根源。”①

恩格斯在批评自然科学家耐格里所谓“我们准确地知道一小时、一米、一公斤的意思是什么，但是我们不知道时间、空间……是什么”这种怀疑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说：“我们知道什么是一小时或一米，但是不知道什么是时间和空间！仿佛时间根本不是小时而是其他的某种东西，空间不是立方米而是其他某种东西！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②在这里，恩格斯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性本质，阐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原理，并为时间和空间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即：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式。

恩格斯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定义，彻底否定了唯心主义的时空观。我们知道，唯心主义都否定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性和客观性。18世纪英国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认为，空间只是视觉、触觉和动觉的主观结果；而时间“如果从其中抽出我们精神中的思维连贯性，那末它就什么也没有了”。这就是说，时间和空间都是主观的。德国古典哲学大师康德，则把时间和空间硬说成是“两种感性直观之纯粹方式，作为先天的知识原理……”③认为时间和空间不存在于“自在之物”中，而只出现在主观的观念中。恩格斯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定义，也否定了形而上学的时空理论。因为形而上学的时空观，把时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7—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8—579页。

③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8—49页。

间和空间与物质相分离，认为时间和空间与外界任何对象有关系。牛顿力学中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就是这种形而上学的时空观。他说：“绝对的，真的及数学的时间，按其本身并按其本质来说，在均匀地流动着，与外界任何对象没有关系。”而“绝对的空间，按其实质永远是均匀的和不动的，与任何外界情况无关。”[①] 牛顿这种对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的解释，完全是建立在物体机械运动的特殊性上的，他把表现在机械运动中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简单地提高为空间和时间的绝对性和普遍性，这是把客观过程的个别的具体特性和规律加以绝对化，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客观现实的形式，是具有普遍性的。恩格斯不只一次地强调过这一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某些唯物主义者，也肯定时间和空间的物质性和客观实在性。狄德罗就曾说过：“甚至在抽象中，我也不能把空间和时间跟存在分开。也就是说，这两种特性是存在的本质特征。”[②] 费尔巴哈在其《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中，关于空间和时间的绝对性问题，曾写下这么一段话，他说：“空间和时间是一切实体的存在形式。只有在空间和时间内的存在才是存在。对于空间和时间的否定，永远只是否定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并不是否定空间和时间的本质。一种无时间性的感觉，一种无时间性的意志，一种无时间性的思想，一种无时间性的实体，乃是不存在的东西。一

① 参见牛顿：《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57年重印版，第8、9页。

② 《狄德罗全集》第2卷，1935年俄文版，第342页。

个人如果根本没有时间，也就没有意识和思维的时间和热望。”[①] 这不仅肯定了时间和空间与运动着的物质的其它具体形式比较时的普遍性和绝对性，而且也明确地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

可见，关于时间和空间的问题，既不在于它们的概念，也不在于这些概念的变化，而在于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人类关于时间和空间观念的变化，丝毫也不能驳倒它们的客观实在性。

其次，时间和空间不仅是客观的、普遍的，而且，时空的普遍本质对于具体的运动变化来说，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恩格斯在批评杜林关于“时间仅仅由于变化而存在”的观点时指出：“按照杜林先生的说法，时间仅仅由于变化而存在，不是变化存在于时间之中并由于时间而存在。正因为时间是和变化不同的，是离开变化而独立的，所以可以用变化来测度时间，因为在测度的时候总是需要一种与所测度的东西不同的东西。而且，不发生任何显著变化的时间，决不等于不是时间；它宁可说是纯粹的，不受任何外来物的混入所影响的时间，所以是真正的时间，作为时间的时间。”[②] 恩格斯的这一论述，不仅阐明了时间和具体变化的区别，而且也阐明了时间的相对独立性。

为什么说“不发生任何显著变化的时间，决不等于不是时间；它宁可说是纯粹的、不受外来物的混入所影响的时间，所以是真正的时间，作为时间的时间”呢？因为不发生任何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页。

显著变化的时间不是别的什么，而是客观的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所以它是“真正的时间”，是“不受外来物的混入所影响的时间”，是“时间的时间”。但是，科学家们为了测量时间，就必须把一种外来物混入到物质的变化过程中去，随同过程一起变化。因此，在恩格斯看来，时间有两种意义：一种是纯粹的，真正的时间，即客观物质过程的持续性；另一种是非真正的时间，这种时间是通过某种外来物与被测度的物质运动过程作比较来测定的变化速度，这样，客观的运动过程便获得一种时间标度，或称时标。但是，即使没有时间标度，客观的时间也依然存在，因为物质的存在是通过运动——一种持续过程来表现的。

然而，在杜林看来，时间仅仅由于变化才存在。这似乎是无可非议的。但杜林的立论在于认为，世界曾经处于一种不变的、无时间的状态之中；后来这个世界发生了变化，于是，时间也随之开始了，时间的计算也就开始了。杜林还认为，当世界还处于不变状态的时间，实际上是无时间，如果要说有时间，那也是不能称为时间的时间，因为没有相继发生的变化，也就无法计算时间。很显然，杜林的观点是错误的。第一，认为物质世界曾经在没有变动和变化的状态中存在过，这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第二，杜林只看到一种时间，即用作测度的时间，而没有看到除了这种时间之外，还有一种“真正的时间”、“作为时间的时间”。而后一种时间恰恰是用作测度的时间的客观依据。第三，杜林认为，那种用作测量的时间，仅仅是由于变化才存在，而没有看到变化也由于这种时间而存在。总之，时间的本质就是物质的运动变化过程，

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的存在是通过运动变化的过程来表现的。人类为了认识某系统的时间进程，就必须找一个参照物与之相比较，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就可以通过这个参照物表现出来，从而认识变化过程的快慢。一个是用来测量的过程，一个是被测的过程，二者同样是客观的。

当然，时间和空间的普遍本质与具体的运动变化又是有区别的，否则，时间和空间范畴的存在就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而且，时间和空间的普遍本质，与具体的时空量度也有区别。因为具体的时空量度，例如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米、百米和千米，是作为某种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它包含有感性变化的形式，还不是“纯粹的”时间和空间。纯粹的时间和纯粹的空间是包含于有限和具体的时空形式中的本质的。要反映和把握这种本质，人们就得通过科学的抽象，舍弃其时空表象中的感性形式，而达于时间和空间的范畴。正像恩格斯所说的：“事实上，如果我们把握十分纯粹的、和一切外来的不相干的东西混入分离开的时间概念，那末，我们就不得不把所有的在时间上同时或相继发生的各种事变当作与此无关的东西放在一旁，从而设想一种其中不发生任何事情的时间。因此我们这样做，并没有使时间概念沉没在一般存在观念中，而是第一次得到纯粹的时间概念。”① 在这里，恩格斯不仅有力地驳斥了杜林的形而上学的时空观，而且阐明了时间和空间的普遍本质对于具体变化的相对独立性，从而深化了对时间和空间本质的认识。

马克思在答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培利关于“不考察二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页。

物体就不可能谈距离”的论述时，从空间的广延性角度，从考察空间的本质和特性中的可变性因素和恒定性因素时，也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这种相对独立性。马克思说：“如果一物和他一物相距离，其距离当然是由一物和他物间的关系形成；但在此际，距离必须是某种和这种关系有别的东西。指示二他物的距离并比较它们二者的，是空间的延长，是一定的长度。但还不止于此。如果我们把距离当作是二物间的一种关系来说，我们已以某种‘固有物’，物的某种‘性质’为前提了；这种性质，使它们可以互相距离。”[①] 可见，在空间的本质和特性中，既表现出可变性因素，也表现出恒定性因素。前者表现为共存现象联系形式的变化在空间特性中的反映，表现在每一个具体联系形式的有限性，表现在作为反映现象排列的空间结构形式的任何具体广延的有限性。后者则表现为事物的广延性在空间特性的反映，即共存现象的联系形式的稳定性保持的反映。这种共存现象的联系形式的稳定性保持的反映，恰好地说明了空间的普遍本质对于具体变化的相对独立性。

再次，恩格斯还从物质世界永恒存在和“物质运动的永恒的循环”的总图景出发，阐明了时间和空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连续性和间断性的辩证统一原理。

杜林认为，世界在时间上是有开端的，在空间上也是有界限的。并利用“数列”和所谓“定数律”来证明。针对杜林的这种观点，恩格斯明确地指出：“时间上的永恒性、空间上的无限性，本来就是，而且按照简单的字义也是：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不论是向前或向后，向上或向下，向左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66页。

或向右。这种无限性和无限序列的无限性完全不同，因为后一种无限性总是开头就从一，从序列的第一项开始。”所以，它既不适用于描述空间的无限性，也不适用于描述时间的永恒性。否则，就会得到“六度”空间的结论，并会“赋与时间的无限性一种片面的、不完全的性质”。[①] 恩格斯还进而指出：即使是“有终点而无开端的无限性，和有开端而无终点的无限性相比，不多不少，都是无限的。只要有一点点辩证的洞察力就一定使杜林先生知道，开端和终点正像北极和南极一样，必然是相互联系的，如果略去终点，开端就正好成为终点”。[②] 即使是在有开端而无终点的无限序列中，同样包含有辩证关系和矛盾。因此，杜林永远也不可能做到没有矛盾地思考现实的无限性。因为，“无限性是一个矛盾，而且充满着种种矛盾。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③] 很显然，恩格斯在这里实际上是把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理解为有限与无限、连续与间断的辩证联结。

更为重要的是，恩格斯所理解的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是与整个物质世界的永恒存在和永恒的大循环的总图景密切相关的。在恩格斯看来，物质运动的不灭“不能仅仅从数量上去把握，而且还必须从质量上去理解”[④]。物质运动中多种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4—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6页。

动形式的辩证转化，会在非常大的时空量度单位内变为永恒的循环。在这个循环中，“物质的任何有限的存在方式，不论是太阳或星云，个别的动物或动物种属，化学的化合或分解，都同样是暂时的，而且除了永恒变化着、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以及这一物质运动和变化所依据的规律外，再没有永恒的东西”。① 物质世界的永恒运动和永恒循环，决定了时间和空间的永恒性和无限性，因为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式。因此，一方面，作为与个别的、有限的物质存在相联系的时间和空间是暂时的和有限的；而另一方面，与整个物质世界存在相联系的时间和空间是永恒的和无限的，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就构成了时间和空间的有限性与无限性、间断性和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由此可见，恩格斯关于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思想，是从物质及其运动的永恒性和无限性，从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式出发的，或者说，主要从世界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立场上来说的，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无数有限的总和构成无限”。科学的发展证实了恩格斯的思想是正确的。

最后，作为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之间，它们也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缺一便不可存在。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时，也开始意识到。他在论述物质世界永恒的循环时指出：“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9页。

并存的逻辑补充”。[1] 这就是说，以物质的永恒运动和永恒循环为前提，时间的无限性和空间的无限性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当然，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这两者之间到底有什么样的联系，恩格斯还无法讲清楚，但能够指明这一点，已经是天才的预见。

我们知道，在牛顿和牛顿以前的自然科学理论中，时间和空间通常被视为两种互相独立、彼此无关的两种非物质的实体。自洛仑兹为解释莫雷—迈克尔逊实验，而提出“洛仑兹变换”时，就在空间坐标的方程中包含有时间因子，而在时间坐标的方程中也包含有空间因子。这中间，已经暗含时空之间的内在联系。不仅洛仑兹囿于经典物理学的框架，没有意识到这种联系，就是爱因斯坦在创立狭义相对论时，也没有把这一点明确地阐述出来。后来是闵可夫斯基在阐发相对论时，提出了“间隔”概念，才把四维时空视为“间隔”在一维时间和三维空间上的投影。至此，相对论表明，时间和空间并不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彼此无关的物理量，而是统一的四维“时—空”或四维“空—时”连续区，亦即“闵可夫斯基四维时—空连续区”。在这里，时间和空间之间，由于物体运动状况的不同，而存在一种此长彼消、互相转化的内在联系。联系到时空是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式，时空的特性要由物质和物质的运动状况来决定，当然就不难理解时间与空间这两者的内在联系了。可见，现代科学的发展，雄辩地证明了，恩格斯预见的科学性，从而也大大地丰富了哲学关于时间和空间相互关系的理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8页。

（二）

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在列宁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列宁在反对经验批判主义，捍卫马克思主义的斗争中，依据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一致的思想，从认识论的角度阐述了时间和空间范畴。他说："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学说是同对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解答密切联系着的。"[①] 与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密切联系着的，首先是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问题。列宁指出："世界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同时，列宁还着重指出："……空间和时间也不是现象的简单形式，而是存在的客观实在形式。"[②]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第三章第五节中，列宁考察了物理学和哲学中的唯物主义时间和空间的一系列问题。首先，与康德所认为的时间和空间的主观性相反，列宁强调指出，必须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认为人们的时间和空间观念，虽然在人类认识的每一具体阶段上是相对的，但这些观念在发展着；时间和空间观念的可变性无论如何也驳不倒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本质。因为"我们的发展着的时空概念反映着客观实在的时间和空间"。[③]

列宁认为，马赫关于"空间和时间是感觉系列的调整了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8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79页。

③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80页。

的体系”的观点，是明显的唯心主义谬论，它是从物体是感觉的复合这个学说中必然产生出来的。针对马赫关于空间概念起源于经验，但是没有在经验中感到客观实在的谬论，列宁指出：“如果空间概念是我们从经验中获得的，然而它不是我们以外的客观实在的反映，那末，马赫的理论仍旧是唯心主义的，在人和人的经验出现以前，自然就存在于为时几百万年的时间中，这一点就证明这种唯心主义理论是荒谬的。”①在列宁看来，马赫根据相对主义的原理得出了反科学的时间理论，最终必然导致主观唯心主义。

列宁还认为，马赫关于“在物理学方面，时间和空间是物理要素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观点，和杜林一样，都是只限于从各方面考察时间概念；如果“要素”是感觉，那末物理要素的相互依存关系就不能存在于人以外，就不能存在于人出现以前。也就不能存在于有机物质出现以前。列宁指出，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学说，是同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解答密切联系着的：“……我们的感觉是物体和物的映象呢，还是物体是我们的感觉的复合。”②可见，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无论是杜林，还是马赫，以及任何唯心主义的学派和流派，都不可能驳倒。科学的发展只能是越来越证实它的正确性。

针对现代物理学唯心主义把时间和空间用到原子、电子以及其他微观粒子和它们的运动上去压根儿毫无意义的观点时，列宁指出：“如果时间和空间只是概念，那末创造它们的人类就有权利超出它们的界限，资产阶级教授们就有权利由于保卫这种超越的合法性，由于直接或间接地拥护中世纪的

①②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82页。

'谬论'而从反动政府领取薪金了。"[1]针对马赫否认空间的三维性及其一般特性是物理现象的根本的存在形式的观点，列宁指出，这是极端反科学的唯心主义观点，是马赫把化学元素看作仅仅是纯粹思维的东西以及他的空间和时间主观性论断的结果。并且指出，马赫的这种观点是马赫从自然科学领域向信仰主义领域转化的转折点。

马赫不仅否认空间的三维性，而且利用这种否认进而论证其时间和空间观念的完全相对性以及主观性。对此，列宁明确指出："如果在时间和空间的相对的概念里除了相对性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如果这些相对的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既不依存于个别人，也不依存于全人类的存在）是不存在的，那末为什么人类，为什么人类的大多数不能存在时间和空间以外的存在物这个概念呢？如果马赫有权在三维空间以外探求电的原子或一般原子，那末为什么人类的大多数无权在三维空间以外探求原子或道德基础呢？"[2]由此可见，马赫的观点是唯心主义的，因而也是反科学的。

当然，作为一个物理学家，马赫对物体运动与时空关系的探讨，特别是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的批判，为爱因斯坦创立相对论，也给予了很大的启发。

（三）

主要由恩格斯创立、列宁进一步发挥的辩证唯物主义的

---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8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86页。

时空观，特别是其中关于时空本质的观点，并没有被现代科学的发展所推翻，恰恰相反，它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充实和发展。当然，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哲学观点，也有其时代的局限性。但是，这种局限性并不表现为受经典物理学的局限，而是对经典物理学的“超越”，是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的否定和革命。正因此，它成为20世纪自然科学时空理论革命的哲学先导。

自然科学的时空理论，是哲学时空观的基础。它主要是定量地研究时间和空间的特性，时间和空间的结构以及时间和空间的度量关系等等。科学的哲学的时空观，则是从自然科学的时空理论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20世纪的自然科学，特别是爱因斯坦所创立的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在时空理论上获得了革命性和突破性的进展。

由于受电磁场学说的内在矛盾的推动，并借助于非欧几何和黎曼几何等数学工具和对时空的定量描述，爱因斯坦于1905年创立了狭义相对论，又于1915年创立了广义相对论。相对论从自然科学定量分析的角度，彻底批判和否定了“绝对时空观”，首先揭示了惯性系统中运动物体对于不同参考系的时空相对性，进而阐明了在一切物质系统中，由于物质分布和物质运动的非均匀性会导致时空弯曲的原理。

爱因斯坦以“光速不变原理”和“狭义相对性原理”作为理论前提，从考察空间中两个分离事件的“同时性”入手，否定了其间的绝对的“同时性”和与之相关的“绝对时间”概念。与此同时，他也就否定了“绝对空间”概念以及被设定的、作为“绝对空间”的物质实体的“以太”的存在。狭义相对论认为，一切相对于某种参考系作相对运动的物体或惯

性系统，其时空特性都要发生相应的变化。运动物体的时间会变长，也就是物理过程会变缓，而物体在运动方向上的线度会变短，其变化的幅度取决于由运动速度对应光速的一个因子，即 $\sqrt{1-u^2/c^2}$。这就是所谓的“钟慢效应”和“尺缩效应”。就是说，按照狭义相对论的观点，不仅一切作匀速运动和运动速度不同的物体，其时空特性有不同，即使是同一个惯性系，相对于不同的参考系而言，其时空特性也有差别。这就是惯性系中时空的相对性。

狭义相对论所揭示的惯性系中的相对性，并没有改变一切物理定律的数学形式，但在牛顿力学中的时间、空间、质量、能量、动量等基本概念却都进行了改造；时间、空间和质量等，就不再是一种独立于运动速度的绝对同一的量度，而是由运动速度决定的一种相对的量度。这样一来，相对论的时空观，就初步揭示了时空度量的相对性与物质运动的内在联系。物质运动是普遍的，自然界中没有绝对静止的物体，所以，“尺缩”和“钟慢”效应是普遍存在的。世界上一切物体的长度不是绝对不变的；也没有统一的和绝对的时间量度。“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都是不存在的。

狭义相对论认为，牛顿的“超距作用”是超时空的假定。这样假定已被狭义相对论所否定。但是，由光速不变原理和运动的相对性原理所推导出的作匀速运动的惯性系的“尺缩”和“钟慢”效应，对于光速来说，并不是完全相对的东西。相对之中有绝对。这种绝对的东西，闵可夫斯基把它定义为“间隔”。间隔是一个恒量。在两个惯性系统作相对运动时，无论“钟慢效应”有多大，也无论物体在那个方向上发生的“尺缩效应”多么厉害，间隔的值是不变的。因此，在

狭义相对论中，时间和空间不再是两个彼此不相干的量，而是形成了一种存在转化关系的四维时—空“连续区”。当然，这只是表明由于物体的运动状况，形成了时空之间内在联系和时空量度的相对性，而不是说时间和空间不存在着质的区别。这样一来，狭义相对论也就否定了牛顿关于与物质和运动无关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的观点。

但是，狭义相对论的这种否定并不完全和彻底。从一定角度讲，“狭义相对论的四维空间像牛顿的空间一样刚硬和绝对。”[①] 要彻底否定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就必须有适用于惯性系统和非惯性系统的统一的时空特性的理论。广义相对论的创立，解决了这个问题。

广义相对论以惯性质量与引力质量的“等效原理”和“广义协变原理”作基础，运用黎曼的曲面几何和里奇、勒维—契维塔的绝对微分作为数学工具，进行张量分析，建立了对于任何坐标系都是协变的爱因斯坦—格罗斯曼引力场方程。因此，广义相对论认为，现实的空间不是欧几里德的平直空间，而是黎曼几何的曲面空间；同样，引力场中各处的时间，也不是统一的和均匀流逝的时间，而是“弯曲”的、非均匀性的。时空“弯曲”的程度，由引力场的强度来决定。这样，就填平了惯性系统和非惯性系统的人为的鸿沟，使得惯性系统中的“钟慢”和“尺缩”效应被彻底贯彻，从而适用于变速运动和转动的情况。于是，在世界上，就不再有绝对的时间和绝对的空间了。所以，广义相对论，就对整个世界的时空特性作出了普遍性的解释和阐明。就是说，时空特性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62页。

的相对性，是直接用运动着的物质的状况来加以解释的。由于在整个物质世界的空间各处的物质分布，不可能是绝对均匀的，因此，时空的“弯曲”或时空特性的相对性，是普遍存在的。

总之，爱因斯坦所创立的相对论，以及相对论与宇宙学、量子力学等学科相结合而衍生的其他自然科学理论，进一步证实和深化了哲学关于时空本质的原理，证明和揭示了时空的相对性、层次性、多样性，丰富了人类对时空本质的认识，并且定量地证明了时间与空间的内在联系，进一步证明和发挥了哲学关于时间和空间相互关系的原理，从而证实、发展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时空理论。

不仅如此，现代自然科学的时空理论，还既强化了时间和空间范畴的本体论意义，也更明确地显示出了时空范畴的认识论意义。我们知道，时间和空间作为物质存在的两种基本形式，属于本体论范畴，它们都具有独立于人的、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但是，人的时空观念和时空范畴，是人的意识对时间和空间的反映，是人类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的产物。所以，时间和空间范畴一经产生，又具有认识论的意义和功能，并发挥着其他观念或范畴所无法替代的规范和导引功能。首先，在认识的感性阶段，时空观念是人们感知事物的总体性的背景和构架，离开了时空观念，就无法感知事物；其次，在认识的理性阶段，时空范畴规范和导引着抽象思维，是逻辑思维的内在前提和基础；再次，在实证科学的研究上，时间和空间范畴是一切科学体系，特别是基础学科的理论支柱；最后，时间和空间范畴是人类从事实践活动的最基本的条件和要求。

四、个别和一般

个别与一般是一对非常古老的哲学范畴。中国哲学史上的庄子、惠施、荀子等关于异与同、别名与共名的讨论，古希腊哲学家们关于世界万物与世界本原关系的研究，都直接涉及到了个别与一般的问题。柏拉图的理念论、亚里士多德的实体学说，则对个别与一般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但是，无论是在中国哲学史上，还是在西方哲学史上，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问题，一直都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唯名论与唯实论、理学与心学、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对立和争论，都同这个问题有关。黑格尔第一次把个别与一般作为逻辑范畴来研究，并辩证地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他的绝对理念是脱离个别的最高抽象物，所以最终他还是背离了自己关于个别与一般的辩证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在科学的基础上，唯物而且辩证地阐明了个别与一般范畴的辩证关系。

(一)

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科学理论，是由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批判黑格尔而确立的。他们首先揭露了黑格尔关于普遍、特殊和单一范畴的唯心主义性质，彻底地解决了一般与个别范畴的客观性问题。

1844年11月19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写道："简言之，如果要使我们的思想，尤其是要使我们的'人'成为某种真实的东西，我们就必须从经验主义和唯物主义出发，必须从个别物中引伸出普遍物，而不是从本身中或像黑格尔那样从虚无中去引伸。"[①] 与此相呼应，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书中，为了彻底清算鲍威尔的自我意识哲学，从其理论来源和认识论根源上进行了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鲍威尔等人的哲学是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支脉，其秘密就在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用自我意识来代替现实的人，把最纷繁复杂的人类现实看作只是自我意识的特定的形式，只是自我意识的规定性。并且由于这些规定是"纯粹的范畴"，是赤裸裸的"思想"，所以，可以把人类自我意识的各种异化形式所具有的物质的、感性的、实物的基础置之不顾，只在"纯"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3页。

维中来加以扬弃和克服。“因此，‘现象学’最后完全合乎逻辑地用‘绝对知识’来代替全部人类现实，——之所以用知识来代替，是因为知识是自我意识的唯一存在方式，而自我意识则被看做人的唯一存在方式；之所以用绝对知识来代替，是因为自我意识只知道它自己，并且不再受任何实物世界的拘束。”①

可见，黑格尔把“绝对知识”作为一个万能的概念来取代人类的全部现象，把世界头足倒置起来，而鲍威尔等人只不过是将其改名为“批判”来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为了批判黑格尔及鲍威尔等人的这种头足倒置的哲学，马克思恩格斯以“果实”这一概念为例，通过具体剖析，揭露了思辨哲学结构的秘密，指明了它在认识论上的根源就在于颠倒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阐明了个别与一般的客观性及其辩证法。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们的认识过程总是由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例如，“果实”这个一般，就是人们从认识现实的梨、苹果、扁桃等具体水果开始，逐渐从中抽象出来的。个别的具体的水果是一般“果实”概念产生的基础；一般是个别的具体的事物的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尽管一般“果实”这个概念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现实，更接近真理，但它只能来自个别，只能寓于个别之中。然而，思辨哲学歪曲、颠倒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认为“果实”这个一般是先于个别具体的水果而存在，而个别的具体的现实的各种水果，反而是“果实”这个一般的存在形式和样态。这样一来，一般被实体化，而具体的个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44—245页。

却被虚幻化，一般被变成了贫乏空洞的抽象。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批判道："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如果有一位矿物学家，他的全部学问仅限于说一切矿物实际上都是'矿物'，那末，这位矿物学家不过是他自己想象中的矿物学家而已。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看到任何一种矿物都说，这是'矿物'；而他的学问就是天下有多少种矿物就说多少遍'矿物'这个词。"①

马克思恩格斯还进而批判了思辨哲学把人们关于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的认识绝对化的错误。思辨哲学抽象地发展了认识的能动方面，把一般到个别的过程，歪曲为一般创造个别的过程。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按照思辨哲学的观点，就不能根据我们从实体观念得出的看法再说梨是"果实"，苹果是"果实"，扁桃是"果实"；相反地，应该说"果实"确定自己为梨，为扁桃；苹果、梨、扁桃之间的差别，正是"果实"的自我差别。这些差别使各种特殊的果实正好成为"一般果实"生活过程中的千差万别的环节。这样，"果实"就不再是无内容、无差别的统一体，而是作为总和、作为各种果实的"总体"的统一体，这些果实构成一个"被有机地划分为各个环节的系列"。②

总之，思辨哲学首先从个别中抽象出一般，再颠倒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并使之实体化，最后从一般中重新创造出个别。这种"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部的过程，了解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3页。

绝对的人格”的了解方式，是黑格尔思辨方法的基本特征。[1]黑格尔就是运用这种方式，从绝对精神出发，来构造整个世界和人类历史的。因此，黑格尔哲学是头足倒置的唯心主义哲学，而鲍威尔等人则是步其后尘罢了。

对一般的客观性，不仅是黑格尔及鲍威尔等唯心主义者不能理解的，就连许多旧唯物主义者也难以过关。近代唯物主义经验论者培根认为，一个个别体比所有的一般结合在一起更实在。洛克则说得更露骨："总相和共相不属于事物底实在存在，而只是理解所做的一些发明和产物，而且它们所以造它们亦只是为自己底用途，只是把它们作为标记用”[2]。费尔巴哈也认为，“‘个别’属于存在，‘一般’则属于思维”[3]。只有在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一般的客观性问题才能得到科学地回答。

马克思在其经济学著作中，都把“资本一般”作为有客观意义的重要范畴和中心概念，并在1857—1858年写成的《资本论》第一手稿中，专门从哲学的高度探讨了一般范畴的客观含义。他说："与各特殊的现实的资本相区别的资本一般，本身是一种现实的存在”，“一般的东西，一方面只是观念中的特征，同时也是一种同特殊事物和个别事物的形式并存的、特殊的现实形式。”[4]

马克思非常强调一般范畴的客观性。他批评拉萨尔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5页。
② 《人类理解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5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上〕，第445页。

"价值一般"范畴归结为观念产物，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遗迹："拉萨尔说，黄金在这里就是货币（这是正确的），而货币就是价值。就是说，是观念的东西，是一般，是一（价值），而物则是实在的东西，是特殊，是多。"[①] 马克思还从辞源学角度对"一般"、"特殊"范畴的客观来源进行了探讨。马克思说："要是老黑格尔有在天之灵，他知道德文和北欧文中的Allgemeine〔一般〕不过是公有地的意思，而Sundre，Besonder〔特殊〕不过是从公有地分离出来的Sondereigen〔私人财产〕，那他说什么呢？真糟糕，原来逻辑范畴还是产生于'我们的交往'！"[②] 由此可见，马克思完全科学地回答了一般范畴的客观意义和客观来源，从而不仅同把一般归之于思想的黑格尔式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也和把一般归结为名称、概念的唯名论、旧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划清了界限。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围绕着剩余价值的研究方法问题，更为直接地探讨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一方面，马克思把一般与个别严格地区别开来。他说："我的书最好的地方是"，"研究剩余价值时，撇开了它的特殊形态——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古典经济学总是把特殊形态和一般形态混淆起来，所以在这种经济学中对特殊形态的研究是乱七八糟的。"[③] 另一方面，马克思更强调个别与一般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他说："过去的一切经济学一开始就把表现为地租、利润、利息等固

---

① 转引自列宁：《〈马克思和恩格斯通信集〉(1844—1883年)提要》第37页。

② 转引自列宁：《〈马克思和恩格斯通信集〉(1844—1883年)提要》第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31页。

定形式的剩余价值特殊部分当做已知的东西加以研究，与此相反，我首先研究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所有这一切都还没有区分开来，可以说还处于融合状态中。”① 这就是说，剩余价值一般以“融合状态”包含着特殊和个别中的共同本质。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尽管是在经济学中推敲着个别与一般的问题，但它揭示着客观世界和认识发展中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关系。

还应指出的是，马克思还将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理论，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研究，《资本论》的逻辑，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而《资本论》第一章，则可堪称这种应用的典范。首先，在价值形式的发展中，等价形式和相对等价形式的联系，则包含着个别与一般统一的思想。从“20 码麻布＝1 件上衣”的个别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再到一般的价值形式的公式，活生生地体现着“个别中包含一般，一般寓于个别之中”的辩证法。其次，价值形式的发展，通过个别——特殊——一般的概念上升运动，真实地再现了“个别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的历史发展。再次，劳动二重性学说，区分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一般劳动和特殊劳动。最后，从个别商品，到一般的价值形式，再到特殊的价值形式，则表现出个别与一般的螺旋上升运动。而这，正是《资本论》特别是其中的第一章的逻辑结构及其叙述形式。上述这些，活生生地体现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在《资本论》逻辑的艺术整体中的应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第 11 页。

(二)

马克思恩格斯确立的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科学理论，在列宁那里获得了进一步地丰富和发展。列宁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的高度，全面深刻地揭示了个别与一般辩证法的多方面内容。

列宁认为，与一般相比较，个别更具有具体性、特殊性和丰富性。因为个别的东西是直接的、具体的、表面的，而一般的东西则是间接的、抽象的、深刻的。个别在形式上可以独立存在于相对独立的时、空之中，是可以感觉得到、摸得着看得见的东西，是暴露在外、变动不居的东西；而一般在形式上则不可能独立存在，它只能通过个别表现出来，只能靠思维去把握，它是内在的、本质的东西，比个别更稳定和持久。就具有的属性而言，个别的东西具有特别性、复杂性和丰富性，而一般的东西则具有相对的同一性、简单性和贫乏性。列宁在审视莱布尼茨关于单子论中的有关个别的特殊性、复杂性和丰富性的“特种辩证法”时，非常欣赏其中的差异原则，认为个别的显著特征就是特殊性，个个特殊，各不相同，“每一个单子都和另一个单子不同。”① 他写道：“为什么不能提起个别的东西呢？某一类东西（桌子）中的一个与其余的各个就是有某些区别的。”② 这表明，个别不是简单

① 《哲学笔记》第428页。
② 《哲学笔记》第306页。

的、清一色的东西，相反，“单一自身包含着不同的规定”①。个别的东西不仅包含着共性，而且具有千奇百怪的个性；不仅隐藏着本质，而且表现出形形色色的现象；不仅体现着必然性，而且会出现难以预计的偶然性；不仅具有多种多样的关系，而且处于错综复杂的普遍联系之网中。与个别相比，一般则是个性之中的共性，差异中的同一，多样性中的统一性，千变万化的偶然性中的必然性。所以，个别具有一般不可比拟的具体性、特殊性和丰富性；而一般则是比较简单、比较贫乏的，它不可能穷尽个别的丰富内容。

然而，个别与一般又是不可分割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② 每个具体事物都体现着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③一般与个别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分割。但另一方面，个别与一般又是相互区别的，不可把两者等同起来。列宁说：“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④ “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⑤既然一般只是个别的一个方面，当然就不能囊括个别的全部内容，因为在个别之中，除了包含共性这一方面之外，还包含着个性、特殊性。“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⑥。

个别的东西不是孤立的，个别的丰富性不只表现在内部包含的复杂性，而且表现在联系的多样性和普遍性，表现在

---

① 《哲学笔记》第 274 页。

②③④⑤⑥ 《哲学笔记》第 409 页。

同同类个别事物之间的联系，表现在通过转化、中介而同其他类个别事物的联系。列宁说："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诸如此类等等。"① 个别与一般的界限并非永远凝固不变，在一定条件下，它们会相互转化。这种转化不仅发生在普遍联系的链条中，而且也发生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

就人类的认识而言，列宁认为，个别既是认识的起点，又是认识过程的归宿；而一般则具有二重性，其中的僵死性、不纯粹性和不完全性，是人们不可忽视的一面。因为个别的东西具有直接性、具体性和表面性。因此，它和认识中的"生动直观"、"感性具体"相近，因而是认识过程的起点。但是，个别中又包含着一般。所以，在反复实践中认识就可以从个别上升到一般。这种一般，"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②，而不是认识过程的终点。哲学最敌视抽象，必须由一般再回到个别中去。认识的真正目的在于实践，而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它的直接对象总是个别的具体事物；一般只是个别的一部分，仅仅认识一般决不能把握具体事物的一切方面、联系和中介，决不能完全正确地指导实践。

因此，列宁认为，以个别为起点和归宿的认识运动有两条道路：一条是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从特殊上升到普遍；另一条则是在此基础上又从一般再回到个别，螺旋式地回到共性与个性统一的具体事物。所以，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个别与一般，它们既是认识对象的转换，又标志着认识发展中质

① 《哲学笔记》第409页。
② 《哲学笔记》第310页。

上不同的阶段。作为认识起点的个别，它是感性具体，而作为认识归宿的个别，它则是思维的具体。思维的具体，是“众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在这里，从感性的具体到思维的具体，必须经过“一般”的阶段，通过一般把认识的起点和终点联结起来。因此，一般所标志的，是认识上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是从感性具体走向思维具体的中介和桥梁。所以列宁说：“一般的含义是矛盾的：它是僵死的，它是不纯粹的、不完全的，等等，而且它也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①

作为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一般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重要的。因为一般这个阶段比起生动直观的个别阶段，认识在质上深化了，从直接向间接、从现象向本质深化；在认识的量上扩张了；它还是认识在更高的基础上向个别和具体复原的起点，因此是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具体的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

那么，如何理解列宁所说的一般是“僵死的”、“不纯粹的”、“不完全的”呢？我们知道，一般概念在相当程度上扬弃了个别事物千姿百态的个性，多种多样的差异，瞬息万变的运动，而使之简单化、粗糙化、僵化。所以，相对于活生生的个别事物，一般只能是僵死的。既然一般概念扬弃了感性直观的多样化内容，才获得了纯粹理性的形式。但作为形成一般概念的最初原本的具体事物却不是纯粹的，有丰富多彩的内容，复杂多样的规定。而要形成纯粹理性的形式，不

---

① 《哲学笔记》第309—310页。

得不掺上必要的人的幻想成分。这样一来，相对于最初原本的个别事物来说，一般只能是不纯粹的。还有，一般概念采取了自我完成的、绝对的、无限的形式，但实际上它只能是相对的、有限的，它不可能完全包揽个别事物的全部丰富内容。因为具体事物总是一般与个别、本质与现象、必然与偶然、规律及其具体表现形式的统一，而一般概念只能把握其中一般的、本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这一部分，把具有无限多方面的具体事物从一个方面加以抽象化。所以，一般概念“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①]，只能有条件地、近似地无限接近这一点。这就是说，相对于无限丰富的具体事物，一般只能是不完全的。

列宁还从逻辑学的角度，根据概念发展的程度，把一般标志的认识阶段区分为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两个阶段。他认为，抽象概念抓住了共性，抛弃了个性，只能反映个别之间形式上的共同点，是内容贫乏的形式上的抽象；而具体概念则抓住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是把握了个别之间共同本质的科学抽象，所以能体现个别的丰富内容的抽象。列宁所揭露的一般概念的矛盾性，正是针对前者而言的；而列宁关于“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则是针对后者讲的。列宁的这个思想，不仅对认识论有重要意义，对逻辑学更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因为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的差别，是思维的低级阶段与高级阶段的差别，是形式逻辑思维方式与辩证逻辑思维方式的差别。忽视了它们的差别，就不可能真正懂得辩证思维以及如何确立辩

① 《哲学笔记》第 194 页。

证逻辑的概念学说。

众所周知，注重于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是黑格尔哲学的一大特色，也是他的哲学成就之一。然而，如何理解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如何去找出理解黑格尔的抽象概念中那些难懂的转化、微差、推移、变化"[①]，则是一件非常头痛的事。列宁认为，"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的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并且，一切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②] 很明显，列宁是把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作为理解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枢纽的。

作为逻辑细胞的概念，其自身包含的基本环节就是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并孕育着它们之间的矛盾；"个别就是一般"则是概念自身潜在矛盾的展开，也是判断的典型形式。推理包括普遍、特殊、单一三项，它的多样性则表明它们之间联系和转化的多样形式，"从个体出发而进至普遍"，这是分析的方法；相反，"以普遍性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而达到个体"，则是综合的方法。前者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规律的结晶，后者则是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过程的升华。

总之，列宁从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科学理论，特别是其中的个别既是认识的起点，又是认识过程的归宿；一般这个认识阶段具有的僵死性、不纯粹性和不完全性；从逻辑学的意义上，把一般标志的认识阶段区分为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两个阶段的思想，是对马

① 《哲学笔记》第187页。

② 《哲学笔记》第188页。

克思主义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独创性贡献。

（三）

毛泽东关于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理论，最大的特点是把它运用于指导中国革命的实践，运用于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之中，对其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首先，毛泽东把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科学理论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实践，始终强调并一惯倡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从本本出发，理论脱离实际的错误倾向，并身体力行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走上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和建设的道路。

早在1941年，毛泽东在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4版）时就说过："中国主观主义者的一般是脱离个别的（脱离实际）"，他们"不注意特点，妄把主观构成的东西当作特点（抽象的特点、没有客观实在性的特点），李立三及其后的主观主义者正是如此"，"在认识过程，个别决定普遍；在实践中，普遍决定个别"①。

所谓"在认识过程，个别决定普遍"，是指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中，只有通过对无数"个别"的抽象才能产生"普遍"，没有"个别"就不能抽象出"普遍"；所谓"在实践过程中，普遍决定个别"，是就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而

① 转引自《马克思主义哲苑的奇葩》，《哲学研究》1987年第10期第5页。

言的，即用“普遍”理论原则去指导实践，认识作为“个别”的具体事物。这里的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的两个“决定”，说明个别和普遍各自的作用是明确的，表明毛泽东试图在唯物论的基础上揭示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后来，毛泽东在《矛盾论》公开发表时，在“矛盾的特殊性”一节里，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毛泽东指出，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认识事物的基础。由于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自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因此，只有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才能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才能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根据，从而才能辨别事物，区分科学研究的不同领域。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

上述可见，毛泽东对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辩证关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310页。

系的理解是深刻的。而且，他把辩证法和认识论统一起来，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联结上，精辟地概括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揭示了人类认识运动的“特殊——一般——特殊”的规律。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进一步概括为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并得出结论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这是对列宁关于一般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法思想的具体发挥。

其次，毛泽东把个别和一般范畴的理论运用于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独特的方法论原则。其中，关于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则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毛泽东认为，任何工作，如果没有一般的普遍的号召，就不能动员广大群众行动起来。但是，“如果只限于一般号召，而领导人员没有具体地直接地从若干组织将所号召的工作深入实施，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利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就无法考验自己提出的一般号召是否正确，也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就有使一般号召落空的危险。”②所以，要想取得工作成绩，就必须把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结合起来。毛泽东在这里所讲的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从哲学上讲，就是一般与个别、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道理。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7页。

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过程。毛泽东说："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须采取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从许多个别指导中形成一般意见（一般号召），又拿这一般意见到许多个别单位去考验（不但自己这样做，而且告诉别人也这样做），然后集中新的经验（总结经验），做成新的指示去普遍地指导群众。"① 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这符合人类认识运动的正常秩序。因为人们的认识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而当人们认识了一般的事物的共同本质之后，就可以以它为指导，再继续地对各种尚未认识的具体事物进行研究。这里，一个是从个别到一般，另一个则是由一般到个别，可以简化为"个别——一般——个别"的认识论公式，而这个认识论公式与"群众——领导——群众"的群众路线的公式，则是符合、一致的。可见，毛泽东通过把个别与一般范畴的理论运用于工作方法之中，又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党的群众路线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实行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工作任务的一般号召，更不能将自己的一般号召停留在嘴上、纸上或会议上，而要在一般号召之后，紧紧地从事于个别的具体的指导，要不断地从下级个别单位、个别人员、个别事件中取得具体经验。只有这样，一方面使工作取得好的成绩，另一方面又防止和克服了官僚主义。

此外，在实行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的过程中，还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0页。

必须以更为具体的方法与之相配套。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把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贯穿下去。毛泽东关于“解剖麻雀”的方法、典型试验的方法、以点带面的方法等等，都是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的方法的具体运用。1958年，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要求全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一切都要经过试验，避免草率从事的思想，也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的具体运用。

一切都要经过试验，就是要求领导者在指导任何工作时，都要先进行探索性的小范围内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通过深入地认识个别而更好地把握一般；然后运用典型经验给群众做示范，从而推动面上的工作。从个别到一般需要经过试验，从一般到个别同样需要经过试验。制定路线、方针、政策需要通过典型试验，贯彻执行路线、方针、政策也要经过试点或试验。只有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毛泽东关于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理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在邓小平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依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思想原则，总结历史和现实的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明确提出了一整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战略方针。他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

结论。"① 这一基本结论，生动地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创造性结合，深刻地反映了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

邓小平认为，"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② 从中国的特殊性、特殊规律出发。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既遵循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又要体现中国特点的特殊规律；既要吸收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共同性的成功经验，又要反映从中国国情出发所创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独特经验。历史已经证明，世界上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固定不变的模式，各个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只能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具体国情来决定。15 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更直接、更生动地证明了这一点。总之，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其中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64 页。

五、原因和结果

人类对客观外部世界的认识，是从寻找事物、现象间的因果联系开始的。或者说，人类的科学认识就起源于对事物的因果联系的探索。因果联系是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人类的活动是有目的的活动，对事物因果联系的认识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前提之一。所以列宁说："自从'一切事物的联系'、'原因的链条'的观念的产生到现在已经有数千年了。比较一下在人类思想史上人们是如何理解这些原因的，就会得出无可辩驳的确凿的认识论。"①

中国古代的伟大爱国诗人屈原，以他那横空出世的才华，曾写下了不朽的名作——《天问》，充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4页。

反映了我国人民在那个时代的探索精神：

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

冥昭瞢闇，谁能极之？冯翼惟象，何以识之？

明明闇闇，惟时何为？阴阳三合，何本何化？

圜则九重，孰营度之？惟兹何功，初孰作之？

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

九天之际，安放安属？隅隈多有，谁知其数？

屈原一口气提出了172个问题，其中无一不包含着因果关系的观念，并达到了相当的广度和深度。当然，他的因果观还带有明显的直观性，尚属于朴素的因果观。

在西方，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四因论”，也属于朴素的因果观。他认为，“事物之称之为第一〈原始〉者有数义——（一）于定义为始，（二）于认识之序次为始，（三）于时间为始。——本体于此三者皆为始。其它范畴均不能独立存在，则本体自必先于时间。每一事物之公式其中必有本体的公式在内；故本体亦先于定义。于认识而论，我们对每事物之充分认识必自本体始，例如，人是‘什么’？火是‘什么’？然后再进而及其质、量或处，我们必须先认识其怎是，而后可得认识质和量等每一云谓之所以为是。”① 所谓“必须先认识其怎是”以及“所以为是”，显然就是对事物存在原因的认识。

因此，在哲学史上，许多大师们都注重对因果观的研究，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因果观，就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思想史上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确立并发展起来

① 《形而上学》第125—126页。

的。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建立在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之上，并成功地运用于人类社会历史领域，与社会实践的发展密切结合，从而开辟了无限发展的广阔前途。

(一)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黑格尔的因果观是最深刻的。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因果关系是概念普遍联系的一种形式。在论述实体的因果性时说："实体所具有作为原因的现实，只是在它的结果之中——这种情况就是必然，必然则是原因。"① 这就是说，在现实中，原因只在它的结果之中。在黑格尔看来，原因与结果是相互依存的对立两极，是反映概念普遍联系的一个环节。他说："因此结果总之一点也不包含原因所不包含的东西。反过来说，原因也一点不包含不是在其结果中的东西。原因只有在发生了一个结果时，才是原因，而且原因无非是具有一个结果这样的规定，结果也无非是具有一个原因这样的东西。"② 黑格尔还认为，原因与结果对立的两极是相互转化的。"同一个事情，此时表现为原因，彼时表现为结果，那里表现为特殊的长在，这里表现为在一个他物里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规定。"③ 原因与结果既是同一的，又是有区别的，是对立统一的两个环节，在概念（事物）的整

① 《逻辑学》下卷，第216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217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218页。

个联系中，原因与结果有无限的系列。“因与果按概念说，虽是同一的，但这两种形式却表现在如下方式上是分离开的，即因虽又是果，果虽又是因，但因却不在同样联系内是因，而果也不在同样联系内是果，这样，于是又发生无穷递进的情况：——无穷系列的因同时又表现为一无穷系列的果。”① 相互作用是因果性的表现，黑格尔说：“相互作用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触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所以相互作用只是因果性本身；原因不只具有一个结果，而是在结果中，它作为原因与自身相关。”② 可见，黑格尔对因果范畴的阐述，是深刻的、辩证的、当然也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因果观的基础上，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

马克思恩格斯把因果关系确立在物质世界本身发展和人类实践活动的基础上，阐明了因果关系的客观性。恩格斯认为，因果性的客观基础是“观察”和“实践”。在观察中发现“某一运动后面跟随着另一个运动。”③ 同时，在实践中，“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这个观念是：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④恩格斯在批判休谟的观点时指出：“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随太阳而来的热和光；但是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明，而且在这个范围内休谟的怀疑论说得很对：有规则的重复出现

① 《小逻辑》第318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230—231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

Post hoc（在这以后）决不能确立 Propterhoc（由于这）。这是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①] 把实践作为因果联系客观性的基础，不仅彻底地批判了不可知论和怀疑论，而且与形而上学的因果观也划清了界限。

恩格斯还认为，人们能够按照某种现实的原型复制和再现自然界中的存在的运动，这就足以证明因果关系是客观的。因为“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②]，那么，还有什么理由怀疑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呢？不仅如此，人们“还能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发生的运动（工业），至少不是以这种方式发生的运动；我们能给这些运动以预先规定的方向和规模”[③]，例如，我们把引信、炸药和弹丸放进枪膛里，然后发射，那么我们可以期待事先从经验已经知道的效果，因为我们能够详详细细地研究全部过程：发火、燃烧、由于突然变为气体而产生的爆炸，以及气体对弹丸的压挤，等。在这里，怀疑论者也不能说，从以往的经验也不能推论出下一次将恰恰是同样的情形。确实有时候并不发生正好同样的情形，引信或火药失效，枪筒破裂等等。但是，这正好证明了因果性，而不是推翻了因果性，因为我们对每件这样不合常规的事情加以适当的研究之后，都可以找到它的原因：引信的化学分解，火药的潮湿，枪筒的损坏等等，因此，在这里可以说是对因果性作了双重验证。

---

①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但是，以宿命论为基础的宗教神学的因果观，曾长期渗透到自然科学领域。恩格斯说：18世纪上半期，“科学还深深地禁锢在神学之中。它到处寻找，并且找到一种不能从自然界本身来说明的外来的推动力作最后的原因。”“植物和动物的无数的种是如何产生的呢？而早已确证并非亘古就存在的人类最初是如何产生的呢？对于这样的问题，自然科学常常以万物的创造者对此负责来回答。这一时期的自然科学所达到的最高的普遍的思想，是关于自然界安排的合目的性的思想，是浅薄的沃尔弗式的目的论，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① 在主观唯心主义的因果观中，要么把因果联系说成是心理上的习惯联想，要么把因果联系看成是纯粹的思维形式或知性形式。奥地利哲学家马赫甚至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原因和结果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因果性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对自然界说来，并没有必要去同这些形式相适应。”② 上述可见，无论是以宿命论为基础的宗教神学的因果论、目的论，还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因果观，都是在客观事物和现象自身之外去寻找原因，把原因归结为一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上帝或目的以及各种形式的主观精神。

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是以对原因作出唯物主义的解释为出发点和前提的。它用一类物质现象去解释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②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2卷，第159页。

一类物质现象，从自然界本身去追溯、寻找、探索自然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原因。恩格斯认为，因果关系是人们科学地考察物质运动首先遇到的东西。当我们观察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是单个物质的单个运动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制约。不仅我们能发现某一个运动后面跟着另一个运动，如果我们能造成某个运动在自然界中发生的条件，就能引起这个运动。因此，由于人们的实践活动，产生了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的因果观念。“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关系。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的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且在这里不断更替的运动就显现出来，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① 世界上没有一种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和发展是无缘无故的，任何一种事物和现象，都是由另一事物和现象引起的，同时又都会引起其他的事物和现象的产生。任何事物和现象，无不处于“原因的链条”中。“我们在观察运动着的物质时，首先遇到的就是单个物体的单个运动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制约。……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②

因果关系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辩证的。在物质运动的普遍联系中，原因与结果作为对立的两个环节，或者说，作为相互作用的环节，是不断地相互转化的。形而上学者不懂得这一点。在他们那里，“原因和结果也同样处于固定的相互对立之中。”③ 然而，从事物的总联系来看，“原因和结果这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4—5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联系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 因此，必须从相互作用的观点来理解因果联系。

但是，旧唯物主义的“因果必然性”和“形而上学决定论”把因果联系作为世界的最终原因。恩格斯批判了这种观点。他指出：“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认识更远的地方，因为正是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只有从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联系。”② 只有把因果联系纳入到相互作用中去，才能确认它在相互作用中的地位。

然而，因果联系是多样的、复杂的。从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来看，任何事物本身既是原因又是结果，原因作用于结果，结果也反作用于原因。既有“一因一果”、“一因多果”，也有“同因异果”、“异因同果”，还有“多因多果”，特别是在复杂的运动中，更多的则是“多因多果”。因果关系的复杂性，还表现为它是一个系统。其中包括“内因”和“外因”、“根本原因”与“次要原因”、“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必然原因”与“偶然原因”，以及原因的平行四边形产生的合力，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还把因果关系的理论运用于社会历史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域，并揭示了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因果性。社会历史领域具有不同于自然领域的特征，在社会中人是主体，都具有激情和行为的目的。而且，“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目的。”①所以，表面看来历史事件似乎总是由偶然性支配着。要摆脱这种偶然性，寻找历史事件的因果性，就要从“精神的动力”深入到“动因”、“动力的动力”。② 因此，在历史领域中，表面的因果联系是由更深刻的更广泛的因果关系所决定，要探求更深刻的因果性，仍然要以表面的因果关系为向导，进行一层一层的深化。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揭示出社会历史发展的更深刻的原因。也就是说，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③

还应该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其巨著《资本论》中，对资本运动的因果关系的科学揭示，对各个经济现象之间相互作用的因果性的分析，例如，关于商品交换的因果联系，关于商品交换与货币产生的因果关系，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因果关系，关于货币资本运动形式的因果关系，以及资本生产周期性是资本生产的突然膨胀与突然收缩互为因果的交替运动，等等，不仅科学地运用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而且通过运用又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因与结果范畴的理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二）

列宁关于因果范畴的理论也是很丰富的。他不仅阐明了因果关系的客观性，而且深刻地论述了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

列宁认为，“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性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然而——唯物主义补充说——这不是主观联系的一小部分，而是客观实在联系的一小部分。”① 正是在这种思想前提下，列宁对唯心主义的因果观进行了批判。他说，马赫主义的因果观是完全确定的主观主义，“就是哲学唯心主义”，“也就是或多或少减弱了的、冲淡了的信仰主义”②。他把唯物主义的因果观与唯心主义的因果观作为“两个哲学派别”来看待。他说：“在因果性问题上，在我们面前有两个哲学派别。一个‘妄想以有形的原因来说明物’，显然它是和贝克莱主教所驳倒的‘荒谬的’‘物质学说’有关的。另一个把‘原因概念’归结为（神）用来使我们通晓事物的‘记号或符号’的概念”③。“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其中引出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唯物主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这是唯心主义。”④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56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25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7页。

列宁关于原因与结果的辩证关系的思想，主要是在《黑格尔〈逻辑书〉一书摘要》中阐述的。黑格尔在其《逻辑学》的“本质论”第二部分的第三章中，首先论述了实体范畴，然后过渡到因果范畴。黑格尔认为，从实体关系过渡到因果关系，有一个过程。实体是现实的原因，他说：“实体才有现实作为原因……这个现实便是结果；因此，实体所具有作为原因的现实，只是在它的结果之中。”① 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基本意思是，本质是具体存在的事物的原因，这样的原因则在作为结果的事物之中。对此，列宁基本上作了肯定，并且指出：“一方面，应该从对物质的认识深入到对实体的认识（概念），以便探求现象的原因。另一方面，真正地认识原因，就是使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实体。可以用两种例子来说明这一点：（1）自然科学史中的例子，（2）哲学史中的例子。更确切些说：这里应该说的不是‘例子’——比较并不就是论证——而是自然科学史和哲学史＋技术发展史的精华。”②

列宁在这里主要强调了三点：第一，强调了探求因果关系的重要性。他指出，应该从认识物质深入到对实体的认识，“以便探求现象的原因。”这就是说，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也就是探求因果关系的过程。第二，要真正地认识事物间的因果关系，就应当深入于事物本身之中，探求其内在的原因，即本质，这是最根本的原因。第三，自然科学史、技术史和哲学史，实际上都是探求因果关系的历史。科学上的每一个成就，都是

① 《逻辑学》下卷，第2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对因果关系的认识。当人们搞清某一现象、某一事物的因果联系时，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前进了一步，深了一层。它们都反映了人们的认识如何由现象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所以，列宁指出，要研究宇宙间的因果关系，就应当去研究自然科学史、技术史和哲学史，从中探求世界的因果联系。

列宁还肯定了黑格尔关于原因与结果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思想。在黑格尔看来，人们之所以能从“果”而求“因”，从“因”而认识“果”，其根源就在于原因与结果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因不在果之外，就在果之中。所以，结果“一点也不包含原因所不包含的东西。反过来说，原因也一点不包含不是在其结果中的东西。”① 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一定的原因必定产生一定的结果，有因必有果；一定的结果，必定是由一定的原因所引起的，有果必有因。因与果的这种必然联系，就是因果律，它构成了决定论的主要内容。

原因与结果不仅密切联系着，而且在大千世界中，它们之间的联系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正是这种复杂的系统，决定了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区别也是相对的。黑格尔认为，原因与结果在自身中是同一的，它们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同一件事情。因为原因与结果是相对而言的，一事物相对于某一事物来说是原因。相对于另一事物就可能是结果。所以，这一事物既可以说是“因”，也可以说是“果”。黑格尔说：“同一个事情，此时表现为原因，彼时表现为结果，那里表现为特殊的长在，这里表现为在一个他物里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规定。”② 列宁肯定

① 《逻辑学》下卷，第217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218页。

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他认为，事物既然是普遍联系的，必然会使“因”与“果”不断地转化。一事物在此一场合为“果”，彼一场合为“因”，以此类推，构成了因果链条。所以，列宁说：“因此，原因和结果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的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环节。”“因果性只是片面地、断续地、不完全地表现世界联系的全面性和包罗万象的性质。”① 这就从因果联系的角度深刻地揭示了世界普遍联系，以及因果联系在普遍联系中的地位。

从因果关系的相对性可以看出，世界联系是复杂的，只有从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抽象其中的某个环节，人们才能对这一环节确定什么是原因，什么是结果。如果把这个环节放到世界的总联系中，那么，任何一个现象都既是因，又是果。正因如此，列宁认为，因果关系并不是世界诸种事物联系的全部，而只是世界总联系的一个方面，它只能“不完全地”表现世界联系的全面性。黑格尔曾以石头与运动为例，认为石头除了运动外，“它还具有颜色、形状等等许多其他的规定，但这些规定并不构成石头的因果性。”② 黑格尔这段话的意思无非是说，事物除了因果联系外还有别的联系。所以，不能把世界上诸种事物的各种联系，都归结为因果联系。

黑格尔还从原因与结果的同一，得出一个结论：一定的原因，会产生相应的结果；原因不可能产生出超过自身的结果。他说：“采纳了因和果的对比，结果还是不可能大过原因；因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9页。

结果不过是原因的表现。”① 他认为，历史常常可以看到，由于微小的原因，会引起巨大结果的情况。他说，这种原因，并不是真正的原因，而只是一种“导因”。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把它称为“机缘”。他说：“事件的内在精神并不需要这种机缘，或者也可以使用无数的其他机缘……”②他把这种用“导因”解释历史的情形，讽刺为“阿拉伯图画”，因为阿拉伯图画往往在一个很小的枝茎上，画上一朵大花。列宁很重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不仅摘录了黑格尔的这段话，而且认为这种“导因”也就是历史上常有人把一些奇闻轶事当作“大事件的小原因”。③

在充分肯定黑格尔因果观合理思想的基础上，列宁又对其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指出，尽管黑格尔的思想是唯心主义的、神秘的，但却是深刻的；是从无数历史事实中概括出来的。为此，列宁要我们参看普列汉诺夫的著作。普列汉诺夫在《黑格尔逝世六十周年》一文中，一方面揭露和批判了黑格尔关于民族精神决定一切的唯心史观，另一方面又对黑格尔关于历史发展的辩证观点作了恰如其分的评价。黑格尔认为，历史并非主观的人，在行动中，会有一种预想不到的结果产生。历史过程并非取决于人们的思想，而是取决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精神。普列汉诺夫评论说：关于历史发展的原因，“黑格尔，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就到那种精神本身的特性中去寻求解答，因为在他看来，历史就是这种精神的实现。”④ 普列汉诺夫的这个评价与列宁对黑格尔哲学

①② 《逻辑学》下卷，第 221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69 页。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1 卷，第 480 页。

的评价是一致的。

列宁认为，黑格尔的历史观是深刻的，他对因果性的理解，“要比现在的许许多多‘学者们’深刻和丰富一千倍”①。这里的“学者们”，主要是指当时流行着的马赫主义、新康德主义的信徒，他们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宣扬历史的偶然性；同时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因果关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宣扬非决定论。列宁把黑格尔的观点与这些“学者们”的观点相比较，从而深刻地揭露了“学者们”的观点的肤浅和荒谬。

黑格尔还认为，因果联系仅仅反映了事物联系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而不是事物联系的全部。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他说：“当你读到黑格尔关于因果性的论述时，一开始会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他对于康德主义者所喜爱的这个题目谈得这样少。为什么呢？那是因为在他看来，因果性只是普遍联系的一个规定，而他早已在自己的所有的阐述中深刻得多和全面得多地把握住了这种普遍联系，并且从一开头起一直就强调这种联系、相互转化等等。”②

在黑格尔看来，如果只认识到事物的因果联系以及原因与结果的相互转化，还是很不够的。因为，从原因与结果的相互转化来看，无论从原因追溯其结果，还是从结果上溯其原因，都是一个无限系列，这个无限系列就是“恶的无限性”。只有由因果关系进展到相互作用，即进展到“互为因果”，才能扬弃这种恶的无限性，才能把认识推向更深刻的程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2页。

度。所以，原因与结果不但是对立的，而且都在对方之中消失。黑格尔说："通过一定的因果关系的运动，就得出了这样的结果：不仅原因会消失在结果中，而结果也会随着消失，像在形式的因果性中那样；而且原因在其消失中即在结果中又会重新产生，同样地，结果在原因中消失又在原因中重新产生。"① 这就是说，原因与结果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既然原因依存于结果，所以原因就是结果，而结果也就是原因；原因不仅是结果的原因，而且是结果的结果；结果不仅是原因的结果，而且也是原因的原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原因与结果的相互作用，使人们能在更广阔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上认识和把握世界的内在联系。

黑格尔还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概括地指明了客观事物中因果联系的一种普遍形式。他说："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②这里所说的"能动的"即是原因，"被动的"即是结果。但黑格尔又认为，尽管相互作用"是因果关系的最切近的真理"，而应用相互作用时需要"中介"，这种"中介"，黑格尔认为就是"概念"。所以，黑格尔就从"本质论"推进到了"概念论"。对此，列宁评论说："需要有中介（联系），这就是在应用因果关系时所涉及的问题。"③ 列宁的这种评论，实际上指出了，认识仅仅停留在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上是不够的，还应深入到事物的本质。因果关系是深入到其它形式、深入到"实体"的中介。列宁说：

①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3页。

"从并存到因果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种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①] 为什么因果关系是一种"中介"呢？因为"真正地认识原因，就是使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实体。"[②]"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③]所以因果关系是成为通向更深刻更一般形式、通向"实体"的中介和环节。

总之，列宁通过批判改造黑格尔的因果观，既阐明了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又阐明了因果关系的辩证法，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因与结果范畴的理论。

（三）

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是真正科学的因果观，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又得到不断地丰富和深化。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因果观。

毛泽东首先强调了内因与外因的区分。"内因"这一概念所突出的是事物的"自因"，即事物自身的原因。把"内因"与"外因"区分开来，也就把"根据"和"条件"区分开来了。任何原因总要产生一定的结果，在这里，既有根据的作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用，也有条件的作用，没有根据不行，没有条件也不行。但是，根据和条件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那么，什么是内因，什么是外因呢？毛泽东说：内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是“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①]“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而外因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②]毛泽东的这一论述，不仅把内因与外因区分开来了，而且把唯物辩证法的“内因论”与形而上学的“外因论”根本对立起来了。

关于内因与外因的关系，毛泽东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③] 这就说明了内因与外因在事物发展中的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更重要的是，毛泽东在这里还指明了外因不能离开内因单独起作用。那么，外因是怎样通过内因起作用的呢？在这里，最根本的有两条：一条是外因不能背离内因的要求；二是内因对外因起调节、控制作用。

不仅有内因与外因的区分，而且还有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的区别，这是由事物的矛盾所决定的。毛泽东认为，事物和过程总是一个复杂的整体，“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它则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④] 因此，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不同的原因起着不同的作用。只有集中全力捉住主要原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因，才能把握住事物发展的脉搏；只有捉住了主要原因，才能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不仅在诸多矛盾存在的统一体中，有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的区分，就是在同一矛盾体中，矛盾双方也是不平衡的，因而对事物的性质、发展的影响也有主次之分。所以，毛泽东在强调主要原因作用的同时，也指出了次要原因的作用，要求处理好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的关系。

毛泽东还强调了因果关系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他始终把中国和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认为世界就是由矛盾组成的，互相联系在一起的，因果关系也就表现出一种整体性。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把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问题，放在整体和系统中进行考察，揭示出因果关系中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诸如此种做法，在毛泽东的一系列著作中都可见到。

毛泽东关于因果关系的思想还有一个重要的特色，那就是他在探讨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原因时，往往把它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内在根据结合在一起考察。他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①这就是说，从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所出现的矛盾的特殊性，亦即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由于这种矛盾的差别性、多样性，就形成了客观事物之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原因。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毛泽东指出："一国之内，在四围白色政权的包围中，有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红色政权的区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309页。

域长期存在，这是世界各国从来没有的事。这种奇事的发生，有其特殊的原因。……不但全世界帝国主义国家没有一国有这种现象，就是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殖民地也没有一处有这种现象，仅仅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中国这样的国家才有这种现象。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有两种，即地方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因为有了白色政权间的长期的分裂和战争，便给了一种条件，使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的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区域，能够在四围白色政权包围的中间发生和坚持下来。"[①] 这是从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的分析，从帝国主义的分割剥削政策的分析，从白色政权之间的分裂和战争的分析，从这种矛盾的特殊性的分析，来说明中国红色政权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毛泽东在分析国民党统治区之所以出现民生凋敝、民怨沸腾、民变蜂起的严重危机时指出："他们惧怕人民起来，惧怕民主运动，惧怕认真地动员全民的抗日战争。这就是他们对日消极的政策，对内的反人民、反民主、反共的反动政策的总根源。"[②] 在揭露了国民党一系列两面政策之后。毛泽东又指出："要问如此种种的自相矛盾的两面政策从何而来，就是来自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社会阶层这一个总根源。"[③] 这里的"总根源"，实际上也就是最本质的原因，或者是最后的根据。所以，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结论，在毛泽东那里，事物的本质、根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8—4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7页。

和原因是同一序列的范畴，毛泽东把它们联系起来使用，一方面，使事物内在的根本原因易于理解和把握；另一方面，也丰富和深化了原因范畴特别是“内因”的内涵。

总之，毛泽东关于因果范畴的思想，主要是在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区分内因与外因，并阐明了内因与外因的关系着手，把因果范畴与矛盾、本质、根据等范畴联系起来考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因与结果范畴的理论。

六、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是因果范畴的深化。在原因与结果中，都有必然与偶然之分。因此，必然性与偶然性和因果范畴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直接的联系。黑格尔在阐述他的思辨辩证法时，就把这两对范畴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他说："必然性是一个抽象的范畴，它指的是两方面之间的这样一种内在本质的关系：只要这一方面存在，而且因为这一方面存在，另一方面也就因而存在。这一方面在它的本质里就同时包含着另一方面，比方说，离开结果而谈原因，就是毫无意义的"[①]。可见，必然性与偶然性同因果范畴是贯通的，对因果关系的探讨的深入，就必然要推进到对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考察。当然，必

① 《美学》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4页。

然与偶然之分并不仅限于因果关系。现实世界中任何事物都既有必然性，也有偶然性。

必然性与偶然性是指事物存在的状态或发展的趋势。说某物有偶然性，是指它是这样，也可以不是这样；或将是这样，也可以将不是这样。说某物有必然性，是指它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这样，而决不会那样；或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成为这样，而决不会成为那样。在这里，"一定条件"是重要的。有些必然性确乎是无条件的，但归根到底都是有条件的，否认条件，就会导致机械决定论或宿命论。

人类对必然性的认识很早，但形成必然性的概念则很晚。把必然性与偶然性作为一对哲学范畴来研究，则更晚，它始自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把事物的属性区分为必然的属性和偶然的属性，认为"除了这样，别无他途，这就是'必需'"，"因为有所必然，事物就不得不然"①。"并非必然，也非经常，却随时可得而见其出现，这就是偶然属性的原理与原因。"② 当然，亚里士多德对偶然性的理解是极其狭窄的。康德把必然性与偶然性作为十二个纯知性范畴之一来研究，尽管他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看成是先天的思维形式，但对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却有所说明，认为"绝对必然性只是在思维中才能找到的必然性"，反对把一切都只看成是必然的或只是偶然的。黑格尔继承并发挥了康德的思想，更加明确地阐述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但黑格尔的论述是思辨的晦涩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扬弃和改造了哲学史上必

---

① 《形而上学》第 89 页。
② 《形而上学》第 121 页。

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的理论，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关于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的学说，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

(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吸收人类思想史上优秀遗产的基础上，第一次把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认为必然性与偶然性是事物发展中所固有的联系，是客观的。在他们看来，无论是必然性还是偶然性，都不是一种超自然的神秘的力量，也不是什么先天的悟性或理性范畴，而是客观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形式。至于作为观念形态的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则是客观事物普遍联系的不同侧面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世界上任何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既具有必然性，也具有偶然性，它们都决定于事物自身的不同性质的矛盾，是由不同的原因所引起的。必然性是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的表现，是由特定关系中的基本矛盾决定的。事物内部的基本矛盾规定了它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只要基本矛盾起着作用，事物的发展过程就一定会重复地呈现出合乎规律的、稳定的必然性。偶然性则根源于事物的非本质原因和外部联系，即由非基本矛盾所规定的。偶然性往往是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多种序列的矛盾的纵横交错和互相制约、一系列的因果链条的相互影响造成的。

在确立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客观性及其存在的根据

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进而又阐明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恩格斯在阐述达尔文进化论对揭示自然界运动的辩证图景，打破形而上学自然观的意义时指出："达尔文在他的划时代的著作中，是从最广泛地存在着的偶然性基础出发的。各个种内部的各个个体间有无数偶然的差异，这些差异增大到突破种的特性，而且这种突破的近因只在极其稀少的情况下才可能得出证实，正是这样一些偶然的差异使达尔文不得不怀疑生物学中一切规律性的原有基础，不得不怀疑原有的形而上学的固定不变的种的概念。"① 并且认为，"达尔文关于偶然性的理解推翻了原有的必然性的观念，他的学说是黑格尔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统一的理论在实践上的证明。"②

那么，黑格尔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理论是怎样的呢？恩格斯对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的有关论述作了简明扼要而又通俗易懂的转述。他说："黑格尔提出了前所未闻的命题：偶然的东西正因为是偶然的，所以有某种根据，而且正因为是偶然的，所以也就没有根据；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必然性是自己规定自己为偶然性，而另一方面，这种偶然性又宁可说是绝对的必然性"③。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偶然性是相互依存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④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既没有纯粹的偶然性，也没有纯粹的必然性。"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构成的，

①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①所以，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在确立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基础上，对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相互关系的几种错误观点进行了剖析。首先是只承认偶然性而否认必然性的“非决定论”。这种观点在因果联系问题上表现为否认事物、现象之间存在着客观的因果制约性；在必然性与偶然性问题上则表现为把事物的复杂联系只看作是偶然现象的堆积。这种观点完全抹杀、否认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宣扬小原因大结果，完全以个人的、偶然的因素来解释社会现象。认为某个人的心理因素、脾气个性、一言一行、一笑一颦等等，都会对历史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任何一个微小的事件都有可能改变整个人类社会的面貌或历史发展的方向。一句话，社会历史是由难以捉摸的偶然性支配的，人们只能听凭命运的任意摆布。

其次，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都是必然的，偶然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把这种观点推向了极端。他们把必然性和因果性等同起来，把偶然性同因果性对立起来，用因果性的普遍存在来否认偶然性。由于世界上没有无原因的事物和现象，因此也就没有偶然性存在的余地了。天地间的一切都像从山坡上滚下来的石头一样，总是朝着预定的方向运动。这种观点曾渗透到当时的自然科学。对此，恩格斯指出，这种决定论，“它从法国的唯物主义传到自然科学中，并且力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用根本否认偶然性的办法来对付偶然性。按照这种观点，在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只是简单直接的必然性。”① 在这种观点看来，这一豌豆荚中有几粒豆、这条狗的尾巴有多长、这朵苜蓿花蜜蜂授了粉而另一朵则没有，这颗蒲公英种子发了芽而另一颗却枯死，某人几点钟被跳蚤咬了，并且恰恰是在右肩而不是左肩，如此等等，“都是由一种不可更动的因果连锁、由一种坚定不移的必然性所引起的事实”②。恩格斯指出，表面看起来，这种观点十分强调、推崇必然性，其实“偶然性在这里并没有从必然性得到说明，而倒是把必然性降低为纯粹偶然性”③。如果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它们的每一个细节都说成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那么，这种绝对的、纯粹的必然性的承认，就会与“上帝的永恒的意旨”，“天道”，“天数”的宗教观念沟通。如果真的连跳蚤咬在那里都带有必然性，那一切事物的发生、发展以至结局，都将涂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因此，恩格斯指出：“承认这种必然性，我们也还是没有从神学的自然观中走出来。”④

再次，把必然性与偶然性截然分割开来，绝对地对立起来。恩格斯把这种观点称之为“沃尔弗形而上学的思想空虚”。这种观点的特点是既承认必然性，又承认偶然性，但又把二者看作是互不相容的东西：或者是必然的，或者是偶然的，二者必居其一。恩格斯认为，这种观点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它“所陷入的另一种对立，是偶然性与必然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对立。还有什么能比这两个逻辑范畴更尖锐地相互矛盾呢?这两者是同一的，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而必然的东西又是偶然的——这怎么可能呢？常识和具有常识的大多数自然科学家，都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看作永远互相排斥的两个范畴。一个事物、一个关系、一个过程不是偶然的，就是必然的，但不能既是偶然的，又是必然的。所以二者是并列地存在于自然界；自然界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对象和过程，其中有些是偶然的，另一些是必然的，而整个问题，就只存在于不要把这两类互相混淆起来。”① 在这种观点看来，必然性和偶然性似乎是两类互不相干的现象，彼此之间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凡被看作必然的东西就不具有偶然性，凡被看作偶然的东西就不包含必然性。那么，按照这种观点，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区别何在呢？恩格斯对它作了如下的分析：“人们把种的决定性的性状当作必然的，而把同一个种的个体间的其他差异当作偶然的，而且就像在植物和动物中一样，在晶体中也是如此。于是较低的类对于较高的类来说，又被看作偶然的，这样一来，猫属马属里有多少不同的种，或一个纲里有多少目和属，而这些种里各有多少个体，或某一地区的动物有多少不同的种，或动物区分和植物区分的一般状况如何——所有这些都被说成是偶然的。”②

上述这些，无非是说，必然性等于普遍性的东西，偶然性等于特殊性的东西。因此，可以进而得出：“凡是可以纳入规律，因而是我们知道的东西，都是值得注意的；凡是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0—5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1页。

纳入规律，因而是我们不知道的东西，都是无足轻重的，都是可以不加理睬的”，简而言之，即“凡是可以纳入普遍规律的东西都是必然的，否则都是偶然的。”① 恩格斯指出：“这样一来，一切科学都完结了，因为科学正是要研究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②此外，如果我们把可以纳入规律的东西或者把我们所知道的东西，看作是必然的东西，而把不能纳入规律因而为我们所不知道的东西看作是偶然性，那么，与人相对立的世界将永远处于偶然性的统治之中。因为能纳入规律的东西，相对于我们不知道的、未纳入规律的东西来说，是微乎其微的。这样一来，客观存在着的无限世界是什么在支配着呢？答案只能是上帝。在这里，科学没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了。

上述可见，无论是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的非决定论，还是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以及把必然性和偶然性截然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观点，都是错误的，因而是站不住脚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必然性与偶然性本来就是交织在一起的，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综合许多偶然性，则必然性以轴心出现，使众多偶然性围绕它转动。并且，必然性与偶然性是可以转化的。至于那种把一切都抬高为必然性的观点，恩格斯认为，“实际上不是偶然性被提高为必然性，而倒是必然性被降低为偶然性”③。

马克思恩格斯还批判改造了黑格尔关于历史发展受必然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性支配的思想，从历史本身寻求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在黑格尔那里，所谓历史发展受必然性支配，这里的必然性不是从历史本身，而是从绝对观念的发展中引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寻求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不能停留在人们的思想动机上，而必须在分析决定人们思想的物质生活条件，结果发现，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一种社会必然被另一种较高的社会形态所代替。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恩格斯说：在“社会里都是那种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占统治地位。在这里透过各种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必然性，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必然性。”[①] 恩格斯还在总结哲学史和科学史的成果的基础上指出：“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然而适用于自然界的，也适用于社会。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愈是越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愈是越出他们支配的范围，愈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愈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②] 又说：“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藏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③] 马克思恩格斯还指出：“历史上所有其他的偶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和表面的偶然性都是如此。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他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就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您划出曲线的中轴线，您就会发觉，研究的时间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①

马克思恩格斯在肯定了必然性在历史发展中起支配作用的同时，还肯定了偶然性的作用。他们认为，尽管偶然性不能改变历史的进程，但它能加速或延缓历史的发展。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② 马克思的这个思想，在恩格斯那里又得到了深化。恩格斯承认社会现象的随机性和偶然性，并认为由于这种随机性和偶然性的作用，常常使人们的行为结果与预期的目的不同，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偏离。一方面，由于“单个的意志”在历史舞台上的作用使得历史的进程和表面上纷繁复杂，它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偶然性；另一方面，由于各个“单个的意志”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又使得历史的发展呈现出一般规律，而这个内在的一般规律性就是经济作用的结果，它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总之，经济必然性归根到底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制约着人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一切社会活动以及这种活动所导致的最终结果，但是，这丝毫不排除作为历史主体的人的自由意志的影响和作用。

在此基础上，恩格斯论述了“伟大人物”的出现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他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恰巧拿破仑这个科西嘉岛人做了被战争弄得精疲力竭的法兰西共和国所需要的军事独裁者，——这是个偶然现象。但是，假如不曾有拿破仑这个人，那末他的角色是会由另一个人来扮演的。”① 恩格斯的论述，剥除了罩在“伟大人物”头上的神秘光环，为人们理解“伟大人物”在历史上出现的难题，提供了正确的答案。

在恩格斯看来，在历史过程中起作用的是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即无数力的平行四边形。在历史中活动的任何个人，包括“伟大人物”都是有明确目的的，每个人的意志对于历史过程都起作用，但都不是作为单个的意志而是作为所有意志融合而成的总的合力去起作用。因此，任何个人意志都服从于总的历史规律，历史不服从任何个人的意志，而是遵循自身固有的规律，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的。当然，在人类社会领域中，必然性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活动来开辟道路的。社会中每个人都有其特殊的意志和活动方式，因而使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具有更为丰富的偶然性。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对立统一在人类社会中显得更为复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运用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各种经济现象进行了考察。例如，对价值规律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的分析；对价值规律是供求关系变动的内在必然性的揭示；对价值规律的必然性如何通过无数偶然性盲目地发生作用的考察，以及对商品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的必然性的研究，等等，都是对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的丰富和深化。特别是通过科学地研究揭示出资本运动内在的必然性，科学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灭亡的必然规律，为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提供了理论上的论证。

（二）

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普列汉诺夫、列宁和毛泽东进一步研究了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

普列汉诺夫在分析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时，从社会历史过程方面考察了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他认为，所有有限的东西中，都有偶然的因素。但是，偶然的东西与必然的东西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而是统一的。因此，科学在所研究的现象中，既与偶然的东西打交道，也与必然的东西打交道。科学虽承认偶然性，但也有可能认识现象、预见现象："偶然性是一种相对的东西。它只会是在诸必然过程交叉点上出现"[1]。这些必然过程在历史偶然性产生以前，就其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61页。

内部发展说，是独立的。例如，“欧洲人在美洲出现，对于墨西哥和秘鲁土人说来是种偶然的现象，因为这种现象并不是从这几个美洲国家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发生的结果。但西欧人在中世纪末倾心于航海事业却不是偶然的；欧洲人的力量很快就打破了土人的反抗，也不是偶然的。同样，欧洲人征服墨西哥和秘鲁而引起的影响，也不是偶然的；这种影响归根到底是由两种势力的合力所决定：一种势力是各被征服国家的经济状况；另一种势力便是各征服国家的经济状况。这两种势力及其合成力，是完全可以用严格科学眼光来考察的。”①

普列汉诺夫还把偶然性理解为局部细节，认为在局部细节中必然的历史过程得到自己的表现。这些偶然性决不是同义的，尽管所有这些偶然性都属于那些对历史必然性的性质发生这种那种影响的原因之列。其中有一些在历史过程中起无足轻重的作用，另一些则起重大的作用。例如“布图林被任为俄军总司令一事，甚至对于俄国一般发展进程也可说是我们所认定的那种偶然性的现象，而对于普鲁士一般发展进程说来，当然更是毫不相干的。但实际上我们却很可断言，只是由于布图林优柔寡断，才使弗里德里希逃出了绝望的境地。如果当时被任命为俄军总司令的不是布图林而是苏沃洛夫，那么普鲁士的历史进程，也许会成为另外一种样子。可见，国家的命运有时候还会由一些可说是次等偶然现象的偶然现象来决定哩。”② 当然，就是在这里，偶然现象的影响也是“由两种势力的合成力所决定：一方面是当时普鲁士的社会政治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61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60—361页。

状况，另一方面是当时影响了普鲁士的那些欧洲国家的社会政治状况。可见，这里的偶然性也丝毫不能妨碍对于各个现象的科学研究。”①

为了考察和论证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普列汉诺夫把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概括为“一般原因”、“特殊原因”和“个别原因”。他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首先是由“一般原因”，即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这是人类历史运动的终极的和最一般的原因。与之同时起作用的还有“特殊原因”，即某个民族生产力发展进程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即历史条件。这种特殊原因也是由一般原因造成的，但它却构成某个民族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一般原因与特殊原因的结合，便决定着历史运动的总方向和总趋势。这是历史的必然，是任何人的意志所不能改变的。“除特殊原因的影响而外，还有个别原因的作用，即社会活动家个人特点及其他‘偶然性’的作用，因为有这些个别原因的作用，于是事变就具有个别的外貌。”② 他还指出，如果谁以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没有给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的“个性”留下地位，那就错了；“他们只是避免了‘个性’活动同经济必然性所决定的事件行程的不可允许的对立。”③ 普列汉诺夫特别强调绝不能夸大个别原因的作用。他指出，个别原因并不能根本改变“一般原因”和“特殊原因”的作用。即是说，它终究不能改变事变的一般方向和总的历史趋势。而且，个别原因的影响的可能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61—362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72页。

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第192页。

性范围和方向是受一般与特殊原因制约的。在此基础上，普列汉诺夫进而指出，一个伟大人物之所以伟大，并不因为他的个人特点使历史事变具有其个别的外貌，而是因为他自己所具备的特性，使他最能致力于满足“当时在一般和特殊原因影响下所发生的伟大社会的需要”，在于“他的活动是这必然和不自觉进程的自觉自由的发现。”①

上述可见，普列汉诺夫把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同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仅有利于科学地理解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而且也深化了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的理论。

列宁对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的贡献，主要是在区分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关于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理论的基础上，强调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普遍性，必然性与偶然性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统一，以及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他说：“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中引出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唯物主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这是唯心主义。”②在此基础上，列宁着重指出了必然性的一般特征。他认为，在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中，“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等的因素、萌芽、概念了”，“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③。他还要求人们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相统一的立场上把握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关系，认为科学的认识就在于使“盲目的、尚未被认识的必然性，‘自在的必然性’在转化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73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为已被认识的‘为我的必然性’。”①

关于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列宁指出：“决定论思想确定人类行为的必然性，推翻所谓意志自由的荒唐的神话，但丝毫不消灭人的理性、人的良心及对人的行为的评价，恰巧相反，只有根据决定论的观点，才能做出严格的评价，而不致把一切都任意推到自由意志的身上。同样，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②

继列宁之后，毛泽东把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实践，特别是运用于中国的革命战争，从而又推动了这对范畴的发展。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指出：“客观现实的行程将是异常丰富和曲折变化的，谁也不能造出一本中日战争的‘流年’来；然而给战争趋势描画一个轮廓，却为战略指导所必需。”③ 因为尽管“战争现象是较之任何别的社会现象更难捉摸，更少确实性，即更带所谓‘盖然性’。但战争不是神物，仍是世间的一种必然运动”④。毛泽东在这里所强调的是，尽管战争现象十分复杂，但其中仍有必然性、规律性可寻。因此，要想取得战争的胜利，就必须正确地把握并处理好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否则的话，就不可能取得战争的胜利。

总之，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普列汉诺夫、列宁和毛泽东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运用并阐述了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推进了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的深化和发展。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91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0页。

七、可能性和现实性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尽管有曲折、反复甚至倒退，但总的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是新事物战胜、代替旧事物。任何新事物都是从可能性中发生发展而来的，没有可能性，也就不可能有新事物的出现。当然，这并不是说，任何可能性都能产生新事物。可能性并不等同于新事物，现实性更不等同于旧事物。一般说来，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之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的特性。可能的东西是当前并不存在而在将来可能存在的东西，它往往作为一种"苗头"、萌芽或因素存在于现实之中。与可能性相对应的，则是现实性范畴。它是指一切有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事物的特性。现实性这个范畴，不是简单地表示个别事实和现象的当下存在，而是

客观实在的事物及其种种内在联系的综合。

有关可能性与现实性的思想,在中国哲学史上很早就有。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把可能性称作“几”、“微”、“渐”、“凡渐”、“微渐”,把现实性称作“实”、“著”等等。在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把它们作为一对哲学范畴,称之为潜能与现实。伊壁鸠鲁第一次提出了可能性的多样性的思想。康德则明确地区分了抽象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并把可能性与现实性包括在他的十二范畴之中。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范围内,对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法作了卓越的阐述。他区别了形式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把现实性同必然性、合理性联系起来,反对对现实性作庸俗的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汲取了人类思想史上的优秀遗产,特别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的思想的基础上,创立并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理论,并成功地运用于理论和实践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可能性与现实性是属于物质世界本身的。就是说,他们对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理解,是从承认物质世界自己运动、自己发展出发的,是从承认物质处在永恒运动中出发的。恩格斯指出:“物质的任何有限的存在方式,不论是太阳或星云,个别的动物或动物种属,化学的化合和分解,都同样是暂时的,而且除永恒变化着、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以及这一物质运动和变化所依据的规律外,再没有什么

永恒的东西。"[①] 在永恒存在着的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暂时的，任何事物都是由其他事物转化而来的，并且必将转化为另外的事物。在事物发展、转化的系列中，先行事物包含着后继事物的某些因素，后继事物以先行事物的某些因素作为自己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即是说，先行事物中潜在着后继事物。事物的潜在状态对它的实际存在来说，就是可能；而事物的实际存在对它的潜在状态来说，则是现实。既然任何事物都是由其他事物转化而来的，那么，任何一个事物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一个由潜在的可能向现实发展的过程。由此可见，事物由可能到现实的过程，是物质世界自身发展的过程，也是事物与运动不可分离的确证。一切事物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动因，都只能归因于事物自身。

事实上，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也就是可能与现实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作为合乎规律的、有根据的现实，同必然性是密切联系着的。现实性并不是任何事物在任何环境、任何时候都具有的一种属性。一个事物如果丧失了自己存在的根据，丧失了自己的必然性，也就丧失了它的现实性。例如，封建制度曾经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是合理的。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就越来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因而也就丧失了自己存在的必然性，就不再是现实的了。此时，资产阶级革命就成为现实的。同样，资本主义制度曾经是合理的，因为它具有必然性。但是，当它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也就丧失了自己存在的必然性。这时，无产阶级革命就是必然的，因而是现实的了。所以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9页。

斯说："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着的现实的东西。"①

可能是潜在的东西，现实是已经存在的东西。可能与现实之间存在着差别和对立。因此，我们绝不能把可能等同于现实。在实践中，应从现实出发，而不能从可能出发。但是，我们也不能把可能与现实截然分开。它们之间除了有对立的一面之外，还存在着互相渗透、互相依赖的一面。可能作为潜在的东西，是相对于现实而言的；而现实作为实存的东西，又是相对于可能而言的。可能是没有展开的现实，而现实则是已经展开了的可能。在客观事物运动发展的过程中，既没有脱离现实的可能，也没有不包括可能的现实。可能是现实的一个环节。

不仅如此，可能与现实还可以相互转化。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一过程到另一过程的转化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当一个过程现实地存在着的时候，在它自身中就已经潜在着自己的后继过程，包含着后继过程的可能。它向后继过程的过渡，首先表现为自己的现实存在向后继过程的可能的转化。而这种可能就成为后继过程的第一个环节。客观世界一个过程到另一个过程的不停地过渡，就是从现实到可能，可能到现实的不断转化中完成的。正是可能与现实的相互转化，构成了大千世界的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宏伟画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如果说，现实是合乎规律的、必然的、有根据的，那么，可能性则是同偶然性相联系的。但是，由于偶然性是必然性借以实现的形式，所以，可能性同必然性也是相联系的，因而也是有根据的。在客观世界中，一定的可能只有在一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一定的情况下存在着一定的可能性。然而，可能性毕竟只是可能性，它是由事物的个别方面、个别关系所规定的，是把一个内容同众多联系分离的结果。这种可能性不代表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性。与这种抽象的可能性不同，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种是由事物的主要内容和本质联系所决定的，它代表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就是实在的、现实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尽管不是不可能，但由于它的根据不充分，只是由事物的一定方面、一定联系所规定的，所以，它很少实现。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实践活动建立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之上。

相反，真实的、现实的可能性是具体的可能性，它是事物发展不可避免的、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尽管它的实现或快或慢、或早或迟，但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它就一定能实现。因此，我们要积极地创造条件，使可能转化为现实。

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任何可能都不会变成现实。就是说，可能性的实现受条件的制约，特定的可能性需要特定的条件才能实现。封建主义由可能变为现实需要一定的条件，资本主义由可能变为现实，也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同样，实现社会主义，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否则就不可能。总之，无论是可能向现实转化，还是现实向新的可能转化，都离不开一定的条件。

可能与现实的关系十分复杂，因为可能性本身存在着不

同的区别。因此，我们切不可简单从事。不仅有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区别，而且有现阶段可以实现的可能性同只在将来阶段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之间的区别。即使是在现阶段可以实现的可能性中，也有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事物发展的可能性的内在根据，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它规定着事物发展具有两种互相对立的趋势，亦即两种相反的可能性。其中一种可能性的实现，也就是另一种可能性的丧失。此外，可能性还有量上的区分，即可能性之大小的区别。正是可能性本身的这些种种区别，导致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汲取哲学史上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的思想的基础上，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理论，并进一步把这对范畴的理论运用于革命实践和理论研究之中。其中，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资本运动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的科学揭示最为典型。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商品通过交换，才能使商品的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亦即具体劳动转化为抽象劳动，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就是说，商品内部的价值通过交换的媒介，可能性才转化为现实性；生产者的私人劳动作为社会劳动通过交换，也才能转化为现实。商品的使用价值通过交换为消费者消费也才能实现。因此，交换是商品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条件。

货币转化为资本也是这样。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生产不仅仅是为了价值而生产，更重要的是为了价值的增殖而生产，为了剩余价值而生产。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不同于简单商品生产过程，后者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而前者则是劳动过程与价值

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流通的过程也不同于简单商品生产“为买而卖”，而是“为卖而买”。具备了这些前提和条件，货币也就具备了转化为资本的内在可能性。因为资本主义生产，也就是为了资本本身的价值增殖而生产。

货币转化为资本，是通过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对立统一成为现实的。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具有创造资本价值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转化为现实。劳动力在生产劳动中，除了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补偿劳动力自身的价值外，他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则成为资本增殖的价值。这种依附在商品生产上的剩余价值，通过商品的流通过程，商品转化为货币而得以实现，当新增殖的货币被投入资本扩大再生产时，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也就从可能变为现实。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分析了资本增殖的可能性与现实性转化的无限过程，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与现实性，以及资本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转化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等等。通过上述一系列分析，马克思揭露了资本家剥削工人阶级的秘密，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阐述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革命必然胜利的社会发展规律。同时，通过这些分析，也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可能性与现实性这对范畴的理论。

（二）

列宁对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对亚里

士多德和黑格尔有关这对范畴思想的批判改造和汲取，并把它运用于俄国革命的实践之中，从而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的理论。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从潜能与现实关系的角度，多层次讨论了对立面的同一性问题。他在该书的第四卷第五章中写道："同一事物在潜能中可以同时涵有一个对成的两端，但在实现时，就不能再涵有两端了。"① 在第九卷第九章中又写道："凡能有所作为的，总是一样能做相反的事业，人能做好事，也同样能做坏事，每一个潜能就包含着这两端；同一潜能致健康也致疾病，致静也致动，建设也破坏，引动建设也引发破坏。这样，潜能同时涵有各个对反；但相反两项不得两存。"② 对亚里士多德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列宁极为重视，作了摘录："这种或那种物体的质料同它对立面的关系如何，这是一个难题。举例来说，某人的身体就其潜能来说是健康的，但健康和疾病是对立的，那末这个人的身体是否就既可能健康又可能有病呢？""活人是否按可能性来说是死人呢？"并写了"注意"的旁批③。

潜论与现实是亚里士多德在讨论客观事物的存在和运动的问题时提出来的。他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是由潜能变为现实。所谓有潜能，亚里士多德认为，就是指一种可能而未成为现实的东西，正如砖瓦之对于房屋一样；现实是指已经形成和出现了的东西，正如房屋之对于砖瓦一样。所以，在

①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72页。

② 《形而上学》第18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8页。

亚里士多德看来，由潜能变为现实，“就是一种运动”[1]。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从潜能与现实的关系方面分析了黑与白、健康与疾病、活人与死人等问题，讨论了由潜能变为现实的条件问题，并把事物间对立方面的转化与潜能向现实的转化联系起来。这是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中所包含的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对此，列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的“最典型的特征就是处处、到处都显露出辩证法的活的萌芽和探索。”[2]

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列宁以鲜明的形式，对黑格尔的现实、现存、存在三个范畴作了比较，并对它们的内容作了概括的叙述。

“现实高于存在和实存。

（1）存在是直接的。	‘存在还不是现实的。’存在转化为他物。
（2）实存（它转化为现象）	——实存来自根据、条件，但是在实存中还没有‘反思和直接性’的统一。
（3）现实	实存和自在的存在（Ansichsein）的统一。”[3]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6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5页。

在这里，第一个“存在”乃是指“存在论”中的存在，它是直接性范畴，还不具有现实性。第二个“实存”，是指“本质论”中的存在，它已经是间接性的存在，“一切是某个事物的东西，都具有一个根据或说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一个中介的东西。”[①] 这就是说，实存是被建立的，是由条件、根据所建立的，已确实存在着。但是，在“实存”阶段，还没有实现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现实”则是存在和实存的统一，也就是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

很显然，列宁非常赞同黑格尔关于现实高于存在的提法。因为存在着的事物并非都具有现实性。反之，某些事物和现象尽管失去了现实性，但还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着。

关于现实范畴的含义，黑格尔是从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加以分析的。黑格尔认为，可能性是内在的、潜在的现实。他区分了两种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黑格尔称之为形式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黑格尔认为，抽象的可能性，只要在逻辑上不自相矛盾，都被承认是可能的。他说：“就这种形式的可能性意义上说，一切不自相矛盾的东西，都是可能的；可能性的王国因此是无边无际、花样繁多的。”[②] 但这种可能性缺乏条件，只是从形式上去设想的可能性，把它与周围的关系分离开来，是十分无聊的。抽象的可能性，也是一种形式上的必然性，同样地只是逻辑上的必然性，因此它毫无内容，只能同语反复。

黑格尔认为，“一个事物是可能的还是不可能的，取决于

---

① 《逻辑学》下卷，第117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195页。

内容，这就是说，取决于现实性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合，而现实性在它的开展中表现它自己是必然性。"[①]这就是说，看一个事物、一种现象是否可能，不能从形式上去看，而应从内容上去看，要看这种内容是否具备了实现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如果已经具备了各种必要的条件，它就能变为现实。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是各种条件的总和。当条件都具备了，可能性就必然会转化为现实。所以，现实又表现为必然性。黑格尔把现实看成高于存在、实存，正因为现实是与必然性联系着的。所以列宁不但赞同黑格尔的观点，而且进一步发挥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列宁说："'现实的各个环节的整体、总和，现实在展开中表现为必然性。'""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②] 这就是说，现实是合乎规律的、代表事物发展方向的东西。因此，现实的东西具有必然性，是合理的。列宁的这个思想，与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的有关思想是一致的。恩格斯说："在黑格尔看来，凡是现存的决非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在他看来，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③] 并且认为，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

列宁把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看作是认识

① 《小逻辑》第3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发展的辩证过程。因为认识总是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由抽象到具体，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认识任何事物，总是要经历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逐步深入的过程。在实践的基础上，认识的多次反复，逐渐达到具体和完善。这时，对事物或现象的认识就丰富了，即达到了对“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认识。由此可见，列宁是从辩证法与认识论一致的高度，概括了现实的内涵，从而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三者同一的原则。

黑格尔在分析了抽象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之后，还进一步分析了“绝对的必然性”。绝对的必然性也就是绝对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也就是现实。在黑格尔看来，实在的可能性还只是相对的必然性，这是因为实在的可能性虽然已具备了各种条件的总和，是必然会出现的，但这些条件没有展开，可能性仍然还是可能性，还不是现实，它既可以转化为现实，也可能不转化为现实。现实是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是现实可能性的条件的充分展开，是现实存在的东西。它的存在是绝对的必然。列宁摘录了下列一段话：“绝对的必然性就是真理，而现实和可能性一般也象形式的和实在的必然性一样要回到这个真理中。”① 很显然，对黑格尔的这个思想列宁是肯定的。这里所说的“绝对的必然性”，就是指“现实的可能性”。无论是抽象的可能性，还是现实的可能性，只有在转化为现实时，才达到了“真理”。

上述可见，列宁通过对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有关可能性与现实性思想的分析研究，汲收了其中的合理的东西，并在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5页。

此基础上，阐发了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的理论。

不仅如此，列宁还把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的理论，运用于俄国革命的实践。列宁认为，在处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时，首先要明确二者之间的区别。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现实性也不等于可能性。如果把可能性当作现实，或者把已经变成现实的东西仍然看作仅仅是可能的东西，在实践上都会遭到挫折。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时局时，不应当从可能出发，而应当从现实出发。”① 在“现实面前，不顾事实，只谈‘可能性’，简直是可笑的。”② “有各种各样的可能。”“但是忘记了现实，同样是极大的错误”③。所以，“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性的东西为根据的。”④ 列宁还特别强调，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实践活动仅仅建立在可能性的基础之上，更不能建立在抽象的可能性的基础之上，因为抽象的可能性尽管不是不可能，但它很少实现。比如说，“社会民主党人转化为资产者是可能的。……任何转化都是可能的，甚至傻瓜也可能转化为聪明人，但是这种转化很少实现。”⑤

当然，这并不是说，可能性不重要，人们在实践中可以忽视可能性的作用。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人们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性的作用，特别是在两种对立的可能性并存时，应创造条件，促使好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避免

---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7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7—28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8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256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230—231 页。

坏的可能给实践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这就要运用实践的力量，积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促使人们需要的可能性的实现，抑制人们所不需要的可能性的实现。对于人们所需要的那种可能性，即使把它变成现实困难很大，但“假如还有万分之一的机会，那还是值得试一试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①] 由此可见，列宁是非常重视可能性在实践中的作用的。

（三）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十分注重对可能性与现实性范畴理论的运用，并在运用过程中，深化了这对范畴。特别是对可能性范畴，毛泽东则作了许多出色的发挥。

在毛泽东看来，可能性与现实性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对范畴。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一个从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人们改造世界，就是要把可能变为现实。但是，我们首先必须注意可能性与现实性、虚假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的区别。毛泽东说：“可能性同现实性是两件东西，是统一性的两个对立面。虚假的可能性同现实的可能性又是两件东西，又是统一性的两个对立面。”[②]现实，是指当前存在着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或现象。可能，是指包含在现存事物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着的尚未实现的东西。可能不等于现实，两者决不能

---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01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08页。

混淆。因此，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在分析形势，制定方针、政策时，必须把可能性与现实性联系起来考察，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但是，一切实际行动，一切方针、政策的制定，必须以现实的东西为根据，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根据。当然，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可能性，考虑到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因为，可能毕竟只是可能，而不是现实。只有从现实的东西出发，才能正确地估计到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以及各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条件。例如，抗日战争结束后，由于国内和国际的复杂形势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努力，共产党和国民党通过谈判签订了避免内战和平建国的《双十协定》。协定签定后，有的人认为和平已经实现，从此，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要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议会的斗争。毛泽东则清醒地告诫全党，“已经达成的协议，还只是纸上的东西。纸上的东西并不等于现实的东西。事实证明，要把它变成现实的东西，还要经过很大的努力。”① 这就是说，纸上的东西，只是可能的东西，而不是现实的东西。要把可能的东西变成现实的东西，还需要条件。如果把可能的东西当成现实的东西，就会犯极大的错误。

毛泽东特别强调要区分虚假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在毛泽东那里，虚假的可能性大致上有这么两种情况：一是没有任何客观根据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实际上就是不可能，或者是把主观虚构的东西当成是可能的东西。这种可能性与现实性没有任何联系。因此，切不可把这种可能性混同于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56页。

实的可能性。二是有一定的客观根据，但根据不充分，在目前的现实条件下，还不能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这也就是所谓的抽象的可能性。如果混淆了这种抽象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也会犯错误。毛泽东认为，如果离开了客观过程的一定阶段，把仅在将来有可能实现的东西，勉强地放在现在来做，就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

毛泽东还强调指出，除了区分虚假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之外，还应区别好坏两种可能性。他说："事情的发展，无非是好坏两种可能。"[①] 又说："要想到事情的几种可能性，估计到情况的几个方面，好的和坏的，顺利的和困难的，可能办到的和不可能办到的。尽可能地慎重一些，周到一些。"[②] 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种相反的，甚至是多种的可能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造成的。在新、旧事物的斗争中，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指总的发展趋势而言，这并不排斥在一定条件下旧事物有时暂时胜利的可能。

在估计事物发展的好、坏两种可能性时，毛泽东强调指出，要充分考虑到坏的可能性，要向着变坏的一种可能性作准备，对付突发的事变，这样做可以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他在《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一文中指出："这些同志，当着我党中央令其准备对付国民党的可能的破裂，对付时局发展的最坏的一种可能性的时候，他们就把别的可能性丢掉了。他们不了解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性作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2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0页。

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1] 同样道理，在其它工作安排上，都应作最坏的可能性设想，做好应付突然事变的准备。这样，就可以处于主动地位，不致于吃亏，防止坏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使在坏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性时，也不致于束手无策，不知所措，而能有备无患，为继续争取好的可能性的实现而积极努力。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二者是辩证的统一。毛泽东关于好坏两种可能性辩证关系的阐述，极大地丰富了可能性范畴。更为重要的，他把这种理论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对于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特别是主观能动性在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毛泽东也作了深刻的分析。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需要一定的客观和主观的条件。任何人都不能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的许可条件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正确认识和掌握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客观条件是十分重要的。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是由具有自觉意识的人来实现的，因而在这一转化过程中，主观因素的作用十分重要，这种主观作用，决不是任意的妄为，而是要求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中存在的条件，以及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具体条件，然后积极创造条件，使可能变为现实。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指出："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仅有这些，还只是有了胜负的可能性，它本身没有分胜负。要分胜负，还须加上主观的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行战争，这就是战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84页。

中的自觉的能动性。”[①] 又说：“在这里，主观的努力，多打胜仗，少犯错误，是决定的因素。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②] 这就是说，要使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有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离开了人们变革现实的主观努力，可能性是不会自行地变为现实性的。

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作为人们的实践活动的预期目的而言，一般情况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质变。但是，客观实践本身是一个不断变革现实的活动，所以在其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又总是在它自身的一定范围内，将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作为一个发展过程的诸阶段或其中的某一阶段来说，它所反复出现的局势，都有其一定的结局。所以，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总是作为一定阶段实现其一定目的而出现的一定的结局。因此，在社会实践中，把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是一种常做常新的事，是一种永无止境的事。我们应当时刻关注着所从事的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可能性，分析出好的和坏的；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好的可能性，避免坏的可能性。特别是把那些具有必然性的可能性，最大限度地转变为现实性。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7页。

八、内容和形式

内容与形式是构成事物的两个方面，是关于事物内在要素与外在方式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内容与形式的矛盾运动，是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得以实现的基本环节之一。一般说来，内容是指事物内在要素的总和，形式则是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作为一对哲学范畴，内容与形式在哲学史上出现较晚。在西方哲学史上，人们通常都把它们的出现与亚里士多德联系起来，认为亚里士多德是最早考察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之后，文艺复兴时期的布鲁诺、近代的弗兰西斯·培根等哲学家，则进一步考察了这对范畴。但是，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辩证地理解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由康德开创的德国古典哲学，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

辩证地考察了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其中，黑格尔的思想最深刻。他站在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立场上，既批判了旧唯物主义把内容与形式对立起来，片面强调内容的观点，又批判了康德片面夸大形式的观点，全面阐述了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就是在总结人类认识和实践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

（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的主体，而内容和形式则是物质运动变化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内容都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一切形式，无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是物质运动的体现，都是一定内容的形式。正因为如此，恩格斯指出："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离开运动，离开同其它物体的一切关系，就谈不到物体。"①"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②因此，内容和形式是统一的。这种统一不是僵死的、呆板的统一，而是动态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是活生生的统一。

就物质运动而言，无论是自然的运动，还是社会的运动，其最初总是比较低级的，与此相对应，其形式也比较简单。随着物质运动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其形式也就由简单到复杂。简单的形式对应于低级的内容，复杂的形式则对应于高级的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07页。

内容。无论是整个世界，还是世界上任何具体事物，其发展从内容上由低级到高级，从形式上由简单到复杂，内容和形式总是历史的辩证统一。

物质运动的内容与形式是这样，思维运动的内容与形式也是如此。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统一，也是动态的、历史的统一。就逻辑范畴这种思维形式的运动是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主观反映的意义上说，马克思指出："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①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进程。"② 所以，从逻辑范畴这种思维形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发展进程，表现着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整体的从比较不发展的整体到比较发展的整体的演变过程。这种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历史统一的过程，它深刻地体现着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关系。

既然内容与形式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物质运动以及思维运动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那么，要真正地把握内容，就不能忽视其形式，而是要从形式方面着手，进而深入到对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内容的科学分析。马克思在谈到他如何写作《资本论》时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之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① 很清楚，马克思在这里所强调的，是研究问题时，不能忽视其形式的研究，只有"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之后，才能真正地把握其内容。

马克思的这个思想，在恩格斯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恩格斯指出："研究运动的性质，当然应当从这种运动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开始，先理解了这些最低级的最简单的形式，然后才能对更高级的和更复杂的形式有所阐明。"② 根据这种思想，恩格斯揭示了物质世界的运动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进程在自然科学中的表现。他指出，先是力学，然后才是物理学、化学，在这些关于统治着非生物界的运动形式的不同的知识部门达到高度的发展之后，各种揭示生命过程、社会过程以及思维过程的运动形式才能得到有效地阐明。这不仅科学地阐明了内容与形式的不可分割性，而且也彻底地揭示了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是动态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只有真正理解了内容与形式的这种动态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才能把握二者的内在联结，从而不犯形式主义的错误，避免重蹈旧唯物主义只注重内容、忽视形式的覆辙。

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并不是说二者平起平坐，没有主次之分。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上，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般说来，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是内容所要求的形式。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阐述社会内容与社会形式的关系时指出："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然而这并不是说，他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在其中获得一定生产力的那种社会形式。恰恰相反，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① 又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② 马克思在这里运用内容决定形式的唯物主义原则，说明社会内容与社会形式的关系，阐明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

当然，马克思强调内容是根本的、主要的，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形式就是消极、被动的东西。相反，马克思恩格斯在坚持内容决定形式这一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也阐明形式对内容的积极、能动的作用。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③ 这就是说，作为社会形式的生产关系对社会内容的生产力具有积极的反作用。关于社会形式的这种反作用，恩格斯曾以国家权力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种社会形式为例，认为“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①

马克思恩格斯还把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运用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强调好的组织形式能推动革命前进，而陈旧的组织形式，陈旧的口号、观念和方式，会阻碍内容的发展。因此，他们一贯主张灵活、多样的形式与丰富、具体的内容相结合，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形式不仅对内容具有积极的反作用，而且还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是因为形式有着历史的继承性和相互作用。形式可以落后于内容，同一形式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内容，而同一内容也可采用不同的形式。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依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② 恩格斯还指出，形式与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对形式的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说：“经济发展对这些领域的最终的支配作用，在我看来是无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的，但是这种支配作用是发生在各该领域本身所限定的那些条件的范围内：例如在哲学中，它是发生在这样一种作用所限定的条件的范围内，这种作用就是各种经济影响（这些影响多半又只是在它的政治等等的外衣下起作用）对先驱者所提供的现有哲学资料发生的作用。经济在这里并不重新创造出任何东西，但是它决定着现在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而且这一作用多半也是间接发生的，而对哲学发生最大的直接影响的，则是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反映。"① 通过对哲学发展的分析，恩格斯阐明了形式发展的相对独立性。所谓形式发展的相对独立性，一方面是说它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内容决定的；另一方面，则是说形式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的思想资料，具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结构和功能，而形式与形式之间也发生着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

上述可见，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是一种复杂的、多层次的关系。不仅内容决定形式，而且形式也反作用于内容。由于形式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及形式与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因此，在考察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时，切不可只注重内容，更不可搞形式主义，而要把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放到动态的、历史的、具体的过程中去把握。

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的理论，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马克思在其巨著《资本论》中，运用这对范畴的理论，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特殊的客观存在的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进一步确证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认为，社会的物质生产，具有一定的生产方式。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486页。

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内容与形式的对立两极的矛盾运动，是生产方式变革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在生产方式的统一体中，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这一社会的经济结构，成为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从形式转化为内容，并与竖立在基础之上的形式，即上层建筑相对立。因此，就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而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亦即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任何社会的物质生产的生产方式和任何社会的经济形态，从物质生产的内容到社会的经济形式，从社会基础到它的上层建筑，是有机的内在联系的经济结构，是完整的系统的经济体系。

正是在上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并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长期的、艰苦的研究，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容，即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以资本的社会生产力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式，即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是以资本的形式出现的，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式，是以物与物、货币与货币的形式出现的。同样道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的内容，则是资本形式出现的资本的经济基础，而它的形式，也就是以资本形式出现的资本的上层建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则表现为作为资本内容的社会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以及作为资本形式的生产关系，即资本私人占有的形式。这种矛盾从适应到不适应，最终发展到矛盾的激化，其结果只能导致改变资本私人占有的旧形式为社会公有制的新形式，以适应高度发展的社会生

产力的新内容。但是，由于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形式的改变也是一个艰难的长期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其发展的趋势，即新形式代替旧形式，则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容和形式的分析，不仅进一步确证了唯物史观，而且也丰富和深化了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

（二）

列宁在批判改造黑格尔有关内容和形式范畴的思想时，进一步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内容与形式范畴的理论，特别是在总结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形式对内容的能动作用，以及利用多种形式的必要性。

在《逻辑学》的“本质论”中，黑格尔把“根据”分为形式与本质、形式与质料、形式与内容三个环节。并认为，这三个环节的关系，都是根据和被根据的关系，形式是被根据，本质、质料、内容都是根据的东西。

就本质与形式的关系而言，形式是由本质所决定的，本质是形式的根据。黑格尔说：“本质具有一种形式和形式的规定。作为根据，它具有一个牢固的直接性或说是基质。”① 又说：“一切被规定的东西都属于形式；被规定的东西是形式规定的，因为它是一个建立起来的东西，所以与它是其形式那样的一个东西相区别。”②

① 《逻辑学》下卷，第76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77页。

就质料与形式的关系来说，质料是无形式的本质，是与自身同一的本质。黑格尔认为，“当本质的反思规定自身对待本质和对待无形式的不曾规定的东西一样时，本质就变成质料。所以质料是单纯的、无区别的同一，它是带着这样规定的本质，即是形式的他物。”① “如果抽去某物的一切规定、一切形式，那末，剩下的就是无规定的质料。质料是某种纯粹抽象的东西。”②

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来看，内容内在地包含着形式，内容是“具有一个形式和一个质料，它们属于内容并且是本质的；内容是它们的统一。”③

上述可见，黑格尔把形式与本质、形式与质料、形式与内容这三对范畴，看成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范畴系列，而内容与形式则是这个系列中的最高的范畴。在本质与形式的关系中，本质决定形式；在质料与形式的关系中，形式决定质料；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中，两者达到了真正的统一。

列宁非常重视黑格尔关于范畴之间相互关系的思想，有时作了摘录，有时加以批注，有时还作出概括性的评述。关于形式与本质的关系，列宁认为，“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有形式的。不论怎样形式也还是以本质为转移的……”④ 列宁的这一概括性的评述，至少说明了以下三点：第一，形式与本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离开形式的本质，也没有失去本质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79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1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8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1页。

形式，形式总是表现着本质，本质也总是需要通过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第二，在形式与本质的关系中，本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它决定形式，形式被本质所决定，以本质为转移。第三，形式也是客观的。因为形式是本质所固有的，并不是由主观加之于本质之上的东西。

关于质料与形式的关系，列宁摘录了黑格尔的有关论述，其侧重点也是放在二者不可分割的关系方面。

关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尽管列宁在此没有对黑格尔的论述作出摘录，但他对黑格尔的有关思想显然是肯定的。在“辩证法要素”中，列宁把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作为要素之一。“辩证法要素”的第十五条是：“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 很显然，列宁在这里概括了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即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影响内容的对立统一关系。一方面，内容和形式是有矛盾、有斗争的。因为事物的形式一经建立后，就相对稳定，但其内容却是在经常变动的。事物的内容既存在着肯定的方面，也存在着否定的方面，这种“内部的矛盾使旧的内容为新的更高级的内容所代替。”② 内容变动的结果，就同相对稳定的形式发生矛盾和冲突，形成相互之间的斗争。另一方面，内容和形式矛盾斗争的结果，是新的内容抛弃旧的形式，而新的形式建立起来以后，又会促进、推动新的内容的进一步改造和发展。所以，列宁说：“抛弃形式、改造内容”。这是内容和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相互转化的关系。总之，列宁在这里所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5页。

调的是内容与形式的不可分割。没有离开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内容决定形式；抛弃形式，改造内容，这些就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阐述的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在其后的著作中，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他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策略思想时，曾多次强调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强调利用多种形式的意义。他告诫人们，“我们应当记住，任何人民运动都有千变万化的形式，不断地创造新形式，抛弃旧形式，或者对运动形式作某些改变，或者把新旧形式配合运作。”①

列宁认为，革命历史的内容是丰富多彩和生动活泼的，其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特别是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其形式也必然越来越多。因此，革命阶级及其政党的任务，就是要使自己的策略具有最大的灵活性，善于利用各种形式，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采取适合于自己需要的斗争形式。应当善于把秘密斗争的形式和各种合法斗争的形式结合起来，在坚持革命原则的前提下，决不能排斥与某些敌对阶级和政党作必要的暂时的妥协和联盟；在有利于揭露敌人、发动群众的条件下，决不放弃参加反动议会的工作；根据革命时机是否成熟，准备是否充分，决定是否采取武装起义的形式，等等。然而，机会主义者都不懂得这一点。例如第二国际的考茨基之流，就只顽固地承认旧形式而忽视新内容。列宁指出，他们自己学习了辩证法，可是在运用辩证法的时候，“在实践中他们竟成为非辩证论者。竟成为这样不善于估计形式的迅速

---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169页。

变化和旧形式中装满新内容的人”①。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某些犯有“左”倾教条主义错误的人，就是固执地拒绝利用某些旧形式，而“看不见新内容正在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为自己开辟道路。”②

列宁指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是国际工人运动的新内容，它要求采用更加丰富，多种多样的形式。他说：“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来看，我们现有的工作内容（争取苏维埃政权、争取无产阶级专政）是这样持久，这样有力，这样强大，它们能够而且应该在任何形式中，不论新的或旧的形式中表现出来，能够而且应该改造，战胜和征服一切形式，不仅是新的而且是旧的形式，——这并不是为了同形式调和，而是为了能够把一切新旧形式都变成使共产主义获得完全的和最终的、决定的和彻底的胜利的武器。”③

列宁还充分估计到形式对内容的能动作用，就革命阶级的任务作出了两个重要的实际结论：第一，“必须善于毫不遗漏地掌握社会活动的一切形式或方面”；第二，“必须时刻准备最迅速和突然地用一种形式来代替另一种形式。”④只有全面地把握各种形式，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既善于发现、创造新形式，又善于改造、利用旧形式，善于及时地从一种形式转变到另一种形式，才能保证革命策略的灵活性，使革命事业立于不败之地。

很明显，列宁的上述思想，是他在总结革命实践经验的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83页。
②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6页。

础上，对在《哲学笔记》中关于“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的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发挥。

(三)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不仅运用了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而且善于从实践经验中总结，从而又丰富和发展了这对范畴。

毛泽东认为，各个国家和地区，乃至各个领域，除了具有共同的内容之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的内容。因此，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切不可把某种一般的形式生搬硬套到各个国家、地区和领域中去。更不可把一孔之见上升到一般。否则的话，不是犯教条主义的错误，就是犯经验主义的错误。他始终认为，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各个国家、地区和领域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从而形成不同国家、不同地区革命和建设的形式。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采取了符合于自己的形式。因此，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也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内容与形式的具体的统一。这种统一，不仅是具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而且是动态的、历史的，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战略和策略。

毛泽东还认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当事物的本质还没有发生变化时，该事物的基本内容总是反复出现的。与此相适应，现象总表现为一定的形式。用以体现这一发展过程的本质所要求的，不仅有其相应的形式，而且也有从矛

盾发展过程中所凝聚的与其形式相适应的内容。当具有一定形式所反复出现的类似的现象之后，就引起人们对于这种出现的形式作进一步的观察，并进而对其形式所反映的内容作进一步的考察。

毛泽东进而把矛盾特殊性原理运用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他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①] 他从总体上把内容划分为两类，即对抗性与非对抗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他进一步把矛盾划分为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样，毛泽东就把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具体化为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毛泽东还把内容与形式范畴，出色地运用于军事斗争的考察。他在说明反映战略防御的"内线的持久的防御战"与"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这个本质的矛盾时指出，作为战争内容的战略内线、战略持久、战略防御中的战役和战斗上的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在战争形式上就表现为运动战。在内容与形式的矛盾及其发展变化上，毛泽东进一步指出："然而防御战争是能够在被动的形式中具有主动的内容的，是能够由形式上的被动阶段转入形式上内容上的主动阶段的。完全有计划的战略退却，在形式上是被逼出此的，在内容上是保存军力，待机破敌，是诱敌深入，准备反攻。只有不肯退却，仓卒应战（例如硝石战斗），表面上似乎在力争主动，实际上是被动的。战略反攻，则不但内容是主动的，形式也放弃了退却时的被动姿态。"[②] 毛泽东进而分析犬牙交错的战争状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23页。

他认为，战争的状态是极其生动的，错综复杂的，有内线与外线、有后方和无后方、有包围和反包围、有大块和小块，等等。因此，“长期而广大的抗日战争，是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犬牙交错的战争，这是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惊天动地的伟业。”“全中国人都应自觉地投入这个犬牙交错的战争中去，这就是中华民族自求解放的战争形态，是半殖民地大国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举行的解放战争的特殊状态。”① 因此，在战争指导中，不仅要正确反映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关系，而且要积极主动地促使其发展变化。

在毛泽东看来，内容与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往往是不统一的；而且，这种不统一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就文学艺术而言，“我们的要求则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② 只有这样，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③ 但是，“资产阶级对于无产阶级的文学艺术作品，不管其艺术成就怎样高，总是排斥的。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分别采取不同态度。有些政治上根本反动的东西，也可能有某种艺术性。内容愈反动的作品而又愈带艺术性，就愈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9—87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1页。

能毒害人民，就愈应该排斥。处于没落时期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文艺的共同特点，就是其反动的政治内容和其艺术的形式之间所存在的矛盾。”① 在这里，毛泽东对文学艺术作品中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的深刻分析，既是对内容与形式范畴理论的运用，同时也丰富了这对范畴的内容。

事实上，对于文学艺术乃至科学的发展来说，其形式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例如，充分说理、自由讨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有助于文学艺术和科学的繁荣发展，而专横强制、一家独霸则会扼杀科学的生命，阻滞艺术的进步，妨碍文学的繁荣。所以，毛泽东指出：“百花齐放是一种发展艺术的方法，百家争鸣是一种发展科学的方法。”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③

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在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浪潮的推动下，又获得了新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形式的相对独立性被强化，符号学、形式化的趋势在增强。这突出地表现在当代符号学的发展。当代符号学的兴起，是科学和实践的产物，尽管它把符号绝对化，脱离了内容和事物的本质，把形式的相对独立性绝对化，但它毕竟是适应了科学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适应了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和“人工智能”的兴起，更加说明了形式的能动的反作用以及相对独立性。它引起人们更加重视和深化对形式问题的研究，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也是我们丰富和深化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理论的需要。当然，对于符号学忽视内容，忽视对事物本质的研究的错误，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第二，内容和形式范畴向要素、结构、功能概念的具体化。这是由于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动态地考察系统功能过程而引起的变化。这种变化，使人类对事物以及事物与其环境的的整体调节过程的考察，从内容与形式的二维结构，深入到要素、结构、功能的三维结构。而这个深入的过程，亦即是内容与形式不断地更具体化的过程。与这种具体化过程同步出现的，是一批具体的方法群，诸如结构——功能分析法、输入——输出分析法、功能模拟法、信息——控制方法，等等。这些新的方法的出现，是对内容与形式范畴的丰富和深化。我们应充分认识它们的作用和意义。

第三，内容与形式范畴的实践意义在不断加强。在今天，人们随时都能听到或见到有关形式的各种具体化用语。例如，体制、模型、模式、方式，等等。这些具体化用语不仅反映着人类的实践和未来的发展的内容，而且体现着人们对现代科学和现代实践的理解和把握。因此，一定的意义上说，不懂得和不掌握内容和形式范畴的理论，就不能从容地涉入当代社会的伟大实践，就不能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其主体能动性。

九、现象和本质

现象与本质同形式与内容是一对密切相关的范畴，但其内容又不尽相同。现象与本质在唯物辩证法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一）

作为哲学范畴，现象与本质在哲学史上出现也很早。就西方哲学史而言，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关于现象世界与理念世界的思想，就明显地涉及到了现象与本质的问题，尽管他犯了割裂并颠倒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的错误。亚里士多德则把本质理解为使一事物成为该事物的规定性，认为定义所表达的就是本质。所以，他进一步认为事物的本质不同于

事物，事物是本质和各种偶性的统一体。这就较好地处理了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当然，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仍然是很朴素的。近代西方哲学家们，围绕着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观点。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大师们，更是对本质与现象范畴作了深入的探讨。其中，黑格尔辩证地阐述了现象与本质的范畴，尽管其前提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的理论，就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思想史上的精华，特别是黑格尔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的理论之基础上确立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现象和本质及其关系问题。首先是马克思，他在其主要著作《资本论》中，对现象与本质及其关系问题作了科学的说明和有力的论证。马克思认为，现象是事物的外在表现，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现象与本质是统一的，但它们之间并不直接符合，而是存在着差别和对立的。他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基于对现象与本质的上述理解，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资本运动的内在规律，揭示了资本运动隐藏在深层的内在本质，经过多层次的外化，科学地说明了资本运动的外部现象与内在本质的对立统一关系。如果说，《资本论》从第一卷到第三卷科学地揭示了资本运动的全过程，也就是以资本最深层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到资本的表面的现象的联系，因而是一个逐步外化的过程的话，那么，马克思对资本的研究方法就是从现象深入到本质，即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资本论》的叙述方法则是从资本的本质上揭示资本的表面现象，即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从而在本质上把握资本运动的形式。

古典经济学家在研究方法上，不能将内在的观察方法与外在的观察方法辩证地结合起来。例如斯密就是这样。在他身上，内在观察法与外在观察法是并列着的，“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内在联系，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① 李嘉图力图纠正斯密把内在观察法与外在观察法并存的方法，然而又片面地继承了斯密的内在观察法，从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出发，研究资本主义制度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从分散的各种各样的现象中吸取并集中了最本质的东西，使整个资产阶级经济体系都从属于一个基本规律。”② 但李嘉图缺乏辩证法，不能从劳动价值论深入到对剩余价值论的研究。与李嘉图相反，庸俗经济学家萨伊则继承了斯密经济学的庸俗内容和他的外在观察法，对经济学的研究，完全停留在表面的现象联系的循环论中。“反映在他们头脑里的始终只是各种关系的直接的表现形式，而不是它们的内在联系。”③ 所以，完全以资本表面的现象联系掩盖资本内在的本质联系。马克思批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上的形而上学，科学地揭示了资本的本质与现象的对立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上），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2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上）第1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19页。

统一关系，严密地论证了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最深层次上逐步过渡到表面层次。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的本质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与另一种不同质的商品发生关系相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因为任何商品都不能自己当作等价物来同自己发生关系，因而也不能用它自己的自然外形表现它自己的价值，所以它必须把另一商品当作等价物来同它发生关系，或者使另一商品的自然外形为它自己的价值形式。”[①] 表现商品价值的等价物通过个别、特殊到一般的转化过程，当某一种特殊商品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作为一般等价物，也就是货币的产生。当货币成为一般等价物后，出现了这种假象：似乎不是商品通过货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而是货币通过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这样，使商品的等价物转化为货币形式的中间环节消失在它的结果之中，货币在商品之外成了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可见，货币形式的出现，人与人的关系就转化为货币与货币的关系，说到底，这就使人与人的关系更加明显地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所以，马克思说，由于商品的出现，人与人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可见，只有揭露这种虚幻的假象，才能认识商品的本质，才能把握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

不仅如此，由于商品交换的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为转移而不断地运动着，因而又造成物支配人的假象，不是交换者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交换者受物的运动所控制。马克思说，只有当商品生产和流通很发达的情况下，人们才能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1页。

经验中得出科学的认识：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不断被化为它们在进行交换的商品价值的比例尺度，“这是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①] 这样，由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这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被发现后，消除了劳动产品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假象。但是，它并没有消除这种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可见，商品世界的货币形式，“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②] 要把这种被掩盖的“性质”和“关系”揭示出来，就只有从商品价格的分析，推导出价值量的决定；只有从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推导出商品的价值本质。因为，商品的价格是其价值的外在形式，而商品的价值则是其价格的内在本质。它们是同一商品的两个不同方面。这样，马克思实际上说明了事物的现象和本质是两个不同的方面，它们互相联系，密不可分，既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也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

当然，现象与本质是有差别的，前者可以被人们直接地感知，它是事物的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而后者则不能被人们直接感知，它隐藏在现象的背后。商品的价格是显露于外的，因此，了解商品价格并不困难。而要了解商品价格的本质就不那么容易了，它需要科学的分析。所以马克思说：“前者是直接地自发地作为流行的思维形式再生产出来的，而后者只有通过科学才能揭示出来。”[③]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3 卷，第 593 页。

马克思还揭露了劳动力的本质如何被资本主义的工资形式所掩盖的真象，科学地揭示了劳动力同劳动的区别。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在资本家工厂里做工所得的工资，从表面上看，似乎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力，而是劳动，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不是劳动力的价格，而是劳动的价格。其实这是一种假象。因为劳动并不是商品。它没有价值，也没有价格，“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没有价值”①。实际上，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不是劳动的价格，而是劳动力的价格。所以，工资不过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用“劳动的价值”、“劳动的自然价格”等范畴，混淆了劳动力与劳动的区别，混淆了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所创造全部价值的区别，结果，价值概念不能成立。因此，“劳动的价值”是一种假象、虚假现象，它掩盖了劳动力价值的实质。马克思说：“在‘劳动的价值’这个用语中，价值概念不但完全消失，而且转化为它的反面。这是一个虚幻的用语，就象说土地的价值一样。但是这类虚幻的用语是从生产关系本身中产生的。它们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事物在其现象上往往颠倒地表现出来，这是几乎所有的科学都承认的，只有政治经济学例外。”② 这里所谓“只有政治经济学例外”，是就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而言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使用“劳动的价值”、“劳动的自然价格”之类的范畴，不仅掩盖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同时也使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7—588页。

己的理论陷入混乱的矛盾之中，并为庸俗经济学家提供了以假象掩盖本质的形而上学的理论基础。

由于这种假象的掩盖和迷惑产生了“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的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① 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相反，马克思不仅揭示了现象背后的本质，而且也揭露了剩余价值的秘密，从而也就揭开了工资作为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实际所掩盖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不仅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揭露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本质是如何为资本的社会生产力的现象所掩盖；剩余价值的本质如何为利润的形式所掩盖；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人的关系如何为货币关系的假象所掩盖，等等，不仅科学地揭示了资本运动的内在本质，阐明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庐山真面目，为科学共产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深化和发展了现象与本质范畴的理论。

（二）

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的理论，并在深入地研究亚里士多德，特别是黑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1页。

尔有关现象与本质范畴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这对范畴。

列宁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的思想，主要集中在《哲学笔记》中，特别是集中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在《逻辑学》的“本质论”中，黑格尔首先阐述了本质本身，其次论述了现象，然后将本质与现象统一起来，阐明了现实范畴。当然，一定意义上讲，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由“存在论”进展到“本质论”，也就是从现象进入到本质，因为存在就是现象。然而在黑格尔看来，要真正把现象讲清楚，只有把它同本质结合起来讲。现象范畴在“存在论”中并没有出现，而是在“本质论”中出现的。列宁对此很欣赏，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学从现象进入到本质，是“吹来一阵可以说是清凉的微风”①。为什么这么说呢？列宁回答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② 这就是说，黑格尔关于从现象进入到本质的逻辑顺序是合理的，因为它符合人类认识的过程。在“本质论”中，黑格尔研究了一系列哲学范畴，它们都是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对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及其关系的论证。在“本质论”的第一部分，黑格尔研究了本质本身，第二部分研究了现象，第三部研究了现实。所谓本质本身，就是指本质的最初阶段，即本质以它本身来表现自己，它还没有表现出来。这种以本质本身来表现自己的表现，黑格尔称之为假象。在黑格尔看来，假象是本质的映现，现象是本质的显现，而现实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则是本质的展现。

那么，什么是假象，假象与本质是什么样的关系呢？黑格尔认为，假象是本质最表面的最不真实的表现。本质来自存在，并与存在相对立，所以，相对于本质而言，存在就成为非本质的东西。这种非本质的东西之所以能够成立，又决定于本质。因此，存在既依赖于本质，却又不表现本质，或者说，它是本质的粗浅的表现，是无本质的本质的表现，是没有表现出来的本质的表现，这就是假象。所以，假象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无本质的存在。黑格尔说，假象“有两个环节。一个是虚无性，但它又是固存性；一个是存在，但它又是环节，换句话说，就是自在的否定性以及反思的直接性。这两个环节构成了假象的环节，因而也就是本质自身的环节”[①]。究其黑格尔这一段抽象晦涩的论述的实质，主要是说假象是不真实的和易于消失的，但它也是本质的表现，因而假象是客观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观点。他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然而就连泡沫也是本质的表现！”[②] 又说：“假象是存在着的无、非存在的东西——作为环节的存在”[③]。“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Scheinen）”，“假象＝本质的否定的

①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本性"[1]。很显然，列宁从黑格尔的抽象晦涩的论述中，提炼出了其中所包含的合理的思想，并用深流与泡沫的比喻，说明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

列宁的上述思想是对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与本质这对范畴理论的深化，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具有重大意义。既然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它是本质的否定的本性，是一种特殊的现象，那么，我们在认识事物时，就不能停留在表面现象上，不要受假象所蒙蔽，而要透过表面的表现或假象去深入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

列宁在改造黑格尔关于现象与规律的思想时，明确地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关系。在黑格尔看来，现象是一个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的统一整体。他说："实存转回到规律，也就是转回到自己的根据；现象包含这二者，即单纯的根据和现象宇宙的分解运动，而分解运动的本质性就是根据。"[2]这就是说，实存是从根据转化而来的，它是有根据的存在，它经过事物及其特性，质料和形式等一系列范畴而转化为现象，现象或现象世界是各种具体事物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的一个整体。所以，在现象中有两个方面：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独立的一方面和依赖的一方面。黑格尔认为，前一方面，即"现象中的统一"、"现象的中介中的肯定的东西"，"持续着的固存性"、"现象中同一的东西"、"现象世界的平静的反映"、"本质的现象"（即现象的本质方面）、"现象的静止的内容"、"本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质的关系"[1] 等等。

黑格尔的意思很清楚，现象比规律丰富得多，因为规律是本质或本质的关系，是肯定的东西、同一的东西，是平静的稳定的东西。对此，列宁是肯定的。他说："同规律相比，现象是整体，因为它包含规律，并且还包含着更多的东西，即自己运动着的形式的环节。"[2] 并认为黑格尔把规律了解为现象世界的平静的反映，是"极其唯物主义的、极其确切的"[3]。列宁还指出："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4]。"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5]。

黑格尔在其《逻辑学》"本质论"的第二部分中，把世界分为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并阐述了现象世界与本质世界的对立统一。他认为，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是对立的，但同时又是同一的，"二者都是独立完整的实存"[6]。二者的对立表现在：后者中的肯定的东西，就是前者中否定的东西。现象世界中的恶，就是本质世界中的善。二者的同一表现在：现象是为他存在，即为他物所规定的存在，是他物也是现象，因此，现象是自我规定，即自我相关。自我相关就是本质，故现象就是本质。反过来，本质是自我相关，而自我相关即以自己作为自己的对立面，对立即是他物，为他所规定即为他存在，即现象，故本质是

①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8—16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0页。
③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⑥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0页。

现象。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些思辨说法，其中包含着合理的东西，即它反映了人类认识从现象到本质的深化过程。

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关于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的对立统一的一段论述之后说："这段话的实质是这样：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是人对自然界的认识的各个环节、（认识的）阶段、变化或深化。"① 列宁在这里主要是说，没有什么两个世界，现象和本质是同一个世界的不同方面，而黑格尔所说的两个世界的对立及其互相转化，实际上是人们认识的两个阶段，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对立及其互相转化。当然，列宁所强调的，不仅仅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深化运动，而且还特别强调在理性认识中的深化运动。他在《辩证法的要素》中指出："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②。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也指出："辩证法特别是研究自在（Ansich）之物、本质、基质、实体跟现象、'为他存在'之间的对立。（在这里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③ 在这里，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也就是列宁所说的"自在世界离现象世界愈来愈远的移动"④。当然，这种"愈来愈远的移动"即认识的不断加深，是不能脱离实践的，也不能脱离现象世界，要

---

①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不断地以实践来推动认识的加深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而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则是对现象与本质辩证关系的高度概括。它是列宁改造黑格尔现象与本质范畴思想的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

实际上，这也是列宁辩证法思想中的主要基点之一。因为在列宁看来，就本来的意义上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事物的本质和现象一样，都是短暂的、运动的、流逝的，只是被假定的界限所划分的，而不是僵死不动的。因此，只有在本质自身的矛盾运动中才能把握本质。

总之，列宁通过改造黑格尔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的思想，科学地阐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与本质范畴的理论，并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

（三）

毛泽东对现象与本质这对范畴的理论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突出地表现在他把本质范畴与事物的内在矛盾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开辟了理解现象与本质范畴及其关系的新思路、新途径。

毛泽东认为，事物的本质是由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他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①] 又说：“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309页。

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这种情形，不但在自然界中存在着，在社会现象和思想现象中也是同样地存在着。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①]在毛泽东看来，事物的本质就是事物内在的主要矛盾，特别是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本质和性质是同一序列的范畴。毛泽东说：“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②]当然，对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要从发展的观点、过程的角度去理解。因为事物的矛盾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在其变化发展过程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方面是经常互易其位，发生变化的。一个事物的主要矛盾或主要矛盾方面发生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

关于现象与本质的关系，毛泽东认为，本质表现为现象，但有时又隐晦曲折地表现为假象。他说：“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③]那种被假象掩盖着的本质，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或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辨别假象。假象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事物的本质，它实际上是一种深刻的本质的反映。只有透过现象才能抓住本质。一切事物，它的现象同它的本质之间都是有矛盾的。所以，“人们必须通过对现象的分析和研究，才能了解到事物的本质，因此需要有科学。不然，用直觉一看就看出本质来，还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

要科学干什么？还要研究干什么？所以要研究，就是因为现象同本质之间有矛盾。但假象跟一般现象有区别，因为它是假象。所以得出一条经验，就是尽可能不要被假象所迷惑。”[①]“那些主观地、片面地和表面地看问题的人，跑到一个地方，不问环境的情况，不看事情的全体（事情的历史和全部现状），也不接触到事情的本质（事情的性质及此一事情和其他事情的内部联系），就自以为是地发号施令起来，这样的人是没有不跌跤子的。”[②] 所以，我们在认识事物时，绝不能仅仅停留于表面的现象，更不能被假象所迷惑，而是要把事物的现象作为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唯一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

总之，我们要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对现象进行具体的矛盾分析。既然不能简单地罗列、堆砌现象材料，也不能对所有的现象不加区别，同等看待，更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把搜集到的现象材料进行筛选、对比、整理加工，找出其中带有普遍性、决定性、规律性的东西，找出现象之间必然的、稳定的本质的联系。这是一个系统、周密、详细的思考过程，也是主观反映客观的过程。正像毛泽东所说的：“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0—15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0页。

识。”[①] 如果离开科学的抽象，不经过细致、周到、缜密的分析和综合，人的认识就只能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上，或者被假象所迷惑，最终无法达到事物的深刻本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十、量变和质变

物质世界及其万事万物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世界的历史演化过程，就是其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统一所构成。然而，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通过一系列的基本环节而呈现和展示的。这一系列的基本环节，在逻辑地把握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总画面中，就表现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而各个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量变质变范畴及其规律，就是其中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是揭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最基本的状态和过程的规律。

在人类认识史和思想史上，许多哲学家和思想家都重视对这一规律的探索和研究，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大师们，对这一规律的研究成果最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量变质变规律，就是在批判地吸收

前人尤其是黑格尔的这方面思想的基础上确立并发展的。

(一)

在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关于质、量、度以及量变质变等范畴的思想最丰富,也最深刻。马克思恩格斯就是通过对黑格尔有关这方面思想的批判改造,确立了量变质变规律的。

在《逻辑学》的"存在论"中,黑格尔分析了质的特点及其到量的转化。他认为,质是一个具体的规定,它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直接的规定性。质是量的前提,只有同质的东西才可以进行量的计算。因此,量是扬弃了的质,是质的抽象。对此,马克思曾以房屋为例,说明黑格尔是怎样从具体事物的特质中抽出量的范畴来的。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抽掉构成某座房屋特性的一切,结果只剩下一个一般的物体;如果把这一物体的界限也抽去,结果就只有空间了;如果把这个空间的向度抽去,最后我们就只有同纯粹的数量,即数量的逻辑范畴打交道了①。

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度。黑格尔认为,度可以分为直接的尺度、特殊化的尺度和实在的尺度。所谓直接的尺度,就是"一个单纯的大小规定"②以及"星球的距离、直径,等等"③。直接的尺度在直观中即可以把握,古代人就已经掌握了。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5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363页。

③ 《逻辑学》上卷,第367页。

接的尺度直接表示质，不需要通过量的关系，也无须同其他事物相比较。因此，直接尺度与量直接相区别。它“只是一个直接地、也就是经验上出现的事物”①。所谓特殊化的尺度，即一个定量与另一个定量相比。换句话说，它是以一种事物的定量作为尺度而使另一事物的量得到测量，变成特殊化的定量。所以，从本质上讲，特殊化的尺度即是一种比率②。所谓实在的尺度，即两个独立物质相比，是“独立的尺度比率”。黑格尔着重从化学反应过程考察了实在的尺度。他说，在化学里，我们总是“设法确知所用的各种物质相化合的量，借以求出制约这些化合物的尺度，这就是说，去认识那些产生特定的质的量”③。由于参加化合物的物质都有自己的尺度，所以，这种尺度又是两个尺度之比。通过相比表明，一种物质只能与这些物质化合，不能与另一些物质化合，只能按这种比例化合，而不能按另一种比例化合。这样，就使该特质的质得到特殊的表现，它的量得到相对的比例。

在对三种尺度的分析中，黑格尔不仅考察了从质到量的过程，而且考察了从量到质的过程，从而说明了量变质变规律。所以恩格斯说，质量互变规律是“黑格尔所发现的自然规律，是在化学的领域中得以庆祝其最伟大的胜利”④。

但是，黑格尔的量变质变规律，特别是其中的尺度思想，有着严重的缺陷。他把尺度看作是绝对观念自我发展的一个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76 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 408 页。
③ 《小逻辑》第 234 页。
④ 《自然辩证法》第 42 页。

阶段，不是从科学材料中引出它的尺度，而是相反，把尺度的概念套在自然界上；他没有把尺度的思想贯彻到底，没有考察社会机体的内在尺度；即使在自然界，他的尺度学说，也只局限于机械运动领域。至于物理领域、有机领域，尺度就被质的繁多和冲突打乱了，而社会生活领域，黑格尔认为，“一种特殊的自由的尺度的发展，还更少出现”。这就使得黑格尔的量变质变范畴及其规律的思想，显得贫乏了。

马克思恩格斯正是看到了黑格尔思想的上述局限性，在批判改造的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关于质、量、度、量变、质变等范畴以及量变质变规律。

1867 年 6 月 22 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说：“我在那里，在正文中引证了黑格尔所发现的单纯量变转为质变的规律，并把它看做在历史上和自然科学上都是同样有效的规律。”[①] 这里的“我在那里”，指的是《资本论》第 1 卷第 9 章。这样，马克思在黑格尔止步的地方继续前进了。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了量变质变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他说：量变质变“在历史上和自然科学上都是同样有效的”。但是，要找出社会中存在着的质和量是不容易的。因为，历史领域内起作用的是人，而人是有意识的，其行动受主观目的的支配，而且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是抽象的，不能由直观去把握。所以，对社会关系作出量的考察，对社会现象作出精确的描述是很艰难的事。这只有通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把它一步一步地还原为外部经验事实，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才有可能。列宁认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312 页。

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只有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是自然历史过程，才能对它作质和量的考察。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查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特别是在他的巨著《资本论》中，通过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从生产力开始考察社会客体的质与量的统一。生产力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由劳动资料来体现的。“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② 通过劳动资料，可以精确地测量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可以考察出生产关系的性质，通过生产关系的性质，又可以探索出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现实内容。生产力不仅有自己的量，而且有自己的质，这种质标志着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生产力的质是与生产关系相区别的另一种质。同时，可以用生产力的量来鉴别生产关系的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也可以看作是量与质的统一。在这里，生产力是个客观的尺度，可以用它来衡量某一特定的生产关系是否合理，是否有存在的必要。

正是基于上述前提，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把它一步一步地还原为外部经验事实，揭示了资本的一系列经济范畴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分析了由简单经济范畴向复杂经济范畴转化过程的量变与质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变，从而展现出一幅活生生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运动的画面，揭示出资本主义制度灭亡的必然性。

首先，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商品是质与量的对立统一。马克思认为，商品包含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方面。“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①。使用价值是指物的有用性，这种有用性决定于商品的属性。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所以，商品是质与量的统一体，一定的使用价值总是相应地包含着一定的交换价值。一种商品的质，具有许多属性，因此可以在不同方面有用。不同质的商品，具有不同的量，因此计量单位也就不同，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有一定的量为前提。

商品的这种二重性，是由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量，就是将不同质的商品，抽象为一个共同的质，即人类劳动。从不同质的区别转化为单纯的量的区别。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但是，这个劳动量，不是以私人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以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计量。“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② 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也就是不同生产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所以马克思说：“就使用价值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质，就价值量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不过这种劳动已经化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①。

商品的价值量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又是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的。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少，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②

由此可见，不仅商品是质与量的统一体，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也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而且前者是由后者决定的。

其次，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也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货币所有者掌握一定量的货币，就能购买到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与一定数量的雇佣工人，货币就能够转化为资本。马克思通过对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及剩余价值的分析，通过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考察后认为，"不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相反地，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个货币所有者或者商品所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③货币所有者占有雇佣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这种占有，不是单纯为了维持生活，而是为了增殖财富。因此，货币所有者将占有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如此不断地增殖，达到一定的限额，货币就转化为资本。马克思说："在这里，也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1页。

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能转化为质的区别。"①

再次，马克思不仅分析了商品的质和量，而且还对质、量本身作了分析。马克思指出，质自身又分为对象性的自然的质和抽象性的社会的质两类。就商品的使用价值来看，它既是靠自已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又只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在这两个方面，它都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自然物，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但是，还有另一种"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这就是商品的价值实体。马克思说："同商品体的可感觉的粗糙的对象性正好相反，在商品体的价值对象性中连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也没有。因此，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② 商品之所以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体现在里面。这种抽象的人类劳动，完全是超感觉的社会实体，它和商品的自然物质毫不相干，不过它又必须在商品体的交换中才能表现出来。

马克思对量也作了分析。他将量分为外延的量和内涵量两种形式。而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资本通过延长劳动的外延量和加强劳动的内涵量而实现的。使资本不断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资本对雇佣工人的剥削，是通过占有剩余价值而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分为两种，一种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即通过延长劳动的外延量；另一种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即通过加强劳动的内涵量。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两种不同的质。前者是单纯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42—3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1 页。

延长工作日，超出工人自己生产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界限的那部分剩余劳动时间，构成资本生产的绝对剩余价值量；它是构成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基础，也是后者的起点。后者首先是将工作日分作两个组成部分——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通过各种方法缩短生产工资的等价物的时间，从而缩短必要劳动的量，增加剩余劳动的量；它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根本的革命。

最后，资本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种形式，深刻地体现了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协作生产、工场手工业生产和机器大工业生产，是资本主义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形式，标志着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生产力发展的三个阶段。在这三种形式中，不仅每一种形式都深刻地反映着质和量的辩证关系，而且这三种形式的依次发展，也经历着一系列量转化为质，质转化为量的过程。

资本主义的协作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形式。劳动生产力在协作形式中，经历了第一次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因为协作虽然在价值生产上，多数始终只是许多个数的总和，不会引起任何差别，但它在一定限度内会发生变化。协作使个人劳动取得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因为物化为价值的劳动，是指社会平均性质的劳动，即平均劳动力的表现，社会平均劳动的平均量始终只是同种的许多不同的个别量的平均数。个别工人的劳动与平均数会发生偏离的现象。“这种在数学上叫做‘误差’的个人偏离，只要把较多的工人聚集在一起，就会互相抵销，归于消灭。”① 同时，协作也使生产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9页。

料取得了劳动条件的社会性质。“因此大量积聚的并且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会和这些生产资料的规模及其效果成比例地增加。”① 由于生产资料被许多人共同使用，它转移到产品上的价值组成部分就比较小，随着转移到产品上去的不变资本价值部分的减少，商品的总价值就降低了。生产资料的这种节约，是由于许多人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的结果。

由此可见，协作使许多单个的生产力转化为集体的生产力，生产力从量变转化为质变。马克思说：“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或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差别，同样，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手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例如举重、转绞车、消除道路上障碍物等）所发挥的力量有本质的差别。”② 协作创造出一种新的生产力，即集体生产力。

协作之所以提高了生产力，是由于提高了劳动的机械力，扩大了这种力量在空间上的作用范围，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了生产场所。因此，单是力量的结合，就能减少时间，并扩大这些力量发生作用的空间。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了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劳动生产力经历了量变到质变的第二个过程。或者说，工场手工业形式是资本主义劳动生产力从量变到质变的第二个历史阶段。马克思说：“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在生产过程中引进分工，或者进一步发展了分工，另一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它又把过去分开的手工业结合在一起。但是不管它的特殊的出发点如何，它的最终形态总是一样的：一个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① 资本工业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协作，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因为它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较多的东西，能从经验中学会消耗最少的力量达到预期的效果。局部工人整天不断地从事同一种操作，会缩小工作日中的某些空隙。这样，劳动操作每次由静止到运动所需要的力量的额外消耗，就为已经达到的正常速度在较长时间的持续所补偿。

此外，工场手工业也使劳动工具不断完善，引起生产力的提高。马克思说：“劳动工具的分化和劳动工具的专门化，是工场手工业的特征，前者使同类的工具获得了适合于每种特殊用途的特殊的固定形式，后者使每种这样的特殊的工具在专门的局部工人的手中才能充分发挥作用。”②

工场手工业的生产过程，是由一个生产阶段转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在时间上是顺次进行的，而原料也同时处在它的所有生产阶段上。因此，这种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由于时间上的顺序进行，变成在空间上的并存，所以在同一时间内提供了更多的成品。至此，我们可以看到，工场手工业的质的规定，就是它的分工具有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性。马克思说：“各种劳动因而各个工人之间的这种直接的互相依赖，迫使每个工人在自己的职能上只使用必要的时间，因此在这里形成了和独立手工业中，甚至和简单协作中完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8—379页。

同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性。”① 而工场手工业的量的规定性，就是它的分工，要求不同操作使用不同比例数的工人。马克思说：“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在发展社会劳动过程的质的划分的同时，也发展了它的量的规则和比例性。”②“从事各种专门职能的工人小组的相对人数或相对量，创立了数学上固定的比例。”③

总之，“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④

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完全成熟的形式。劳动生产力在这种形式中，从量变到质变经历了一个飞跃的发展过程。机器大工业的生产体系是以机器为器官的生产机构，它的生产形式的变革是以生产资料为起点的，它与工场手工业是不同质的生产形式。马克思说：“在工场手工业生产和机器生产之间一开始就存在着本质的区别。”⑤ 因为机器的应用，使劳动过程发生了本质的变化。马克思说：“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在工场手工业中，社会劳动过程的组织纯粹是主观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3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7页。

是局部工人的结合；在机器体系中，大工业具有完全客观的生产机体，这个机体作为现成的物质生产条件出现在工人面前。”① 所以，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是一种飞跃，是一种质变。当然，机器大工业的生产方式的形成，其自身也是一个过程，也有一个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各个生产部门各自生产自己的独立的商品；另一方面，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又与其他生产部门联系在一起，“作为总过程的阶段而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必然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

上述可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仅阐述了质、量范畴，而且更多地考察了量变、质变范畴，同时阐明了质量互变的过程。特别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三种形式的考察，揭示了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以及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

不仅如此，在马克思看来，量变和质变并不是单线式地进行的。质的联系和量的联系，总是以复杂的方式交织在一起。他说：“在消费者和实业家之间的买卖行为中，阶级的质的差别消失在量的差别中，消失在买主所支配的或多或少的货币中，而在同一阶级内部，量的差别又形成质的差别。这样就有了大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区分。”② 质的联系和量的联系的复杂方式还不止这些，它还表现在对象的量的属性的相互作用上。例如，从工资与剩余价值的作用的质的区别中，“产生了所生产的价值的量的分割”③，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08页。

量的分割，反过来又导致质的区别的结果。

总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揭示了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把黑格尔主要是限于化学领域中的思想，推广、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从而揭示了量变质变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由黑格尔首先论述的，马克思在批判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和发展了的质、量、度、量变、质变等范畴及其规律，在恩格斯那里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如果说，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主要揭示了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会转化为质的差别，马克思则由考察自然界的质量关系进而考察社会实体的质量统一，并在《资本论》等著作中，从政治经济学领域首先运用并进一步揭示了量变质变的辩证关系的话，那么，恩格斯则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在总结社会实践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就的基础上，阐明了“量转化为质，质转化为量”①，从而比较完整地揭示和表述了量变质变规律，并论证了这一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度量关系关节点”的思想，认为量变质变规律包括“量变改变事物的质和质变同样也改变事物的量”②这样两个方面的内容。他肯定在事物的变化过程中，“在量变的一定点上骤然发生质变”③，即在量变的关节点上，事物从原有的质飞跃为另一种质。同样，事物的质的变化也使事物的量发生改变。就是说，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8页。

由质变产生的具有不同质的事物，也必然具有不同的量。

恩格斯还运用大量的资料，论证了量变质变规律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他认为，这个规律无论在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都是大量存在的。例如，化学上的"同分异构体"，由劳动协作产生的总的力量同一个个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区别"，军事上组织纪律性优势的发挥需要有一定的量为基础，等等，都是对量变质变规律的普遍性和客观性的论证。恩格斯还充分地论述了马克思研究经济科学的成果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明确地指出，"是马克思第一个促使人们注意到"① 这个规律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和作用。恩格斯的这些思想，为进一步研究、认识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为深入地研究质和量的辩证关系，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对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又作了大量的论证。他认为，自然界中一切物质的差别，都是由量的变化引起的。他说，在自然界中，质的变化只有由于物质或运动的量的增加或减少才能发生。他指出，纯粹的量的分割是有一定极限的，到了这个极限，它就转化为质的差别，正是由于这种差别，才有各门科学的区分。科学的不同领域，实际上就是取决于物质分割的不同界限，物质在每一界限范围内，以一定的运动形态表现出来。而在每一科学领域中，又存在着各自的量变和质变。在力学中，是不发生各种物质形态的质变的。在这个意义上，"力学中并不出现质。"但是，"只要这里发生质的变化，它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41页。

是受相应的量的变化的制约的。”[①] 在物理学中，质变显现为分子状态的变化，以及各种物理运动形态之间的转化。“物理学中的所谓常数，大部分不外是这样的一些关节点的名称。在这些关节点上，运动的量的增加或减少会引起该物体的质的变化，所以在这些关节点上，量就转化为质。”[②]在化学领域中，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就更显而易见了。化学中的同系物，各种同分异构体，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等等，都生动地说明了量向质的转化。因此，恩格斯认为，可以称化学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质的变化的科学。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的质、量、度、量变、质变等范畴的基础上，阐明了量变质变之间的辩证关系，特别是他们对量变质变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论证，使“黑格尔的规律”，或者说“黑格尔的量转化为质的规律”[③] 脱胎换骨，使之成个唯物辩证法的一条基本规律。

（二）

马克思恩格斯所阐明的量变质变诸范畴及其规律，在普列汉诺夫、列宁、斯大林那里，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首先是普列汉诺夫，他在批判当时俄国和西欧广为流行的庸俗进化论的时候，特别注意了量变质变及其辩证关系的意义，突出地强调了质变、飞跃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因而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489页。

从自然界和社会历史领域中引证了大量的例证，详尽地论证了质变、飞跃对事物发展的重要意义。

在《唯物主义史论丛》中，普列汉诺夫明确地指出，辩证法世界观有两个主要特点：其一，“一切有限物是要扬弃自身的，是要过渡到它的反面的”；其二，“一个一定的内容的渐进的量的变化，最后要突然激起质的变化。这个突变的环节，就是飞跃的环节，渐进性中断的环节。”① 在这里，尽管普列汉诺夫对辩证法主要特点的概括不尽准确、全面，但他明确地把承认质变、飞跃列为辩证法的主要特点之一，意义非常重大。因为“渐进性没有飞跃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②

普列汉诺夫还指出，黑格尔的观点是发展的观点，但是，对发展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有些自然科学家认为，“自然界没有飞跃”，有些社会学家则重复“社会发展是通过缓慢的渐进的变化来实现的”。普列汉诺夫则认为，事物的发展不只是由一个量到另一个量的过渡，而是由质到量，由量到质的过渡，质变是这个过程的中断。那么，事物发生质量互变的根源在哪里呢？普列汉诺夫说：“一切有限物是要扬弃自身的，是要过渡到它的反面的。这个过渡的过程是靠一个现象特有的本性而完成的。每一个现象都包含着将要产生它的反面的力量。”③这实际上已经指出，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自身的否定因素，正是这种否定因素的发展，推动着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过渡，推动着事物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

可见，普列汉诺夫关于量变质变的论述是比较深刻的。当

---

①③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142—1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27页。

然，他把是否承认质量互变，是否承认质变、飞跃看作是区别辩证思维与非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标志[①]的思想，也表现出很大的局限性。正因为如此，他对庸俗进化论的批判尽管有其历史的功绩，但很不彻底，对辩证法本身的正面阐述，也缺乏应有的深度。普列汉诺夫的缺陷，在列宁那里得到了全面、彻底的克服。

列宁对量变质变范畴及其规律的阐述，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对黑格尔有关这方面思想的批判改造，对质与量、量变与质变等范畴作了唯物辩证的说明；另一方面，十月革命后，从苏俄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探讨了如何在实践上通过逐步过渡的方式进行社会变革。这种逐步过渡方式，列宁把它看作是一种重要的质变方式。关于这一方面，列宁不仅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量变质变的学说，而且对落后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哲学笔记》中，列宁对黑格尔有关质和量、量变和质变的论述作了大量的摘录和评价。黑格尔认为，质是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外在规定性。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在量的基础上对质的复归；度是具有一定量的质，是质对量的依赖。他说："那表现为纯粹的量的变化也会转化为质的变化"[②]。质变是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是飞跃或渐进过程的中断。"人们喜欢通过过渡的渐进性试图理解一种变化；但是，渐进性倒不如说恰恰是单纯的漠不相关的改变，是质的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33页。

② 转引自《哲学笔记》第125页。

对立面。"① 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些思想是正确的，并加以发挥说："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② 这就是说，仅仅渐进性而没有飞跃，没有渐进过程的中断，不能说明质变。

黑格尔批评了否认质变、飞跃，把变化仅仅理解为渐进的观点。他说："关于发生的渐进性的假设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上的：正在产生的东西，是已经感性地存在着或根本在现实中就已经存在着的，仅仅由于太小而还不能被人感知；……这里所谓存在着并不是指：在现存的某物中已经包含他物于自身，而是指：他物已是现存的存在，只是还看不出来而已。"③ 黑格尔认为，这种观点并不是对立面相互包含的辩证观点。辩证法所说的相互包含或某物中包含着他物，并不是替他物作为一个现成的细小的东西包含在某物中，而是作为某物的一个方面、一种趋势、一种因素包含在某物中。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个观点有其合理之处。因为对立面相互包含并不是各自把对立面的现成形式包含在其中。例如，我们可以说资本主义中包含着社会主义作为其否定的方面，但这决不是说社会主义已经作为一种现成的东西包含在资本主义中，而是说，在资本主义中包含着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得以出现的物质的和思想的条件，包含着埋葬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

列宁非常重视黑格尔关于质、量、度的思想，特别是关

---

① 《逻辑学》上卷，第402页。

② 《哲学笔记》第121页。

③ 转引自《哲学笔记》第128—129页。

于“度”的思想，列宁作了大段大段的摘录。但黑格尔的这些思想是十分晦涩的，而且完全是抽象和思辨的。他关于从质到量的转化，从量到质的转化，纯粹是一种逻辑推演。所以，列宁指出：“对于从量到质的转化所作的抽象理论的说明是如此晦涩，竟令人莫名其妙。”[①]

可见，列宁对黑格尔有关质、量、度以及量变质变的思想，一方面肯定其正确的方面，肯定其合理的因素；另一方面，则是批判其晦涩、抽象思辨的方面。总之，通过批判改造，列宁拯救了黑格尔思想中的合理的东西，并作了唯物辩证的阐述。

列宁对量变质变规律的贡献，还在于他在探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中，提出了逐步过渡的思想，并把逐步过渡看作是一种重要的质变方式。列宁认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及其性质有对抗和非对抗的区别，决定了社会现象在其发展过程中的质变方式不会是单一的，而必然是多样的。但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突变，另一种是逐步过渡。

通过突变的形式实现社会变革，这是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强调的思想，列宁在十月革命前也反复强调这个问题。但在十月革命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促使列宁着重探讨了逐步过渡的方式。列宁认为，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飞跃，“是指全世界历史的转变关头，并且这种飞跃往往包括十年或更多的年代。”[②] “即使从资本主义社会走上通往共产主义社会的任何一条道路，也必须经过……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渡时期

① 《哲学笔记》第12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25页。

（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①] 列宁在这里是就全世界的意义上说的，所以，逐步过渡的质变方式具有普遍意义。

列宁对逐步过渡的质变方式的探讨，主要是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他在《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以后的作用》一文中指出，怎样解释新经济政策这种“目前的新生事物”，“这里有一个理论问题”。对这个理论问题，他认为要“慎重地、缓慢地、逐渐地来改造旧事物，尽可能少加以破坏”[②]。又说：“目前的新事物，就是我国革命在经济建设的根本问题上，必须采取‘改良主义的’、逐渐的、审慎迂回的行动方法。”[③] 逐渐改造旧事物，逐渐地过渡到新制度。就是说，要用逐步过渡的方式实现社会变革，即实现社会形态的改变。

列宁的这个思想，无疑是对黑格尔有关量变质变思想的深化和发展。我们知道，黑格尔没有明确肯定渐进式的量变过程对质变的意义，不了解量变在达到交错点之前不只是为尔后的质变创造了条件，且自身也可以成为质变的形式。列宁修正了黑格尔的思想，明确肯定了渐进性与质变有直接关系。他说：“必须要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作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转化。”[④] 列宁把这个观点运用于考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实践活动，考察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发展

---

①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43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75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47 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 280 页。

了黑格尔的关于量变质变的思想。

关于如何对待资产阶级的问题，列宁认为，作为剥削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资产阶级失去政权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有可能接受和平赎买这种变革的方式。列宁把这种新的构想称作“通过国家的调节逐渐地加以改变”旧经济关系①，通过部分让步“比较慎重地向新制度过渡”，“不经过特别破坏地过渡到新的社会关系”②。这是一种渐进性质变。

关于消费合作社，列宁认为，在不同的社会里有不同的含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组织形式“保证不了任何重要的变动，引不起任何有决定意义的变化”，只有政权归到无产阶级手里，消费合作社才能变成“真正自由的工作人员的消费合作社”③。据此，列宁说：“当合作把土地实行了社会化、工厂实行了国有化的整个社会包括在内，那它就是社会主义”④。这一分析说明，相似的组织形式和社会活动过程，在不同历史环境里能引出不同的结果。这就进一步证明了事物自身量的变化是否能与质相联系，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

列宁还说：“‘大事业’成功之后，……要在新基础上建设经济生活，又只能从一点一滴做起。”⑤ 这里的一点一滴的连续的量变不排除部分质变，反而是两者的相互交错。正是这样相互交错，使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来。

---

① 《列宁全集》第 42 卷，第 223—22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2 卷，第 225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11 卷，第 370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4 卷，第 147 页。
⑤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176 页。

可见，列宁对于渐进性这种质变形式的分析，丰富和发展了量变质变规律的内容。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斯大林继承和发挥了列宁关于渐进式质变的思想。斯大林把质变概括为爆发式和非爆发式两种，并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同时，他还把两种质变形式的理论，运用于语言学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在《论语言学中的马克思主义》一文中，斯大林批评了当时苏联理论界一些人认为事物的发展、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只有一种爆发的方式的观点，并把这些人称为“醉心于爆发的同志”。这些人认为，语言的发展也是靠什么“突然的语言革命”来实现的。斯大林指出，质变的方式有两种，即爆发式和非爆发式。“语言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不是经过爆发，不是经过一下子破旧立新。而是经过语言的新质和新结构的要素逐渐的长期的积累，经过旧质要素的逐渐死亡来实现的。”①这就是说，爆发只是事物质变的一种方式，除此之外，还有非爆发式的即逐渐过渡的方式。“从旧质过渡到新质经过爆发的规律，不仅不适用于语言发展的历史，而且也不是在任何时期都适用于诸如基础或上层建筑之类的其他社会现象。对于分成敌对阶级的社会，爆发是必需的。但是对于没有敌对阶级的社会，爆发就决不是必需的了。”②

斯大林在这里论述了质变的两种形式，但更强调了非爆发式的质变形式的作用和意义。在此基础上，斯大林进一步论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对旧的农民个体所有制经济的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18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19页。

改造。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一次深刻的革命变革。但是，这种变革不是推翻现政权和建立新政权，而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倡导和基本农民群众的支持来实现的，所以它是经过“逐渐过渡”的形式，即非爆发式的形式来实现的。扩而广之，将来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会采取非爆发式的形式。斯大林说：“必须用有利于集体农庄，因而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逐渐过渡的办法，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① 同样，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同生产、生产关系的发展不相适应时，也应采取逐步改变的形式，即不断加以改革、调整，把经济制度和上层建筑提高到新的水平，最后转化为新的质。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改革是通过非爆发式的形式来实现的。

斯大林还认为，对某些旧东西，还可以利用其旧的形式，赋予新的内容，使新的东西渗透到旧东西中去，改变旧东西的本质，从而实现质的飞跃，这也是逐渐过渡的一种形式。

总之，质变的形式不只是爆发式一种，因为事物的质是多样的。质变的形式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斯大林关于质变的两种形式的论述，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中质变形式的多样性的问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量变与质变的理论，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对于正确处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类别的矛盾，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89页。

(三)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质与量、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特别是在吸收理论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并阐述了部分质变的原理，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量变质变范畴及其规律的内容。

毛泽东认为，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在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以区别于其他事物。事物的质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如果不了解某物的特殊的质，就无法认识某物。质与量是一对矛盾。在这对矛盾中，一般说来，质是主要的，质决定量。但这决不是说量是无足轻重可以忽视的。毛泽东说："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① 这就是说，质量和数量是不可分割的统一，在注意认识事物的质，区别事物的质的界限时，也要十分注意事物的量，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做到胸中有"数"。

毛泽东特别注意大的复杂的事物的质和量的问题。因为大的复杂事物的质和量是多方面的。他在《论持久战》一文中分析中日双方力量变化时指出，要注意区别事物新的质与旧的质，新的量与旧的量的概念。毛泽东说："向下的东西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2页。

旧的量和质，主要地表现在量上。向上的东西是新的量和质，主要地表现在质上。”[①] 所谓向下的东西和向上的东西，是毛泽东对在抗日战争第一阶段中国方面的两种不同的变化的概括：一是土地、人口、经济力量、军事力量和文化机关的减缩，即向下的东西；另一个则是战争中的经验，军队的进步，政治的进步、人民的动员、文化的新方向的发展、游击战争的出现、国际援助的增长，等等，即向上的东西。毛泽东的这种分析，不仅有力地驳斥了“亡国论”，明确指出如何分析一个复杂的事物量的变化和质的变化，如何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主要方向，而且新的质和旧的质、新的量和旧的量的概念的提出，进一步丰富了量变质变范畴及其规律的内容。

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在吸取国内外哲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并阐述了部分质变的理论。早在本世纪 30 年代，苏联学者西洛可夫、爱森堡等在《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一书中，就提出了“过程内部或质量内部的飞跃”的思想。毛泽东读过这本书的中译本，并作了批注。李达在《社会学大纲》中，也论述了“部分的质的飞跃”的思想，毛泽东在读李达的《社会学大纲》时，注意到了有关这方面的思想，并划了杠和圈。艾思奇在《哲学选辑》的附录《研究提纲》中，更明确地使用了“部分的质变”的概念，毛泽东也读过这本书。这些表明，毛泽东对苏联和中国学者有关部分质变的思想，早就注意到了。

正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毛泽东在考虑如何正确处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关系、界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467 页。

限，以及如何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时，明确地提出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思想。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说：社会主义有许多发展阶段，共产主义也会有许多发展阶段，从这个阶段到那个阶段的关系，必然是一种从量变到质变的关系。"我们现在经济的平衡和不平衡的变化，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许多部分的质变。若干年后，中国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那时候将完成一个飞跃，然后再继续量变的过程。"①

1959 年底到 1960 年初，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的谈话，又一次明确提出并论证了部分质变的原理。他说：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统一。量变中有部分的质变，不能说量变的时候没有质变，质变是通过量变来完成的，不能说质变中没有量变。质变是飞跃。在这个时候，旧的量变中断了，让位于新的量变，在新的量变中又有新的部分质变。在一个长过程中，在进入最后的质变以前，一定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许多部分的质变。他例举了大量的事例来说明。例如就蚕的一生来说，不但它最后一定要死亡，而且在它的一生发展过程中要经过蚕子、蚕、蛹、飞蛾这四个阶段，每一阶段，都要进行到后一阶段，每一阶段都是不能彻底巩固的。飞蛾最后死了，旧的质变成新的质（生下来很多蚕子），这是一个飞跃。但从蚕子到蚕、到蛹、到飞蛾的发展中，显然也不只是量变，而是有质的变化——是部分质变。人也是从生到死的这个过程中，经过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这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05 页。

样不同的阶段，人从生到死是一个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不断地进行部分质变的过程。难道能够说，从小到大、从大到老，只有量的增加，没有质的变化？人的机体里，细胞不断地分裂，不断有旧的细胞死亡，新的细胞生长，人死了就达到整个的质变，这个质变是通过以往的不断的量变，通过量变中不断的部分质变而完成的。一个连队也是这样，不断战斗，不断补充，这也是部分质变。又如我们打垮蒋介石是一个质变，然而要实现这个质变，就必须一部分一部分地消灭蒋介石的军队和政权，并且战争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每个新的阶段与旧的阶段相比，也都有部分质的变化。如此等等，都表明毛泽东是从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关系上，从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上，去说明部分质变原理的重大意义的。

在这个基础上，毛泽东还探讨了部分质变的形式问题。毛泽东认为，部分质变可以概括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另一种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前者是指事物的全局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以前，而组成全局的一个或若干局部发生了根本质变；后者是指事物在其内部的根本矛盾以及由此规定的事物的根本的质没有改变之前，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呈现出来的部分质变。

部分质变的原理是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的理论基础之一。因为事物的发展总是通过量变和部分质变而实现根本质变的。量变质变的相互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原理，进一步反映了不仅在新旧事物之间，而且在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各个阶段之间，都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革命既是连续的，也是分阶段的，不能脱离革命发展阶段论来孤立地对

待不断革命论，也不能脱离不断革命论来孤立地对待革命发展阶段论。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是统一的。因此，如何理解和运用部分质变的原理，也有一个从实际出发，如何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问题。毛泽东认为，在社会生活中，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许多部分质变到最后根本质变，这里有个主观能动性问题。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就能比较好地处理量变、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的关系。如果脱离实际，就势必要犯错误。

应该承认，毛泽东关于部分质变的原理在理论上无疑是正确的，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量变质变范畴及其规律的内容。但是，就毛泽东在 60 年代提出并论述部分质变原理的出发点，主要还在于强调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急于过渡，急于求成，其主要锋芒则是批判所谓“把社会主义凝固化”的观点，论证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强调通过不断地“部分质变”来实现根本质变。尽管毛泽东也提到了要反对超越阶段的问题。我们在理解和掌握特别是在运用毛泽东关于部分质变的原理时，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十一、对立和统一

事物的发展由量变到质变，在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量变质变是事物运动发展所表现出来的两种不同的状态，而这两种状态都是由事物自身所包含的内在矛盾所引起的。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因此，要把握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就必须把握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对立与统一范畴及其规律，科学地阐明了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一）

对立统一即矛盾。在人类思想史上，古已有之。

但是，真正全面系统地论述对立与统一范畴及其规律的，是德国古典哲学大师黑格尔。在他看来，矛盾是统一物中的对立，是“既对立又统一：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矛盾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不过是矛盾的表现。”① 黑格尔认为，矛盾是一个过程，矛盾范畴体系是有结构的，分层次的。同一是具体的同一，是包含着差别的同一，而不是没有差别没有内容的抽象的同一。他说：“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部的东西。”② 那么，怎样理解差别呢？黑格尔指出，差别有两种，一种是由外在的比较关系产生的差别，黑格尔称之为杂多；再一种是本质的差别，即对立。对立是指彼此有区别的，本质上不同的事物或方面构成了对立面。在对立中，它们彼此互相制约、互相对立、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在对立里，相异者并不是与任何他物相对立，而是与它正相反的他物相对立。”③ 这就是说，在对立中，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每一方都受对方的规定，每一方离开了对方都不能存在。

同一、差别、对立，这是本质最初的几个反思规定，差别、对立和矛盾是同一本身展开的不同程度的表现。同一、差别、对立、矛盾是互相联系的，都是“纯反思”中的本质。由同一到差别，再由差别到对立和矛盾，是矛盾本身从孕育到形成、从潜在到明朗化的发展过程，也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

① 《小逻辑》第132页。

② 《小逻辑》第258页。

③ 《小逻辑》第257页。

认识从外到内、从现象到本质不断深入的过程。

可见，黑格尔关于矛盾范畴的理论，不仅是全面系统的，而且是深刻的。然而，他是在神秘的思辨唯心主义的形式下阐述的，而他在阐述矛盾的运动发展的过程中，最终又以矛盾的消解为归宿。因此，他是以颠倒了的形式间接地、曲折地反映了客观的矛盾辩证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其形式还是其内容，黑格尔都没有也不可能使矛盾范畴达到科学的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对立与统一范畴及其规律的理论，就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的上述思想的基础上确立的。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从根本上改造了黑格尔的矛盾范畴，阐明了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客观性。如前所述，黑格尔对于同一、差别、对立、矛盾诸范畴的理解，是以思辨唯心主义为基础的，并带有神秘的外壳，最终陷入了消解矛盾的形而上学泥坑。其矛盾范畴不是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抽引出来的，相反，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对概念加以推演，使概念在其自我发展中达到对立面的同一和转化，形成矛盾，而自然界和历史的发展不过是这些概念的反光和外化。马克思将这种颠倒了的矛盾观再颠倒过来。马克思指出，同一、差别、对立、矛盾等范畴同其他观念的东西一样，“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恩格斯也说，黑格尔的错误就在于把对立面的相互渗透的规律“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② 的。事实上，同一、差别、对立、矛盾诸范畴只是现实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这样，“在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心主义哲学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辩证法规律也立刻就会变成简单而明白的了”①。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拯救了被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所窒息了的矛盾学说的革命性和科学性。黑格尔到处寻找逻辑概念的规定，将现实矛盾逻辑化并导致调和矛盾，而马克思则要求揭露现实存在的矛盾，“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②，并以斗争的方式达到现实矛盾的实际解决。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③ 而无产阶级要解决现实矛盾，推动历史前进，就必须依靠实际斗争。

其次，在唯物主义地批判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矛盾范畴的外延和内涵，论述了矛盾及其规律存在的普遍性及其与具体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阐明了对立面之间的同一、斗争和转化的基本内容。

关于矛盾的普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个领域进行了阐述。马克思说：“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④ 恩格斯则说得更加明确。他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⑤。“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⑥ “在思维的领域中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例如，人的内部无限的认识能力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8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这种认识能力仅在外部被局限的而且认识上也被局限的个别人身上的实际存在二者之间的矛盾，是在至少对我们来说是无穷无尽的，连绵不断的世代中解决的，是在无穷无尽的前进运动中解决的。”① “高等数学的主要基础之一是这样一个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直线和曲线应当是一回事。”“连初等数学也充满着矛盾。”② 恩格斯还揭露了人们之所以看不到矛盾的普遍存在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根源。他说：“当我们把事物看做是静止而没有生命的，各自独立、相互并列或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我们在这里看到某些特性，这些特性，一部分是共同的，一部分是相异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是分布在不同事物之中的，所以它们内部并不包含任何矛盾。”③“但是一当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相互作用方面去考察事物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们立刻陷入了矛盾。”④总之，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决不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仅存在于思维领域，或者是思维领域中的矛盾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

当然，矛盾在不同的运动形式中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中的表现是不一样的。例如，“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而这种对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是各不相同的。”⑤ 具体地认识各种不同形式的矛盾运动非常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161页。
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页。

要，因为，如果“不研究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而由于认识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我们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本身。”[①]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在自然界、人类思维和社会历史领域中，极其广泛地探讨了大量的各种不同的矛盾及其运动，特别是通过对社会发展规律和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考察，既进一步证实了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又运用和确证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关于对立面的同一、斗争和转化以及矛盾规律的基本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有关思想的基础上，作了较为充分的阐述。马克思最早注意黑格尔关于矛盾的思想，是在1837年他在《给父亲的信》中谈到的，他说：“必须从对象的发展上细心研究对象本身，决不应任意分割它们；事物本身的理性在这里应当作为一种自身矛盾的东西展开，并且在自身求得自己的统一。”[②]《莱茵报》时期的实际斗争使得马克思初步明确了：不是由于理性，而是由于客观事物自身存在着矛盾。由于物质利益的对立，在市民社会、家庭和国家领域中充满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进一步从理论上批判了黑格尔调和矛盾的思想，首次阐发了矛盾辩证法。黑格尔承认国家、家庭、市民社会内部和它们相互间存在着矛盾，甚至说过“市民社会是个人私利的战场”[③]。然而，他认为这些矛盾都可以通过“中介”而达到同一。马克思肯定黑格尔思想的深刻之处，在于他看到并

---

① 《自然辩证法》第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1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09页。

强调这些矛盾和对立。但是，“黑格尔的主要错误在于他把现象的矛盾理解为本质中的理念中的统一，而事实上这种矛盾的本质当然是某种更深刻的东西，即本质的东西。”[①] 马克思强调矛盾的内在性和客观性，认为矛盾不是存在于理念之中，而是存在于客观现实之中。国家机构及其职能的矛盾不过是市民社会矛盾的反映。

黑格尔从抽象的理念出发，企图找出一个“中介”来调和矛盾，使对立物趋向绝对的同一。他认为王权、行政权、等级要素三者中间，任何一方都可充当其它双方的“中介”，而“国家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中介关系”[②]。这当然是错误的。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的矛盾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同一本质的对立面，它们互相对立、“互相吸引”、“互相补充”。这就是说，这类对立面有共同点，可以互相结合，可能被“中介”所调和。另一类则是本质不同的对立面，它们是“真正的极端”。这类对立面既不需要任何“中介”，也不可能被“中介”所调和，“它们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它们既不互相吸引，也不相互补充。”黑格尔所力图加以调和的正是这类矛盾。马克思认为，把真正对立面的尖锐性以及这些对立面转化为极端看作有害的，必须尽可能加以阻止的事情，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种转化却不是别的，而是这些对立面的自我认识，以及它们对决定性斗争的热烈渴望”[③]。马克思对矛盾本性的这些认识尽管还不够完善，不够确切，但已经把矛盾看作是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8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6页。

立面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对立、互相斗争，并意识到由于斗争才引起的对立面的转化。他还指出，在“真正的极端”中，“两个极端的地位各不相同”，一个极端占了另一个极端的上风，实际上已提出了矛盾双方地位的区别问题了。

当然，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主要是在分析市民社会中的对抗性矛盾，还没有全面地研究各种类型的矛盾的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他从对抗性社会形态的基本事实出发，着重强调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在马克思看来，“本质的矛盾”、“真正的极端”，不是在于国家机构内部或在于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而是在于市民社会中一定等级之间利益的根本对立。这种矛盾是国家机构不可调和的。归根到底，各社会等级汇集了现代国家机构的一切矛盾，国家机构不过是“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而社会等级就是建立在社会内部分裂这一“当代主导规律”之上，它们是人的普遍本质的异化①。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分析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对立和同一的关系中，又一次涉及到矛盾范畴的基本内容。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是最发达的私有财产，并且着重阐明了劳动与资本的相互关系。他指出，即使在敌对性的相互对立的关系中，也经历着如下的运动：第一，矛盾双方的直接的统一或间接的统一。它们虽然互相分离和异化，却作为积极的条件而互相促进和互相推动。第二，矛盾双方的互相对立。它们互相排斥，双方都力图剥夺对方的存在。第三，矛盾双方各自同自身的对立。马克思说：“劳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30、380、346页。

动是资本的要素"，"工资是资本的牺牲"[1]。如果说，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着重强调的是要在同一中看到对立，那末，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着重强调的则是要在对立中看到同一。

通过对劳动和资本相互关系的考察，马克思还指出，必须把它们的对立，作为"它在内在关系上来理解的对立"，"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2]。这就是说，作为矛盾来理解的对立，不仅相互排斥、相互分离，而且相互依存、相互包含。"矛盾"的基本含义就是对立的同一或同一的对立。由此可见，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矛盾学说的研究，特别是通过对社会生活中现实矛盾的深入分析，对矛盾范畴及其规律已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

马克思还把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基本内容称之为辩证运动的实质。从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进行了批判改造。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对以前的批判工作作了某种意义上的总结。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归结为逻辑范畴，把任何运动都归结为方法，因此，在他那里，除了理性跟自己对立之外，就不再留下其他别的东西了。他的绝对方法是运动的抽象，或抽象的运动，即脱离了事物的纯逻辑运动，或理性运动。"纯理性的运动又是怎么回事呢？就是它安置自己，把自己跟自己对置，自相结合，就是它把自己规定为正题、反题、合理，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0—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17页。

或者就是它自我肯定、自我否定和否定之否定。”[①] 在反题中包含的两个对抗性因素肯定和否定即“是”和“否”的相互斗争，形成辩证运动。这个辩证运动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群，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整个体系。马克思强调指出，黑格尔的这种绝对方法，一方面“把任何一种事物都归结为逻辑范畴”[②]，即否定了客观事物的存在；另一方面让对立面通过互相转化的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③]，即把矛盾调和起来，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不仅是唯心的，而且最终陷入了形而上学的泥坑。

蒲鲁东在其经济学研究中，不仅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的一切缺陷，而且“把它降低到极可怜的程度”[④]。他不理解矛盾的客观性，不理解矛盾作为发展的内在的、不依主体为转移的源泉的作用。按照蒲鲁东的观点，“即使是有矛盾存在，那也只存在于他的固定观念和现实运动之间。”[⑤] 他把黑格尔辩证法庸俗化，把肯定和否定范畴简单地换成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把他自己的所谓辩证运动变成了“机械地划分出好、坏两面”[⑥]，进而“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⑦]。马克思嘲笑蒲鲁东只从黑格尔辩证法那里借用“用语”的低劣手段，通过分析封建制度的辩证运动指出：“结果总是坏的方面压倒

---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0页。

好的方面。正是坏的方面引起斗争，产生形成历史的运动。”①蒲鲁东保存好的方面，消除坏的方面的思想，正好暴露出了他的小资产阶级的立场。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蒲鲁东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庸俗化的批判，揭示了辩证运动的实质，指出了事物运动的内在根源。他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②

在往后的《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一文中，马克思非常明确地肯定了黑格尔的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思想，认为“自然界的基本奥秘之一”，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对立统一［Contact of extrenes］规律。”③ 并认为，“对立统一”是否就是一个万应的原则，可以从中国的太平天国革命对文明世界很可能发生的影响中得到明显的例证。④

恩格斯对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基本内容的阐述，主要是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特别是后一著作，恩格斯不仅再次肯定了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之一，而且视对立统一是自然辩证法的核心，并对同一、差别、矛盾和相互作用等范畴作了较多的阐述。

在形而上学看来，两极对立是不可调和、不可解决的，同一就是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的等同，不存在任何差异，同一和差异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恩格斯批判了这种观点。他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页。

出：抽象的同一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①，任何存在于自然界中的对立和区别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辩证法“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思维方法。”② 恩格斯还深刻地阐述了正是对立面的斗争和同一这两个方面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才构成了矛盾。他说，自然界和历史都是在对立中运动的。“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③ 这就是说，在一切矛盾中，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排斥和斗争，是矛盾发展的推动力量，而斗争的结果是各种不同形式的转化。恩格斯指出，一切互相斗争着的对立面是同一的，因为它们相互联结。正是承认互相对立和区别的事物之间同时是互相联结的这一点，“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④。形而上学的同一律，则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这种世界观否认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之中包含着差异和变化，但恰恰是“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⑤ 由此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对同一、差别、对立和矛盾等范畴及矛盾规律的基本内容已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还应说明的是，恩格斯关于“相互作用”的原理，也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的事物及其现象的对立与统一。众所周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39 页。

相互作用范畴在恩格斯的辩证法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认为，所有的物体都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相互作用既是整个物质运动的最普遍的状态，又是事物运动的终极原因。恩格斯把吸引和排斥看作是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认为“一切运动都存在于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中”[②]，吸引和排斥是最古老的两极对立，并把对立统一和相互作用结合起来，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他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③]这里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即是指同一或统一。对立两极的对立和统一相互结合，形成了相互作用。这里已包含了对立统一是相互作用的原因的思想，包含着对立统一即矛盾是运动的源泉和动力的思想。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把他们确立的科学的矛盾范畴的理论，运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研究，阐明了资本的矛盾运动；这种运用反过来又丰富了他们已经确立了的思想。有关这方面的内容，主要集中在《资本论》这部巨著中。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特殊性的深入解剖，进而阐明了人类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并在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基本内容。马克思认为，任何统一的事物都要分解为两个要素，都包含着二重性、两极性，或曰两个对立面，等等。这两个要素、两个对立面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既互相依赖、互为条件，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①。在这种思想前提下，马克思批评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见统一，不见对立，或只见对立不见统一的形而上学观点。例如，穆勒在分析价值与交换价值、商品与货币的关系时，往往用它们的统一来否定对立。马克思说："在经济关系——因而表示经济关系的范畴——包含着对立的地方，在它是矛盾，也就是矛盾统一的地方，他就强调对立的统一因素，而否定对立。他把对立的统一变成了这些对立的直接等同。"② 在分析需求和供给的关系时，穆勒也把对立的统一看作"直接的等同"。他认为，"如果某种关系包含着对立，那它就不仅是对立，而且是对立的统一。因此，它就是没有对立的统一。"马克思把穆勒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称作是"消除'矛盾'的逻辑。"③

马克思还认为，矛盾是内在发生的，对立统一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固有的。例如，商品的两重性是任何商品自身所固有的。这种矛盾的发展必然产生一种特殊商品——货币。货币与商品之间的矛盾是不是纯粹外在的呢?回答是否定的。这种外在的矛盾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在表现而已。古典经济学家恰恰缺乏辩证法思想，因而不懂得这一点。马克思认为，不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106页。

仅商品、货币包含着矛盾，任何一种经济范畴，如分工与协作、竞争与垄断，等等，“全部是对立统一的形式，而统一又引起对立本身。”① 至于资本，更是充满着矛盾。“资本本身就是矛盾。”② 而“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它的形式——它的生产关系——促使生产力和财富不受拘束地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关系又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生产力愈发展，这种关系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生产和消费、资本和雇佣劳动等等之间的矛盾就愈扩大。”资本主义危机就是这些“内在矛盾的广泛的定期的根本爆发”。③

马克思指出，矛盾自身有一个发展过程。他说：“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④ “资本主义生产是在矛盾中运动的，这些矛盾不断地被克服，但又不断地产生出来。”⑤ 马克思还认为，矛盾的解决也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例如，马克思在肯定古典经济学家西斯蒙第模模糊糊地猜测到资本主义是充满着矛盾的暂时的形式，批判了这些矛盾，他指出：可惜西斯蒙第“不理解这些矛盾，因此，也不理解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⑥

此外，马克思还认识到，由于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法也不相同。如劳动与资本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9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55页。

“有大量对立的社会统一形式，这些形式的对立性质决不是通过平静的形态的变化就能炸毁的”。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些社会的地雷”①。就以工作日来说，资本家要尽量延长它，而工人则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这是权利同权利的斗争，是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常工作日的确立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长期的多少隐蔽的内战的产物”②。至于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只有通过暴力革命，剥夺剥夺者，才能够实现。然而，当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不是对抗性的矛盾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马克思指出，在这种条件下，“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③。把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使商品形态不断变化，就是使商品本身矛盾解决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可见，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形式和方法也就不同。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关于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思想的基础上，既阐明了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也阐明了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基本内容，并且把他们所确立的科学的矛盾范畴的理论运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及其生产方式的研究，从而又进一步丰富了矛盾范畴及其规律的内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2页。

（二）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矛盾范畴的理论及其规律的思想，在列宁那里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列宁不仅更科学更精确地规定了矛盾范畴的含义，而且在批判地吸收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因素的基础上，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对立统一学说是辩证法核心的原理；不仅深入地探讨了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含义以及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而且明确提出了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提出了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

众所周知，关于辩证法的核心问题，无论是在黑格尔那里，还是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都没有得到真正彻底的解决。从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实际构造来看，似乎否定之否定是其辩证法的核心，但从列宁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评价来看，似乎对立统一是其辩证法的核心①。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对立统一与否定之否定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很难说他们已经彻底地、明确地把对立统一视作辩证法的核心。尽管恩格斯提出过对立统一是辩证自然观核心的思想，只有列宁才真正彻底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列宁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是通过对黑格尔辩证法批判改造的途径实现的。

列宁在读黑格尔的《逻辑学》时，首先从其“存在论”中提炼出对立统一这个辩证法的实质。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

① 参见《哲学笔记》第407页。

在黑格尔体系中都是内在地贯穿全局的东西。但专门对二者的阐述是有分工的。对立统一主要集中在“本质论”中，而否定之否定则主要集中在“概念论”中。在“存在论”中，严格地说，黑格尔既没有明确地提出和阐述对立统一，也没有明确的提出和阐述否定之否定。但是，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却潜在于“存在论”之中。列宁抓住了这种潜在的东西，并把它明确的揭示出来。列宁认为，黑格尔体系中有两个基本的实质性的要求，即“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发生”①，并把后者进一步发挥为“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②。黑格尔把“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称之为最重要的方面③。列宁从中析晶出一个鲜明的公式：“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④。由此出发，列宁又分辨出发展的内在源泉，从否定之否定中分辨出对立统一，即“‘存在’和‘无’的统一或不可分性提供转化、生成”⑤。在此基础上，列宁明确地回答了“辩证法是什么”的问题。他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⑥ 后来，列宁又作了补充，更加明确地把对立统一称为辩证法的“实质所在”。他说：“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

① 《哲学笔记》第 95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96 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册，第 39 页。
④ 《哲学笔记》第 97 页
⑤ 《哲学笔记》第 107 页。
⑥ 《哲学笔记》第 101 页。

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的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①

在读黑格尔《逻辑学》的“本质论”时，列宁从同一——差别——矛盾的范畴运动中，又提炼出对立统一是黑格尔辩证法实质的思想。列宁说：“运动和‘自己运动’（这一点要注意！自生的（独立的）、天然的、内在必然的运动，‘变化’，‘运动和生命力’，‘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运动’和‘活动’的‘动机’——‘僵死存在’的对立面，——谁会相信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抽象的和 abstrusen（晦涩的、荒谬的？）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呢？必须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这种实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做到了这一点。”②

在读黑格尔《逻辑学》的“概念论”时，列宁从辩证逻辑角度，揭示出对立统一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并就“辩证法是什么”的问题，从辩证逻辑的角度作了回答。他说：

辩证法是什么？
- =……
- 概念的相互依赖
-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
- 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
-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
- 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
- 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③

在这里，列宁把概念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

① 《哲学笔记》第 112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147 页。
③ 《哲学笔记》第 210 页。

对立同一，看作是辩证法的主要内容。这里有三个方面，并且这三个方面是逐层深入的，而“对立面的同一”处在最深的层次上。

当列宁基本上读完了《逻辑学》之后，对立统一已经与否定之否定完全分化开来了，并明确地被确定为辩证法的核心。这就是列宁在关于《辩证法的要素》中写下的一系列重要结论。其中，在“三要素”中，列宁在第二条中指出：“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①；到“十六要素”中，列宁又对它进行了扩展，这就是第四、五、六、九条：“（4）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5）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9）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② 最后，列宁作出了一个极其明确的结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规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③

上述可见，列宁关于对立统一是辩证法核心的思想，是通过改造黑格尔辩证法而确立的。在批判改造黑格尔辩证法的过程中，列宁实现了理论上的升华。然而，这种理论升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特别是“《资本论》的逻辑”也是密切相联系的。就是说，列宁的理论升华，直接借助了马克思

---

① 《哲学笔记》第 238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238—239 页。
③ 《哲学笔记》第 240 页。

主义创始人的思想，特别是"《资本论》的逻辑"。如果忽视或否认这一点，则是不正确的。

列宁以对立统一作为辩证法的核心，有着充分的科学根据。因为对立统一比否定之否定更为深刻地揭示了发展的内在源泉；对立统一比否定之否定有着更大的普遍性，它自始至终贯穿在每一事物、每一过程、每一概念之中；它处于辩证法理论的更深层次，可以用它来说明否定之否定的源泉、动力和根据；在辩证法理论结构中，对立统一能说明众多范畴的横向联系、众多规律的内在机制，而否定之否定主要偏重于说明范畴体系在总体上的纵向联系，流动范畴圆圈运动的路线和形式；对立统一比否定之否定更集中体现出唯物辩证法的革命实质，否定性这个"辩证法的精华"、"辩证法的灵魂"①，主要是通过对立统一体现的。所以，列宁以对立统一取代否定之否定，作为辩证法的核心，是科学的。

列宁不仅确立了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地位，而且对辩证法核心本身的内容也作了初步的发挥，因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对立统一学说。这一学说的基本内容主要集中在《哲学笔记》中。大体上说，列宁是按照内在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三重关系，以及矛盾的发展过程和认识过程的逻辑顺序展开的。

列宁认为，每一个事物都包含着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这是对矛盾的客观性、内在性和普遍性的揭示。他说："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

① 《哲学笔记》第246页。

向"[①]。这就把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以及矛盾的内在性讲清楚了。在此基础上，列宁展开了矛盾的三重关系。矛盾的第一重关系是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互贯通，不可分割性。矛盾的第二重关系则是其斗争性，它指的是对立面之间的所具有的那种"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②]。"对立面的斗争"是列宁制定的唯物辩证法的特有概念，它是在吸收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实践经验和现代物理学革命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所做出的一个创造性的哲学概括。对立面的斗争是在对立面的统一的基础上展开的，二者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矛盾的两重基本关系。

矛盾还有第三重关系，这就是"对立面向每个他者、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对立面的转化不仅包括矛盾双方地位的转化，而且也包括"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自己对立面的转化。正是这些内涵丰富的对立面的转化，才提供发展的契机，构成新陈代谢的历史长河，才能形成丰富多彩的世界图景。

正是矛盾三重关系的有机结合，才能科学地理解发展，才能完整地揭示出发展的动力。因为发展不仅仅是对立面的斗争，它同时也是对立面的统一，矛盾双方的又统一又斗争，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列宁在回答什么是发展和什么是发展的动力问题时，先后列出了两个简明的论断：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和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表面看来，这两种说法似乎是相互对立的，然而，只有二者的结合和相互

① 《哲学笔记》第407—408页。

② 《哲学笔记》第408页。

补充，才能真正把握发展的真谛。

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列宁认为，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他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等同作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这是从相对与绝对的辩证法的意义上，来阐述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的。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只是相比较而言的。它主要说明在发展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固然不可分割，但又不是完全平分秋色。一般说来，矛盾的同一性提供了转化的客观根据，而斗争性则往往是促使事物永无宁寂的直接因素。强调矛盾斗争的绝对性，从而强调发展的绝对性，正是为了强调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批判本质和彻底性，这就从根本上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着重强调对立面的融合划清了界限。

列宁在研究矛盾关系时，还着重强调了对立面同一和转化的条件性。就是说，对立面的同一是有条件的，对立面的转化也是有条件的。古代辩证法不讲转化的条件，黑格尔的辩证法因注重概念的演化，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是脱离了客观条件。在唯物辩证法中，条件问题获得了特殊意义，成为对立统一学说的一个重要内容。辩证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在什么条件下对立面是同一的，因而又是相互转化的"②。

---

① 《哲学笔记》第 408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111 页。

对立面的统一不仅是有条件的，而且还是一个过程，这是一个从差异到矛盾的转化的过程。黑格尔曾勾画了一个范畴转化的链条公式："同一——差别——矛盾"。列宁则要求剖析这个公式，并提醒人们要注意"从这些规定中的一个规定向另一个规定转化的这个运动"①。并以肯定的语气摘录了黑格尔的一个重要结论："如果最初这几个反思规定，即同一、差别和对立都可以用一个命题来表达，那么，不用说，它们像转化为自己的真理一样向之转化的那一规定，即矛盾，更应当被包括和表现在这样的一个命题中：一切事物在其自身中都是矛盾的"②。黑格尔的这个结论具有一定的客观意义，它标志着矛盾形成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表现形式。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并指出："普通的表象所把握的是差别和矛盾，而不是前者向后者的转化，可是这却是最重要的东西。"③ 因此，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来看，在"同一"中，矛盾是潜在的、萌芽状态的；在"差异"中，矛盾已经是自在的，表现出来的，在"对立"中，矛盾达到了两极对立的典型形式、成熟阶段。

既然对立面的统一是一个过程，矛盾的发展也是一个过程，那么，人们对矛盾的认识也就必然是一个过程。而一旦把握了对矛盾认识的过程，也就把握了辩证思维的本质。

人对矛盾的认识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步登天地全面地把握对立统一。无论在黑格尔那里，还是在列宁那里，从同

---

① 《哲学笔记》第 140 页。

② 《哲学笔记》第 144 页。

③ 《哲学笔记》第 149 页。

一到差异（对立），再到矛盾（对立统一），都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它反映了客观矛盾表现形态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又反映了人们认识矛盾的发展过程。无论是个体的认识发生史，还是认识的系统发生史，作为出发点的感觉阶段，都是混沌未开的整体同一；然后在抽象思维阶段，认识差别以至内在对立；最后，才能在辩证思维阶段，上升到反映矛盾的对立统一。列宁通过改造黑格尔探讨了认识矛盾的发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首先是认识的感性、表象阶段。这个阶段的认识所抓住的是静态的差别和矛盾，却不能反映从前者到后者的转化。其次是知性、抽象思维阶段。这个阶段“把握住矛盾，表达矛盾，使事物彼此关联，使‘概念通过矛盾显现出来’，但不能表现事物及其关系的概念。”[①] 再次是理性、辩证思维阶段。这个阶段“使有差别的东西的已经冲淡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②]，最后，上升到“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只有到这时，认识只有进展到这个阶段，才能获得对矛盾的完全认识。但即使如此，这种所谓“完全的认识”也只具有相对的意义。

只有在思维领域中彻底贯彻对立统一的原则，才能解决“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运动”这个人类思想史上的难题。列宁认为，在思维领域中，“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

①② 《哲学笔记》第149页。

是这样；不仅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①]由此可见，认识和概念的辩证法的实质就在于：必须辩证地看待人的思维、概念，承认一般概念总是有把活生生的运动简单化、粗糙化、凝固化的倾向；必须善于辩证地解决“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运动”的问题，通过概念之间的对立统一来生动地再现运动。亦即说，通过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把统一物分解为各个矛盾着的部分进行认识，并通过对立统一的原则构成概念的系统运动，再现活生生的运动。后来，列宁对辩证思维的实质又作了更明确的概括，把对立统一原则称之为“概念表达运动的原则”。他说：“黑格尔关于抽象概念中（和在抽象概念的体系中）只有用对立面同一的原则才能表达运动的原则”[②]。与此相呼应，列宁又把“对统一物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同样列为辩证法的实质，并明确指出：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辩证思维的本质就在于：全面地把握对立统一，通过概念运动体系中的对立统一，来反映和表达客体的矛盾运动。

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列宁看来，对立统一不是“实例总和”，而是认识规律和客观规律，因此，它的普遍性只能由整个科学史来检验。正是在这个思想前提下，列宁列出了“科学史上的对立统一的纲要”、“哲学史上对立统一的圆圈图表”和“语言史、思维史上对立统一的萌芽”。这是对整个人类认识史、各门科学史做出的哲学概括的初步尝试。列宁的

① 《哲学笔记》第285页。

② 《哲学笔记》第389页。

用意很明确，他是试图根据当时的科学水平和他所掌握的科学材料，来揭示各门科学中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抓住人类认识史各个领域的基本矛盾，揭示科学史发展的基本规律，列宁还从哲学史、各门科学史，以及人类认识史的高度来论证。在哲学史上，他特别列出了从德谟克利特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再到赫拉克利特这个辩证法史源头上的小圆圈，还有整个辩证法史上的大圆圈——从赫拉克利特到黑格尔，再到马克思。这一串圆圈的中心点就是对立统一学说。关于科学史，他认为“辩证法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并列出包括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此外，列宁还试图涉猎儿童智力发展史和语言史，从剖析一个最简单的句子、命题入手，证实人的思维和认识的任何一个细胞中，都包含着一般与个别、本质与现象、必然与偶然的对立统一，从而上升到从整个人类认识史的角度，来为对立统一学说的核心地位提供历史的论据。尽管列宁当时所掌握和列举的材料的领域都有限，某些提法也已过时，但其基本的科学方法，却没有过时，而且具有永久的生命力。

总之，列宁站在辩证法科学体系和辩证法史的高度，使对立统一与否定之否定完全分化开来，并确立了对立统一在辩证法科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全面、深刻地揭示了对立统一原则的内涵，不仅阐明了矛盾范畴的科学含义，而且阐明了对立统一是唯物辩证法核心原则的科学含义，既强调了对立统一是客观世界的规律，又强调了对立统一也是认识和思维的规律。从而把马克思恩格斯确立的对立与统一范畴及其规律的理论，大大地推向了前进。

十月革命后，列宁致力于把对立统一学说运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分析了各种新的矛盾关系，作出了一系列新的科学论断。首先，列宁指出，要揭示矛盾双方的真实关系，贯彻全面性的要求，如果把矛盾双方偶然地拼凑起来，只能导致折衷主义。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曾经指出，主观地应用对立面的同一的灵活性就是折衷主义。只有客观地应用这种灵活性才是辩证法。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列宁进一步具体化和发展了这种思想。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工会的性质和作用的问题上，列宁和托洛茨基发生了分歧。列宁认为，工会是工人阶级学习管理的学校；托洛茨基则认为，工会是管理生产的机关。而布哈林则认为，列宁的观点是从政治上看问题，托洛茨基的观点是从经济上看问题，因此主张把政治和经济"结合"起来，工会既是学校，又是机关。列宁认为布哈林的观点是折衷主义，不是辩证法。他说："'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方面，另一方面'——这就是布哈林在理论上的立场。这就是折衷主义。辩证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①] 就经济与政治的关系而言，列宁指出，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②] 布哈林不抓住事物的本质来下定义，而把一个事物的不同的方面无原则地混在一起，只能是折衷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9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1、442页。

其次，依据矛盾关系的变化，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然存在。十月革命后，随着战火的平息和经济建设任务的到来，社会矛盾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其中突出的表现在人民内部的各种分歧和矛盾开始突出出来。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政策和方法，已成为实践上和理论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列宁及时地考察和研究了国内呈现的各种矛盾，认定了对抗并不是社会领域内唯一或永久的矛盾形式。因此，他针对布哈林混淆矛盾与对抗的错误观点指出："极不正确，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然存在。"[①] 这就是说，对抗与矛盾并不是同一概念，对抗只是矛盾的一种形式。列宁区分了矛盾与对抗，这实际上就是区分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并且预见到对抗性矛盾逐渐消失的前景。

列宁关于区分对抗与矛盾的思想，贯穿在他的一系列论著之中，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区分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的基本依据，就在于是否是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矛盾。如果是基于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矛盾，即对抗性矛盾；如果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则是非对抗性矛盾。第二，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第三，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列宁区分矛盾与对抗的一系列思想，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尽管它在列宁那里还没有作为完整的理论和明确的概念表述出来，但它为以后毛泽东在这方面明确的理论概

①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2 页。

括奠定了基础。

列宁还根据矛盾的不同性质，提出了有意识地把对立面结合起来的思想。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列宁在十月革命后，非常注重寻求工农之间的结合点，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强调在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制度中，谋求对立双方的和谐结合；甚至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把本属对抗性矛盾的双方，也可作暂时或局部的结合。列宁的这些思想，体现了对立统一的灵活性，体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体现了对立面之间界限的可能性和条件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对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在什么条件下同一的，是怎样同一的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因而又进一步回答并阐述了他在《哲学笔记》中关于对立面的同一性的问题和论点，揭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统一学说的发展趋势和表现形式，从而丰富了对立统一学说的内容。

（三）

毛泽东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思想异常丰富，特别是对立统一学说是辩证法的核心作了明确的、系统的阐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对唯物辩证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在毛泽东看来，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贯串整个人类认识史的两种根本对立的宇宙观，因为客观世界既是物质的，又是运动的，是运动着的物质。所以，世界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是世界观的问题。而关于世界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变的，以及如何运动变化的问题，同样也是世界观

的问题。哲学史不仅贯串着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而且也贯串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毛泽东形象地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称为哲学里边的两个对子，并说“一讲哲学，就少不了这两个对子”①。

在《矛盾论》中，毛泽东指出，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其根本缺陷是“简单地从事物外部去找发展原因，否认唯物辩证法所主张的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发展的学说”②。而“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③这就是说，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一切事物中都包含着矛盾方面的互相依赖和斗争，决定了事物的生命，推动了事物的发展。世界上没有什么事物不包含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在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又反复强调，“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就是对立面的统一”④。而“形而上学，就是否认对立统一、对立斗争（两分法）、矛盾对立着的事物在一定条件相互转化，走向它们的反面，这样一个真理。”⑤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6页。

⑤ 《加强互相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页。

毛泽东把对立统一看作是宇宙的根本规律，也是认识的根本规律，充分论证了对立统一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系统地发挥了列宁关于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的思想。

毛泽东认为，事物的质与矛盾的特殊性有着内在的联系，事物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他根据矛盾发展过程中的变化和复杂性说明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他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步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 这说明，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虽然事物的根本矛盾和由此矛盾规定的根本性质没有变，但由于事物根本矛盾的逐步激化和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的复杂变化，事物的某些方面或局部可以发生质的变化，使事物发展过程显出阶段性来，揭示了总的量变过程中存在着部分质变的深刻根源。同时，矛盾运动同量变质变之间也有着内在的联系。毛泽东指出，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之发生变化。在分析矛盾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4页。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时，他又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① 这表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是量变质变的实在内容。离开了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不仅无法理解量变质变，而且事物的量变质变也不可能发生。所以，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量变质变规律的钥匙。

同样，对立统一规律也是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钥匙。毛泽东在论述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的原理时，也深刻地阐明了这个问题。他说："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就是新陈代谢的过程。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② 这就是说，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由于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发生了变化，而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必然趋势和事物发展过程的曲折性，也是因为事物内部矛盾新旧两个方面的发展趋势和曲折过程所决定的。因此，说到底，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化和展开。

此外，毛泽东还明确指出，不应当把辩证法的三个规律平行地并列起来，平行地并列是三元论，而不是一元论，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3页。

根本的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其他如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对立统一。当然，如果为了强调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而贬低甚至否定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也是不科学的。

对立统一规律不仅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而且也是认识的根本规律，这是列宁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毛泽东对列宁的这个思想非常重视，并作了许多新的说明和发挥。他认为，唯物辩证法是自然、历史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发展法则，是真正科学的论理学和认识论的基础，是研究具体科学的唯一确实的、有客观真实的方法论。他说："事物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①] 并多次从理论上说明列宁关于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思想。他认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②] 并把矛盾分析的方法称作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最根本的认识方法，告诉人们应如何分析矛盾，如何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

毛泽东还科学地阐明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关系的理论，得出了矛盾问题的精髓的著名论断。关于矛盾的普遍性，毛泽东认为，它"已经被很多人所承认"[③]。他根据经典作家的思想，明确地把矛盾的普遍性概括为两个方面："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6页。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4页。

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1] 毛泽东对矛盾普遍性含义的科学规定。不仅总结和深化了前人的思想，而且对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不仅是对苏联的德波林学派关于矛盾并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中出现，须待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观点的反驳，而且也是对 30 年代末以后的一段时间内，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无矛盾的观点的纠正。在毛泽东看来，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一切矛盾都是客观存在的。人们的任务就在于揭露矛盾，认识矛盾，正视矛盾，解决矛盾，而不应该害怕矛盾，回避矛盾。他说：“要学会这么一种领导艺术，不要什么事情总是捂着。人家一发怪议论，一罢工，一请愿，你就把他一棍子打回去，总觉得这是世界上不应有之事。不应有之事为什么又有了呢？可见得这是应有之事。”“各种怪议论，怪事，矛盾，以揭露为好。要揭露矛盾，解决矛盾。”[2] 对现实生活中的矛盾采取什么态度，是承认它，解决它，还是否认它，掩盖它，是马克思主义者与机会主义者之间的重要分歧之点。任何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统一。所以，在认识事物时，必须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必须坚持两点论、两分法，“事物（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而任何一个过程，都是由矛盾着的两个侧面互相联系又互相斗争而得到发展。”[3]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5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54 页。

③ 《加强互相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第 2 页。

关于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基础上，作了更为详尽的创造性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思想，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毛泽东认为，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尤为重要，因为它是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如果我们不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例如，如果“不了解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就不能指导中国革命战争，就不能引导中国革命战争走上胜利的途径。”[①]“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 认识矛盾特殊性的重要性还在于：只有认识了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因为不同性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310页。

法才能解决。

毛泽东对矛盾特殊性的各种情形作了非常详细地论述。他说，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是要研究“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①]等各种情形。毛泽东在这里所说的矛盾特殊性的各种情形，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各种不同事物、不同矛盾的特殊性。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矛盾，不能一样看待，必须分析其不同的特点。一个大的事物往往包含着许多矛盾，这许多矛盾也各有其特殊性，也不能一样看待，必须分析其不同的特点。二是同一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或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上的矛盾特殊性。三是矛盾诸方面的特殊性。因为如果不了解矛盾的各方面的特殊性，就不可能把握矛盾的总体，真正认识矛盾。“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②]

毛泽东还特别强调在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时，必须防止主观随意性。他说：“不论研究何种矛盾的特性……都不能带主观随意性，必须对它们实行具体的分析。离开了具体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③]并告诫人们，“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样地列宁和斯大林，他们对于应用辩证法到客观现象

①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2页。

的研究的时候，总是指导人们不要带上任何的主观随意性，而必须从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的条件，去看出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的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① 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也就是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的过程。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是正确地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防止主观随意性的重要方法和基本保证。

在阐明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基础上，毛泽东又进一步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关系。毛泽东认为，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它们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说：“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②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这种相互联结、相互贯通、相互转化的关系，要求我们在运用某一理论时，必须具体地了解这一理论适用的范围和条件，既不能随意地加以缩小，也不能随意地加以扩大，更不能把适用于一定场合、一定条件下的真理变成一种到处可以套用的公式和教条。同时，每一事物内部不仅包含着矛盾的特殊性，而且也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每一个事物都是特殊与普遍、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体。所以，我们在研究事物时，应当注意发现一事物内部特殊性与普遍性的两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系，要善于从特殊性中发现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8页。

遍性，从个性中概括出共性，同时又要善于在普遍性的指导下，具体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对此，毛泽东特别强调指出，不懂得这个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在毛泽东看来，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共性，是无条件的，是绝对的。然而这种共性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而一切个性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所以是相对的。毛泽东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然而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矛盾着的事物依一定的条件有同一性，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而矛盾的斗争贯串过程的始终，这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当着我们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的时候，要注意矛盾和矛盾方面的主要和非主要的区别；当着我们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斗争性的时候，则要注意矛盾的各种不同斗争形式的区别。所以，我们只有懂得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才能真正地把握对立统一学说的丰富内容，才算懂得了辩证法。反之，如果我们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割裂开来，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否认另一方面，那就违背辩证法，陷入形而上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页。

毛泽东还科学地阐明了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理论。宇宙间的一切平衡都是相对的、暂时的，不平衡则是绝对的。因此，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包含的各种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不能平均看待，必须加以具体分析，区别其主要的和非主要的。同样，无论什么矛盾的双方，其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必须区分其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毛泽东说：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这两种情形，“都是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① 事物所包含的矛盾运动的不平衡性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在研究矛盾特殊性的问题中，如果不研究过程中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以及矛盾之主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这两种情形，也就是说，不研究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那就将陷入抽象的泥坑，不能具体地懂得矛盾的情况，因而也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的方法。”②

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毛泽东说：“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③ 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抓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但是，事物的各种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用的。主要矛盾固然对非主要矛盾起着决定的、领导的作用，然而，非主要矛盾反过来也会影响到主要矛盾的解决，所以，在全力抓住主要矛盾的同时，也不可忽视非主要矛盾。片面地只抓主要矛盾，把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因而也就不可能正确地、顺利地解决好主要矛盾。

不仅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或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上，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之分，而且在“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① 但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与非主要方面的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依照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的增减程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矛盾发展的一定过程或一定阶段上，主要方面属于甲方，非主要方面属于乙方；到了另一发展阶段或另一发展过程时，可能互易其位置。“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②

既然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那么，在分析事物的矛盾时，就必须抓住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但这决不是说，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就可以忽视。不善于抓住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固然会犯错误，但忽视矛盾的非主要方面也会犯错误。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抓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丝毫也不能忽视其非主要的方面。这不仅是因为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对其主要方面有着积极的影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3页。

和作用，而且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其主次地位可以发生相互转化。矛盾着的双方本来就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着的，“相互作用消除了一切绝对的首要性和次要性。”[①]毛泽东指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论和实践等等矛盾中，生产力、经济基础、实践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理论等又转过来表现为主要的决定作用，这也是必然承认的。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必然陷入形而上学。

上述可见，毛泽东系统地阐明了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对立与统一范畴及其规律的内容。不仅如此，他还把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理论，出色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的实践问题。例如，毛泽东对抗日战争时期的主要矛盾的分析，得出了中日民族矛盾逐渐地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和日本以外的其他帝国主义的矛盾和国内的阶级矛盾降到次要的地位。由此，他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和实践，就是毛泽东运用主要矛盾的理论，辩证地处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相互关系的杰出范例。又如，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对重工业和轻工业、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国民经济的重大关系的论述，精辟地分析了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说明了非重点对重点的影响和作用，批评了把重点和非重点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一点论，就是对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及其关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06页。

理论的极好运用。通过实践的运用，不仅证明了而且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理论。

毛泽东还全面地阐述了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理论，深化和发展了列宁有关这方面的思想。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问题，恩格斯和列宁都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特别是列宁，在批判改造黑格尔有关这方面思想的基础上，对矛盾的同一性的原理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毛泽东依据列宁的思想，并吸收了中国哲学史上关于对立面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合理思想，进一步详尽地阐明了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的原理。

关于矛盾的同一性，毛泽东认为有两种情形："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根据，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① 他又说："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② 这是毛泽东对矛盾同一性含义的深刻概括。毛泽东特别强调了转化的重要性，认为单说了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条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这一点还不够，"更重要的，还在于矛盾着的事物的互相转化"③。

为什么说对立面的互相转化是同一性的更为重要的内容呢？在毛泽东看来，矛盾着的对立面不是死的、凝固的，而是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8页。

动的、可变的，事物只有通过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向非主要方面的转化，才能实现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才能有质的飞跃，旧事物才会灭亡，新事物才会产生。对立面相互转化的理论，充分体现了辩证法的革命性。毛泽东说："只有现在的和历史上的反动的统治阶级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形而上学，不是把对立的事物当作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去看，而是当作死的、凝固的东西去看，并且把这种错误的看法到处宣传，迷惑人民群众，以达其继续统治的目的。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①

然而，转化是有条件的。对立的东西，缺乏一定的条件，就不能成为矛盾，就不能共居，也不可能转化。辩证法所说的矛盾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毛泽东指出："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② 离开具体的条件谈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和诡辩。

既然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及其相互转化，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离开了一定的具体的条件，不仅矛盾着的双方不能共存，也不能互相转化，那就必然得出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结论，与同一性是相对的而言，矛盾双方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所以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8页。

的。毛泽东进一步深化了列宁的这个思想。他认为，同一性之所以是相对的，就在于对立面的同一是暂时的，是有条件的。辩证法的同一性是对立面之间的同一性；在这种同一性中包含着对立和斗争，斗争的结果，迟早会导致对立面同一的破裂。所以，“一切过程都有始有终，一切过程都转化为它们的对立物。一切过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但是一种过程转化为他种过程的这种变动性则是绝对的。”① 此外，互相排斥的东西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才能发生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离开了一定的条件，共存和转化都不可能。所以，对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与同一性不同，对立面的斗争贯串于过程的始终，并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转化。矛盾的斗争无所不在，无时不在。所以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当然，任何矛盾着的双方，既存在着相互斗争，又存在着互相同一这样两种关系。并且，矛盾双方的斗争就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之中，而矛盾双方的联系也只存在于它们的对立和斗争之中。“在同一性中存在着斗争性”，“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② 所以，既不能离开斗争性来谈同一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来谈斗争性。要在斗争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斗争，在对立统一中把握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在研究矛盾斗争问题时，毛泽东还特别研究了矛盾的性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3页。

质和矛盾斗争的形式问题。说明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区别及其相互转化。在他看来，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所谓对抗性矛盾，就是指最后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才能解决的矛盾。例如，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在阶级利益根本对立基础上的矛盾，因而是对抗性的矛盾；而人民内部矛盾，则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所以是非对抗性的矛盾。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解决矛盾的方法也不相同。毛泽东说："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① 切不可将解决某一种矛盾的方法当作公式去套在一切事物身上。因此，在"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斗争性的时候，要注意矛盾的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的区别"②。此外，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事物的具体发展过程中，"有些矛盾是由原来还非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对抗性的；也有些矛盾则由原来是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非对抗性的。"③因此，要随时注意变化发展了的情况，并根据变化发展了的情况，采取相应的解决矛盾的方法。如果不懂得矛盾有对抗和非对抗之分，不懂得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会犯错误。

总之，毛泽东全面地论述和发展了对立统一规律及其范畴的理论，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立统一规律，对唯物辩证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

①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7页。

十二、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是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简称。大家知道，无论是作为哲学范畴，还是作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否定之否定都是由黑格尔首先明确提出和系统阐述的。黑格尔的否定性辩证法，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高度评价。

但是，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在他看来，否定性本身仅仅是“理性认识”自我发展的方式，“概念运动中的转折点”。他把否定之否定仅仅运用于认识领域，仅仅运用于概念的运动；在对否定之否定的运用方式上，人为地、公式化地把否定之否定硬塞给对象；把绝对理念发展的整个第三阶段，即把他的“绝对知识”而告完成的整个哲学体系的末尾，加以绝对化。他说：“这个第三阶段本身，则又可能仅

仅是进一步发展的开端。可能令人觉得：这个前进运动会继续到无限；不过，在实际上，它有一个绝对的终点……但是在精神达到自我认识、获得解脱之前，需要有许多转折。”①

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的上述思想进行了根本的改造，把辩证的否定同唯物主义相结合，从矛盾的事实中引出新的关系，这种新关系当然应该到现实本身中去探求，从而把否定之否定理解为客观事物和现象的发展。这样一来，在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辩证法规律也立刻就会变成简单而明确的了。”②

（一）

马克思根本不承认发展中有任何绝对的阶段，只有对每一个已达到的阶段、每一个“已实现了的形式”的辩证否定，才是绝对的。因为“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③

① 《黑格尔全集》1929—1959年俄文版第9卷，第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那么，马克思恩格斯是怎样理解和运用否定之否定的呢？

首先，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对立统一。就有产者和无产者而言，“私有制，作为私有制来说，作为富有来说，不能不保持自身的存在，因而也就不能不保持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的存在。这是对立的肯定方面，是得到自我满足的私有制。

“相反地，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来说，不能不消灭自身，因而也不能不消灭制约着它而使它成为无产阶级的那个对立面——私有制。这是对立的否定方面，是对立内部的不安，是已被消灭的并且正在消灭自身的私有制。”①

在这里，“在整个对立的范围内，私有者是保守的方面，无产者是破坏的方面。从前者产生保持对立的行动，从后者产生消灭对立的行动。”②

同样，在自然界中，“任何一个有机体，在每一瞬间都是它本身，又不是它本身；在每一瞬间，它同化着外界供给的物质，并排泄出其他物质；在每一瞬间，它的机体中都有细胞在死亡，也有新的细胞在形成；经过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这个机体的物质便完全更新了，由其他物质的原子代替了，所以每个有机体永远是它本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③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与黑格尔完全不同，不是把发展过程理解为纯概念的发展，而是理解为事物和现象的发展。他们把否定看作是事物联系、发展的环节，看作是对象上升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62页。

动的要素。马克思在批判海因岑对否定范畴的纯“道德化的”、受到伦理限制的见解时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而用道德的语言来讲，否定就是背弃。”①

再次，马克思恩格斯对辩证的否定及否定之否定的运用，不像黑格尔那样，牵强附会，矫揉造作。马克思认为，否定指的是对象运动的后一个形式和前一个形式之间的联系，在这种联系中，对象的实体性内容不仅保留了下来，而且增长了，变化了。例如，资本运动是形式的依次更替，是转化、形成变化的链条，其中每一个都否定前一个：货币—商品……生产过程……商品—货币。在这个运动中，“预付的价值不仅保存了，而且增长了，它的量增加了”②。在这里，否定之否定的结果，不是借助于概念本身的纯运动取得的，而是由物质现实的发展过程本身制约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谈到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向并因而提到否定之否定。他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内容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3页。

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1]可见，否定之否定，是对象或现象的矛盾发展的结果，是以前两个发展阶段的综合。这种综合不是事先给现实规定的，而是从现实中发现出来的。

第四，马克思还把否定之否定理解为矛盾运动的解决形式和具体结果，因而揭示出了否定之否定与对立统一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简单地把资产阶级的垄断同封建的垄断混为一谈、并把垄断同竞争对立起来时说：“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不仅可以找到竞争、垄断和它们的对抗，而且可以找到它们的合题，这个合题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合题就是：垄断只有不断投入竞争的斗争才能维持自己。”[2]“因此，现代垄断，资产阶级的垄断就是综合的垄断，是否定的否定，是对立面的统一。”[3]

矛盾的运动是按照否定之否定实现的。如果说矛盾的一方是正题，另一方是反题，那么，矛盾的现实运动形式、实现形式则是两者的综合，是否定之否定。这个形式不是矛盾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而是它们的具体的统一。马克思说：“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地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地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8—1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8页。

之一。"[①]

可以说，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的逻辑结构，就是对否定之否定的极好运用，也是对否定之否定与对立统一之间内在联系的最好揭示。所以恩格斯说："我们在卢梭那里不仅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资本论》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进程，而且还在他的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其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②]

最后，恩格斯在同杜林的论战中，科学地阐明了否定之否定的客观性、普遍性及其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杜林诬蔑马克思把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当作"拐杖"和"助产婆"，得出"剥夺者被剥夺"的结论，是一种"文字游戏"[③]。其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在从历史上和经济上对整个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作了科学分析之后，才得出"剥夺者被剥夺"的结论。恩格斯通过引证马克思的原文，不仅有力地戳穿了杜林的无耻谰言，并用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论证否定之否定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他说，否定之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④] 并用事实说明它在动物界和植物界中，在地质学、数学、历史和哲学中，到处都在起作用。[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但是，说否定之否定是客观的、普遍的，并不像杜林所说的那样，可以拿它来作拐杖，或者把它作一个套子，不论什么事情，只要把它往这个套子里一装，说它是否定之否定就完了。如果我们不去分析不同事物发展过程的具体特点，仅仅一般地说，这个过程是否定之否定，那个过程也是否定之否定，那就等于什么也没有说。

此外，恩格斯还着重阐述了辩证的否定同形而上学的否定的根本区别。形而上学不了解否定的内在源泉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把否定看作是外力作用的结果，或主观随意进行的，认为否定就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物不存在，或用任何方式把它消灭，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发展。而辩证的否定，是包含着矛盾的过程，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在一定条件下使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转化从而实现否定。恩格斯说："我们不仅应当否定，而且还应当重新扬弃这个否定。因此，我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到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① 如果没有第二个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就没有发展，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就不会合乎规律地发生。

上述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进行了彻底的改造，使它获得了唯物主义的科学内容。这样一来，否定之否定就不再是从概念、思维中逻辑地推演出来的，相反，它是从客观事物和现实的运动过程中抽取出来的，它是自然界、社会历史中一切事物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二）

列宁对否定之否定的态度有一个变化过程：青年时期对否定之否定持否定态度，认为它是没有完全克服掉的黑格尔主义的遗迹；后来列宁的态度有了变化，并科学地阐述了否定之否定的有关内容，为唯物辩证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在攻击马克思主义时，诬蔑马克思是把黑格尔的正、反、合三段式作为论证工具，推论出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即从个人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个人所有制（个人生活资料的占有），断言马克思完全把未来维系在黑格尔公式的最末一环上。就是说，马克思是借助于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的公式，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必然性的。针对这种非难，列宁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并引用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杜林的批判。他说："恩格斯在驳斥攻击马克思辩证法的杜林时说：马克思从未想到用黑格尔的三段式来'证明'任何东西，马克思只是研究和探讨现实过程，马克思认为理论的符合于现实是理论的唯一标准。假使说，有时某种社会现象的发展符合于'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的黑格尔公式，那是毫不奇怪的，因为这在自然界中全不是稀有的现象。于是恩格斯就引证自然历史方面（麦粒的发展）和社会方面的例子，例如起初是原始共产主义，接着是私有制度，然后是资本主义的劳动社会化；又如起初是原始唯物主义，然后是唯心主义，最后是科学唯物主义等等。谁都明白，恩格斯立论的重心在

于断言唯物主义者的任务是正确地和准确地描绘真实的历史过程；而坚持唯物辩证法，挑选一些例子来证明三段式的正确，不过是科学社会主义由以长成的那个黑格尔主义的遗迹，是黑格尔主义表达方式的遗迹而已。"①列宁甚至还说："在黑格尔看来，观念的发展是按三段式的辩证规律来决定现实的发展的。当然，只有在这种场合才谈得上三段式的作用……三段式只能起着使庸人发生兴趣的盖子和外壳的作用。"②

上述可见，列宁在青年时期对否定之否定、三段式是持否定态度的，认为它是没有完全克服掉的黑格尔主义的残余和遗迹。但是，后来列宁的态度有了改变。他在1913年的《卡尔·马克思》，特别是后来的《哲学笔记》中，对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学说进行了唯物主义改造，吸取了其中的合理因素，并明确肯定否定之否定是客观事物发展本身所固有的规律，还对这个规律的一般性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

概括地说，列宁对否定之否定的阐述，其理论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他第一次把黑格尔的三段式中合理的东西概括出来，这就是：发展是重要性和前进性的对立统一。在《卡尔·马克思》中，列宁曾作过这样的概括："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之否定'），发展是按所谓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③。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30—31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34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在《辩证法的要素》中，列宁又作了类似的概括：

“（13）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

（14）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之否定）。”① 在这里，列宁把否定之否定不仅看作是对旧东西或旧阶段的重复，而且看作是对某些特征或特性的重复。这样，重复的次数就不限于一次，阶段也不限于三个阶段。这就打破了黑格尔三段式的形式主义。同时，列宁的这个思想也克服了黑格尔把矛盾的解决局限于对立面双方的结合这一种形式。事实上，矛盾的解决不仅有通过矛盾双方的结合实现的，也有一方战胜消灭另一方的形式实现的。

第二，列宁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否定是事物联系和发展的环节的思想。他说：“辩证法的特征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② 发展是飞跃式的、剧变的、“渐进过程的中断”，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从旧质向新质的飞跃。而新旧事物则是通过否定的环节联系起来的。

第三，列宁把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真正明确地区别开来了。在黑格尔那里，三段式包括矛盾，矛盾的产生和展开固然重要，但矛盾的统一更重要，更高，因为只有

① 《哲学笔记》第2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矛盾的统一才能解决矛盾。因此，三段式很难与对立统一规律区别开来。恩格斯最早区别了这两个规律，但其区别仍不很清楚。列宁则彻底完成了区别两个规律的任务。按照列宁的思想，对立统一规律是对事物发展源泉或动力的揭露，而否定之否定则只是对矛盾解决过程形式上的一种描写。这样一来，就说明了事物的发展为什么会采取螺旋式的圆圈道路，这是由于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源泉或动力。矛盾的解决是不能一下子实现的，只有通过多次反复，多次斗争和多次统一，矛盾才能解决。所以列宁说："一般说来，运动和生成可以不重复，不回到出发点，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运动就不是'对立面的同一'。但是，无论天体运动，或机械运动（地球上的），或动植物和人的生命——它们都不仅把运动的观念，而且正是把回到出发点的运动即辩证运动的观念灌输到人类的头脑中。"①

斯大林对否定之否定没有作过明确的阐述，但他把发展看作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变化，也可看作是对列宁关于辩证的否定的观点的继承。他说："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发展过程看作简单的增长过程，看作量变不引起质变的过程，而是看作从不显著的、潜在的量的变化到显露的变化，到根本的变化，到质的变化的发展，在这种发展过程中，质变不是逐渐地发生，而是迅速地、突然地发生的，表现为从一种状态飞跃式地进到另一种状态，并且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有规律的发生的，是由许多不明显的逐渐的量变积累而成的。

"因此，辩证法认为，不应该把发展过程了解为循环式的

① 《哲学笔记》第389—390页。

运动，了解为过去事物简单的重复，而应该把它了解为前进的运动、上升的运动，了解为从旧质态到新质态的转化、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①

总之，列宁、斯大林对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有贡献的，特别是列宁对黑格尔三段式中合理的东西（发展是重复性和前进性的对立统一）的概括，把否定之否定与对立统一清楚地区别开来，以及有关辩证否定的深刻阐述，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这方面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增添了新的内容。

（三）

毛泽东对否定之否定有自己的独立思考，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这不仅表现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述，而且还表现对否定之否定内容的揭示。毛泽东有关这方面的思想，在我国哲学界曾引起广泛的争论。

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述，在毛泽东那里主要有三种。第一种表述是波浪式前进，首先出现在1928年他写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1957年，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又一次更加生动地概括了社会实践中的波浪式前进的现象。他说:“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太阳的光射束叫光波，无线电台发出的叫电

① 《列宁主义问题》第631－632页。

波，声音的传播叫声波。唱戏也是起波的，唱完一句再唱第二句，没有一口气唱七八句的。写字也是起波的，写完一个字再写一个字，不能一笔写几百字。这是事物矛盾的曲折性。”① 毛泽东的这一论述，既揭示了矛盾的对立统一是波浪式前进的根源，又揭示了事物矛盾的曲折性是波浪式前进的主要内容，同时也说明了波浪式前进的普遍性。

第二种表述是肯定——否定。1958 年 1 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指出：“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肯定否定规律，永远地普遍地存在。”② 这里，毛泽东把否定之否定变换为肯定一否定。1964 年 8 月毛泽东在北戴河关于哲学问题的讲话中指出，恩格斯讲三个范畴，我不相信那两个范畴，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同对立统一规律并行的并列，这是三元论，不是一元论，就是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就是量与质的对立统一，没有什么否定之否定，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每一个环节既是肯定，又是否定。毛泽东的这一讲话，明确不同意三个规律并列，认为只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就是量与质、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并把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变换为量变与质变、肯定与否定范畴。毛泽东的这个思想在 1965 年 12 月杭州会议上的讲话又进一步强化了。

第三种表述即否定之否定。关于这种表述，毛泽东在 1937 年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提到。1958 年 5 月 8 日在八大二次会议上又一次提到。他认为，事物总是要走向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1 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04 页。

自己的反面，希腊的辩证法、中世纪的形而上学、文艺复兴，这是否定之否定。中国也是如此。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这是辩证法，封建时代的经学，这是形而上学，现在又是辩证法，这也是否定之否定。

上述毛泽东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三种表述，并且出现交替使用的现象，说明毛泽东对否定之否定规律一直是处在思考和探索之中。尽管他最终都没有形成一个自己认定的唯一的表述方式，但纵观他在各个时期、各种场合对有关否定之否定的阐述，在其内容上则是一贯的。他不仅准确地把握和揭示了否定之否定的主要内容，而且娴熟地把它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

那么，毛泽东所阐述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内容有哪些呢？

其一，否定之否定包括两次否定、三个阶段、一个周期。毛泽东认为，任何发展过程都是由肯定（正命题）——否定（反命题）——否定之否定（合命题）构成的，“第一个否定造成了第二个否定之可能。”[①] 并且认为，“正命〔题〕之中已经包含矛盾或反命题在内，反命题之中也包含正命题在内，合命题之中又包含正命题反命题在内。”还说：“否定不是破坏一切，一刀两断，不是绝对的否定，而是先行的东西中间包含有后来的东西，后来的东西中间包含有先行的东西，没有否定的运动，也就没有肯定的运动。一切过程都是如此。”[②] 从肯定到否定，只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第一次否定，还需第二次否定之否定，才能构成某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毛泽东说：“任何过程都由正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24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20—121 页。

命题，对正命题之否定的反命题，及对反命题之否定之否定的合命题，构成其发展之全生涯。"① 这种正反合的过程，正是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过程。针对某些论者认为有些事物的发展过程（如旧小麦到新小麦的发展过程）不是经历两次否定，而是经历多次否定的议论，毛泽东指出："问题是明显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论由同一规律性所发生的现象之内的联结。其行程只有两个否定，多数否定说法，如蚕蛹蛾、茎花果、少壮老等等，是不对的，因为都是同一规律性所发生的现象，虽通过种种变异阶段，依然只是完成一个种属的持续过〔程〕，依然处在同一的规律性中，蜜海洛夫斯基的错误：不看发展的全生涯，只看量之变异，而重要恰好不在量，而在发展之质的生涯。"② 当然，事物的发展经历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完成一个周期是就某一发展过程而言的，对于整个发展过程来说，仍然没有终结。否定之否定所揭示的正是发展过程的"一个循环之终结，另一个循环开始。"③

其二，前进性与曲折性的辩证统一。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其发展的道路又是曲折的，有时甚至会倒退。这种前进性与曲折性的辩证统一，是否定之否定的一个重要特征。毛泽东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语言对否定之否定这一重要特征给予了形象的说明。他说："有进有退，主要的还是进，但不是直线前进的，而是波浪式地前进。"④ 又说："世界上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20 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17—118 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 126 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14 页。

的事情总是曲折的。比如走路，总是这么弯弯曲曲走的。……社会的运动总是采取螺旋式前进的。”① 这种“波浪式”和“螺旋式”的喻称，恰好地说明了前进性与曲折性的辩证统一。

毛泽东还把这种“波浪式”或“螺旋式”的重要特征，运用于人类认识、实际工作和实际生活以及历史事件、过程的分析，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他在总结人类认识发展规律时说：“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② 在论证人类认识运动秩序时说：“这是两个认识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③ 在论证群众路线时，他说：“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④ 他总结长期的历史斗争经验，概括出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是：捣乱，失败，再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44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96—297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10 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99 页。

捣乱，再失败，直到灭亡；人民革命的逻辑是：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直到胜利。上述这些都说明，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也是一个循环过程。从形式上看，每次循环都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从内容上看，每次循环都大不相同。

其三，肯定与否定的辩证统一。在毛泽东看来，否定不是破坏一切，一刀两断，而是作为扬弃，作为联系和发展的环节。他说："这种否定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方面表现为扬弃，即克服旧事物之主要的不适合保持的东西；一方面表现为肯定，即把旧事物中某些还暂时适于生存的东西给以合法的地位而保存起来。"① 他曾以第五次反"围剿"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他说，在第五次反"围剿"时，人们错误地否定了以前本来是正确的方针，我们今天又正确地否定了第五次反"围剿"的错误方针，复活了从前的正确的方针，然而不是否定第五次反"围剿"时的一切，也不是复活从前的一切，"复活的是从前优良的东西，否定的是第五次反'围剿'时的错误的东西。"② 这种既"否定"又"复活"，既"批判"又"继承"的辩证统一，便是列宁所说的"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③

毛泽东非常注重于把肯定与否定联系起来思考，反对把肯定与否定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要么肯定，要么否定一切的思维方法。他说："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24—12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32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一切。”[①] 他批评有些同志“缺乏分析的头脑，对于复杂事物，不愿作反复深入的分析研究，而爱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②]的错误做法，认为这种思维方法在实际工作中是有害无益的。

毛泽东还进一步说明和发挥了列宁关于否定之否定与对立统一两个规律之间关系的思想。

前文我们已经指出，列宁明确地把否定之否定与对立统一区别开来，并肯定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毛泽东在继承列宁这个思想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和发挥。首先，他从矛盾双方的状态来说明肯定与否定的状态，认为矛盾双方的斗争尚未激化时，事物就显示出静止、均势、平衡等稳定的状态，即肯定状态；而矛盾双方的斗争激化，矛盾的一方向另一方转化时，事物就显示出显著地变动状态，即否定状态。“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③] 其次，他从矛盾双方的斗争去揭示两次否定的根源。毛泽东认为，“任何过程都是由于矛盾的斗争而自己向前运动，经过突变转化到相反的方向去。任何过程都由正命题，对立命题之否定的反命题，及对反命题之否定之否定的合命题，构成其发展之全生涯。”[④] 这就是说，由于矛盾双方的统一和斗争，引起矛盾双方力量的改变，从而引起矛盾双方的转化。由此可见，否定之否定是由矛盾双方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3页。
④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20页。

又统一又斗争所引起的。再次，毛泽东还往往联系对立统一规律来阐发和运用否定之否定规律，认为凡是否定之否定规律起作用的地方，对立统一规律也在起作用。这是他关于否定之否定理论的一大特色。他说："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就是新陈代射的过程。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①] 在这里，他用新与旧的矛盾关系，阐明新旧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过程。

总之，毛泽东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是非常丰富的，并且用生动、形象的语言，把深奥的哲理通俗化了。毛泽东不仅从理论上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经典作家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而且把它成功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去，使之成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指导实际工作的科学方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3页。

十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在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各种各样的存在形态中，人类社会是最为复杂，但又最具特殊意义的一种存在形态。正确地认识和理解人类社会存在形态，是哲学研究的最重要的领域之一。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但却不是自然界自发地发展的结果。无论是近代的哲学和自然科学，还是现代的考古学和分子生物学，以及现代人类学都证明，人类的形成不仅有其自然史，即是说，人类是通过变异、遗传和自然选择从高级灵长类动物类人猿进化而来的，而且在这种进化过程中，还需要一定的作用机制。没有这种作用机制，人类及其社会就不可能形成；如果不能发现这种作用机制，人类及其社会的形成问题，就不可能得到科学地说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任何哲学，都没有发

现和理解这种作用机制，因而也就不可能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这个问题才第一次得到真正科学地解决。

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并确立了劳动实践的观点，从而揭示了由自然向社会、由猿向人转变的基础和机制。劳动生产是人及其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恩格斯指出，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

人类及其社会不仅是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而且也是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的。因此，要了解人类及其社会，就必须首先了解人类实践的本质。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最基本的观点。

实践作为人所特有的生存活动方式，不仅把人同动物区分开来，是与自然之间新的更高级的统一和联系的基础与纽带，而且把人们结合起来，是社会联系和形成社会统一整体的基础与纽带。实践还是实现物质的东西与观念的东西的相互转化，联结和沟通主观和客观关系的基础与纽带。实践既体现着自然对象对人的制约性，又表现着人对自然对象的自主性和能动性。通过实践活动，人既改变了外部世界的客观对象，同时又改变了人自身。实践的过程是人按照客观规律贯彻自己的目的，通过创造性的活动去占有自然对象的过程。

人们在实践过程中，既创造物质生活资料，也创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而又必然产生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随之而来的，还有精神文化的创造活动。这样，变革自然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产实践、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实践，以及创造精神文化的实践活动，便构成了人类实践的三种最基本的形式。人们正是通过这三种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在处理着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与自然的区别以及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标明人作为实践的主体，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一个个个体主体在一定联系构成有序中的群体主体，是具有一定的分工和协作的群体主体，是历史的主体，是发展着的主体。因此，要科学地理解人类社会，就不能不正确地理解社会的主体。

实践是社会生成和发展的基础，同样也是人生成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对人的理解，也只有从实践的观点去把握。哲学史上，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两种基本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人是一种理性的存在；另一种观点认为，人是一种感性的自然存在物。尽管这两种观点都包含着某种合理的因素，但总体上都没有科学地说明人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不仅仅是一种感性的存在，也不仅仅是一种理性的存在，从其现实性上说，人是一种实践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①

人首先是自然机体的存在，具有生命力和自然力，也具有生命机体所不可缺少的自然需要，否定了这一点，也就否定了人的存在的客观现实性。然而，人不仅具有自然属性，而且还具有社会属性，而社会属性正是人的现实本质的表现。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的本质就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本质。离开了社会联系，尽管有生命机体，但并不能成为人。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成为人。人的自然属性以扬弃了的形式包含在人的社会本质之中，人的意识属性也只是人的社会本质的表现。一个人具有什么样的本质，完全是由人所处的社会关系规定的。所以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正是对人的本质的科学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而又科学地阐明了人既是进行自我创造的主体性存在，又是社会历史的存在。作为前者，人的活动不仅指向外部世界，而且也以自身为活动对象，即在改造外部世界的同时，也进行自我改造；作为后者，人既是社会的存在，也是历史的存在。所谓社会的存在，即人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把社会集体积累的能力内化到自身，从而获得人的现实的实践性本质，成为现实的主体；而社会关系是个人在生产实践活动中的社会结合形式，处于不同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必然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因此，人的现实存在只能是社会性的存在，人的现实本质也只能是社会性的本质。所谓历史的存在，即是说，人的本质不是人以外的力量的先验的规定，也不是一经形成便永不改变的规定，而是在人自身活动中历史地形成又不断处于历史变化中的本质。人是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创造了自己的存在和本质的。实践永远处在变化和发展之中，人也就必然地通过实践不断地重新创造和发展自己的存在和本质。因此，处于不同历史时期和历史条件下的人具有不同的社会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在形态，也具有不同的本质；而人的社会存在形态和本质是一个历史地发展着的过程，只要人存在，这个过程就永远不会完结。

科学的实践观的确立和对人的本质的科学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因而能够正确地把握和理解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矛盾关系，因而导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理论的确立，并进而把握社会的内在本质。

（一）

作为一对哲学范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特有的。但是，就它们所包含的有关内容而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在某些哲学家那里也曾作过一些有益的探索。例如，西方思想史上的孟德斯鸠、卢梭、爱尔维修、圣西门、傅立叶、基佐和黑格尔等等。但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概括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对范畴，更没有对其作出科学的界定和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思想史上的优秀成果，在确立了科学的实践范畴和科学地界定人的本质的基础上，第一次提出并科学地规定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并阐明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形成，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也有一个过程，不是也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马克思早在其《博士论文》中，就已不满意前人把人同周围环境对立起来的思想，研究了人作用于周围环境的可能性。但是，此时的马克思，把人同周围环境的关系还理解为哲学同世界的关系，因

而还是唯心主义的。在《莱茵报》期间，马克思已经具有了人们的社会等级地位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的思想，认为莱茵省议会的“论战”“不是个别人的，而是等级。”[①] 马克思在此期间，还猜测到了社会生活的一切都同利益有关，尽管这时他对“利益”概念的理解还带有不确定性，但这对于进一步探讨社会关系特别是物质关系，是个有决定意义的开端。

马克思在《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组文章中认为，在研究国家生活时，必须注意决定当事人意志的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强调要“在初看起来似乎只有人在活动的地方看到客观关系的作用”，它是一种“普遍的、隐蔽的和强制的力量”[②]，并把这种观点称为“客观的观点”[③]。这里所说的“客观关系”，包括私人利益和国家、现实和管理原则、官僚等级制度内部、出版状况同社会舆论之间等等关系。用今天的观点来看，这里既包括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也包括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之间的关系。所以，可以肯定地说。马克思此时已实际上接触到了社会生活的客观实在的方面，可以把它看作是社会存在范畴的胚胎。

按照马克思自己的说法，他最先认识到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中。在这里，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考察，认识到国家是从家庭、市民社会中“无意识和偶然地产生出来的”，这是一个自发的客观过程，而不是像黑格尔所说的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37页。

样是理念自觉创造活动的结果；家庭、市民社会是“基础”，国家是从这一基础上燃起的“火炬”。他还借用费尔巴哈的公式，把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比作是主语和谓语的关系①。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进而指出，政治国家的权力就是“私有财产本身的权力”②，“国家制度在这里就成了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③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已经把人的社会关系明确地区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已经得出了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的结论。马克思后来在概括他自己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性考察的结果时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④ 当然，马克思此时对规定“市民社会”的“物质的生活关系”的具体规定还不是很清楚的。因而，他对物质关系与思想关系的划分还只是初步的。

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马克思看到了“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⑤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又得出了如下结论：“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8页。

就是国家，社会。”①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把生产劳动作为一个全面性问题提出来，不仅把劳动看作是谋生的手段，而且看作是目的本身，看作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只有通过生产劳动，人才成其为人。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进而认识到社会结构的更深层次，指出宗教、国家、法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形态”。② 通过对生产劳动的社会性进行“静态”剖析，马克思又认识到人们在生产上的社会联系和关系，发现了人的社会性的真正基础是劳动，认识到人的社会性首先是指在劳动、活动中结成的社会联系。马克思指出，通过劳动，人一方面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之间也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人的“类生活”应该包括这两方面关系的和谐统一。

如果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及其《导言》中，已经把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区分开来，但还没有触及到生产内部的结构和机制的话，那么，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则把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关系已区分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从而接近于生产关系的思想。

马克思还通过对异化劳动范畴的研究，提出了劳动从来不是单纯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总是在一定社会制度、社会关系下进行的思想。一定的社会关系是从劳动中产生的，而劳动的性质又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异化劳动，说到底就是异化的社会关系中的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4页。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恩格斯又进一步推进了上述思想。他们指出："人并没有创造物质本身。甚至人创造物质的这种或那种生产劳动，也只是在物质本身预先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进行。"[①] 这就是说，人与人的关系只有在物质生产中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所以，马克思又指出："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定在，是他对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②] 在这里，马克思不仅明确地提出了"社会关系"概念，而且更进一步地接近了生产关系的思想。更为可贵的是，马克思此时已把生产方式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基础了。他说："难道批判的批判以为，它不去认识（比如说）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和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它就能真正地认识这个历史时期吗？"[③] 至此，社会存在范畴已呼之欲出。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更加明确地从实践的角度把握社会生活的本质。他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的东西，都能在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④] 这样一来，不仅能可靠地把握住社会生活的基础和本质，而且能可靠地把握住社会意识产生的根源及其本质。因为通过实践范畴，既能把社会的客观实在和人们的意识划分开来，而且能科学地揭示出二者的辩证关系，更重要的，还可以把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在决定意识的原则贯彻到社会生活领域。这样，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确立，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最终确立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并科学地阐明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首先，他们把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看作是社会的最基本的活动。他们认为，物质生产是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活动的一种基本条件。”[①] 其次，他们把人们的物质生产资料的再生产看成是社会的最基本的活动。他们发现：“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②] 即是说，物质生产过程不仅是满足生存需要的过程，也是产生新的社会需要，推动人们进行再生产的过程。再次，他们把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口增殖看成是社会的基本活动。他们说：“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③]正是在考察人们的基本社会活动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人们在社会中的最基本的关系，即由生产所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他们指出：“这样，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意又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页。

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①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这种社会关系就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物质关系，它的历史和人的历史一样长久，而历史即是它的不断发展的表现。

从社会活动中区分出物质活动，从社会关系中区分出物质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又一重大理论贡献。因为一旦把人们的物质活动和物质关系从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中区分出来之后，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思想关系和物质关系之间的联系也就非常清楚了。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把物质活动和物质关系从整个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中区别开来之后，考察思想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他们指出：“当我们已经考察了最初的历史的关系的四个因素、四个方面之后，我们才发现：人也具有‘意识’。”②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和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意识是由人们物质交往的需要产生的。他们说：“意识起初只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认识。”③ 这是由人们的物质活动能力低下决定的。正是人们的物质活动能力的低下，决定了人同自然的关系，就像动物同自然的关系一样，而这又决定了人们的意识只能是一种动物式的意识。随着物质活动的发展，出现了分工。在出现了物质劳动和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35页。

神劳动的区分之后，人们的精神活动能力也发展起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同对现在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其他的东西；它不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①] 这些意识形态，都是物质活动和物质关系的产物。

由此可见，人们的观念不论是个人的思想还是作为意识形态，都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的肉体组织的观念。显然，在这几种情况下，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②]。即使人们头脑中的假象也是来自现实，是对现实的反映，不过是颠倒的反映。“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像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末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眼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③] “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④]。

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意识没有自己独立的历史，但却有相对的独立性。其一，意识一经产生，它也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人们不能任意改变它。这是因为它所反映和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现的物质关系是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其二，意识虽然是现实的反映和表现，但是，它又常常表现为一种神秘的、独立的力量。这是由分工造成的。人们的生产关系，又表现为法律关系和政治关系，表现为思想概念。在分工的范围内，人们的生产关系、法律关系和政治关系变成独立于个人的、人们无法控制的神秘的独立的力量、异己力量。“相信这些一般性和概念是神秘力量，这是这些一般性和概念所表现的实际关系获得独立存在以后的必然结果。”①

意识是以物质活动、物质关系为基础的，由它们所决定的，因而也就必然随着它们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②。

用物质关系说明思想关系，是唯物史观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他们的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够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因而也就能够描述这个过程的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了。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① 这段重要的论述，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质。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②"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③ 这种鲜明的唯物主义观点，实现了社会历史观的革命变革，然而也实现了哲学领域中的伟大革命变革，它给唯心主义以沉重的打击。所以，恩格斯后来在讲到这一点时，特别鲜明地指出："人们的意识决定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④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已基本上确立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范畴，科学地解决了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的问题，并正确地回答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阐明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基本上确立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理论之后，一方面运用这个理论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和理论研究，另一方面，又在运用和研究的过程中使之不断地精确、丰富和完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118页。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①。这一重要论断，是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形成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理论的深化。马克思恩格斯依据这个原理，考察了社会中的观念变革问题。他们认为，从以往的情况来看，在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转变的过程中，观念的变革往往是社会政治经济变革的先导。这就产生一种错觉，以为观念变革是社会变革的基础。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幻觉。从总体上和根本原因上看，观念变革是社会变革的产物，新的观念要彻底取代旧的观念，最终取决于社会变革的彻底程度。

但是，社会变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旧社会的交替必然要发生持续的剧烈的冲突。新旧观念之间的斗争，作为社会冲突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将长期存在。在这种条件下，观念变革就会产生重要的影响。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观念变革的先行作用，即理论为实践开辟道路；二是观念变革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对社会存在的辩证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革命变革时期中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辩证关系时，充分注意到了观念变革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它对全面的社会变革的重要作用。然而，他们从来也不夸大观念的作用。在他们看来，只有在社会已经创造了全面变革的条件并已经开始变革时，观念变革才能起到它的先行作用和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否则，任何观念变革都将流于空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作了更为精确的表述。他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在这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被作为科学的、确定的范畴被表述出来。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表述相比较，"社会存在"概念取代了"生活"概念；与《共产党宣言》把"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三个概念并列的做法相比较，"社会存在"成为唯一与社会意识相对应的概念。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又进一步把社会存在范畴具体化了。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序言"中，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② 在这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作为社会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的"种的蕃衍"被统一在"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中了。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描述了意识形态与"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③。在恩格斯晚年的一些通信中，又进一步阐述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问题。他说："虽然物质生活条件是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9 页。

始的起因，但是这并不排斥思想领域也反过来对这些物质条件起作用。然而是第二性的作用”①，并且强调“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对经济基础的影响②。

综上所述，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确立和科学阐述，一方面从物质活动、物质关系和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入手，坚持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基本原则，把唯物主义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从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另一方面，在坚持唯物主义原则的基础上，重视对社会意识作用的研究，不仅科学地阐明了意识的起源、发展及其本质，而且阐明了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能动作用。从而既唯物又辩证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科学地揭示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本质。

（二）

马克思恩格斯之后，他的学生和战友，特别是列宁、斯大林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推进和发展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理论。

首先应提到的是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梅林，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作了基本上是正确的阐述。他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是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作为自己学说的前提和出发点的，认为“人首先得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喝、住、穿，然后才能思想和创作，人必须与别人有社会交往才能获得意识”①。而唯心主义者则相反，“他的社会存在由他的意识来决定。恰恰是认为人必需先经过思维才能吃、喝、住，经过哲学才能达到经济的假定，才是显然‘最任意的’预先假定，因此，恰恰是历史唯心主义才是最令人吃惊的‘历史结构’。”②

在反击诽谤历史唯物主义“否认一切观念的力量”的谬论时，梅林指出，历史唯物主义“从人类并不只生活在自然界里而且也生活在社会里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出发。与世隔绝的人是从来也没有过的；如果偶然脱离了人类社会，任何人都会很快地衰竭而死去。由此知道，历史唯物主义承认最广义的观念的力量的。”③ 他还指出，人类社会与自然界是不同的，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考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人的思想观念、动机在社会中有着重大的作用。说马克思主义否认思想观念的作用，这完全是捏造。马克思主义在承认人的思想观念的力量的时候，是要研究人的观念动机是由什么驱使的，要弄明白观念是从哪里汲取力量的。他说：“观念不是从无中产生，而是社会生产过程的产物，所以，一个观念愈精确反映这个过程，这个观念就愈有力量。人的精神并不超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之上，而是在其中；人的精神是从物质生产里成长

① 《保卫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1 页。

② 《保卫马克思主义》，第 21 页。

③ 《保卫马克思主义》第 25 页。

的，随着物质生产并和物质生产一同成长的。”[①] 这就说明物质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精神生活过程，而不是相反。

梅林还阐述了物质生产方式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同时也说明了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的能动性。他认为，社会的发展并不是死板的机械运动，事实上，人类的精神一天比一天更其成为自然界死板的机械活动的支配者，并在对于生产过程的精神支配中实现了，并且继续实现着人类的进步发展。所以，“人类并不是一种死板的机械活动的无意识的玩具，人类的进步发展相反地恰恰在于人类精神对于自然界的死板机械活动的日渐增长的统治。但是——历史唯物主义所主张的也只是这一点——人类精神是依靠物质生产方式、同物质生产方式一起和从物质生产方式发展起来的；人类精神不是物质生产方式的父亲；物质生产方式倒反是人类精神的母亲。”[②]

梅林还坚决反对把唯物主义历史观看作是听天由命的宿命论。他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把一切思想的动力从人类的历史发展中驱逐出去的说法，是纯粹的捏造。相反，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方法中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决定国家，但是国家也反过来影响社会；经济事实是最后的决定因素，但思想观念也能影响经济事实；决不能因为意识形态不能发生独立的作用，就以为意识形态不发生作用。”[③]

上述可见，梅林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特别是二

---

① 《保卫马克思主义》第 27 页。

② 《保卫马克思主义》第 29 页。

③ 《德国社会民主党史》第 1 卷，第 318 页。

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作了基本上是正确的阐述，坚持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

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拉布里奥拉对社会意识范畴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主要是通过对社会经济结构与社会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阐述，论证了社会意识的根源性和相对独立性。他既反对夸大意识形态的反作用，否定经济因素的主导作用和决定作用的唯心主义，也反对把人变成由经济范畴操纵的傀儡，认为社会意识只不过是对社会存在的被动的机械的反映，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他说："思想的历史是存在的，但是这一历史决不囿于那些自我说明的思想的恶性循环。问题在于把事物上升为思想，这是整个问题之所在"[①]。他认为自己的哲学是实践哲学，实践哲学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神经。他说，是从生活到思想，而不是从思想到生活，从作为活动认识的劳动到作为抽象理论的认识，这是认识的道路，是真理的道路。在此基础上，他以道德和科学为例，重点分析了社会意识的根源性和相对独立性。

关于道德，他认为不是自行产生和自己制造的，它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道德水平同一定的社会状况相适应，即归根到底同这种或那种经济条件相适应的说法才是有价值的。"[②] 他既反对唯心主义者把道德看作各种伦理关系的无所不包的基础，看作是脱离经济结构约束的自由意识，也反对把道德和产生它的经济条件的适应性绝对化。他说："只有白痴才会认为，某个人的道德是同他的物质地位丝毫不差地相称

---

①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 页。

②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第 125 页。

的。这种说法不仅在经验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实质上也是荒唐的。”① 他还以道德观念为例，对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作了深入的分析。他认为，人在一定条件下，产生一定倾向的思想、见解、信仰、观念、意向和原则，也即各种意识形态，并使之上升为教义问答、教条和体系，并使各种意识的形式，经过抽象化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而给人们一种印象：“这些意识形态形式似乎脱离了其生长的土壤，它们好像居于人们之上，成为无上的命令和典范。”② 其实，这是社会意识一旦形成以后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它以一定的形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关于科学，拉布里奥拉认为，要真正揭示其本质，“任务在于弄清楚，真正的科学史是怎么产生的，对科学的需要的根据是什么，以及是什么东西正好从根源上把社会发展总过程中的这种需要同其他需要联系起来了。”③ 他认为科学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其产生和发展是需要经过科学家的抽象，推理、综合等思维加工，但是，最根本的或主要的原因是社会实践的需要。他说：“如果我们总地考察一下标志着科学发展的各个时代，并对比一下可能被唯心主义者称之为科学思维的进步时期和退步时期，那么我们就会清楚地看到促进和阻碍科学发展的种种社会原因。”④ 他还认为，所谓科学史应是反映并记录人类探索和征服自然的历史，是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史。因此，只能从认识史的角度来编写科学史，才

①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第125页。
②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第126页。
③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第127页。
④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第127—128页。

能真正揭示科学的起源和本质。

上述可见，拉布里奥拉对社会意识的根源性和相对独立性的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思想是一致的，并在某些方面有所发挥。

普列汉诺夫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也作了相当深刻的研究，特别是他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意识的两种基本形式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意识范畴。

关于社会存在范畴，普列汉诺夫认为，“根据马克思的意见，地理环境是通过一定地方、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发生的生产关系来影响人的，而生产力发展的头一项条件就是这种地理环境的特性。”① 在这里，普列汉诺夫解决了地理环境是沿着什么途径来影响社会的发展这一问题，阐述了生产方式与地理环境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普列汉诺夫进而阐述了地理环境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他说：“地理环境对于社会人类的影响，是一种可变的量。被地理环境的特性所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增加了人类控制自然的权力，因而使人类对于周围的地理环境发生了一种新的关系。”② 除此之外，他还认为人口的增减是社会发展的必要因素，但它受经济发展的制约，因而人口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关于社会意识范畴，普列汉诺夫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把社会意识区分为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两个部分。社会心理包括人们的愿望、要求、情感、风俗习惯、道德风尚和审美情趣等

①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32 页。
②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33 页。

等，它是在特定时期、特定民族的群众（或特定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中普遍流行的、未经系统加工的精神状况。思想体系则是经过思想家自觉加工而形成的更为概括、系统的理论体系，它经过社会心理的中间媒介而反映社会存在。普列汉诺夫关于社会意识的两种形式的学说，不仅使社会意识的理论更为丰富和具体化，而且对各种思想史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分别研究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基础上，普列汉诺夫又深入考察了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如艺术、宗教、哲学等等的起源问题，既驳斥了各种唯心主义观点，又具体而深刻地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

还应指出的是，普列汉诺夫还深入地研究并阐述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与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社会意识形态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等重要原理。他认为，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每一特定时代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但它又受到人类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思想资料的制约。他说："每个特定时代的思想体系永远是和前一代的思想体系有密切的——肯定的或否定的——联系。任何特定时代的'智慧状态'只有在与前一代的智慧状态的联系中才能理解。"① 不仅如此，思想体系各种形式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他说："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要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其他各种意识形态的影响。"② 此外，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740页。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26页。

普列汉诺夫还对社会意识的反作用问题作了深刻的阐述。他不仅明确地提出了“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名副其实的革命运动”的著名论断，而且明确指出：“任何一个力图解放自己的阶级，任何一个力求达到统治的政党，只有在它代表最进步的社会思潮，因而，是自己时代的最先进思想的担当者的时候才是革命的……革命的思想是一种炸药，它不是世界上任何爆炸物所能代替的。”①

列宁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思想，首先着眼于把复杂的社会生活划分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②，然后，揭示出各种社会关系的物质的经济的根源。列宁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一切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思想，是他们唯物史观中的基本思想。他说，马克思恩格斯“在说明自己的世界观时，只是把它叫做唯物主义而已。他们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依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③

列宁认为，物质关系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和根据，而思想关系则是由物质关系决定的，思想关系发展取决于物质关系合乎规律的发展。因此，“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98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①

列宁特别强调社会存在的客观性，强调社会存在不依赖于社会意识，强调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质，同时，他又提醒人们不要把社会生活的客观性方面偶像化，不要把它作宿命论的理解。他说，在社会方面，客观性“并不是指有意识的生物的社会（即人的社会）能够不依赖于有意识的生物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而是指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② 社会存在离不开人的物质活动的具体行为，通过这些行为表现出来，却又不归结为这些行为，它是一定的客观整体，是构成人们生活的现实过程，他们的物质生活过程的那些现象的内在的、互相联系的链条。在这里，在每一个具体的有意识的活动的行为中，重要的不是个人的东西的内在丰富性，而是那种使他的环节成为社会存在的活动的复杂链条的东西。个别的东西是普遍的东西的表现。列宁说："你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等等，这些事实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发展的链条，这个链条不依赖于你们的社会意识，永远也不会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③这就是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都是内在有序的、系统的整体。

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列宁坚持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思想。他指出："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就是马克思的学说。反映可能是对被反映者的近似正确的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1—332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页。

复写，可是如果说它是等同的，那就荒谬了。意识总是反映存在的，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看不到这个原理与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有着直接的和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不可能的。”① 社会存在在社会意识中的反映的主要形式是观念。社会发展在其一定阶段上的目标是受到客观制约的，也是被意识固定下来的，它在观念中得到自己的理论形式，得到实践活动的方向。列宁把观念规定为概念和客体的一致，规定为真理。

列宁还揭示了社会意识的能动性。社会意识的能动性有两种表现形式：内在形式和外在形式。前者在于它以其内在固有的形式和方法、以自己的手段来反映社会存在；后者则是通过活动，通过实践。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特别是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深入地分析了意识的能动改造作用。列宁不仅揭示了社会存在在社会意识中的反映本身的能动性质，而且阐明了社会意识的真正的能动改造作用的客观基础。

在列宁之后，斯大林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理论，不仅明确地规定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内涵，而且集中地阐述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是斯大林对历史辩证法的一个重要贡献。

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内涵，斯大林认为，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指精神生活，包括社会思想、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0页。

会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在此基础上，他阐述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他认为，社会存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社会精神生活是这一客观存在的反映，这是第二性的。据此，他进而指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也是社会精神生活的源泉。他强调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力量和生命力在于，它在自己的实际生活中正是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展的需要为依据，任何时候也不脱离社会的现实生活。"①

斯大林还论述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及其在社会历史中的重大意义。他明确区分了新旧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意识的作用，认为旧的思想和理论阻碍社会的发展，阻碍社会前进；新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促进社会发展前进。他说，新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一经产生，"就会成为促进解决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提出的新任务、促进社会前进的最重大的力量……没有它们那种组织工作、动员工作和改造工作，就不可能解决社会物质生活发展中已经成熟的任务。"②

上述可见，斯大林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理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他关于政治设施属于社会意识的观点则是不恰当的。但不能由此而否认他的基本思想的正确性。特别是他在论述社会存在范畴时，把地理环境、人口看作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③，不是决定社会发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437 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438 页。
③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 22 页。

展的主要力量，而“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由这一制度发展为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谋得方式”，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①]的思想，则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存在范畴的理论。

① 《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24页。

十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对基本范畴，它凝聚着马克思恩格斯天才智慧的结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形成的过程，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结构的层次性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的揭示过程。列宁在分析马克思如何发现唯物史观时指出："马克思究竟怎样得出这个基本思想呢？他使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划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①"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② 这就是说，马克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思首先找出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经济领域，然后把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归结为生产关系，最后又把生产关系的基础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

(一)

众所周知，在马克思恩格斯以前，生产力这个概念已在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普遍使用。最早提出这一概念的则是德国古典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弗朗斯瓦·魁奈。他在一篇题为《谷物》的经济论文中，证明农村状况恶化的原因在于不胜负担的赋税和低廉的谷物价格时写道："和庞大的军队会把土地荒芜相反，大人口和大财富则可以使生产力得到很好的发挥。"(着重号系引者所加)[①] 很明显，这里的"生产力"是指"土地的生产力"，远不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科学的生产力范畴。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远远超过了魁奈。其《国富论》第一篇的题目就是"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在这里，他提出要从劳动生产力的角度，研究国民财富的原因。在他看来，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与生产量的增加成正比，而固定资本的任何节约，只要不减少劳动生产力，都会增加生产基础。他认为，"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如果能直接使创造品真实价格低

---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读》第65页。

落，就必能间接提高土地的真实地租。”[①] 他还强调分工对提高生产力的作用：“凡能采用分工制的工艺，一经采用分工制，便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如果是极高的，则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都达到极高的程度。”[②] 可见，斯密把生产力概念提到了重要的地位上进行研究，并得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见解。当然，他没有也不可能对生产力概念作出科学的规定。

继斯密之后，英国另一位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也研究了生产力概念。但与斯密相比较，李嘉图关于生产力概念的思想却显得逊色。他对生产力概念的使用很混乱，表现他并没有真正懂得什么是生产力。在他那里，生产力实指“土地的生产力”。他说：“地租是为使用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③] 这样，他又回到了魁奈，把生产力的整体同生产力的一个构成要素（土地）混同了。

在马克思以前，对生产力概念研究得最充分、最系统的是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他不仅提出了“除‘价值理论’之外，还必须考虑到一个独立的‘生产力理论’。”[④] 而且以生产力理论作为其全部理论的基础，并与古典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相对立。

他主张保护关税，反对自由贸易政策，认为“财富的生

---

① 《国富论》第240页。
② 《国富论》第7页。
③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第55页。
④ 《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第112页。

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多少倍。”① 因此，向外购买廉价商品，初看似乎合算，但从长远看，最终会影响德国工业的发展。他说：“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由此使国家不但在物质财富上的量获得无限增进，而且一旦发生战争，可以保有工业的独立地位。”② 他还提出了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思想。他说：“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与封建领地的取消，王位的继承，印刷、报纸、邮政、货币、计量、立法、钟表、警察等等事物、制度的发明，自由保有不动产原则的实行，交通工具的采用——这些都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源泉。”③ 他还把教育、科学、文化、管理等看成是生产力，由此批评把单纯的体力劳力看成是唯一生产力的观点。他说：“那些养猪的和制丸药的当然是属于生产者，但是青少年和成年人的教师、作曲家、音乐家、医师、法官和行政官也是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性比前一类要高得多。前者所生产的是交换价值，后者所生产的是生产力。”④ 李斯特在这里所提出的方方面面，既有合理的因素，也有错误的东西，瑕瑜互见。特别是他不加分析地把一切行政人员都看成是生产者，从而也生产出生产力的说法则明显是错误的。但他把科学、管理看作是生产力的思想，却是难能可贵的。

上述可见，无论是斯密、李嘉图，还是李斯特，尽管对

① 《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第118页。
② 《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第128页。
③ 《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第123页。
④ 《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第127页。

生产力概念都作了一定的研究，但都没有对它作出科学的规定。他们都把生产力概念仅仅局限于古典经济学的范围内研究，都只是从增加社会财富的意义上来探讨生产力的，没有也不可能从哲学的角度，即从唯物史观的高度去研究。然而，他们提出并研究了生产力概念，其中所包含的无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思想，对后人都具有启迪和借鉴的作用。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范畴的形成，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在批判地吸收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的基础上确立的。

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范畴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由萌芽到形成到最终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基本上是一致、吻合的。

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完成了把由经济学的生产力范畴上升到历史唯物主义即哲学上的生产力范畴的研究。哲学上的生产力范畴，作为其要素之一的“人”，不仅是劳动者，而且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而作为其另一要素的劳动资料，不仅是增加物质财富的手段，而且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人的实践能力的结果，是社会实践的器官。生产力的发展与人的才能的发展、人的个性的发展相统一，是哲学上生产力范畴的内在要求。而经济学上的生产力范畴，人只是劳动者或劳动力，劳动资料只是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学上的生产力理论主要是研究劳动生产率问题，它更多的是注意那些能满足人的生活需要的物的发展。然而，无论是经济学上的生产力范畴，还是哲学上的生产力范畴，其对象都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对自然的生产活动，是人同自然之间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活动。明确生产力范畴在经济学和哲学中的

区别和联系，不仅对理解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范畴的形成和发展是有意义的，而且有助于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创立的伟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最早使用生产力概念，见于恩格斯1843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此时，生产力的含义还是指生产的能力，其要素包括两个方面："自然和人——而后者还包括他的肉体活动和精神活动"[①]。这里的"自然"包括土地、机器和生产工具等；这里的"人"是指体力和能力的总和。恩格斯认为，"人类所支配的生产力是无穷无尽的。应用资本、劳动和科学就可以使土地的收获量无限地提高。""科学又日益使自然力服从于人类。这种无穷无尽的生产能力，一旦被自觉地用来为大众造福，人类所肩负的劳动就会很快地减少到最低限度。"[②] 在这里，恩格斯已经提出了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思想，并认识到，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劳动负担将会日益减轻，从而一开始就表现出不同于古典经济学家的特点。

1845年，马克思在《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对李斯特生产力理论的批判，主要集中在生产力与人的关系问题上。这时，马克思所使用的生产力概念，其含义主要是指劳动生产力。他强调"劳动是私有财产的活生生的基础"[③]，私有财产是物化的劳动。他不同意李斯特等把人力与水力、蒸汽力、马力相提并论，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54页。

在现实生产中，劳动资料只有通过劳动活动才能形成生产力。这说明马克思对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不同作用的理解。马克思认为，如果资本家把人当作“生产力”，那“就是用别的主体代替了真正的主体”①，而当着“人们不再把工业看作买卖利益而是看作人的发展，就会把人而不是把买卖利益当作原则……”②。在这里，马克思显然不是把人仅仅看成是生产物质财富的手段，而是肯定了人在生产活动从而在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主体性意义。这无疑是从哲学历史观的高度来理解和规定生产力中的“人”。但是，此时马克思对生产力概念的规定，还没有达到科学的形态。

科学的生产力范畴的形成，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这时，马克思恩格斯把生产力作为社会和历史发展的范畴，作为哲学唯物史观的范畴。他们指出：“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生活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而，始终必须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③ 这样，生产力就是人们“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它是一定的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方面，社会状况就是由生产力的总和来决定的。因此，生产力是人与自然之间的某种物质关系，是人们活动的前提和结果。正因如此，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生产力不是外在于人的单纯的物，也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5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34页。

应只是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生产过程应是人的生命活动的积极展现的过程，生产力的发展就是人“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的结果。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对人的发展的意义不仅在于提供了一定的生活资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人们的吃喝住穿问题，使得一部分人获得闲暇去从事政治、文学、艺术、科学等活动，还在于它是人们上述活动中主观素质和人们的各种思想和观念等发展的最深刻的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分工也是生产力。“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而生产力的发展，又促进分工的发展。“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①] 分工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从而劳动产品的任何个人性质都消灭了。个人的力量是分散的，甚至是相互对立的，只有在交往中才能成为真正的力量。因此，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就能产生一种社会力量，这也就是“扩大了的生产力”[②]。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不仅阐述了生产力的含义，而且还分析了生产力的要素。他们认为，劳动力和生产工具是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其中，劳动力是能动的方面，而生产工具则是生产力的前提，是劳动者体力和智力的结晶，是一代人生产力的起点。生产工具可分为两种：一是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一是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前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9 页。

是个人受自然界支配，个人与家庭形式联系在一起，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尚未分开；后者是个人受产品支配，人与人之间通过交换而联系，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有了分工。因此，两种意义上的生产工具是有差别的。至于生产力中人的要素，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它是自主性与非自主性的辩证统一。所谓人的活动的自主性，是指生产是人的一项自主活动，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之所在；所谓人的活动的非自主性，是指人的活动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进行的，其活动的深度和广度都要受到一定的物质条件的限制。“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① 而且，作为一种社会力量的生产力，并不为个人所掌握。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仅仅是一种维持生命的手段，物质生产成了自主活动的否定形式。因此，人的活动的自主性与非自主性的统一，只有在公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

上述表明，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不仅科学地界定了生产力的含义，而且深刻地分析了生产力的要素及其辩证法，得出了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力的结论，阐述了生产力决定交往方式、决定社会状况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因此可以说，《德意志意识形态》标志着科学的生产力范畴的形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二）

在科学的生产力范畴形成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最终科学地确立了生产关系范畴。

众所周知，生产关系范畴是唯物史观所独有的。马克思以前的思想家、经济学家由于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都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生产关系的科学概念，尽管他们提出和使用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以及所有制和社会关系等术语，并对这些经济范畴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没有探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之间的内在联系，更不能从中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关系。马克思恩格斯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出发，认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①]就社会历史条件而言，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随着机器大工业发展而扩大，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矛盾加深、明朗化，这就为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范畴的形成提供了历史前提。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通过批判地继承以往的人类文化的遗产，深入社会生活实践，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和社会关系作了深入的探讨。

早在1835年，马克思在其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3页。

业时的思考》中，就已经注意到社会关系对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认为在现实社会中，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职业，因为“我们在社会中的关系，还早在我们能够对他起一定影响以前就多少已经开始确立了。”① 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注意到了社会关系的作用，尽管是感性上的。在其《博士论文》及其准备材料中，马克思又注意到了社会伦理问题和人的社会关系问题。他批评德谟克利特的唯物主义学说只把自然当作中心，轻视人的问题，主张哲学和世界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哲学应当成为实践的，并指出，一个人只有在和他人的相互交往中才有“幸福”、“才停止其为一个自然的产物。”②

在《莱茵报》期间，由于参加现实斗争的需要，马克思经常地、大量地触及到诸如等级结构、利益、客观关系等等，触及到了社会关系的“底层”。而其中的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利益的源泉等问题，引起了马克思的高度注意。在这期间，他已猜测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都同利益有关，而这，对于他进一步探讨社会关系特别是物质关系，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在《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组文章中，马克思探讨了国家管理原则和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认为摩塞尔地区葡萄酒农的贫困状况不在于自然和市民私人方面，而在于国家治理的责任；认为这里面存在着一种不依赖于个人的客观本质关系，这些本质关系就是管理机构内部的官僚关系以及管理机构和被管理机构之间的官僚关系。他说：“在研究国家生活现象时，很容易进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早期著作选》1956年俄文版第143页。

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①] 强调要在“初看起来似乎只有人在活动的地方看到客观关系的作用”，它是一种“普遍的、隐蔽的和强制的力量”，并把这种观点称为“客观观点”。[②] 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已经看到了社会关系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认为，应该从一定的社会关系出发去说明社会现象。

《莱茵报》被查封之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批判性的考察。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黑格尔在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上的神秘主义，明确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性质并不像黑格尔所谓的那样是观念的产物，是国家的宾词；相反，它们是国家的前提、组成部分和存在方式。马克思明确指出，国家是从家庭、市民社会中“无意识和偶然地产生出来的”，这是一个自发的客观过程，而不是理念自觉创造活动的结果；家庭、市民社会是“基础”，国家是从这一基础上燃起的“火炬”。马克思还借用费尔巴哈的“公式”，把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比作是主语和谓语的关系，[③] 并指出，政治国家的权力就是“私有财产本身的权力”，“国家制度在这里就成了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④] 对于这时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马克思在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曾作过这样的说明：“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6、2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5、259、26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69、380页。

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

上述表明，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已经把人的社会关系明确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两个方面，并已经得出了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的结论。列宁认为，这正是马克思发现生产关系的理论前提和方法论前提。②

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是他于1843年秋移居巴黎之后开始的。而其研究的最初成果，则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如果说《德法年鉴》时期只触及到流通领域里的人与人的异化关系，那么，《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则进一步考察了生产和分配领域里的人与人的异化关系。

考察生产劳动是马克思提出生产关系范畴的直接历史前提和逻辑前提。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把生产劳动作为一个全面性问题提出来，认为劳动不仅是谋生手段，而且是目的本身，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基于此，他指出宗教、国家、法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形态”。③

马克思首先对劳动的社会性质进行了“静态”剖析，发现了人的社会性的真正基础是劳动，而人的社会性首先就是指在劳动、活动中结成的社会联系。马克思认为，人通过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6、18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4页。

动，一方面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之间也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人的“类生活”应该包括这两方面关系的和谐统一。

马克思还通过对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异化学说的批判研究，提出了异化劳动范畴，认为劳动从来就不单纯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总是在一定社会制度、社会关系下进行的。一定的社会关系是从劳动中产生的，而劳动的性质又依赖于一定社会关系的性质。异化劳动，说到底就是异化的社会关系中的劳动。异化劳动的第一方面是劳动产品的异化，第二个方面是劳动的异化，第三个方面是劳动者同他的“类本质”的异化，第四个方面则是人和人的异化。劳动产品的异化，导致劳动产品、自然界作为异己的力量同劳动者相对立，以致可以发展到劳动者“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便越少，并且越加受自己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① 劳动的异化是产品异化乃至一切异化的最终根源，劳动产品的异化不过是劳动异化的结果。劳动者同他的“类本质”的异化，实质上就是由于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导致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立。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它则是以抽象的形式说明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个人与社会、个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相异化的关系。人与人的异化，归根到底，就是工人和资本家相异化。所以马克思说，工人在劳动中不仅生产出一定产品，而且生产出他同资本家的关系②。这种关系是以物为中介的，是物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44—45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4页。

马克思说："通过异化劳动，人不仅生产出同他作为异己的、敌对的力量的生产对象的生产行为的关系，而且生产出其他人同他的生产和他的产品的关系，以及同这些人的关系。"① 又说："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或者不管人们给雇主起个什么别的名字）同这个劳动的关系。"②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对私有制的分析，也揭示了生产关系的某些思想。他说："私有财产，作为外化劳动的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括着这样两种关系：劳动者同劳动、自己的劳动产品和非劳动者的关系，以及非劳动者同劳动者及其劳动产品的关系。"③ 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把私有制规定为劳动者同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尽管马克思此时还不了解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特征，但他这时把资本已经理解为对他人劳动的支配权，理解为社会经济联系④。此外，《手稿》对劳动、资本和土地三者分离的分析，对资本和地产对立的分析，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的分析，都体现了丰富的生产关系思想。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阐发的生产关系的思想，在他和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中得到了进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9—1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0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6页。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8页。

步深化。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时指出，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是历史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并指出："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物质的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存在，是他对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① 列宁认为，这段话极富有代表性，"因为它表明马克思是如何接近自己的整个'体系'（如果可以用这个词的话）的基本思想的，——即如何接近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思想的。"②

但是，生产关系思想的真正确立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用"交往方式"、"交往关系"、"市民社会"等术语来表述生产关系。

他们认为，封建行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大机器工业是生产工具和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些不同的形式同时也是劳动组织的形式，也就是所有制的形式。"③ 因此，"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因而也包含着积累起来的资本在各个私有者之间的劈分，从而也包含着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不同的形式。"④ 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把生产资料的分配即所有制视为生产关系的主要的、根本的东西。在此基础上，他们又进一步指出："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5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6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74－75 页。

关系。"① 这里所说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其基本内容是所有关系即个人同"劳动的材料、工具"的关系，分配关系即个人同"产品的关系"，以及由这两者决定的个人"相互之间的关系"。很明显，这里的生产关系已经是特指生产上的社会关系。至此，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范畴已基本形成。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还把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密切联系起来，视生产力为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形式，指出："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②。他们还提出了交往形式与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相适应的科学论断，论证了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的基本原理。他们说："已成为桎梏的旧的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新的交往形式所代替；……由于这些条件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上都是与同一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所以它们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为各个新的一代所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③

上述可见，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最终确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的科学理论，同时也标志着唯物史观的最终形成。而其进一步的发展，则是对它们的更加精确化和科学化。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1页。

（三）

任何一个科学范畴、理论、学说一经形成，并不等于它非常丰满和成熟，因此需要进一步地丰富和深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也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在其以后的一系列著作中，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作了更加全面、深刻的阐述，使其获得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关于生产力的含义，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一般意义上说，是指一种既得的力量，它所表现的是人们对于那些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自然对象和力量的关系。作为一种生产的可能性，它是指生产的能力；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就是生产过程；而生产即是生产力的实现，是现实的生产力。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意义上，马克思对生产力曾有过不同的用法，如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劳动生产力，主观生产力和客观生产力，活劳动生产力与死的生产力，自然生产力，一般生产力和直接生产力，社会生产力、联合生产力和个人生产力，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或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物化生产力、实际生产力、潜在生产力等等。但最基本的“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①，而劳动生产力则是包括“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在内的一种综合的生产力。这种综合的生产力，既有物质的方面又有精神的方面，既有主观的方面又有客观的方面，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页。

有个人的更是社会的，而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条件下，又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因此，生产力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劳动生产力。

生产力是由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构成的。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 在这里，马克思很明确地指出了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劳动力是指生产者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生产得以实现的物质要素的总和。在劳动资料中，生产工具是其主要部分。马克思说：“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②

马克思还分析了生产力中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他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③这就是说，劳动资料是划分各种经济时代的尺度。在这里，劳动资料的核心或主要部分则是生产工具。

至于劳动对象，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这句话，“只有在它包含着劳动具备了相应的对象和资料这层意思的时候才是正确的”④。因为使劳动有较大的生产力的自然条件，可以说是“自然的赐予，自然的生产力”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2 页。

关于劳动力，马克思认为它是生产力中能动的因素。因为“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把“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①，作用于劳动对象。没有劳动者的这种能动作用，任何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死物。更重要的是，劳动力是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劳动者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他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②，而“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③。生产力越是发展，劳动过程中智力的支出越多，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也越多，劳动者所包括的范围也更加广泛。因此，生产力中人的要素的重要作用，也就越来越突出。

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除了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力三个基本要素外，还有其它要素，其中重要的是科学和“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④

关于科学是生产力的要素，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生产力里面当然包括科学在内。”⑤“社会的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⑥还说：“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现有的历史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3－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5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50页。
⑥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269页。

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 科学作为一般形态的生产力，被运用于生产过程就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它们是人类的手制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② 这就是说，以“知识形式”出现的科学是“社会生产力”，而以“物化的知识力量”的形式出现的科学，则是“直接的生产力”。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进一步提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③ 科学日益使自然力服从于人类，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又反过来成为生产过程的因素。

关于“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马克思认为，通过协作和分工，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④ “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劳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⑤ 任何社会形态，都有一定的分工和协作。生产力愈发展，协作和分工就愈复杂；反过来，协作和分工愈精细，愈能提高生产力。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科学的生产力范畴形成之后，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9—2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8页。

其又作了进一步的丰富和深化，使生产力范畴获得了极其丰满的规定。特别是把科学技术和分工、协作、管理等因素引入生产力范畴，不仅使其更加全面、系统和深刻，而且更突出了生产力的发展同人的发展，同社会的发展的联系。因此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对生产力范畴的丰富和深化，也是对哲学唯物史观的丰富和深化。

关于生产关系范畴，马克思、恩格斯一旦确立之后，便在一系列著作中广泛使用，并使之不断地丰富和深化。

1847 年 1 月，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针对普鲁东关于只有金钱才能构成价值的观点指出："货币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社会关系。为什么货币所表现的关系也象任何其它经济关系如分工一样，是一种生产关系呢？"[①] 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还把生产关系确定为"社会生产关系"[②]。并运用生产关系理论去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他指出："资产阶级运动在其中进行的那些生产关系的性质绝不是一致的单纯的，而是两重的：在产生财富的那些关系中也产生贫困，在发展生产力的那些关系中也发展一种产生压迫的力量。"[③] 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马克思进一步把生产关系看成是人们在生产中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他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如果他们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1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20 页。

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又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② 这是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范畴最完善、最经典的表述。

与此同时，生产关系的构成也获得了科学的规定。马克思认为，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构成。其中，生产在这个整体中占首要地位。因为“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③ 但是，分配、交换、消费在生产关系的整体中，也不是消极的，它们影响并反作用于生产。“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交换范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分配的变动，生产也就会发生变动；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总之，在生产关系的构成中，一定的生产决定着一定的分配、交换和消费，但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6—37页。

又决定于分配、交换和消费，这些“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①

马克思还运用其生产关系的科学理论，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他的巨著《资本论》，就是这种运用的巨大成果。因为《资本论》所研究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②。

（四）

马克思、恩格斯所确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的科学理论，在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和邓小平那里，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

众所周知，列宁强调生产力是一种物质力量，认为它决定社会的发展。他说：“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③ 关于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关系，列宁强调人的作用，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能动的因素的思想。他说：“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如果他们能活下去，我们就能拯救一切，恢复一切。”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88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列宁还对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思想作了发挥。他说："资本主义……对农艺学的科学的运用，打破了几世纪来农业的停滞状态，推动了（并且继续推动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① 对马克思关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以大规模的协作为前提的思想，列宁也作了发挥："共同劳动比个体劳动要有成效得多（生产率高得多），生产商品也可以容易得多，快得多。"② 而"小生产意味着经营用的技术工具分散使用，从而造成劳动力的浪费。"③ 因此，"按协作原则和劳动组合原则种地比单干好"④。

斯大林继承了马克思的思想，认为生产力"所表现的是人们对于那些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自然对象和力量的关系"⑤。关于生产力的要素，他认为是人和生产工具两项。他说："用来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工具，以及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来使用生产工具、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所有这些因素共同构成社会的生产力。"⑥在生产力的要素中，人是最重要的，"生产工具变化和发展了，生产力的最重要的因素——人也随着变化和发展，人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以及运用生产工具的本领也随着变化和发展。"⑦ 斯大林还认为，"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相比，生产工具是具有决定作用

① 《列宁全集》第 4 卷，第 95—9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 卷，第 75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174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0 卷，第 172 页。
⑤⑥《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442 页。
⑦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445—446 页。

的”，因为“没有生产工具是不能生产任何原料的”①。

毛泽东也持生产力两要素的观点。他说：“生产力有两项，一项是人，一项是工具。”② 在这两项中，人是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因为“工具是人创造的”。③

邓小平认为，“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④。他发挥了马克思关于“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的思想，认为“历史上的生产资料，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同样，历史上的劳动力，也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力。”⑤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他在1978年召开的全国科学大会上，从理论到实践，全面而系统地分析了我国科技事业的状况，并从新时期的实际出发，对现代科技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实现现代化和增强综合国力中的革命性质、多种功能、核心地位和决定作用作出了全新的概括。他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⑥ 1988年，邓小平更加明确地指出：“马克思说过，科技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⑦ 这就以全新的视角，对现代社会生产力体系的结构变化和发展趋势赋予了新的内涵，对科学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首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79－580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

④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88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8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论科学技术》第195页。

要变革作用，给予了高度的理论概括，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学说。

邓小平的上述思想，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和特点，为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因而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同时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我国改革形成了上下抓科技，人人重视科技、学科技、运用科技，把科学技术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从而实现了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同步的大好局面，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铺设了健康的道路。

关于生产关系范畴，斯大林和毛泽东都作了一定的发挥。斯大林把生产关系理解为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他解释说："人们同自然界作斗争以及利用自然界来生产物质资料，并不是彼此孤立、彼此隔绝、各个单独进行的，而是以团体为单位，以社会为单位共同进行。因此，生产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是社会的生产。人们在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时候，在生产内部彼此建立这种或那种相互关系，即这种或那种生产关系。"① 毛泽东对生产关系的理解，与斯大林基本上是一致的。他认为，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每一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劳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社会成员，则又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

斯大林还从构成的角度，为生产关系下了定义，认为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由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2页。

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在这里，斯大林明确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看作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基本方面，而且是最基础的方面，它决定着人们之间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和产品的分配形式。也是在这里，斯大林没有把交换和消费明确地纳入生产关系范畴。但他认为，就其内容来讲，他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与恩格斯的定义是"完全符合的"[①]。毛泽东对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完全持赞成态度，特别是关于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的思想，毛泽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毛泽东关于生产关系范畴，特别是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学说贡献最大、最突出的，是他揭示并科学地阐明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

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经过长期的研究，首先从社会内部抽象出两种基本的矛盾关系，即生产力（人与自然的关系）和生产关系（人与人的关系），说明了这两种关系构成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在这个基础上，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动力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为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 列宁认为，在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消失了，矛盾仍然存在。但是，斯大林却不这样看。他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矛盾，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完全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否认两者之间有矛盾。直到晚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才吞吞吐吐地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认为“适应”不是绝对的。毛泽东首次提出了社会基本矛盾的概念，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的思想，不仅提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并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设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 他把这种思想贯彻到底，认为“将来全世界的帝国主义都打倒了，阶级消灭了……那时候还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②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但是，“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③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具体地研究了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现状，把一切问题的争论和探索，都放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克服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生活的恶劣习气，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8—31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2页。

论，确立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不存在固定模式，要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主张，得出了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的结论，从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范畴的科学理论，发展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十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在社会基本矛盾中，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对矛盾外，还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它是人们研究社会结构及其发展过程的极其重要的内容。因此，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特别是在历史唯物主义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那么，这对范畴是如何确立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程中，又是怎样演变和发展的呢？

（一）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特有的范畴。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任

何哲学都没有这对范畴。它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批判旧哲学，创立新哲学的过程中确立的；它的确立的过程，也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史观的形成过程。

我们知道，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信仰的动摇，发生在他主编《莱茵报》期间。起初，他抨击反动的书报检查制度，从作为真理的客观精神的理性出发，揭露书报检查制度的反对理性、压制精神自由的实质，进而把斗争的锋芒直接指向“隐藏在我们一切制度中”的封建专制制度，认为现实的普鲁士国家不是理性和道德的国家，而是需要彻底改造的非理性的基督教国家，并主张出版自由，从根本上废除书报检查制度。这时，马克思仍未能摆脱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因而他所主张的出版自由，其根据是由于法律是理性决定的，而理性是自由的，所以，出版也应当是自由的。他说，人的理性是自由的，“没有一种动物，尤其是具有理性的动物是带着镣铐出世的”，“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①] 而理性决定法律，理性的本性决定法律的本性。所以，“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手段一样。……恰恰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②]既然法律是自由的，那么，出版法也就应该是自由的。因为“出版法是真正的法律，因为它反映自由的肯定定在。”[③]

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直到遇到了物质利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63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益的问题，这就使他原有的哲学观点同客观现实的冲突明朗化。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等文章中，马克思谴责了私有者的贪婪和残忍，揭露了地产所有者的私人利益直接决定着普鲁士国家在立法方面的政治决断。但这时马克思还没有否定私有财产本身。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批判中发现了国家的概念和它的经验存在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在马克思看来，国家和法作为理性自由的存在方式，代表的是大多数人的普遍利益，但现实中的普鲁士国家及其法律，却沦为林木占有者的工具。这种如此背离天理、人道、自然、法律、哲学的事，这种体现私人利益的国家，怎么能和国家的理性、自由的本性相符呢？这个问题令马克思大惑不解！他问道："应该为了保护林木的利益而牺牲法的原则呢，还是应该为了法的原则而牺牲林木的利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是应当相信黑格尔的国家理论还是应当相信现实呢？这个问题使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唯心史观产生了真正的怀疑。正是带着这种怀疑，马克思表面上离开了激烈的斗争舞台，回到了平静的书斋，执著地进行着理论的探求，从而预示着思想理论上的突破和飞跃。

为了解决《莱茵报》时期政治实践中的思想矛盾和苦恼，在费尔巴哈的影响下，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批判，写成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获得了重要的思想成果。这就是：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钥匙，就应当到黑格尔所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国家不是由理性决定的，而是由市民社会决定的，"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1] 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02页。

克思后来在总结自己这个阶段的思想发展时说："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的本身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

在《黑格尔法哲学》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国家观，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市民社会与国家和理念的关系，再颠倒过来，认为市民社会把自己本身变成国家，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是国家的……〔必要条件〕。"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基础"这个概念。"基础"是什么呢？是市民社会。至于市民社会的内涵，马克思这时还是模糊的，还没有明确地、全部地把握。但是，马克思这时把财产关系看作是市民社会内容的一部分则是非常明确的。马克思说："政治国家对私有财产的支配权究竟是什么呢？是私有财产本身的权力，是私有财产的已经得到实现的本质。和这种本质相对立的政治国家还留下了些什么呢？留下一种错觉：似乎政治国家是规定者，其实它却是被规定者。自然，国家破坏了家庭和社会的意志，但它那样做，只是为了使不受家庭和社会所支配的私有财产的意志能够存在"。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69—370页。

上述可见，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著作中，通过对黑格尔颠倒国家和市民社会的真实关系进行的深刻批判，以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原动力，政治国家没有家庭和市民社会作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为出发点，得出了“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并首次提出了“基础”的概念，这是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理论的萌芽。

1844年2月，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了两篇重要论文，一篇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另一篇是《论犹太人问题》。在这两篇文章中，马克思指出，宗教异化的根源是政治国家同市民社会的分离，并确定了市民社会是“经济关系体系”的涵义。对应于黑格尔把国家描绘成“大厦之顶”，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理解为是国家的“大厦基础”。并且指出，国家不是从外部强加于市民社会的一种力量，而是从市民社会内部产生的、属于社会之上的强制力量。可见，在这期间，马克思已经形成了市民社会是社会的经济关系体系，而社会的经济关系体系是政治国家的大厦基础的思想。这又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尽管这时马克思还没有形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讲到自己如何转向唯物史观以后说：“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页。

1844 年，马克思的另一重大成果，是通过研究生产和社会经济，写成了《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用经济学这把解剖刀去分析社会，把对历史的认识又向前大大地推进了。

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以异化劳动为核心来分析整个社会，从中得出了“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形态，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 的结论。在这里，马克思已发现了社会的更深刻的基础，即生产决定市民社会。生产是怎样的，市民社会也就是怎样的。尽管这里的“生产”还是个比较抽象的概念，但它毕竟接近了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概念。同时，马克思这时对上层建筑的理解，已不限于政治的上层建筑，即不再局限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范围，而是把视野扩展到思想的上层建筑，提出了生产决定宗教、道德、科学、艺术等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形态。这样，又进一步丰富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著作《神圣家族》中，他们进一步阐述了工业、人对自然的实践关系即生产是历史的基础，是历史的发源地的思想，并接近于提出生产的社会关系的思想。马克思认为，劳动产品是劳动者自我存在的确证，同时它又是为别人而存在的，表现为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即表现了“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② 对此，列宁曾给予高度评价。他说：“这一段话极富有代表性，因为它表明马克思是如何接

---

①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7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52 页。

近自己的整个‘体系’（如果可以用这个名词的话）的基本思想的，——即如何接近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个思想的。”① 可见，《神圣家族》已接近于提出经济基础的基本思想，接近于形成经济基础决定国家和观念上层建筑的思想。

“基础”这个概念的最终形成，有赖于“生产关系”概念的最终形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及其科学理论，最终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的另一部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以确立。

《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清算以前的哲学信仰，共同阐明与以往一切旧哲学根本对立的不朽名著，也是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一部划时代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们把“市民社会”定义为“交往形式”。“市民社会”源于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后来被黑格尔所借用。其本义有二：一是资产阶级社会，另一个则是经济基础。马克思对这两重含义作了区分。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资产阶级的发展而发展的；经济基础却是一个适用于一切历史时代的永恒范畴。马克思说：“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② 这里所谓的“市民社会”，即指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物质关系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它不仅是一般的经济关系，而且是受生产力制约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这样，就从“市民社会”这个概念中脱胎出“基础”这个概念，它与马克思恩格斯在以后著作中所使用的“基础”、“现实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基础”，以及“历史的决定性的基础”是一个意思。他们后来也偶尔使用“市民社会”这个概念，但都是作为“基础”的同义语来使用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第一次提出了“上层建筑”的概念，并阐明了它的根源、内涵及其产生的历史。马克思说，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它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 在这里，马克思既说明了上层建筑根源于市民社会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也揭示了上层建筑的结构，即政治法律制度与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即只有到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工的时候。因为“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真实地这样想象：它是某种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真实的东西而能够真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②

在提出“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并揭示其内涵的基础上，马克思还阐述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并进而用它来解剖整个社会。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作为基础，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他说：“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①

由此出发，马克思还特别追溯了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和法的基础。他认为，"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的基础；……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②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表现为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它使人们产生错觉，似乎它是脱离现实基础、凌驾于各阶级之上的组织。实际上，"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③ 法律也是这样。由于人们被国家的外观所迷惑，所以，对法也产生了一种"错觉"，"好象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④ 事实上，人们在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中属于不同的地位，有不同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⑤这里的意志，实质上是阶级意志，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3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2页。

决定于阶级利益。由阶级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资产阶级的法律，就是由资产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资产阶级法律的基础，“首先是同以生产力和交往的发展程度为转移的经济条件有联系的，而这种经济条件必然会在政治上和法律上表现出来……”[①] 不仅是法律，“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基础的上层建筑。“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②]

关于思想的上层建筑，如道德、宗教、哲学等等，马克思认为，它们归根结底“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③]

马克思认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是一种矛盾关系。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表现经济基础；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1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70－7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2 页。

一方面，由于社会是变动的，生产力是发展的，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时，上层建筑也会与经济基础发生矛盾。马克思说："如果这种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和现存的关系发生矛盾，那末，这仅仅是因为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矛盾。"[①] 作为一种矛盾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作用应是相互的，就是说，不仅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且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也具有反作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没有明确地提出这个思想。当然，他们关于市民社会与它所产生的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这些"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②] 的说法，也潜在地包含着这个思想，但它毕竟是不明确的。

总之，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揭示了这对范畴的内涵，阐述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特别是比较完整深刻地揭示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科学原理。这些充分表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及其科学理论，已经确立和形成。

（二）

随着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发展，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及其科学理论不断地得到深化和系统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如前所述，经济基础这个概念是从“市民社会”演化而来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还没有真正完整地给它以定义，只是到了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才给它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这就是：“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关于这个定义，马克思在1867年的《资本论》第一卷中说，“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上层建筑的“现实基础”。② 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是把“生产方式”而不仅仅是“生产关系”作为“基础”。即是说，“基础”中不仅包含生产关系，而且包含生产力。关于这个问题，1870年恩格斯在《〈德法农民战争〉序言》中说得更加明确。他说：“我是打算指明：当时德国的政治制度，反对这一制度的起义，以及当时那个时代的政治的和宗教的理论，并不是当时德国农业、工业、水陆交通、商业和货币流通所达到的发展程度的原因，而是这种发展程度的结果。这是唯一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不是由我，而是由马克思发现的，……”③ 1894年，恩格斯在致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说：“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8页。

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民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① 这里所说的“农业、工业、水陆交通”、“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显然也包含生产力。

不仅如此，恩格斯还把地理环境包括在经济基础之中。他说：“包括在经济关系中的还有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当然还有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②如地质条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等等。而“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③

除此之外，经济基础还包括人口。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④ 这就是说，人口的生产，同生活资料的生产一样，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经济基础的重要内涵。

上述可见，关于经济基础的内涵，马克思恩格斯在不同地方其说法不完全一样，但大体上可归结为两类：一类是“市民社会”、“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制度”，以及“生产关系总和”等等；另一类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及生产方式等等。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4页。

实际上，这种情况在列宁和斯大林的有关论述中也可见到。我们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意义上的经济基础：一种是广义上的经济基础，意指生产方式；另一种则是狭义上的经济基础，意指生产关系的总和。

随着唯物史观的丰富和发展，上层建筑范畴也不断地丰满和深化。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用唯物史观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灭亡的必然性。“《宣言》中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①]《宣言》在论述“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的同时，特别论述了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要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然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要达此目的，“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它是“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②]

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分析了欧洲1848年的革命。对此，恩格斯曾指出，这部著作“是马克思用他的唯物主义观点从一定经济状况出发说明一段现代历史的初次尝试。在《共产党宣言》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这个理论曾被大体地应用于全部近代历史；在马克思和我在《新莱茵报》上发表的文章中，这个理论曾被经常用来解释当时发生的政治事件。可是，这里的问题是要把一个对全欧洲都很紧要同时又很典型的多年历史发展时期中的内在因果联系揭示出来，从而按照作者的观点，把政治事件归结于终究是经济原因的作用。”①

在被恩格斯誉为“天才的著作”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用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历史，检验了他所发现的历史的一般规律，即“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种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② 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对上层建筑的诸多方面作了透辟的分析。他认为，尽管“真正的统帅坐在营业所的办公桌后面”，但在上层建筑舞台上却是丰富多彩的，除了活动着各种政党、军队和法律外，还有各种观念和心理，包括旧日的回忆，个人的仇怨，忧虑和希望，偏见和幻想，同情和反感，信念、信条和原则。马克思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③

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恩格斯晚年对上层建筑范畴的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1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29页。

学原理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针对资产阶级肆意歪曲历史唯物论和青年文学家组成的"文学派"对唯物史观的误解，强调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代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得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① 在这里，恩格斯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作了全面的阐述，既肯定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又肯定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而且，其强调的重点，在于阐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恩格斯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大家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的过程中，首要的任务是把唯心主义赶出历史领域，把被唯心主义者以及一切旧唯物主义者颠倒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再颠倒过来。所以，他们强调的不是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而是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正因如此，他们对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没作详尽的阐述。1890 年，恩格斯在致布洛赫的信中说："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77 页。

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注视。”[①] 在1893年致梅林的信中，恩格斯再次说明：“被忽略的还有一点，这一点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也强调得不够，在这方面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的过错。这就是说，我们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这就给了敌人以称心的理由来进行曲解和歪曲，……”[②]

恩格斯还针对把历史唯物主义庸俗化的倾向，在承认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的前提下，特别指明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他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③] 就拿国家来说，“国家政权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济一定的时期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0—5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①] 法也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一般地说，法“是完全依赖于生产和贸易的，但是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门的特殊能力。”[②]所谓“特殊能力”，即指保护和巩固现有的经济关系，使统治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权益获得法律的承认。至于哲学和宗教，它们虽然是“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但反过来，它们也会“影响全部社会发展，甚至影响经济发展”。[③]

恩格斯还充分地阐述了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大家知道，任何意识形态都必须从先前已经积累的思想资料出发，“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④]同样，政治的、法律的、神学的、文学艺术的等等一切意识形态都是如此。恩格斯说：“在每一科学部门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的独立发展道路。”[⑤]所以，关于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的问题，决不能作简单的理解，并不是每时每刻经济基础都在创造思想材料，任何时代的意识形态，都不可能与先前的思想资料无关，完全割断、抛弃以往的东西，完全是在废除一切的基础上重新创造。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在这里表现为“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形式”。[⑥] 正因如此，意识形态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往往是不平衡的。“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6页。

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18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以为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① 可见，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当然，承认意识形态的这种相对的独立性，是以肯定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为前提的。恩格斯说：“不论在法国或是在德国，哲学和那个时代的文学的普遍繁荣一样，都是经济高涨的结果。经济发展对这些领域的最终的支配作用，在我看来是无疑的。”②

不仅相对于经济基础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就是在上层建筑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中，意识形态也表现出它的相对独立性。恩格斯说：“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结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③ 这就是说，历史决非单个因素运动的结果，而是一切因素相互作用的共同结果。所以，“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方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相互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①

上述可见，当马克思恩格斯一旦确立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范畴及其相关的科学原理之后，随着他们思想的发展和革命实践的深入，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不断地得到发展和深化。特别是恩格斯在其晚年对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深刻阐述，使这对范畴的科学理论得到了更加丰富和系统化。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范畴的科学理论，在列宁和斯大林那里得到了新的发展。

列宁认为，马克思分析社会所使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② 生产关系好比社会的骨骼，上层建筑好比附着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47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骨骼的血肉。列宁沿着马克思的思想继续前进，他把一个社会形态划分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把社会关系划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所谓“物质的社会关系”，就是“不通过人们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就是经济基础；所谓“思想的社会关系”，就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关系”，也就是上层建筑。列宁认为，“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

列宁在阐述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时，认为尽管“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但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可以夺取政权，因为革命并不是首先发生在工业比较发达、无产阶级占多数、文化水平较高、民主成份较多的地方，而是发生在资本主义不大发达、帝国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列宁针对第二国际的庸俗生产力论者反问道：“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虽然谁也说不出这个一定的‘文化水平’究竟怎样，因为这在各个西欧国家都是不同的）。我们为什么不能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不可能绝对的适应，因为发展是不平衡的。就当时的俄国来说，列宁认为，“现在我们俄国无产阶级，无论在政治制度方面或在工人政权的力量方面，比任何英国和任何德国都要先进，但在组织象样的国家资本主义方面，在文化程度方面，在‘施行’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上的准备程度方面，都比西欧最落后的国家还要落后。……如果说我们既然承认我国经济‘力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量'和政治力量不相适应，'因而'就不应当夺取政权，那就犯了不可救药的错误。"①

革命不是经济发展的自发产物，没有革命阶级的主动行动，任何革命都不会发生。革命要有客观条件，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激化所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的尖锐化，没有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化的这种客观革命形势，革命是不可能发生的。但"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会引起革命，只有在上述客观变化加上主观变化的形势下才会产生革命，这种主观变化就是：革命阶级能够发动足以打倒（或摧毁）旧政府的强大的群众革命行动，因为这种政府，如果不'推'它，即使在危机时代也是不会'倒'的。"②

列宁关于以上的一系列论述，所强调的实际上都是关于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问题。在列宁看来，政治的、法律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是一切革命发生、发展的重要条件。没有无产阶级革命的主动性，仅仅依靠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发生的。列宁的科学论断，被伟大的十月革命所证实。

在列宁之后，斯大林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范畴的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等著作中，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理论，尽管其中的有关论述不够准确，甚至存在着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简单化的倾向。

斯大林认为，"经济发展是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是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50—55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1页。

它的内容，而法律、政治的和宗教、哲学的发展是这个内容的'思想形式'，是它的'上层建筑'，……"① 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斯大林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关于上层建筑，他说："上层建筑是某一经济基础存在和活动的时代的产物。""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② 又说："任何基础都有同它相适应的自己的上层建筑。……如果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那么它的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如果产生新的基础，那就会随着产生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③很清楚，斯大林的这些论述，一方面说明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上层建筑的涵义，它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的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同时，还对上层建筑的两个方面的关系作了阐述。

应当肯定，斯大林的论述其基本的内容是正确的。它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原则，揭示了上层建筑的来源和实质，说明了上层建筑所包括的内容，阐明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依赖性。但是，斯大林的论述也有不完善的地方。例如，他就没有明确地指出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的问题。尽管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会随着基础的消灭而被消灭，但远离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经济基础被消灭了，它还会残存在人们的头脑中，它不会随着经济基础的消灭而立即消灭。正因如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91页。

②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1页。

此，马克思认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或快或慢地”发生革命。再者，在上层建筑中，政治法律制度是其核心，而社会意识形态既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又要与政治法律制度相适应，而不是相反。

斯大林对经济基础的理解，看来是从狭义上理解的。因为他认为，上层建筑与生产力只能通过基础的“中介”发生间接的关系。他说“上层建筑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间接的联系。因此上层建筑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不是立刻、直接的反映，而是在基础变化以后，通过生产变化在基础变化中的折光来反映的。这就是说，上层建筑活动的范围是狭窄的和有限的。”① 斯大林的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即使狭义上的经济基础不包括生产力，也不能说上层建筑就不能对其发生直接的作用。恩格斯曾明确说过，即使是远离经济基础、生产力的哲学，也能对其发生直接的作用。他说：“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这一长时期内，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速的进步，……”②

关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斯大林也作了明确的肯定，并把这种反作用看作是“积极力量”。他说：“上层建筑一出现后，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2页。

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与旧阶级。”[①] 当然，斯大林对于上层建筑的理解，排除了耸立在不同所有制基础上的由各种不同的感情、幻想、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的复杂性，排除了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发展的不平衡性。所以，把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简单化了。

（四）

斯大林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理论上的某些失误，在毛泽东那里得到了纠正和克服。

首先，毛泽东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看作是一对矛盾，并进而把它规定为社会基本矛盾之一。他认为，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矛盾中，一般地说，前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后者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所以，“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②] 但是，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了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③] 这里，“一定条件”很重要。“一定条件”指的是什么？指的就是上层建筑阻碍经济发展的这样历史条件。

---

①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指的是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变革、革命，以适应和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和变革，解放生产力。毛泽东的这个思想是正确的，它继承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思想。

毛泽东不仅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概括为一对矛盾，而且把这对矛盾看作是社会基本矛盾之一。

众所周知，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运动发展的总根源和最后的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一致肯定的。同时，他们也看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曾说过，“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之间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矛盾”。① 后来，恩格斯反复讲到社会历史运动中经济、政治、思想的“交互作用”。列宁、斯大林也强调意识形态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他们都没有明确地指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一对矛盾，更没有指出它们是社会基本矛盾之一。毛泽东则非常明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② 很明显，毛泽东在这里，不仅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而且不限于社会主义，具有普遍性。因为这里用的是“仍然”二字。这就确定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矛盾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的地位，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对范畴的科学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重大贡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3 页。

大家都知道，在一段时间里，斯大林不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矛盾。针对这种思想，毛泽东明确指出，斯大林“还是没有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他还是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① 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毛泽东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状况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尽管毛泽东在实践上忽视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要尽快地发展生产力，而片面地强调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但他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基本思想则是正确的。正因如此，邓小平指出：“从 20 多年的实践看来”，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提法，“比其他的一些提法妥当”。②

其次，科学地阐述了上层建筑内部诸因素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毛泽东特别注重于一般意识形态同政治的关系。他认为，一定的意识形态是一定的社会的政治的反映，并给予一定社会的政治以影响和作用。他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的基本观点。”③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5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82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3—664 页。

一般意识形态和政治都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但是，政治同经济基础的联系是切近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而其他意识形态，则离经济基础较远。由此，毛泽东认为，一般意识形态反映政治观点，表现政治观点；政治观点集中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并把经济基础的要求渗透到一般意识形态中去。一般意识形态观点又影响并作用于政治观点。政治观点在全部意识形态中处于主导地位。毛泽东还认为，一般意识形态及其制度，反映政治制度的要求。政治制度竖立在经济基础之上，它制约着其他意识形态及其设施、制度。一般意识形态及其设施、制度，要为政治制度服务。正因如此，"文化革命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并为它们服务的。"①

最后，关于上层建筑与生产的关系，毛泽东也作了明确的阐述。在毛泽东看来，没有一定的物质生产基础，上层建筑就难以存在、巩固和发展，而上层建筑对生产的发展也有着重大的作用。他说："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如此。"② 又说："只有经过十年至十五年的社会生产力的比较充分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算获得了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现在，这个物质基础还很不充分），我们的国家（上层建筑）才算充分巩固，社会主义才算从根本上建成了。"③ 在这里，毛泽东明确地把上层建筑同生产直接地联系起来，而不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2页。

像斯大林那样，认为上层建筑要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介”，才能作用于生产，从而克服了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缺陷。这与恩格斯的思想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毛泽东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范畴的科学原理，特别是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作为一对矛盾，并进而把它们规定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之一，以及对上层建筑反作用问题的阐述，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

十六、认识和实践

普列汉诺夫说："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哲学的出现，是人类思想史绝无仅有的一次真正的革命，最伟大的革命。"① 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而实现这一伟大革命的关节点，则是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就认识论范围而言，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必将导致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的正确解决。认识和实践是认识论的一对重要范畴，科学地阐明这对范畴及其辩证关系，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问题之一。

（一）

实践概念古已有之。中外哲学史上，哲学家们对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 卷，第 507 页。

什么是"实践"，进行了各种各样的界定，但把它作为哲学上的一个最基本的范畴，并给以科学界定的，则是马克思。

马克思对实践范畴的界定和确立，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马克思办《莱茵报》时期。在这个时期中，马克思通过寻找社会生活的客观基础，认识到现实关系在法律规范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认为法律只是"现实在观念和自我意识上反映"①，并体会到，决定政权代表者行动的是"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②，国家的结构和组织的基础应当到这些现存的关系和具体的条件中去寻找。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马克思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再颠倒过来，认识到了"精神只是脱离物质的抽象"，"政治国家为私有财产所支配，是私有财产本质的再现"③。据此，马克思强调，哲学要从现实出发，"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④，要与人民群众的实际斗争结合起来。这些，为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奠定了唯物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二阶段是马克思在巴黎筹办《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通信"，表明他对实践范畴的理解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标志则是发现作为"武器的批判"这种物质力量的"革命实践"。马克思通过对市民社会及其各种关系的研究，分析了金钱、劳动产品、财产关系诸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3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6、3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节，得出了运用“武器的批判”废除私有制的结论，并破天荒地把实践规定为改造旧世界、消灭私有制、建立新世界的实际斗争和物质活动。

马克思指出，要达到废除私有制，实现人类解放，批判的成果无论多么重要都不能代替“革命的实践”。因此，理论的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① 在这里，实践已不再被理解为理论活动，而是“武器的批判”，是物质活动；这种物质活动指的是改造社会，变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活动。正因如此，马克思认为，必须“把我们的批判和实际斗争结合起来，并把批判和实际斗争看作同一件事情。”② 他还鲜明地指出，无产阶级是实践的主体，以往的历史和今天的现实都表明，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现代真正革命的阶级，才能承担推翻旧世界和建立新世界的历史使命。

在这个时期，马克思还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的作用，初步地作了区分和阐述，向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他认为，革命的理论只有通过无产阶级才能变成彻底的革命实践，而无产阶级只有掌握了革命的理论，才能获得自身的彻底解放。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理论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但对理论如何来自于实践，实践的各种形式，以及实践对整个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7—418页。

历史的作用，马克思还没有明确地认识到。所以，马克思此时对实践范畴的界定还很不完备。

第三阶段是马克思在巴黎通过系统地研究政治经济学，对实践范畴的确立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这集中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马克思运用劳动、生产、工业、“人化自然”等概念，阐述了人类最基本的实践形式，即生产实践。通过对生产劳动的分析，马克思认识到，在劳动过程中主体使自己客体化，而这种客体化又促进主体的发展。生产劳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是人与其它动物活动相区别的主要特征，是人的本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劳动不仅是客观的物质活动，而且具有社会性。他说：“社会的性质是整个运动的普遍的性质；正象社会本身创造着为人的人一样，人也创造着社会。活动及其成果的享受，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具有社会的性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① 这就是说，生产劳动只有借助于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实现。

正是通过对生产劳动以及异化劳动的分析，马克思揭露了私有制同人本身和社会本身存在着的对抗性矛盾，深刻地认识到这种矛盾状态正是以往的全部生活活动的结果，从而提出了生产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的思想。生产劳动既是创造生命的活动，又是人类生活，“正是通过对象世界的改造，人才实际上确证自己是类的存在物。”② 由于生产实践的发现，使马克思把人类史理解为人类创造环境和自身的文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5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1页。

明史，即再生产自然界时人自身的发展过程和成为人的劳动产品的自然界的发展过程。“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①，而国家、法、道德、艺术等等不过是生产的一种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变革社会关系的革命运动也是基于生产的经济本身矛盾运动的产物。

基于这些思想，马克思对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作出了科学的解释。他说：“人的感觉，感觉的人类性——都只是由于相应的对象的存在，由于存在着人化了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② 而感官作为主体的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以及作为主体对客体的认识环节的感觉，也是在实践中“才一部分发展起来，一部分产生出来”③。因为只有通过实践，感官才能与客观事物接触而产生认识；也只有通过实践，客观事物才能作为认识的对象进入人的认识范围，成为人的认识内容。总之，“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的途径，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的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对立的解决决不仅仅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的、生活上的任务，而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一任务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所以哲学未能解决它。”④ 这里的“哲学”，指的是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一切旧哲学。

上述表明，马克思在这一时期对实践范畴的研究获得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31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0页。

重大的进展。但此时马克思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科学的实践范畴。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形成。科学的实践范畴，与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或历史唯物主义，二者互为前提。没有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就不可能形成历史唯物主义；反过来，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完备形态，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实践范畴。

第四阶段是科学的实践范畴完全确立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系统思想，主要体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在此之前，经过了《神圣家族》以及《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等中间环节。

在《神圣家族》和《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首先，马克思发现了生产实践和革命实践是建立社会历史科学的基石，明确提出了物质生产在社会历史中的决定作用的原理，并把生产作为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的特定统一体来分析，从而接近于发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作用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其次，马克思在批判鲍威尔把劳动群众看作是没有灵魂，没有生气的物质，是“精神空虚”、“思想懒惰”的思想时，着重突出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阐明了最重要的实践是群众的实践，从而把革命实践和生产实践统一起来，揭示了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历史的创造者的伟大真理，在确立科学的实践范畴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步。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标志着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而《德意志意识形态》则宣告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诞生。在这两部著作中，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不懂

得实践的感性物质方面的思辨唯心主义，批判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不懂得实践的能动作用及其直观性和唯心主义的历史观；把实践作为人类物质的社会历史活动的普遍性范畴；系统地论证了实践的特征、内容和作用；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认识论的角度，阐述了实践范畴。视实践为历史唯物主义与认识论之统一的实践，并把实践作为新唯物主义的最根本的东西。这样，马克思就彻底地改造了旧哲学的实践范畴，并赋予它科学的形态和革命的意义。在此基础上，以实践范畴以基石，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有时把它叫做现代唯物主义、新唯物主义，也有时把它叫做“实践的唯物主义”，从而完成了哲学史上的伟大的革命变革。这种变革，使得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新唯物主义”，不仅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而且同一切旧唯物主义也划清了界限。旧哲学不懂得革命的实践，它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则立足于改变世界。马克思和恩格斯宣布：“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

总之，科学的实践范畴，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旧哲学，批判旧世界的基础上创立的，是在亲自参加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创立的。其创立的过程不仅经过了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而且经过了由对生产实践这种具体的实践形式到一般哲学意义上的实践范畴的飞跃。四个阶段，两次飞跃，既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理论的艰苦探索过程，也是革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页。

实践的过程。一句话，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历史的过程。

（二）

科学的实践范畴确立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以后的一系列著作中，又对其作了许多深化和完善工作。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实践看作是联系主客体的桥梁，而实践的关系则是主客体之间最本质的关系。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也就是实践活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实践过程“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②。这就概括出了实践的四个基本要素：目的、手段，对象和结果。因此，实践活动本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③。它既服从于人的目的的规律，又服从于自然的规律，还要受社会历史规律的制约。这就决定了实践必然具有普遍性、现实性、主观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主要是通过批判旧哲学的实践观和通过参加革命斗争的实践，确立了新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的话，那么，在此之后，恩格斯的新贡献，则主要是通过总结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新成果，在《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等著作中，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科学的实践范畴。

首先，恩格斯利用科学材料，具体地论证了劳动在从猿

---

①③《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②《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到人，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乃至整个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在劳动发展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①]；论证了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其次，对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实践活动的特征作了概括，指出它总体上是以偶然性为其表现形式，而本质上则为必然性所决定，以领袖为代表、以群众为基础，目的、方向不同而结果融为合力的自然历史过程；运用实践的观点，揭露了唯心史观的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强调人的实践活动的社会历史性。再次，把实践的观点引入哲学的基本问题，并用具体的科学材料驳斥了不可知论。恩格斯说，对康德的“自在之物”，“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②]。第四，发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其独特贡献是明确了实践对感性认识的检验。他说：“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③] 最后，进一步论证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发展的动力，认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④]。“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是“纯粹思想的力量”，而“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⑤]。应该说，恩格斯的这些思想，是他对科学的实践范畴所作的新贡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5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5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8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51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2 页。

（三）

列宁生活的时代，革命和危机并存：一方面，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已提上日程，另一方面，工人运动内部又发生了分裂的危机；一方面是自然科学领域中的革命，另一方面镭、中子的发现，引起了现代物理学的“危机”。这种局面，就使得列宁一方面要从理论上回答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提出的新问题，另一方面要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着重从认识论上批判“典型的哲学上的修正主义”[①]。列宁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斗争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深化了科学的实践范畴。

列宁对实践范畴的研究，其重要的特点，是把实践和认识结合起来阐述。列宁认为，“物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我们的感觉而在我们之外存在着的”。“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决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原则的差别。差别只存在于自在之物之间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②] 这里既说明了认识对象的存在不依赖于认识的主体，也说明了世界的可知性。通过实践可以证明本质的认识来自实践，来自“自在之物”，也能把“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把本质和现象、有限和无限、特殊和普遍、客观和主观辩证地联系起来。正是在实践的观点上，列宁驳倒了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的先验论，阐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 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4 卷，第 98 页。

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

列宁强调指出，“必须把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①，“理论观念（认识）和实践统一”“正是在认识中”②。他把认识和实践辩证统一的过程概括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③。从理论到实践，就是从必然向自由的转化，是自然现象过程的本质规律即必然性在人的认识中客观正确地反映出来的结果。同时，认识又表现为实践的一个方面和结果。实践既有理论认识活动的意义，又有现实物质活动的意义。所以，“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④。实践包含认识、高于认识，是认识的来源和基础。因此，“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⑤

不仅如此，实践还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关于实验是检验真理标准的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已有。但是，明确使用“标准”的提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列宁是第一个，并第一次提出了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列宁说：“人类的实践不仅具有（休谟主义和康德主义所谓的）现象的意义而且还具有客观实在的意义”⑥。这就是说，实践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认识活动和物质活动的双重意义。因此，对实践标准既“可以作主观的解释，也可以作客观的解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⑤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34页。
⑥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96页。

释”[①]。所谓主观的解释，亦即不可知论者的解释，实用主义的解释，马赫主义也包括在内；所谓客观的解释，即唯物主义的解释。马赫主义、实用主义认为，有用即真理，有用即成功，成功是我在实践中所需要的一切。至于认识是否正确，与有用和成功无关。唯物主义则认为，实践成功，证明认识正确有用。“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②]。这就是说，实践是人对外物的认识关系和实际需要的价值关系的检验者。既不能把认识从实践中排除，也不能把实践从认识中排除，实践和认识是不可分割、互相结合在一起的。

列宁还考察了实践活动本身，阐明了人的实践和逻辑范畴的真实关系。他说：“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基础”，“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③]。因此，实践范畴是“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式固定下来”[④]。然而，实践活动不仅具有客观的基础，而且是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交错点”[⑤]，是人类有目的地改变世界的活动。所以，“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⑥]，它包括目的、对象、手段和结果等要素。在这里，列宁阐明了实践的

---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 292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53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00、201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33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10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29 页。

客观性和社会历史性，也阐明了实践范畴的内在结构。

总之，列宁着重从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上，从联系和发展的原则上，用辩证的观点考察了实践范畴，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特别是他关于实践“标准”的提法及其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以及生活、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等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的独特贡献。

（四）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过程中，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践观，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范畴作出了新的贡献。

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毛泽东首先所面对的是如何按照中国的特点，运用马列主义，实现对中国社会的革命改造。在理论上，他要反对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特别是要同以教条主义为形式，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唯心论、机械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进行斗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同时结合对中国传统哲学中关于“行”的概念的批判改造和辩证的融合，系统地阐述了实践的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以及实践的形式等，从内涵和外延上，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范畴。

毛泽东发挥了马克思、列宁关于实践是一种客观的活动，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活动的思想，明确指出，实践就是人们所从事的有目的地“变革现实”的活动，是“主观见

之于客观的东西”，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的物质活动，即“做或行动”。在此基础上，他概括出实践的三大基本形式。

社会实践基本形式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已有许多论述。特别是生产活动、交往和阶级斗争及其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经典作家阐述得比较充分。毛泽东继承并发展了他们的思想，概括出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种主要的实践形式，并阐述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他指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① 第二个层次是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是基本的实践形式。此外，还有多种其它形式。他说：“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它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②

对实践范畴的内在结构和要素，特别是对“手段”这一要素的阐述，是毛泽东对实践范畴所作的独特贡献。他认为，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人民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实践既改造自然和社会，也改造人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至于如何改造世界，毛泽东从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角度，对实践的手段进行了大量的阐述。他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认为凡属正确的领导，都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的指导相结合，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8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意见，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把群众路线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并认为，实行不实行群众路线，是我们在实践中能不能解决主客观矛盾的一个重要保证。

关于实践的能动性，毛泽东更作出了创造性的发挥。他指出，人们根据客观事实引出了思想、意见等等，然后，再按照这些思想、意见等去改造世界，这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是人类所特有的“自觉能动性”。由于中国革命是在敌强我弱的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所以，毛泽东指出，只有从实际出发，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有可能战胜困难，打败敌人。如何正确发挥这种能动性呢？前提是“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即必须做到主客观一致。“一切根据和符合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挥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①

对于实践的社会历史性，毛泽东也作了精辟的阐述。他认为，人们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因而往往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但是，实践又总是逐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种发展的长河，使实践呈现出社会历史性。同时，任何一种实践活动，都是具体的历史的；人的认识活动总是受到实践活动的制约，因而也不能不带有具体性和社会历史性。而“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了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②，因而总是犯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7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

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①。

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不仅把实践看成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把它看成是全部哲学的基础。他认为，哲学就是认识论，进而把认识论命名为实践论。毛泽东不仅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动力、目的和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运用实践的观点，分析了认识的全过程；阐述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对于理性认识如何指导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和发展的问题，他认为这当中应该有计划、方案、政策、策略、方针、办法、战略、战术等中间环节。他第一次把认识过程概括为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两个阶段，两次飞跃，而且认为第二次飞跃更为重要。首次提出了实践活动的系统性和阶段性的问题。他认为，从整体上说，各种实践活动之间，实践活动和自然运动之间“本来是互相联系和具有内部规律的”，它们都属于“大系统的物质运动形式”之中；从发展上说，支配实践活动和自然活动的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采取了逐步激化的形式，因此，过程就显示出阶段性来。

基于上述思想，毛泽东提出了认识运动的总规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②。这里，毛泽东揭示了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在无穷的循环往复中不断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

前进和发展，“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而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①。这就从自由和必然的辩证关系上，更深刻地揭示了认识和实践的本质联系。可见，毛泽东对实践和认识关系的阐述，深刻地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辩证法、历史观和认识论的统一，理论和方法的统一，也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一致。

总之，毛泽东全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范畴。正由于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范畴的全面界定和阐发，并使其与客观过程的反映论和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三者结合，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从而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抓住时代的脉搏，揭示出现代实践的根本特色，确认由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带来的新型实践，是我们现时代的实践，从而确立了新的实践观念。这种新的实践观念，既表现在现代实践框架的新建构，更表现在现代实践精神的新展示。

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突出了实践，特别是生产劳动对人类社会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意义，并由此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揭示了实践的观点与唯物论、反映论以及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致性；毛泽东在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更加明确了社会、认识、认识过程以及一切正确行为的基础意义，划分了实践的类型，强调了实践是检

①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27页。

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确立奠定了理论基础，那么，邓小平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新的实践活动方式作出了明确的回答。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展现的正是时代实践框架的转换，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当代的新发展。

当代实践的结构，已由19世纪以前的“生产——技术——科学”的结构，转换为“科学——技术——生产”的新型结构。实践结构的这种变换，加快着人们实践活动的节奏。“今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生产设备的更新，生产工艺的变革，都非常迅速。”① “现在世界上突飞猛进地发展着，科技领域更是如此。”② 这就是说，当代实践的结构发生变换，从而使实践活动的节奏大大地加快了。

当代实践框架的转换，还体现在当代实践活动是大生产化、系统化和信息化。一定意义上说，现代化就是要把社会生产转换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上来。特别是信息化，是当代实践最显著的特点之一。邓小平说：“现在不是讲信息重要嘛，确实很重要。”③ 信息便是机遇，信息便是时间，信息便是发展，这已经成了人们的共识。当今时代，谁不重视信息，谁就会失去发展的机会。这就要求我们确立新的实践框架，确立新的行为方式和认识方式，抓住时机，加速发展自己。

当代实践活动，愈来愈高科技化。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人类实践效益的提高，主要依靠科学技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88页。
② 《中国改革开放思想宝库》第388页。
③ 《邓小平同志谈改革开放》第125页。

术。据有关资料统计，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作用中的比例，在一些发达国家，已由 20 世纪初的 20%，上升到 80 年代的 60－80%，现在则更高。因此，对于中国来说，“靠科学才有希望。”① 高科技必然引起人类实践部门结构的变化，昔日的重点工业将成为“夕阳工业”，取而代之的只能是“知识工业”、“知识集约型工业”和“以科学为基础的工业”。

邓小平正是牢牢地把握住了当代社会实践的发展，特别是实践结构的转换，社会生产的社会化、系统化和信息化，以及实践活动的高科技化，从而实现了由传统实践框架向现代实践框架的转换，从而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

在此基础上，邓小平又进一步把这种新的实践观念，转化为中国人在当代的一种新的实践精神，一种在现代实践中应该具有的主体精神。他立足于当代中国的国情，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走上了赶超世界经济先进水平的“发展自己”的实践。一方面，敢于承认自己的落后，敢于改革一切不合时宜的体制；另一方面，大胆地打开国门，向西方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一切没有任何现成的公式、先例、经验可循的情况下，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敢闯敢干。基于此，邓小平突出地强调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变革性、开放性、自主性和系统性的实践原则和实践精神。邓小平说：“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子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好路，就干不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7－378 页。

新的事业。”[①] 从事一场新的伟大的事业，以及完成这种事业的路子，要靠我们自己去走，靠我们自己的创造性的发挥。当然，任何“闯”和创造性的发挥，不是盲干、蛮干，而是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②]

大胆地实践，创造性的实践，其目的是为了发展。当代世界的实践是发展的实践。对于中国来说，弘扬发展的实践精神尤为重要和紧迫，它既是改变自身目前经济落后状况的唯一出路，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应有体现。没有发展，不但不能改变自身的落后状况，也不能建成社会主义。邓小平说：“现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所以，能发展就不要阻挡”[③]。

当代中国的发展，是在条件具备下的发展，是协调的发展，而不是盲目的随意性的发展；当代中国的发展，是整个社会生机勃勃地有较高速度的前进和飞跃，是隔几年就上一个台阶，并且是连续几个台阶的高速度的翻番的发展；当代中国的发展，是抓住机会发展自己的发展，是一种不可逆的发展；当代中国的发展，是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首先发展起来，由不平衡到平衡，由低级到高级的波浪式的发展；当代中国的发展，是整体和部分、系统和要素、目的和手段的辩证协调的发展；当代中国的发展，是计划与市场手段并用，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是生产力的总体发展，是综合国力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全面提高的发展。总之，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是发展的实践，它要求每一个中国人都要真正成为实践的主体，发扬大发展的实践精神。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是一种改革的实践、开放的实践。而改革的实践、开放的实践，其目的是为了发展自己。因此，它又是一种自主性的发展实践。这就要求我们，抓住时机，少说多做，把一切无味的争论统统抛弃掉，脚踏实地地工作。当然，改革、开放，大胆地实践，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其本身也是一种探索性的实践。既然是一种探索性的实践，当然也同时就是一种充满风险的实践。因此，在实践中要注重科学性和系统性。既要有长期的发展目标、计划和战略步骤，又要有近期的、具体的、积极稳妥的政策和方法；要一切从实际出发，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自己，及时总结经验，坚持好的，改正错的。不断地实践，不断地总结，从而使自己不断地提高，并最终取得胜利。

总之，在邓小平那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是一种发展的实践，改革的实践，开放的实践，它是实践观念、实践框架变革基础上的现代实践精神的新展示，也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当代社会历史条件下的新发展。

十七、主体和客体

主体和客体是认识论和历史观的一对基本范畴。科学地阐明主体和客体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历史发展，对准确地把握主体和客体范畴的内涵，澄清哲学界有关主体和客体范畴理解上的混乱，无疑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马克思关于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直接来源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特别是黑格尔有关这方面的思想。当然，马克思是通过对黑格尔思辨的主客体思想的批判、扬弃而确立的。那么，马克思是怎样通过对黑格尔思辨的主客体思想的批判、扬弃，而

确立了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科学理论的呢?

众所周知，黑格尔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对青年时代的马克思尤具吸引力。但到《莱茵报》时期，由于探索对实际的物质利益的解决而产生了“苦恼和疑问”，致使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的信仰产生了动摇，并最终导致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批判、改造。马克思先是把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黑格尔“把理念变成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①] 的颠倒哲学，强调“应当从现实的主体出发，并把它的客体化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②] 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又把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进一步从总体上批判、改造黑格尔的辩证法及其整个哲学体系。

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阐述了人的意识和自我意识的异化以及异化的扬弃过程，认为主客体的辩证法运动，就是作为主体的自我意识在外化过程中把自身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化为感性的对象，而自我意识为了克服自身与对象的对立，又要扬弃对象，占有自己的本质，使对象返回自身。因而，在黑格尔那里，“被当作主体的不是现实的人本身”，而是“人的抽象，即自我意识”[③]；而客体则是“自我意识外化规定的物性”。所谓“物性”，“只能是外化的自我意识”，即自我意识通过自己的外化所设定的一种“抽象物”、“纯粹的创造物”。这种抽象物不能证实自身，只能在“一瞬间”证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5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73 页。

③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3 页。

自我意识“设定”这一行动。这样，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对立，就成了抽象的自我意识同外化的自我意识的对立。对此，马克思揭露道：“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此，人的本质的一切异化都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自我意识没有被看作人的本质的现实异化的表现”，“相反地，现实的即真实地出现的异化，”“不过是真正的，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的异化的现象。”①

黑格尔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通过主体和客体的双向运动，达到自我意识的自我实现和自我认识；为了证实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为了使客体重归于主体。所以“在现象学中出现异化的各种不同形式，不过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不同形式”而已。这种“仅仅在自身内部进行抽象思维运动”的结果，只能是一种所谓的“纯思想的辩证法”②。黑格尔就是以这种抽象的、思辨的方式，来描述现实的“人的产生活动、人的发生历史”，并进而把“作为现实的主体的人的现实历史”看作是“逻辑的思辨的思维的生产史”。③ 可见，黑格尔的这种主客体辩证法思想，是彻头彻尾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因为这样一来，现实的人和现实的自然界不过是非现实的人和非现实的自然界的宾词、象征，“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关系被绝对地相互颠倒了。”④

但是，就在这种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主客体辩证法思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1—122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9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6—118页。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32页。

想中，也包含着合理的因素。黑格尔以抽象的思辨的形式强调了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作用，强调了通过主客体之间的相互对立以及对立的扬弃而使主体得到发展的思想，对人们理解社会历史领域中主体和客体、人与环境之间的辩证关系，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把自然、人和社会看作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并有其辩证发展的历史，而《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就是精神的全部外化和外化复归的历史。所以《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马克思说："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动劳动的结果。"[①]正是对黑格尔这种思辨的"否定性辩证法"的批判、改造，马克思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阐明了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

马克思认为，作为现实历史活动的主体，既不是黑格尔的"自我意识"，也不是费尔巴哈的抽象的、生物学上的人，而是具有"自然力、生命力"的，能动地进行"对象性活动的"，作为"对象性存在物"的"现实的历史的人"，"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这样的人，通过对象性的活动，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一方面创造历史客体，另一方面也使自己成为现实的、历史的主体。然而，"当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出和吸入一切自然力的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

设定并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而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① 因为主体本身就是被对象设定的，它不仅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同时也是自然界的产物。正因如此，人只有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存在，才能表现自己。如果在人“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生活。”② 所以，作为现实主体的人，只能是一种有形体，有生命，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

马克思在确立了主客体关系的自然基础之后，进而阐述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象性关系”。马克思认为，主体和客体是在对象性的相互作用中确立的一种“对象性关系”。他说：“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也就是说，它没有对象性的关系，它的存在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③所以，只有当人与客观存在着的外界事物发生对象性关系时，外部自然界才成为客体，人也才能成为主体。不仅如此，而且“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不仅“取决于对象的性质”，而且也受与之相应的主体“本质力量的性质”的制约。不仅客体决定主体，而且主体也反作用于客体，主体和客体是一个相互依赖、互为媒介的客观统一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无客体的主体只能是抽象的主体，而无主体的客体也只能是抽象的客体。与人隔绝的自然界，尽管它具有优先的地位，但只要它还没有与现实的主体发生对象性关系，就不是现实的认识的客体。还应指出的是，在马

①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124 页。

②③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125 页。

克思看来，主体是人本身，而客体不仅包括与主体的人发生对象性关系的人身外的自然物，而且也包括作为“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人自身。因为“人是类存在物”，当人认识自身，认识他的类生活时，人以及人的类生活也就成了认识主体的对象即客体了。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既然是一种在对象性活动中确立的对象性关系，那么，它们同时也就应该是一种能动与受动的辩证统一关系。因为“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①]人的能动和受动是对自然关系的二重性。人的能动性是受动的能动，而人的受动性则是能动的受动。因此，人不仅仅“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自然的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是“类的存在物”。人“既在自己的存在中也在自己的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正象人的对象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自然对象一样，直接地客观地存在着的人的感觉，也不是人的感性，人的对象性。”[②]这就是说，人和人的对象都不仅是自然物，而且是通过人的对象性活动改造过了的人和对象。因此，真正的“人的感性、人的对象性”，是人的实践、人的感性的对象性活动及其产物。正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改造世界、创造对象世界，人才能够

---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4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6页。

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才能证明自己过的是“能动的类生活”，也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自然界才能“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人也才能够在“他所创造的世界直观自身”①。一句话，实践是达到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桥梁。“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②，才能够达到“人化的自然”的理想状态；只有通过实践活动，人才能真正成为现实的主体。

在1844年《手稿》中，马克思还通过劳动的对象化和劳动异化，阐述了作为现实的和历史的社会主体的人的能动性。马克思认为，人的真正现实的自我创造过程，只有通过发挥人的本质力量，使之成为对象性的现实的劳动实践才能够实现；而且只有通过人类的全部历史活动及其对象性才能实现。所以，为了实现人的自我创造过程，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就必须把人自己的力量当作客观的对象来对待。因为人的对象化的本质力量，总是以“感性的、异己的、有用的对象的形式”，“以异己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③由此，马克思又认为，劳动对象化的过程，包含了主体和客体的双向运动：一方面，客观实在的对象、自然界被人化，被主体化，从而成为主体的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客体，成为满足主体需要的物质成果；另一方面，作为主体的人又被客体化，并创造出与主体相对立的客体世界。这是一个主客体相互转化的辩证过程。但是，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为了取得生产力和人类全部能力的发展，又不能不把人类自己的主体力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3—54页。

②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4页。

量仅仅当作一种外在的客体对象去对待，去使用，而这样一来，就改变了劳动对象化的性质，成为劳动的异化，成为阻碍主体发挥其改造客体的能动作用的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通过批判、扬弃黑格尔思辨的主体和客体范畴的思想，用唯物主义的观点，第一次阐明了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认为主客体关系是在对象性活动中确立的对象性关系，是能动与受动的辩证统一关系，实践是达到主体和客体辩证统一的桥梁。并且认为，自然是人类主体能力的基础，具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反过来，劳动又使主体能够按照自己的尺度去改造自然，使之服从于自己，成为人化的自然。马克思的这些思想，为其创立"新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理论前提和方法论基础。

（二）

随着马克思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及其系统化，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也获得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这方面的思想，主要体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资本论》以及《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

关于主体范畴，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它是表示人与外部世界活动关系的范畴。主体是人，而人是感性的、能思维的社会存在物，是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体活动的发动者和承担者。

作为主体的人，首先是自然的、感性的存在物，不是某种脱离人的躯体的理性。人作为进化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种延伸，是作为自然界发展演化中的一个新质阶段而出现的。所以，人首先具有自然属性。

其次，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社会和历史的存在物。人只有作为社会存在物，才是同自然界发生关系的主体。社会也是主体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条件。人作为主体的活动，不仅需要自己的肢体器官和大脑，而且需要体外器官——各种工具和手段。所以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的社会关系和联系，是通过具有社会规定性的物质和精神文化产品这种可感觉的外在对象，正是这种可感觉的外在对象以感性的存在充当着社会关系的指示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②

人的社会属性不仅一般地规定了人是活动的主体，而且也规定了它是什么样的主体。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二手稿中，在批判蒲鲁东把社会关系抽象化的错误时指出："有人说：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是奴隶或是公民。这是A这个人和B这个人的一定的社会存在方式。A这个人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123页。

身并不是奴隶，他在他所隶属的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成为奴隶和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① 因此，不能把哲学上所讲的“主体一般”误认为是可以游离于社会关系之外的抽象的人，把社会仅仅看作是容纳人在其中活动的空盒子。

可见，人作为主体是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如果说，人的自然属性表现着人和自然的联系，那么，人的社会属性则表现着人和社会的联系和关系。人和社会的关系也是两重性的：一方面，人总是社会的，社会关系是人得以存在和从事活动的现实基础，是规定人的本质的现实根据；另一方面，人也是社会存在的创造者和社会关系的生产者，“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②

再次，人作为主体，还是有意识、能思维的存在物。自觉意识是人成为主体的主观根据。人通过创造自己生活的实践活动，使自身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使自己上升到与自然相对立的主体地位。当然，对这一点不能作机械的理解。因为人的实践活动不是脱离意识和思维的活动，人的意识和思维也不是外在于实践的自足的活动。所以，当人们把实践理解为主体的本质时，同时也就承认了意识性是主体的本质规定之一。主体的意识属性是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的统一。这种统一在其现实性上表现为理论意识和实践意识的统一。理论意识是认识的主体以理论的形式来把握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实践意识是主体力图改造客观对象的意识，是主体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关现实的意识转化为理想存在的意识。前者的功能是使客体对象以内化的形式存在于主体的观念之中，而后者的功能则是使人的活动成为合目的的创造性活动。

马克思恩格斯不仅阐明了人作为主体的一般属性及其本质规定，而且也研究了主体的类型及其关系。按照主体存在的形态，它可以区分为个体、群体、社会整体和人类全体几种形式。

个体主体是指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个人，个体主体的存在是人类社会集体活动的前提。马克思说："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 社会历史的活动，始终是由无数个体的活动构成；而社会集体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也体现在个别人的活动之中。所以，离开个体及其能力的发挥，就无从谈起所谓"社会集体性"。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吗？在我们回答'是'或'不是'以前，我们必须研究一下：什么是人的思维。它是个人的思维吗？不是。但是，它仅仅作为无数亿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人的个人思维而存在。"[②] 这就是说，每一个个体作为现实的主体，必然包含着"主体一般"的规定，是人类主体的直接体现。但个人只是主体一般性质的个别形式，它所表现的只能是作为特殊类型的主体，因而是有局限性的主体。不过，就是这种带有局限性的个体主体，是社会活动的最直接的主体，是其它形式主体的前提条件，一切其它形态的主体都是以个体主体为基础来实现其活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94页。

群体主体是指许多个体按照一定的信仰、目的和行为规范以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的活动群体。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个体和类的统一形态。群体主体不仅“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①

社会整体形式的主体是指把一定的社会作为主体来看待，把社会作为具有内在结构的有机体。马克思说：社会的“有机体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还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② 这就告诉我们，社会有机体作为主体就是社会全体。它既包括由共同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条件下从事活动的所有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也包括由人们的总体所创造的社会存在条件；既包括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也包括人们的精神生产活动。社会有机体作为主体的自我活动及其对社会内部诸种关系的调节，在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是通过国家的形式实现的。因为国家主要体现着该社会中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恩格斯说：“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③ 社会作为主体的完善形式是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真正表现出“现实的社会集体性”，④不仅为个体主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4页。

而且也为整个社会创造了自觉地规划和实现自己的活动条件。

人类主体是主体作为类的存在形态，它既是最高层次的群体主体，也是主体社会化的最高表现。人类主体的完满实现，是以在地球上彻底消灭阶级对立、消灭剥削和压迫为前提条件的。在当今的世界上还存在着两种制度、阶级的对立，所以人类主体的实现还受到很大的局限。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类主体才能得到完满的实现。

在对主体范畴研究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还特别注重于历史主体的研究。早在1843年《手稿》和《德法年鉴》的两篇文章中，马克思就通过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研究，确立了无产阶级是现时代的历史主体的思想。在1844年《手稿》中，马克思又通过与异化劳动相对照，揭示了劳动的肯定方面的内容和特征，得出了“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① 的结论。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又通过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英雄史观，进一步论证了人民群众、革命阶级是怎样在历史上发挥自己的历史主体作用的。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批判了蒲鲁东的主体理性的历史观，并进一步论证了自己刚刚形成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蒲鲁东主体理性的批判，马克思得出了一个更加重要的结论：现实的、世俗生活中的人既是历史的剧作者，又是剧中人，“只要你们把人们变成他们本身历史的剧中人物和剧作者，你们就是迂回曲折地回到真正的出发点。”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9页。

正是由此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全面地阐述了无产阶级作为历史主体的思想。他们指出："无产阶级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它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和它的存在同时开始的"。① "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②

关于客体范畴，马克思从一般唯物主义的意义上指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③ 但对客体的理解仅限于此还不够。客体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它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因此，客体是指主体的对象实践和认识活动与主体对立的东西，是加入人的活动中的那些不依赖于人和人的意识的存在物。所以，客体的第一个特性便是它的客观实在性。

客体的第二个特性是其对象性。客体的对象性，首先是在于它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对象，是加入人的活动中并成为人的活动的对象的客观存在物，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本质力量的表现和确证。其次是客体以作为主体的人为自己的对象，作为主体的人及其活动是客体的某种本质力量的表现和确证。因此，对客体的理解，应当从主体以及主体的实践活动方面去理解。但是，"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1]所以，旧唯物主义并不真正懂得客体的对象性。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认为，客体固然是一种实体，但并非任何物质实体都天然地是客体，只有加入人的活动中并成为人的活动的对象的物质实体才是客体，才是主体的对象；而且，一种物质实体能够成为客体，首先是由于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所以马克思在批评费尔巴哈时说："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甚至连最简单的'可靠的感性'的对象也只是由于社会发展、由于工业和商业往来才提供给他的。"[2]

客体的第三个特性则是它的社会历史性。其含义有二：一是同一事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自身具有的多种属性依次充当不同实践活动形式的客体；二是同一种自然物或同一种属性，由于人们的需要发生了变化或利用该对象属性的方式发生了变化，而成为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类型实践的客体。自然客体是这样，劳动产品或人工制品也是这样，就连人类社会以及人的活动及其结果作为客体，作为认识的对象也是这样。

人类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每一种实践形式都有自己特定的改造对象，所以客体也是纷繁复杂的。但一般说来，可以把客体划分为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三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6页。

类。自然客体是指加入人的活动中并成为人的活动的对象的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它是构成人类和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物质条件。社会客体是指社会的事物，人的活动及其结果，亦即人本身、社会本身，其中，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它的本质规定。精神客体主要是指精神生产活动的产物，它以物化的形式和知识的形态表现出来，而成为人们认识活动的客体。三类客体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着。就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而言，自然客体是人们物质生产活动的对象，社会客体是人们改造社会的活动的对象，而精神客体则是人们从事科学和艺术活动的对象，它们共同构成了人类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大舞台。

关于主体和客体范畴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理解。因为实践是造成主体和客体矛盾的总根源。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自然客体的基础作用和作为主体的人的创造作用、客体的制约性和主体的能动性是结合在一起的。实践活动就是主体和客体相互规定、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活动。因此，实践既是主体和客体分化的起点，又是人类获得解决这些矛盾的基础和条件。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具有多方面的丰富内容。它不仅表现为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而且总是导致不仅改造了客体，也改造了主体的结果。马克思关于人改造环境，环境也改造人的阐述，就说明了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存在着方向相反且又内在统一的两种运动，即客体主体化和主体客体化这两种运动的统一。正是这两种方向相反的运动与转化使主客体双方都得到了改造。客体的主体化是指客体向主体的转化过程。它既是客体作用于主体的过程，也是主体作用于客

体的过程。主体的客体化是指主体向客体的转化，这一转化同样是在主体和客体双方的相互作用中实现的。主体的客体化是客体的变化与主体的相关性，把客体的变化看作是主体能力的对象化或外化的结果。主体活动的对象化过程，是把主体的目的、希望和价值追求注入客体，赋予客体以主体特性，赋予自然物以社会属性的过程。马克思认为，生产劳动是一种“造形”活动或“创造形式的活动”①，劳动对象作为原料，是一种“无形式的物质”，② 即它的自在形式必须被劳动消费并赋予它新的功能形式。马克思说：“劳动是活的、塑造形象的火；是物的易逝性，物的暂时性，这种易逝性和暂时性表现为这些物通过活的时间而被赋予形式。”③ 对象的自然形式向有用形式的转化是主体客体化的客观途径。

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不仅包括人与自然客体、人与社会客体的活动，而且也包括人与精神客体的活动。这三种活动是相互交叉、相互补充的，它们一起构成了人类统一的活动系统。因此，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不仅是一种实践的关系，而且也是一种认识的关系，同时还是一种价值的关系。在这三重关系中，实践关系是首要的、根本的关系。马克思在批判阿·瓦格纳关于人对自然的关系首先并不是实践的关系，而是理论的关系的观点时说：“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1页。

从生产开始的。)"[1]只有在实践的观点的基础上，才能够认识和说明认识的关系和价值的关系。当然，认识的关系和价值的关系对于规定实践的关系也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价值的关系，它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关系。马克思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2] 马克思把需要、利益范畴引入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揭示了主体与客体的价值关系，从而为我们理解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的本质提供了钥匙。正是在实践关系、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的辩证统一中，才体现出唯物论和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真理和价值、科学和意识形态一体化的辩证本性。

(三)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等著作中，通过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以及旧唯物主义的批判、分析，阐述了主体和客体范畴的内涵，特别是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列宁着重从认识论的角度阐述了主体和客体范畴。列宁赞同马克思关于"客体是自然"的思想，认为"承认我们表象与之'相符合的'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

们之外的实在的客体，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而且是任何唯物主义、‘一切以往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① 正因如此，他非常赞同弗兰克关于“在唯物主义者看来，物质或物体是能够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唯一客体”②的观点，并以赞同的态度引述普列汉诺夫的话说：“唯心主义认为没有主体就没有客体，而唯物主义认为客体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着，并且或多或少正确地反映在主体的意识中。”③ 尤为重要的是，列宁还对客体范畴作了深入的层次分析。他指出：“我们表象的对象和我们的表象有区别，自在之物和为我之物有区别，因为后者只是前者的一部分或一方面”。④ 但是，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自在之物”可以转化为“为我之物”。“事实上，每个人都千万次地看到过‘自在之物’向现象、‘为我之物’的简单明白地转化。”⑤ 他在论述“三个重要的认识论的结论”之后指出：千百万个类似在煤焦油中发现茜素那样简单的例子，千百万次从科学史和技术史中以及“从我们大家和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得来的观察”，都在向人们表明“自在之物”向“为我之物”的转变。⑥ 在这里，列宁把客体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一个是“自在之物”，即尚未被人们认识的自在客体；另一个是“为我之物”，即已被人们认识的现实客体。自在客体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现实客体。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03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30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80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17 页。
⑤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18 页。
⑥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00 页。

在《哲学笔记》中，列宁进一步坚持并深化了"客体是自然"的思想，并认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他针对黑格尔把"逻辑观念"、规律性、普遍性深化了的观点，指出："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由此出发，列宁批判了黑格尔关于"现实化了的概念"是客体，即"世界是观念的异在"[②] 的唯心主义观点；也是由此出发，他肯定了费尔巴哈关于"世界是感觉的客体，也是思维的客体"，[③] "自然界是一切感性的力量、事物和存在物的总和"，"自然界对人来说就是作为人的生活的基础和对象而直接地感性地表现出来"的观点，但同时又指出费尔巴哈是"不深刻"[④] 的。

列宁还从世界的本质、本原是物质，物质决定意识的本体论意义上来规定主体和客体范畴的内涵。他把主体、人、人类，把主体与思想、客体与物质作为同等程度的范畴来看待，并且把认识主体看作是个体主体与人类主体的统一。他说："客观实在＝既不依存于个别人，也不依存于全人类的实在"。[⑤] 他还提出并肯定地回答了"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⑥] 的问题。在批判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论"时，针对"原则同格论"以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6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37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58—59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2 卷，第 183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2 卷，第 121 页。

“自我”作为同格的“中心项”，把环境作为同格的对立项的观点，提出了“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界是否存在”、“人是否用头脑思想”等问题，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结合上，在主体与客体之间本原关系的意义上批判了“原则同格论”。针对阿芬那留斯的“嵌入说”，列宁指出：“二元论在这里之所以被阿芬那留斯驳倒了，只是因为他‘驳倒了’主体以外的客体的存在、思想以外的物质的存在、不依赖于我们感觉的外部世界的存在，这就是说，二元论是被唯心地驳倒的。”①

关于主体范畴，列宁则作了更多的阐述和发挥。他把人区分为“本能的人”和“自觉的人”，论述了个别的主体和具体的主体，深化了主体能动性的思想，生动地阐述了主客体的辩证法。

列宁认为，主体是人，但它是自觉的人。他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②“自觉的人”是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主体，并把自然界作为自己认识的主体。为什么只有自觉的人才能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才能成为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主体呢？因为自觉的人“给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图画；他的活动改变外部现实，消灭它的规定性（＝变更它的这些或那些方面、质），这样，也就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自在自为存在着的（＝客观真实的）现实”。③只有自觉的人，才能“为自己绘制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5页。

客观世界图景”，才能在实践中按照自己事先设想的目的去改变客体，也只有自觉的人，才能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对象的属性，把“自在之物”转变成“为我之物”。

列宁还肯定了黑格尔把生命当成主体的思想。他说：“生命产生脑。自然界反映在人脑中。”① 并认为，“从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识（最初是个体的）中的反映过程和以实践来检验这个意识（反映）的观点来看，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② 列宁为什么肯定黑格尔的这个思想呢？因为生命原先是渗透在客观的东西之中，后来“生命把自己作为个别的主体而和客体的东西分隔开来”。③ 这就是说明了人作为主体是要有前提的，这个前提就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这就是被列宁肯定的黑格尔的“个别的主体”概念。任何一个个体都是从客观世界中分离出来的，而任何一个个体也都是一个单独的生命，所以生命也是主体的一种能动性。没有生命，没有生命的发展，不仅没有主体，而且也不可能把主体和客体分隔开来。在此基础上，列宁又提出了具体主体的概念。他说：“如果要研究逻辑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当注意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在客观环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④ 在这里，列宁把主体和客体的研究，同历史观结合起来了，认为应该从具体的主体生活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具体生存条件来研究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这同马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7页。

思恩格斯关于“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① 的思想是一致、吻合的。

列宁关于主体能动性的思想是非常丰富且深刻的。他不仅提出了“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世界”② 的著名论断，而且具体地阐述了主体如何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他说：“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的。”③ 这种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地认识世界，是一个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再到实践无限深化的过程。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列宁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④ 改造世界是一种有目的、自觉的活动。这种自觉的活动，既是认识和实践的结合，也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当然，主体的能动性不是随意可以发挥的，它要受客观规律性的制约。因为“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⑤ “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依赖于它，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⑥

从主体能动性的发挥要受客观规律性的制约，要在实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28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09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29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01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02 页。

的基础上，面向客观世界来看，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就对立而言，主体和客体各有其自己的规定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就统一而言，它们是相互依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过渡和相互转化。主体和客体的这种辩证关系，列宁作了深刻的阐述。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列宁认为，在实际活动中，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表现为它们的双向运动。一方面，从客体到主体，即客体的主体化。他说："物质作用于我们的感觉器官而引起感觉"；[①] 另一方面，在客体向主体运动的过程中，客体在主体上映现自己，主体从观念上把握客体，因而形成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列宁说："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②] 可见，这一过程同时也是从主体到客体，即主体的客体化过程。

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改造和发挥了黑格尔有关主体和客体辩证关系的思想，从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阐述了"客体向主体的飞跃"和"主体走向客体"的思想。

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批判康德割裂了现象和自在之物、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认为康德是"停留在现有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的二元论"。对此，列宁指出："这就是说，没有自在之物（下一句提到它）到现象的过渡吗？没有客体到主体的这个过渡吗？"[③] 很显然，列宁在这里不仅肯定了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而且明确提出了康德否认客体到主体的过渡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6页。

是错误的。当然，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他所理解的客体到主体的过渡，与辩证唯物主义是有根本区别的。黑格尔所说的“从客体向主体的飞跃”，实质上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而辩证唯物主义所说的“从客体向主体的飞跃”，是指客体发生的信息作用于主体感官，主体把握客体的本质和规律的过程。

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中，列宁认为黑格尔逻辑范畴的运动有两种过程：一种是从抽象到具体，另一种是从具体到抽象。并认为，这种逻辑范畴的推演是符合人类认识规律的。因此，列宁说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有唯心主义的局限性，又有其合理之处，并概括地说：“所有这些认识的环节（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受实践的检验，并通过这个检验达到真理（＝绝对观念）。”①“从主体走向客体”，是主体的能动活动和创造活动的过程，亦即充分发挥主体性的过程。

主体的活动是合目的性的活动。目的性是主体能动性和意识性的表现，是认识主体的主要特征。它代表着主体超前的、意识到的主观欲求，体现着主体对客体的动机、意愿和选择。只有作为主体的自觉的人才有目的性。人的目的性集中体现了主体把自己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企图和要求。本质力量对象化也就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亦即主体走向客体的过程。

主体走向客体的过程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实践活动是主体掌握客体的根本方式。主体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6页。

活动中，通过解决主体和客体的矛盾，从而实现主体的客体化。同时，主体的思想、观念在实践过程中必然要渗入客体、支配客体。正如列宁所说的："观念、认识（智慧）为了使无机界受主体的支配以及为了概括（在无机界的现象中去认识一般）而沉入无机界的过程。"① 这里所谓"沉入无机界的过程"，亦即主体的客体化过程。

主体走向客体的过程，还是一种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地接近客体、反映客体的过程。这种反映，"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行动，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幻想脱离生活的行为。"② 这就是说，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种能动的反映。而这种能动的反映又"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的过程。"③ 列宁说："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④ 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主体对客体的科学抽象，实际上也就是主体对客体进行选择、扬弃、改造制作、加工创造，以把握客体的本质和规律的过程，因而也是主体的客体化过程。

主体的客体化又是一个辩证的过程。因为"认识向客体的运动从来只能是辩证地进行"。⑤ 这种辩证的过程，既表现为认识向客体的运动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从相对走向绝对的过程；又表现为认识向客体的运动是一串圆圈式的螺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2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7页。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1页。

旋上升运动。这不仅是因为"一般的含义是矛盾的：它是僵死的，它是不纯粹的、不完全的，等等，而且它也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①] 只有"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②]而且因为认识向客体的运动是时而前进、时而后退或时而相合、时而相离的，"相合线和相离线：彼此相接触的圆圈。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③]

总之，主体走向客体不仅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辩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实践既是起点，又是动力，同时也是解决主体与客体之间矛盾的钥匙。离开了实践，既谈不上主体走向客体，更谈不上改造客体。只有把实践的观点理解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才能够科学地阐明主体如何走向客体、主体走向客体是一个辩证的过程。

（四）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的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特别是对主体范畴，毛泽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毛泽东主体范畴理论的第一个特点，是强调主体的社会属性，特别是其中的阶级属性。毛泽东认为，主体是进行一定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人，是实践和认识的承担者。它是在认识和实践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其各种属性也只有通过认识

---

①②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和实践活动才能形成。主体既具有自然属性和思维属性，还具有社会属性，是自然属性、思维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自然属性和思维属性是人成为主体的前提，而社会属性则是人成为主体的决定性因素。人的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规定。所以，毛泽东批评“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 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① 在这里，毛泽东特别地提出了主体的阶级属性。

主体的阶级属性是主体的社会属性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在毛泽东看来，对不同的主体进行其阶级属性的分析，是把握不同的主体及其所进行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性质的关键。因为“阶级就是一个认识主体”。所以，毛泽东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人，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② 据此，毛泽东把当时中国社会的主体按其阶级属性分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并从中得出了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的朋友，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和大地主阶级以及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而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成为我们的朋友的结论。

根据这个思路，毛泽东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中的不同阶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

段的不同的战争实践主体。他说："无论是对于北伐战争说来，对于土地革命战争说来，对于今天的抗日战争说来"，"这些战争都是革命战争，战争所反对的对象都是反革命，参加战争的主要成份都是革命人民，不同的只在或者是国内战争，或者是民族战争；或者是共产党单独进行的战争，或者是国共两党联合进行的战争。当然，这些区别是重要的，这些表示了战争主体有广狭的区别（工农联合，或工农资产阶级联合），战争的对象有内外的区别（反对国内敌人，或反对国外敌人；国内敌人又分北洋军阀或国民党），表示了中国革命战争在其历史进程的各个时期有不同的内容。"①

毛泽东之所以非常重视对主体的阶级属性的分析，一方面是因为在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的条件下，主体的阶级属性是其社会属性最重要的方面；另一方面也是由中国当时的复杂的社会状况所决定的。近代中国是东方乃至世界各种矛盾的焦点，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交织在一起，如果不弄清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及其相互关系，不弄清中国特殊的矛盾，就无法确定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和前途，就无法制定中国革命的战略和策略，因而也就无法领导中国革命，更无法取得革命的胜利。

毛泽东主体范畴理论的另一个特点，是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类型的理论。他系统地揭示了主体的群体——个体结构及其关系。

关于群体主体，毛泽东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人民既是实践的主体，又是认识的主体。他说："革命是什么人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92—293页。

去干呢？革命的主体是什么呢？那就是中国的老百姓。”又说，“新民主主义政权”，就是“工人阶级、农民（兵士主要是穿军服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的。但是，在阶级社会中，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人们往往以集团活动的形式从事社会实践活动，因而，这样的阶级也是主体，或者说，“认识主体是社会的阶级”。在社会实际生活中，“阶级就是一个认识主体，最初工人阶级是一个自在的阶级，那时它对资本主义没有认识，以后就从自在的阶级发展到自为的阶级，这时它对资本主义就有了认识，这是以阶级为主体的认识的发展。”阶级作为认识的主体，是通过自己的政党的形式实现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中央领导机关是一个加工厂，她“生产的是路线和政策”。

然而，群体主体是由一个个的个体主体构成的，没有一个个的具体的个体主体，也就没有群体主体。所以，主体不仅有群体的形式，更有个体的形式。主体就是由个体、团体、政党、阶级、人民群众组成的系列结构。在这里，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是最基本的两种类型。

社会实践中的群体主体离不开个体主体，因为群体主体不是离开个体主体的抽象物，它离不开一个个有意识的个体的人。当然，个体也离不开群体，因为任何个体主体都是群体主体的一个部分，并制约和影响着群体主体的作用。正因如此，毛泽东始终把两者统一起来考察。

毛泽东主体范畴理论的第三个特点是重视并强调主体的能动性。毛泽东把主体的能动性称之为“自觉的能动性”。他说：“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

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的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① 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点。自觉的能动性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即在实践的基础上，人们通过获得大量丰富的感性材料，经过大脑加工形成理性认识，亦即思想、意见、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另一方面是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即按照一定的目的、计划、思想改造客观世界，使客观世界来满足人们的需要。人类所具有的这种特殊的能动性，在战争中表现尤为强烈。毛泽东说："战争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仅有这些，还只是有了胜负的可能性，它本身没有分胜负。要分胜负，还须加上主观的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行战争，这就是战争中的自觉的能动性。"②

每一个正常的人都有自觉的能动性。但是，不同的主体其能动性不仅有大小的差别，而且有正确的和错误的本质的不同。毛泽东强调要发扬的自觉的能动性，是根据和符合于客体的正确思想和在正确思想指导下的行动，而不是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他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8页。

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会，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①] 又说：“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②] 发扬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自觉的能动性，对于指导和指挥战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毛泽东说：“指导战争的人们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寻求战争的胜利。然而可以而且必须在客观条件的限度之内，能动地争取战争的胜利。战争指挥员活动的舞台，必须建立在客观条件的许可之上，然而他们凭借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很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戏剧来。”[③]

主体的能动性还突出地表现为主体的主动性。毛泽东特别阐述了主体的主动性在战争中的特殊意义。他在《论持久战》中说：“我们提出的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以及为了实现进攻战的灵活性、计划性，可以说都是为了争取主动，以便逼敌处于被动地位，达到保存自己消灭敌人之目的。”[④] 主动权是军队的命脉；争取主动，就是争取优势，争取主动，就是争取夺取胜利。

可见，毛泽东关于主体能动性的思想极其丰富，既包括主体的目的性，也包括主体的预见性；既包括主体的灵活性，也包括主体的计划性；既包括主体的主动性，也包括主体的创造性。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发扬根据和符合于客观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8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8页。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240页。

事实的主体能动性，从而达到能动地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之目的。

毛泽东主体范畴理论的最后一个特点，是关于主体自身改造的理论。他认为，主体认识和改造客体的过程，同时也是主体自身改造的过程。所以，"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的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① 改造主体自身及其认识能力，其目的是为了达到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一致。改造主体自身的根本途径，就是参加社会实践。只有投身于社会实践，并勇于实践，在实践中锻炼，再辅之以理论、思想意识、思想方法的修养，才能不断地提高主体的素质，才能担负起能动地认识客观世界和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重任。主体自身的改造，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长期的、艰苦的、复杂的。因此，要不断地提高主体改造自身的自觉性。

毛泽东还非常重视对主体和客体范畴关系的研究，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毛泽东认为，主体和客体是在实践基础上同时产生、同步发展的；人类历史就是不断地改造客体，改造主体，改造主体和客体关系的历史。因此，只有"在实践中实现主体与客体的辩证法的统一"。② 但是，"费尔巴哈：主体与客体都不是历史上发生与发展的东西，认识是不变的自然的不变的反映。二者的统一，是不变状态的统一。"③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②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7页。

主体和客体之间既具有对立性，又具有统一性。其对立性，主要表现在它们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其统一性，则主要是指它们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创造，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马克思指出："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①这就是说，主体和客体是相互创造的。如果说，主体是其周围环境产物的话，那么，主体生活在其中并经常受到它的影响的环境（客体），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主体活动的产物。但是，黑格尔只看到主体创造客体，否认客体创造主体，从而"把客体消解于主体中，把主客体等同起来"。②

在实践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不仅相互创造，而且在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矛盾运动过程中相互渗透和转化。这种相互渗透和转化，实际上就是"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亦即"客体的主体化"和"主体的客体化"。这是一个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同时也是改造客体又改造主体的过程。正如毛泽东所说的："改变外界，同时又改变自己。"③

毛泽东还从认识论和历史观统一的高度，把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阐述了"中国人"这个主体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这个客体的认识，是一个逐步深入，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过程。他说："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要有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9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7页。

个过程。”[①]“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②]同样，对于建设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也“必须有一个过程”。[③]因此，“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④]

总之，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并把这个理论运用于指导中国革命、中国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为马克思主义主体和客体范畴的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4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5页。

③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6页。

十八、感性和理性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目的和检验真理的标准，同时也是认识发展的动力。认识有感性与理性之分，前者是指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后者则是指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全体、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感性和理性是认识论的一对重要范畴。正确地理解和把握这对范畴，对于完整、科学地把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至关重要的。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许多哲学家都曾探讨过这对范畴。然而，由于缺乏科学的实践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都不能也不可能科学地理解这对范畴，更不可能科学地阐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在西方哲学史上，近代的经验论和唯理论之争，一定

意义上说，就是各自固执于感性或理性之一端，要么抬高感性，贬低理性，要么抬高理性，贬低感性，最终导致割裂二者关系的结局。由康德开始的德国古典哲学，看到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缺陷，力图把感性和理性结合起来，但是，无论是康德、黑格尔，还是费尔巴哈，最终都未能真正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不过，他们所阐述的有关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却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师们的思想资料。正是在批判改造西方哲学史上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合理思想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阐明了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列宁和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作了丰富、深化和发展。特别是毛泽东关于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一）

在探索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本质时，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就是都不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了解实践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在谈到费尔巴哈认识论上的缺陷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特别谈到自然科学的直观，提到一些只有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眼睛才能识破的秘密，但是如果没有工业和商业，哪里有自然科学？甚至这个'纯粹的'自然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目的和获得材料的。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

础"[①]。后来，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中又强调了这一点。他说："数学是从人的需要中产生的；是从丈量土地和测量容积，从计算时间和制造器皿产生的。"[②] 这就是说，无论是感性认识还是理性认识，都是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产物。

特别是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批判地吸收了康德和黑格尔的思想，论证了感性认识和理性思维之间的辩证关系。康德曾经把认识规定为三个阶段：感性直观阶段、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并认为，在感性直观阶段用感性直观的先天形式——时间和空间把混乱的感觉材料加以整理出一定的秩序，然后认识进入悟性阶段。在悟性阶段，用先验的逻辑范畴——原因、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等，把认识材料加以排比、分类、形成一般的概念，普遍性概念，使其成为系统化认识，认识就进入了第三阶段，即纯粹理性阶段。康德虽然脱离思维的客观内容，只谈形式，具有先验论色彩，但他把认识区分为感性、悟性和理性有其合理的辩证法因素。

从辩证法的角度深入探讨感性与理性关系的是黑格尔，黑格尔认为，"要想发现事物中的真理，单凭注意力或观察力并不济事，而必须发挥主观的（思维）活动，以便将直接呈现在当前的东西加以形态的改变。"[③] 那么如何改变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东西的形态呢？那就要依靠理性思维，黑格尔称为"反思"。他说："在我们对自然现象的研究里，也有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9—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78页。

③ 《小逻辑》第77页。

思作用在活动。例如我们观察雷和电。这是我们所熟习的现象，也是我们常常知觉到的事实。但人们对于单纯表面上的熟习，只是感性的现象，总是不能满意，而是要进一步追寻到它的后面，要知道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就要把握它的本质。”① “感性的东西是个别的，是变灭的；而对于其中的永久性东西，我们必须通过反思才能认识。”②黑格尔还吸收了康德的合理思想，把认识区分为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认为前者是思维的低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各种思维形式是彼此孤立的、固定不变的、抽象的、无矛盾的，因此是片面的；后者是思维的高级阶段，在这个阶段，各种思维形式是相互联系的、运动变化的、具体的、对立统一的，因此是全面的。

恩格斯充分肯定了黑格尔的思想，他指出：“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③ 在总结人类思维史的基础上，恩格斯又指出，只有人才具有高级的理性思维。他认为，“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抽象、实验、分析、综合等等，“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④它们只是在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⑤

上述可见，恩格斯关于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是在批判地继承康德、黑格尔有关这方面的合理思想的基础上确立

①② 《小逻辑》第 75 页。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45 页。

的。这对于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恩格斯之后，工人哲学家狄慈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理论。他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看作是同一个认识过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并认为两者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只有正确地认识两者的辩证关系，才能获得真理性的认识。他说："对我们的感觉来看，世界是多种多样的"，"头脑则从共同点上把世界理解为统一的。"因此，"为了全面地理解事物，我们应该既从实际方面又从理论方面，既靠感觉又靠头脑，既从肉体上又从精神上去把握事物。"[①] 把感性和理性割裂开来或混淆起来，都不能正确地理解认识的辩证过程。

狄慈根已经认识到，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要依赖于感性认识。他说："理性并非从自身，而是在与现象相接触时才作出概念，……对'事物的本质'所进行的这一讨论证明了思维能力的本质是我们从感觉现象得出的一个概念。……真理或普遍并不能'独自地'认识，而只有借一个已知的对象才能认识。"[②] 他指出，思维活动与客观世界的联系是通过感官获得感性认识来实现的，理性只有在感性经验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头脑加工，形成概念、判断、推理，达到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

但是，感性认识是不完全的、低级的认识，它有待于发展、上升到理性的认识。他说："不用说，经验是必需的条件，但只

①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9页。
②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47页。

有经验还是无济于事。只有从经验中提炼出来的理论——科学，才能够使我们从偶然的支配下解放出来。科学使我们能够自觉地支配事物和绝对可靠地处理事物。”[①] 这实际上已经指出，如果认识只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不再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就不可能了解事物的本质，就不会有科学的存在。

还应指出的是，狄慈根还提出了感性认识也要依赖于理性认识的思想，认为脱离理性指导的纯粹感性认识是没有的。他说：“思维不能脱离经验，而没有思想，也根本不可能获得经验。”[②]“正象没有经验就没有理性一样，没有理性也就没有经验。”[③] 这无疑是正确的。特别是这种正确的观点由工人哲学家提出来的，就更显得难能可贵。

当然，狄慈根关于感性与理性范畴的理论，也有不够完备之处。例如，关于感性认识如何上升到理性认识，这一过程的内在矛盾及其机制，狄慈根就没有论证。特别是关于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感性认识如何在实践的基础上上升为理性认识，狄慈根几乎没有涉及到。这又说明，尽管狄慈根关于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有许多正确、合理的地方，但还没有真正达到科学的、完备的程度。

（二）

列宁在唯物主义地批判改造黑格尔有关思想的过程中，

---

①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5页。

②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362页。

③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198页。

对感性和理性范畴也作了许多重要的论述，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黑格尔认为，人们的认识区分为感性和理性有其客观的基础，前者是对现象的认识，而后者则是对本质的认识。他说："在思维中是怎样的，那它起先在自在和自为中也就是怎样的；它在直观和表象中是怎样的，那它就是现象"[①]。正因为现象是本质的表现，所以人们可以通过现象认识本质，即把感性认识提高为理性认识。黑格尔说："不应把抽象的思维简单地看成感性材料被弃置一旁，而感性材料的实在性却又不会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抽象的思维是扬弃了感性材料并把这种简单现象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②] 对于这种观点，列宁是肯定的。但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事物的本质在他看来，就是客观概念，思维通过现象认识本质，不过是思维借助于现象而自己认识自己。所以，列宁指出："辩证法的拥护者黑格尔不能理解从物质到运动，从物质到意识的辩证转化——尤其不理解后一种转化。马克思纠正了这个神秘主义者的错误（或弱点？）。"[③] 从物质到意识的辩证转化，当然包含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列宁说："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④]如果说，马克思以实践标准为基础克服了黑格尔的严重缺陷的话，那么，列宁则在此基础上，更加注入了辩证法，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更进一步改造

①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78 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81 页。

③④《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14 页。

了黑格尔的观念。

在列宁看来，“对象、物、物体是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着的，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这个结论是由一切人在生动的人类实践中作出来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这个结论作为自己认识论的基础。”① 还说：“认识论的第一个前提无疑地就是：感觉是我们知识的唯一源泉。”②但是，理性认识优于感性认识。列宁说：“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表象比思维更接近于实在吗？又是又不是。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例如它不能把握秒速为 30 万公里的运动，而思维则能够把握而且应当把握。”③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表象能把握实在的各个细节，但是，由于它是表面的、片面的、零碎的、有限的，就不能把握实在的本质、整体；思维不能把握实在的细节，但由于它能获得本质的、全面的、系统的、无限的认识，就能够把握实在的本质、整体。正由于这一优点，理性认识比感性认识更具有真理性。例如，“价值是没有感性材料的范畴，可是它比供求规律更具有真理性。”④

当然，思维除了对感性材料进行总结、概括、加工制作而外没有其他获得理性认识的途径，只要思维正确地使用了这种抽象功能，理性认识就能优于它所加工的感性材料，所以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03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25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45—246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83 页。

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而康德和所有的哲学家都在谈论正确的思维）——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又说："为了要理解，必须从经验上开始理解、研究，从经验上升到一般。要学会游泳，就必须下水。"②

这就是说，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表面的、特殊的、有限的认识才能上升为本质的、一般的、无限的认识。列宁曾有过这样的概括："认识向客体的运动从来只能是辩证地进行的：为了更准确地前进而后退——为了更好的跃进（认识?）而后退。相合线和相离线：彼此相接触的圆圈。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③ 这段话尽管没有详细地论述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的过程，但却明确地指出了这一上升运动的根据在于人和人类的实践活动。它说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决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螺旋式上升过程；它是一串首尾相接的圆圈，而交接点正是实践。这个过程就是列宁所说的认识的辩证过程："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④

在列宁看来，抽象思维即理性认识也是一个过程。辩证法体系与人类认识的规律一致，与人类认识过程一致，这个

①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规律指的就是理性认识从抽象到具体的规律，这个过程指的也是理性认识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列宁关于本质可以划分为无限多的层次，认识本质必须经历由浅入深的过程的思想，讲的也是理性认识的过程问题。此外，列宁关于知性和理性的区别与联系的思想，讲的也是理性认识的过程问题。

总之，列宁通过对黑格尔有关思想的批判改造，阐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

（三）

毛泽东在总结革命实践的新鲜经验的基础上，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明确地提出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或者叫做“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可以变物质”这两个飞跃的著名论断，把感性和理性范畴的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毛泽东说：“一切比较完全的知识都是由两个阶段构成的：第一阶段是感性知识，第二阶段是理性知识，理性知识是感性知识的高级发展阶段。”① 认识的感性阶段，就是感觉和印象的阶段，“人在实践过程中，开始只是看到过程中各个事物和现象的方面，看到各个事物的片面，看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② 认识就起源于这种感性知识。感性认识与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285页。

继起的认识阶段和认识形式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源与流的关系。没有感性认识，整个认识过程和人类的科学知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毛泽东指出："从认识过程的秩序说来，感觉经验是第一的东西，我们强调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意义，就在于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开始从客观外界得到感觉经验。一个闭目塞听，同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尽管感性认识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它毕竟只是观念认识的初级阶段；尽管在感性认识中也渗透着理性认识的因素，但它毕竟不是理性认识。因此，单凭感性认识不能指导实践，不能达到自觉地改造世界的目的。所以毛泽东说："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阶段——这就是认识的辩证法。"② 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中的突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产生合乎论理的结论来。"③ 这就是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后来，毛泽东把这种飞跃又叫做从物质到精神的飞跃。他说："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从事各项斗争有了丰富的经验，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种感性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维的阶段。”[①]这种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相比，有着根本的质的区别。毛泽东说：“感性认识：片面、现象、外的联系。”“理性认识：全体、本质、内的联系。”这“两个阶段都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各阶段，不是互相分离的。”要实现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只有以实践为基础的思维才能达到。”[②]

那么，怎样才能实现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

毛泽东认为，首先必须在实践中获取“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乎实际（不是错觉）的感性材料，然后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这就要求人们必须深入实践，进行广泛而扎实的调查研究，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和占有关于客体的感性材料，并通过这些感性材料，去把握事物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同时，还必须从多角度反复地对事物进行感性的观察，消除由个别的观察情境给感性认识带来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必须通过实践活动提高主体的感知能力，优化观察条件和观察环境，顺应感知对象的客观要求，必须不断地提高知识素养，扩展知识结构，充分发挥理性知识对感知活动的指导作用，提高感性认识的自觉性；在观察社会历史现象时，还要力求克服由某种阶级立场和价值观念而导致的偏斜，避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情况。要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还必须运用理论思维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9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8页。

消化、加工感性材料，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毛泽东说："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① 毛泽东关于对感性材料"加工制作"的十六字诀，精练地说明了理性思维在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过程中的抽象概括作用。感性材料往往是精粗混杂、真伪并存、彼此相隔、表里难辨的。只有经过理论思维，才能去粗取精，提炼出真正表现事物内在本质的东西；才能去伪存真，保留那些符合事物实际情况的材料；才能把零碎的、孤立的材料联结起来，找出它们之间的固有联系和内部联系。总之，从现实的具体的感性材料出发，经过科学抽象，透过混乱的表象，达到在思维中具体地再现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即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毛泽东提出的十六字诀的科学抽象方法，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思想的新发展。它不仅对辩证逻辑有着重要的贡献，而且也丰富和深化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的原则。

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这只是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而且还不是最重要的阶段。要完成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还要将理性认识的成果再运用于实践，实现由理性认识到实践这一认识过程中的又一次、意义更大的飞跃。毛泽东指出："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也就是应用"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造世界。"[①] 早在延安时期的读书批注中，毛泽东就指出："应用这种理论于实践，就能在实践上实现这种理论，完成认识的路程。"[②] 并说："正确的理论积极地指导着实践。"[③] "认识是能动的因素，起着改造世界的作用。"[④] 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毛泽东对从精神到物质的飞跃作了系统的阐述。他说："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这就是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是否能得到预期的成功。"从精神到物质的飞跃，比起从物质到精神的飞跃来"更重要"，"意义更加伟大"[⑤]。

为什么这么说呢？关键就在于：只有通过这次飞跃，理性认识才能真正得到完善和发展，也才能由观念形态的东西对象化为客观的现实，由精神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具体地说，第一，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毛泽东说："理论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在前面说的由感性到理性之认识运动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也不能完全解决的。要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理性的认识再回到社会实践中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34—35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43页。
④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6页。
⑤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0页。

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①] 这就是说，要检验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唯一的途径就是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同时，理性认识的发展也离不开实践。通过实践的检验，可以发现理性认识的不足、纠正理性认识的偏差，使理性认识不断地得到修正、补充和完善。尽管理性认识是由感性材料加工制作而成，但它不是对感性材料的反映，归根到底它也是在实践中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对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因此，理性认识只有再回到实践中去，才能不断地汲取新的经验，从而保持自己的生命力，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此外，理性认识只有重新回到实践中去，才能成为武装群众，指导实践的思想武器。毛泽东说：“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②]

第二，只有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才能实际地改造世界。人们获得关于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并不是真正的目的，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毛泽东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那末还只说到问题的一半。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来说，还只说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③]当然，这并不是说理性认识不重要。毛泽东明确地指出，在一定的条件下，理论可以对实践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但是，马

①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9页。

克思主义重视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实践。“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末，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①] 所以，要使认识不致于仅仅停留在观念形态的理论上，要实现认识的根本目的，就必须从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

当然，从理性认识向社会实践飞跃，实际地改造世界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这里，既需要理性认识的指导，又需要对社会现实的种种信息的把握；既需要有实践的综合目标，也需要有实践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条件。但是，无论如何，要真正实现认识的根本目的，理性认识就必须回到实践中去，否则别无他途。

可见，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比之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更为重要。说到底，第一次飞跃解决的是认识世界、形成思想的问题，而且认识、思想是否正确，要靠实践来检验；而第二次飞跃，解决的则是改造世界、实现思想的问题。只有实现了思想，成功地改造了世界，认识才最终完成。当然，两次飞跃既相互区别、各有侧重，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它们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第一次飞跃是第二次飞跃的前提和准备，第二次飞跃则是第一次飞跃的归宿。由于第二次飞跃内在地包含着第一次飞跃的成果，所以它比第一次飞跃意义更大。正因如此，毛泽东指出：“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实践这一个飞跃。”①

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感性认识，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的全过程。毛泽东把它概括为：“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

十九、分析和综合

分析与综合是人们认识世界的最基本的方法之一，也是辩证思维和唯物辩证法方法论的一种基本表现形态。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非常重视对它的理论建构，并具体运用于实际问题的研究之中，解决了一系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课题。

（一）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是人类认识和思维经验长期积累的结果。在古代，人们还没有进步到对自然界的解剖、分析的阶段，自然界还被当作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所能积累的经验也非常有限。因此，当时的分析与综合只能是直观的、朴素的。15

世纪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实践范围的扩大，实验分析的方法逐渐地占据了主导地位，促进了各门自然科学分门别类地收集、整理材料及其分化。但这种实验分析的方法忽视了综合，所以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后来人们把这种方法上升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导致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后果。康德看到了这一点，开始注意对综合方法的研究。但康德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只强调综合，贬低分析，主张只有综合才能为人们提供新知识。黑格尔既反对片面强调分析，也反对片面强调综合，主张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并提出辩证思维方法“是分析的”，“但同时也是综合”的思想。但黑格尔的学说是从完全错误的出发点发展起来的，他的分析与综合不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的思维运动，而是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因此，黑格尔也没有真正科学地确立分析与综合的理论。

马克思总结了人类理论思维的积极成果，从根本上改造了黑格尔的学说，唯物而且辩证地确立了分析与综合的科学理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又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思维过程直接地联系起来，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作为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的基本方法。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主要是通过分析来完成的；而从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则主要是通过综合来实现的。这样，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直接地联系起来了。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把分析的方法和综合的方法有机地统一起来，使之成为辩证的分析综合法。马克思认为，分析与综合互为对方提供思维的前提。只有通过分析，才能分解

事物的现象，从而认识事物的本质，在这里，分析为综合提供了前提；反过来，只有经过综合，才能把相互联系的各个侧面联合成一个整体，使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从而达到对事物的整体把握。辩证认识的目的，是把握具体整体。“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① 综合是以分析为前提的，没有分析便没有综合。

分析与综合不仅互为前提，而且可以相互转化。人们认识事物，不仅是从现象到本质，并且还要从本质返回到现象，前者以分析为主，后者则是综合为主。通过分析与综合的结合，人们就可以获得对事物初级本质的认识。这种对事物的初级本质的认识，又成为新的认识的起点，由此再继续加深对事物二级、三级……本质的认识。在这个过程中，分析与综合既相互分工，又相互转化，溶为一体，共同起着不断深化对事物本质认识的功能。

分析与综合还相互包含、相互补充。分析之中有综合，综合之中有分析，它们共同完成整个认识过程的任务。马克思曾经对整个认识过程做过这样的描述：开始是认识对象的整体的浑沌表象，经过分析加以规定之后，便从分析中得出越来越简单的概念，直到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是浅显的简单抽象。这时，认识的行程又从那里倒过头来，经过不断的综合，直到把由分析得出的简单的、抽象的规定，再变成丰富的、由许多规定和关系形成的整体。这里是由两条道路构成的认识的圆圈：“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升华为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走向具体之再生产。”① 这里，第一条道路主要是分析的，第二条道路主要是综合的。但切不可把这种理解绝对化，因为马克思所叙述的是认识的全过程，其中，无论是从表象的具体上升到思维的抽象，还是从思维的抽象再上升到思维的具体，都是分析和综合的统一。

上述可见，马克思科学地确立了分析与综合的理论，并把与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认识过程统一了起来。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把分析与综合的科学理论运用于资本主义的研究，揭开了资产阶级剥削工人的秘密，揭露了资本主义的本质，揭示了资产阶级必然灭亡，无产阶级革命必然胜利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资本论》就是彻底贯彻和运用分析与综合科学理论的典范。

众所周知，“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② 它之所以复杂，是因为它以繁杂的现象，甚至是假象，掩盖了资本主义的本质。本来，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但它却通过工资这种形态，表现为有酬劳动的关系；本来，它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剥削最残酷的社会形态，但它却打着“公平”、“自由”、“平等”、“博爱”的幌子，使人们难以识别它的本质。历史上虽然有的思想家也想揭开这个秘密，但终因各种局限都未能成功。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对经济学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就，但却对资本的具体表现，特别是剩余价值，几乎没有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涉及到。例如李嘉图虽然也了解货币是商品，但却不能真正理解货币的本质，至于资本的本质，就更是如此。这固然是由于时代、历史以及阶级的局限，但其中也与他们只注意分析，缺乏综合有关。他们的分析和抽象也不够深刻，不够充实和具体；更为重要的还在于他们不能把分析和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因为，单纯的分析只能达到抽象的同一，只有继之以综合才能达到多样性的统一。

马克思运用分析与综合的科学理论，不仅对资本主义进行了辩证的分析，而且对其进行了辩证的综合，所以，马克思能够从资本主义的多样性的统一中把握其现象所由以产生的基础，从而深入到资本主义的内部，揭示其本质，揭示其内在矛盾、矛盾的不同方面、不同发展阶段，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结构和层次，找出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把从资本主义整体分析出的各种规定，以及内部本质、外部表现，按照资本主义固有的联系，有机地综合为一个整体，最终在思维行程中达到对资本主义的具体认识。

考察一下《资本论》的结构，便可发现，第一、二卷是以分析为主，第三卷则是以综合为主。在第一卷中，马克思把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分离出来，着重考察了生产过程；第二卷则把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分离出来，着重考察了流通过程；第三卷则将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统一起来，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综合的考察。当然。这并不是说，《资本论》第一、二卷中只有分析。事实上，整个《资本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进程中的每一个阶段，每一个逻辑环节，都是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

如果把《资本论》的整个研究过程比作一条链条的话，那

么，它的每一个阶段，每一个进程，都是这根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分析和综合就内涵于这些前后相随的环节之上。因此，整个《资本论》的逻辑进程，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的过程。这个过程的逻辑起点则是商品。

为什么把商品作为逻辑起点？这是科学分析、抽象的结果。因为商品是构成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细胞，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就是从这个细胞发展而来的。所以必须首先对商品进行分析。马克思抛弃了古典政治经济学所采用的先从商品中抽象出使用价值，再从商品中抽象出交换价值，然后说商品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交换价值的方法，而是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和联系，作为分析的前提，去探求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何以在生产商品的同一个劳动中创造出来这个问题。结果马克思发现了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并且，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决定着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样，分析就转向了综合，转向了研究由劳动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在价值表现中的相互联结和相互关系。通过综合又发现，在实际交换过程中，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要由和它相交换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则同时表现为另一商品的交换价值。这样就形成了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的两极。于是，综合又过渡到分析，分别考察价值表现中的两极。通过进一步考察又发现，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在货币的形式中统一起来了，它们表现为同一货币的两种不同的职能，即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货币的出现，又是分析基础上的综合。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首先是对资本运动的总公式的分析，揭示了资本在运动中，货币的自行增

殖；然后分析了资本自行增殖的秘密就在于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劳动力作为商品，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不仅补偿了劳动力的价值，而且还创造了剩余价值；至此，资本自行增殖的源泉和剩余价值的秘密也就被揭开了。

马克思完成了对剩余价值及其各项规定的分析之后，又进入了对资本的再生产和资本积累的考察。如果说资本生产剩余价值，揭示的是第一层次的本质的话，那么，通过资本积累，剩余价值又转化资本的分析，揭示的则是更深层次的本质。这种从分析到综合，又从综合到分析的辩证运动，就是《资本论》的逻辑行程。

《资本论》的逻辑行程，既是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不断上升运动，同时也是分析和综合依次递进的过程，其每一步都复制着资本运动的较为具体、较为复杂的现象，愈往后，其具体和复杂的程度愈高，直到全部认识过程的结束。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实现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认识过程，并再现出复杂的活生生的现实。

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同时也是揭露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分析就是揭露出事物内部的矛盾，并对矛盾的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由分析过渡到综合，则是对矛盾双方的相互关系、矛盾的性质进行揭示，以获得解决矛盾的方式。但是，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在此基础上产生出新的矛盾，所以，又由综合过渡到分析，开始新的分析。事物矛盾的不断发生及其不断解决，亦即是认识过程中的分析和综合的依次递进。恩格斯说，我们“考察的不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想过程，而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或者还在发生的现实的过

程，因此这些矛盾也是在实际中发展着的，并且可能已经得到了解决。我们研究这种解决的方式，发现这是由建立新关系来解决的，而这个新关系的两个对立面我们现在又需要加以说明，等等。”①《资本论》的逻辑，以及它的范畴体系，就是贯穿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矛盾的反映。马克思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通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进程，再现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现实的矛盾运动，从而揭开了资产阶级剥削工人的秘密，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发现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及其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

与马克思并肩战斗的恩格斯，对分析与综合的科学理论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在批评杜林关于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的观点时指出，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思维既能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能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而且，“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原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②在这里，恩格斯强调了两点：一是分析和综合方法的客观性，二是分析与综合不可分割的联系，而杜林在这两点上都犯了错误。

恩格斯认为，分析和综合是“科学研究的方法”。所谓分析的方法，就是与人们从整体到部分的认识过程相适应的，一种把事物的整体按照客观事物的固有结构分解为各个部分，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所谓综合的方法，是同人们从部分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整体的认识过程相适应的，一种把事物的各个部分有机地联合起来加以考察和研究的方法。因此，分析和综合的客观依据，都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整体和部分的辩证统一。

同部分与整体是相互联系的一样，分析与综合也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一方面，分析是综合的基础，没有分析，就不能了解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因而无法进行综合。另一方面，分析也离不开综合，没有综合，就形成不了任何思想和理论，而任何分析都是在一定的思想和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综合又是分析的完成，没有综合就不能统观全局，就不能达到对事物的全面、具体的认识。可见，分析和综合"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①，一方面，"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②；另一方面，分析，"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③ 因此，恩格斯说，我们"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④

（二）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分析和综合的科学理论。一方面，列宁批判地吸收了黑格

①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脚注①。

尔把分析与综合的判断的环节视为“辩证法的环节”的思想，把分析与综合的结合作为辩证法的主要“要素”之一，进一步深化了马克思把分析与综合称为“辩证的方法”的思想，更发展了恩格斯把分析和综合作为“科学研究的方法”的思想。另一方面，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的理论，运用于帝国主义基本特征的研究，揭示了帝国主义发生、发展及其灭亡的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革命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提供了理论基础。

大家知道，就世界整体而言，它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客观世界的这种多样性和统一性，决定了人们要正确地认识世界，就必须做到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用分析的方法，对世界的多样性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用综合的方法，把各部分联系起来，从整体上加以把握。就具体的事物和过程来说，任何事物和过程都是对立面的统一。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和过程，也必须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用分析的方法，把矛盾着的对立面，对立双方各自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等等，分别地加以研究；再用综合的方法，把被分解开的矛盾的对立面，对立双方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等等的总和统一起来作整体把握。在这里，分析和综合表现为对客观世界、事物、过程的认识的根本方法，表现为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的主观辩证法，同时也表现为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因此，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既体现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统一、一致，也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三者同一。也正因为如此，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作为辩证法的主要“要素”之一。他说：

“（1）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本身］；

(2) 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

(3)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大概这些就是辩证法的要素。”①

这是列宁关于辩证法三要素的表述。在十六要素中，列宁又说：“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②

列宁的这个思想，来源于对黑格尔有关这方面思想的批判改造。黑格尔在其《逻辑学》的“概念论”的第三部分“观念”中，多次谈到分析和综合的问题。在阐述理论的认识时，黑格尔把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作为理论认识的两个根本方法，并认为，这两种方法各自都有着自己的作用和意义，但同时也有各自的不足之处，因此，单纯的分析或单纯的综合都是不够的。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即“绝对认识”的方法，才是辩证的方法。所谓“绝对认识”的方法，就是既是分析的，同时也是综合的。“这个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由于它（环节），那最初的普遍性［一般概念］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自己的他者，——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③ 列宁非常重视黑格尔的这段话，不仅在这段话中加上圆括号和方括号及其中的注释，并在旁边写下“辩证法的规定之一”④ 的批注。

① 《哲学笔记》第238页。

② 《哲学笔记》第293页。

③ 转引自《哲学笔记》第238页。

④ 《哲学笔记》第237页。

列宁为什么如此重视黑格尔的这段话呢？原因就在于这段话道出了黑格尔的概念运动的辩证法。在黑格尔那里，概念是包含着内在的差别和矛盾的，普遍、特殊和个别贯穿于概念之中。这样，从概念到判断，就是个别与一般的矛盾展开，而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就表现为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所以，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从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推移、展开和转化的过程，以及由此形成的概念的运动及其体系，都是“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过程。黑格尔把这个过程称之为“辩证法的环节”。列宁不仅充分肯定了黑格尔的思想，而且把它向前推进了一步，称之为“辩证法的规定之一”。当然，列宁是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牢固地建立在客观辩证法的基础之上的，这一点与黑格尔有着根本的区别。

列宁还特别注意对黑格尔有关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思想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对其作了全面且深刻地阐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

黑格尔不愧为辩证法大师，他在考察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国别的哲学家有关分析与综合的理论时，尽管其前提是唯心主义的，但始终站在辩证思维的高度，一一作出了切中要害的批评，并在批评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大都受到列宁的赞许。针对以培根和洛克为主要代表的经验论者片面强调分析，贬低综合的形而上学观点，黑格尔批评道：“洛克和经验主义者主张分析的观点。并且常常说：‘认识一般地不能有更多的作为了。’‘但是立刻就可以弄明白，这是对事物的歪曲，并且那种愿意如实地考察事物的认识，就会因此而自相矛盾。’例如化学家用一块肉做‘实验’，发现了氮、碳等等。‘但是这些抽象物质已经不再是肉了’。”列宁对此评价道：

“非常正确！”[①] 针对斯宾诺莎和沃尔夫片面强调综合的知性综合法，黑格尔指出，这是把几何学方法滥用于哲学和科学，是形式主义、极端的学究气和知性的形而上学。列宁认为，黑格尔的批评是正确的。

那么，分析和综合的关系是怎样的呢？黑格尔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哲学方法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但这决不是说，有限认识的这二个方法并列于哲学方法中或简单地交替着，而是这样：它们二者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而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个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列宁不仅摘录了这段话，而且称赞它“好极了！”[②]

正是在此基础上，列宁全面深刻地阐述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法。列宁认为，在人类思维活动中，分析和综合是紧密联系、互为前提的。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是把分析和综合作为不可分割的因素结合为一体的方法，它既不是形式逻辑的分析法和综合法的简单相加，也不是二个方法一起使用，而是“它们二者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是既同时起分析作用，又起综合作用的完整的逻辑方法。正因如此，分析和综合在人类思维中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在人们的实际思维活动中，尽管分析和综合时有主次之分，但同时也辩证地相互交替和相互转化。以分析为主时的思维活动，同时包含着综合的成分、因素，即使是在最初的分析中也是如此；反之也是一样。而且，在思维过程的不同

① 《哲学笔记》第254页。

② 《哲学笔记》第257页。

阶段，不同环节上，有时以分析为主，有时则以综合为主，辩证的分析其后是辩证的综合，综合之后又转化为分析，如此不断地交替进行，推动着人类认识不断地深化。所以列宁说："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①] 很明显，列宁深化了黑格尔的思想，也深化了马克思关于分析和综合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思想。

分析和综合不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而且相互区别甚至对立。它们的区别和对立，表现为它们相互排斥、相互否定：分析是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进行研究；而综合则是把分解开的各个部分总和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一个是分，一个是合，尽管对这种分和合不能作简单地、机械地理解，但二者毕竟有本质的不同。分析是把具体对象在思维中分解为部分，赋予抽象的规定，其特点是从整体到部分；综合则是在思维中把所有分解开的部分按其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总合为整体，其特点是从部分到整体；前者体现的是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的思维过程，后者体现的是从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即把各个有差别的抽象规定作为多样性的统一来把握；前者体现了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后者则体现了从一般到个别并使一般与个别结合起来的过程。因此，分析和综合是思维活动中的一对矛盾，它们之间具有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性质。但这种对立和否定，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中的对立和否定，是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中的

① 《哲学笔记》第 239 页。

对立和否定。

列宁还把分析和综合的科学理论运用于时代的分析，深刻地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实质，揭露了帝国主义的内在矛盾，科学地阐明了帝国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发现了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从而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理论，阐发了无产阶级革命在国家方面的任务及其战略策略。在《帝国主义论》中，列宁首先从世界各国实际的经济情况出发，“根据各国不容争辩的资产阶级统计的综合材料和资产阶级学者的自白，来说明二十世纪初期，即第一次世界帝国主义大战前夜，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在其国际关系上的总的情况”①，来研究帝国主义。在几乎收集了当时所能找到的各国经济、技术的统计资料……以及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统计学家的著作，对其进行比较、分析、筛选，力求找出可靠的基本事实和典型材料，并在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归纳和总结，从中发现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

在最初的分析和综合的基础上，列宁得出了“垄断”是资本主义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化的标志，它反映了资本主义最新发展阶段的最一般的本质的关系，包含着资本主义最新发展阶段的一系列特殊矛盾的结论。因此，列宁以“垄断”为《帝国主义论》的逻辑起点。在这个基础上，列宁展开了对帝国主义经济特征的一系列的科学分析。其逻辑顺序是：在工业生产中由于高度集中，特别是出现了联合制，就形成了垄断；而工业中的垄断与银行中的垄断互相融合，则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32页。

形成了金融资本，特别是参与制的出现，使金融资本的统治大大加强了；金融资本的统治必然要出现“过剩资本”，向国外进行资本输出；随着资本输出而来的，就是对世界的瓜分，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必然要重新瓜分。

这些特征，既是在垄断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又表现了垄断的本质，同时又进一步揭示了垄断的深刻内容。正是这些特征的有机统一，使“垄断”获得了内容丰富的规定。这既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进程，又是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正是在此基础上，列宁把帝国主义定义为“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①，并得出帝国主义是垄断的、寄生的或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的结论。由此结论出发，又得出了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斯大林在评价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时指出：“列宁的功绩即列宁在这方面的新贡献，就在于他依据《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对帝国主义作了一个有根据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指出它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揭露了它的溃疡以及它的必遭灭亡的条件。在这个分析的基础上产生了列宁的著名的原理：在帝国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可能在个别的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②

如果说，马克思的《资本论》是运用分析和综合的科学理论的光辉典范的话，那么，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园中又一朵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的奇葩；如果说，马克思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的话，那么，列宁运用分析和综合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611页。

方法，则揭示了帝国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当然，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列宁；无论是《资本论》，还是《帝国主义论》，都不只是运用了分析和综合这一种方法，而是一个辩证法的方法群，其中，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是主要的、基本的方法之一。

（三）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中，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列宁关于分析和综合的科学理论，而且把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同矛盾分析法有机地结合、统一起来，并将其运用于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解决之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的思想。

毛泽东认为，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方法。认识的任务，就是要从现象的联系和变化中，区分出把现象联系在一起的本质的东西。这就要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部分、要素，分解为矛盾着的各个方面来认识。尽管这种分解并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一种方法，但要想达到认清事物的本质之目的，就必须借助于这种手段和方法，它是揭示事物本质的一种基本方法。然而，仅有分析是不够的，必须把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因为，通过分析所得到的认识，虽然是本质的认识，但它是抽象的、简单化的、离开了感性具体的东西，只有通过综合，才能把它还原为思维具体的东西。综合就是把分析所揭示的认识对象的本质，贯穿到认识对象的各个部分、要素中去，把它们统一起来，贯穿到认识

对象的千变万化的现象中去，把本质和现象统一起来，获得关于对象的总体认识。这种总体认识，已不再是混沌的统一体呈现在人们面前，而是辩证的统一体，清晰地、秩序井然地呈现在人们的认识之中。毛泽东曾用具体的事例，生动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他说："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只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秩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他开始看到的是整个的延安，现在看见的也是整个的延安，但与开始的了解不同了，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①

毛泽东还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矛盾分析法结合起来，一方面，要真正做到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就必须坚持具体地分析事物的矛盾；另一方面，要分析事物的矛盾，就必须坚持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毛泽东说，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② 又说："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③ 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毛泽东批评党八股开中药铺的方法，是一种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的方法，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方法。这种方法不

① 《关于农村调查》，《人民日报》1978年12月13日。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提出问题，不分析问题，不解决问题，因而它没有任何真切的内容。那么，什么叫问题呢？“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这里所讲的分析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方法。”① 在这里，毛泽东非常自然地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矛盾分析法统一起来了。这种统一，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统一，是建立在现实矛盾基础上的统一，而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提出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

既然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与矛盾分析法是统一的，而世界上任何事物的矛盾都是具体的，因此，坚持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就必须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9页。

析的方法，就是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以了解矛盾总体的方法。就是要分析事物矛盾的各方面的特殊性，把各方面的分析综合起来，把握矛盾的整体，把握矛盾各方面在总体上的相互联结的特殊性。

毛泽东说："为要暴露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在其总体上、在其相互联结上的特殊性，就是说暴露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暴露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否则暴露过程的本质就成为不可能"①。要达到暴露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就必须进行科学的分析，就必须从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但是，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综合，是为了"了解其总体"，从矛盾的总体上，从其相互联结上，去把握矛盾的特殊性。只有这样，才能最终达到解决矛盾之目的。毛泽东说："我们从事中国革命的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研究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是说的这个意思。"② 可见，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就是矛盾分析的方法，亦即"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2页。

个方面及其相互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①]的方法。它不仅要揭示事物中的一般的和本质的联系，而且还要阐明普遍的东西怎样寓于特殊之中，怎样表现为种种特殊的具体形态。

毛泽东还一贯倡导并身体力行地把分析和综合的方法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实践，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具体分析，对中国特殊国情的辩证分析，对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的科学分析，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和前途的分析，以及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都已被历史雄辩地证明，毛泽东对分析和综合方法的运用，达到了自如的程度。这一方面是由于他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同矛盾分析法，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科学地结合、统一起来，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他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在实践的基础上，详细地占有材料，并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以造成概念和理论系统，从而完成从具体上升到抽象，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在思维中复制出现实的矛盾运动。

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毛泽东首先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然后加以综合，揭示了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最后勾画出一幅中国革命的画卷，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首先分析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8页。

了中国三千年来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之后所引起的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综合出当时中国社会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主要矛盾是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人民大众同封建主义的矛盾。据此，毛泽东又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对象、性质、动力和前途。最后得出了中国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重任务，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两重革命都必须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的结论。

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毛泽东首先提出了“目前的形势是怎样的”问题，并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揭示出当时形势的基本特点是“日本帝国主义要变中国为它的殖民地”。在此基础上，并以这个基本特点的矛盾展开为前提，继续进行分析和综合，最后得出了必须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结论。继后的分析和综合，就是进一步揭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任务、内容和实质，以及形式和方法。

最精彩的，莫过于在《论持久战》一文中，毛泽东对中日双方的特点，以及抗日战争何以是持久的，最后胜利是属于中国人民的分析。首先，毛泽东对中日双方的特点进行了分析：“日本的长处是其战争力量之强，而其短处则在其战争本质的退步性、野蛮性，在其人力、物力之不足，在其国际形势之寡助。这些就是日本方面的特点。”①“中国的短处是战争力量之弱，而其长处则在其战争本质的进步性和正义性，在其是一个大国家，在其国际形势之多助。这些是中国的特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8页。

点。"[①]在此基础上，毛泽东又把对立双方的特点结合起来，综合为矛盾的总体，从矛盾的相互联结上加以了解其特殊性。他说："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强的，但其战争是退步的、野蛮的，人力、物力又不充足，国际形势又处于不利。中国反是，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比较地弱的，然而是处于进步的时代，其战争是进步的和正义的，又有大国这个条件足以支持持久战，世界的多数国家是会要援助中国的。"这些就"规定了和规定着双方一切政治上的政策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规定了和规定着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②]

上述表明，毛泽东对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不仅有其理论上的重大贡献，更重要的还在于他的创造性的运用。这种创造性的运用，既解决了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而且，它反过来又进一步丰富、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分析与综合的科学理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9—450页。

二十、必然和自由

必然与自由是一对揭示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与人们自觉活动之间相互关系的哲学范畴。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对其作过不同程度的探讨，并提出过不少精深的见解，特别是斯宾诺莎和黑格尔，前者提出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合理思想，后者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深刻地阐述了必然与自由的辩证关系。但是，他们都未能真正科学地解决必然和自由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思想史上的优秀成果，科学地阐明了必然与自由的关系。

（一）

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的解决，最根本的理论前

提是唯物史观。具体地说，就是必须把历史必然性看作不是从外部强加给人类的不可抗拒的力量，而是人类本身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统一，是人的实践活动的结果。人在实践活动过程中，一方面，逐渐地认识客观世界，掌握客观世界必然性、规律性；另一方面，人的主体意识也在不断地被客观化，使主观的东西转化为客观的东西。人愈是深刻、全面地认识客观世界的历史必然性，也就愈获得自由。但是，人们的实践活动，“决定于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而是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①] 这就是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的。因此，要获得自由，就必须使自己的历史生活与作为进步的发展规律的历史必然性相一致。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且是具体历史发展的产物，它既需要有一定的物质前提，也需要有实现它的科学根据。

马克思认为，社会自由的充分获得，全部表现在人类征服自然界的自发力量、社会的发展和个人自由三个方面。自由是全面地发挥人的全部创造才能的无限的历史发展过程。人的本质的最充分的显露是发生在劳动中。劳动不仅是自由的必要条件，而且是人自身本性中产生的需要和愿望。自我的实现，主体的物化，也就是个人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②]。而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12页。

斗争是劳动人民获得社会自由的历史行动的主要内容。自由的获得是在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通过自觉的阶级斗争实现的。

自由不是超越社会、阶级和集体之外的。任何真正意义上的自由都是具体的、现实的，都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自由，超阶级的自由是没有的；离开集体的纯粹个人的自由也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单个人不能摆脱自已的人的规定性，但可以克服和控制外部关系，所以在第二个场合他看起来享有更大的自由。但是，对这种外部关系或这些条件的进一步考察表明，属于一个阶级等等的各个人作为全体来说如果不消灭这些关系和条件，就不能克服它们。个别人偶尔能战胜它们，受它们控制的大量人却不能，因为它们的存在本身说明，各个人从属于而且必然从属于它们。”① 只有在集体中和劳动过程中，个人的才干和能力才能得以实现出来和创造性地发挥出来，个人才能够达到“自我实现”。只有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才不被盲目的力量所支配和统治，但是，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只有在非对抗性的社会中才是可能的。“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②

马克思对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的解决，还在于其科学实践观的创立。坚持理论与实践、行动与认识的统一，不仅是认识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的理论前提，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必然与自由的学说同宿命论、消极悲观论的区别之所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10—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7页。

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尽管也在不同程度上承认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但他们要么把实践看作是意志的活动，要么把实践理解为自我的感觉反省，要么直观地理解实践，都没有也不可能把实践理解为人们的社会历史活动（首要的是社会的生产活动）。马克思则认为，认识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其本质就是改造和掌握客观世界本身的社会劳动实践和社会认识实践。这就是说，在社会中，认识只有作为现实在人的社会实践中的反映才能够进行。只有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人本身才能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并获得思维的能力，而客观世界和人本身的变化，都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发生。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认为，“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更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①] 这样，马克思既揭示了历史上各个时代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揭示了环境与人的关系，即环境创造了人，人同时也创造了环境。

当然，自由是一种同可能性有关的选择，马克思、恩格斯也不否认这一点。但并非任何同可能性相关的选择都是自由。真正的自由是建立在客观上正确认识必然性和客观上正确的目的以及达到目的的正确途径和方法基础上的选择。没有对必然性的认识，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上的自由。社会愈自由，认识必然性的水平就愈高，个人的独特个性、才干和能力，以及其自由也就表现和发展得愈全面。因此，在恩格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

看来,"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愈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愈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象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① 而这种所谓的自由选择只能是虚伪的自由。

总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唯物史观和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上,既阐明了解决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的科学依据,也阐明了解决必然与自由关系的认识论基础,从而实现了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上的革命变革。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实现了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上的革命变革之后,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了对必然与自由关系问题的理解。特别是恩格斯,不仅更深刻地揭示了历史必然性发展的特点,而且阐明了生产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是自由的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

恩格斯认为,"在自然界(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① 这就是说，历史必然性的产生是由于自觉的人们相互作用的结果，它离不开意识，离不开意识为中介的物质财富的生产；而自然界的必然性则是在意识产生之前并不依任何意识而存在着。即使随着"自然界人化"过程的向前发展，"人化了的"自然界的范围不断扩展，但"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保存着"②。人们不能摆脱自然界的必然性，只能认识和利用它，人与动物不同，"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③ 人们愈是深刻、全面地认识和改造自然界，就愈能获得更多的自由。

虽然自然界的外在必然性是第一性的，而历史的必然性是第二性的，但在社会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却不是自然界的外在必然性，而是历史的必然性。因为社会的发展，社会形态的转变，不是由自然界的必然性来决定的，而是历史的必然性，首先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发展水平的规律决定的。历史必然性的一切具体形式，归根结底也都是由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的。

在历史必然性中，既可区分为"盲目的"必然性和被认识了的必然性，也可区分为绝对的必然性和暂时的必然性。所谓绝对的必然性，是指各种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必然性；所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17 页。

暂时的必然性，则仅仅是指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所固有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异化的性质时指出，劳动的对象化过程，实际上表现为工人劳动的让渡或资本家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这是一个颠倒的过程。“这种颠倒的过程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某种绝对必然性，倒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① 暂时的必然性最终必然会退出历史舞台。因此，资本主义的灭亡，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对此，恩格斯作了精辟的阐述。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的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被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61页。

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然而，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归根到底要依靠生产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恩格斯说：“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摩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尽管蒸汽机永远不能在人类的发展中引起如此巨大的飞跃，但它“确实是所有那些以它为凭借的巨大生产力的代表，唯有借助于这些生产力，才有可能去实现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再有任何阶级差别，不再有任何对个人生活资料的忧虑，在这种制度下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相协调的生活。”②从恩格斯提出这个思想到现在，人类历史又有了巨大的进步，但是，恩格斯关于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其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思想，仍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必然与自由的思想，在列宁、普列汉诺夫和斯大林等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关于客观必然性与人的意志自由的关系，列宁指出，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①客观必然性是第一性的，人的意志自由是第二性的。必然性不依赖于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自由却丝毫也不能离开必然性。“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②人们只能认识客观必然性，而不能创造客观必然性。斯大林说，无论是自然科学的规律，还是社会科学的规律，都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③人的意志自由既不能超越客观必然性所允许的范围，更不能离开客观必然性而独立，自由受客观必然性所制约、所决定，只能与它相适应，否则，就会受到惩罚。

因此，自由不在于摆脱客观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自然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都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而存在着的，人们未认识它们时，就处于盲目地受它们支配的地位，因而也就没有自由。但它们一旦被人们所认识，就能自觉地运用它们来改造客观世界，因而也就获得一定的自由。这就像“自在之物”可以转化成“为我之物”一样，“自在的必然性”也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页。

能够转化为“为我的必然性”，盲目性能够转化为自由。因此，列宁认为，“恩格斯关于‘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的论点，同他关于盲目的、尚未被认识的必然性的论点是完全一致的。”[①]但是，必然性变成自由，或者说转化为自由，不是由于必然性的消失，而只是由于它的内在统一表现出来了。人们认识了客观的规律（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规律以利于社会。

普列汉诺夫在批判民粹派的主观唯心主义自由观时，也阐述并深化了对必然与自由辩证关系的认识。他把自由是认识了的必然这种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称作是“哲学思想所作出的一种最英明的发现”[②]。普列汉诺夫还把马克思主义对选择自由的理解，看作是在了解事物的基础上采取决定的能力，这种决定的内在机制是：“当我认为我的意志不自由只是表明我主观上和客观上完全不能不如我作的那样去作时，当我了解我的这种动作也就是各种可能动作中最合我的心愿动作时，那我就会认为必然性是与自由同一，自由是与必然性同一的，于是我不自由的地方就只在于我不能违反自由与必然性的同一，只在于我不能使二者彼此对立，不能觉得我自己是受必然性所拘束。然而这样缺乏自由，也正是表明有极完备的自由。”[③]这就是说，选择是必然和自由的对立统一。“必然性之所以变成为自由，并不是因为必然性已归于消灭，而只是由于它的那暂时还是内在的同一性表现了出来。”[④]因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90—191页。

②③《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41页。

④ 黑格尔：转引自《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42页。

此，没有必然性，选择也就是不可能的。只有建立在对必然性有可靠的全面的了解基础上的选择，才是最现实、最理想的。

对必然性的可靠的全面的了解，是一个认识问题，因而也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实践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因而也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必然性的根本前提。"整个活生生的人类实践是深入到认识论本身之中的，它提供真理的客观标准。当我们不知道自然规律的时候，自然规律是在我们的意识之外独立地存在着并起着作用，使我们成为'盲目的必然性'的奴隶。一经我们认识了这种不依赖于我们的意志和我们的意识而起着作用的（马克思把这点重述了千百次）规律，我们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①]就是说，必然与自由的关系有其认识论前提，没有社会实践基础上的对客观必然性的正确认识，就不可能有自由可言，更谈不上选择的自由。只有客观上正确的、经过实践检验的认识，才能使人们正确地和自由地选择并根据对事物的认识去行动。

由此可见，社会实践是必然与自由统一的基础，是必然转化为自由的桥梁。实际上，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归根到底就是不断地从必然走向自由。人类一切自由的获得，都是通过社会实践来实现的。只有通过社会实践，人类才能使"自在的必然性"转变为"为我的必然性"，从而获得自由。无论是发现客观规律，认识客观规律，还是利用客观规律，都离不开社会实践。

客观必然性、客观规律是不可穷尽的。因此，人类对它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91—192页。

们的认识也是无止境的。社会实践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因而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也是无限发展、永无止境的。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无限发展的社会实践中，客观必然性不断地转化为自由。必然向自由的永无止境的转化过程，同社会实践的无限发展过程是密不可分的。社会实践在必然向自由转化的过程中，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四）

继列宁、斯大林之后，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必然与自由的理论作出了新的贡献。毛泽东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考察必然与自由的关系，更加强调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对必然向自由转化的作用和意义，强调科学在认识必然争取自由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科学是人类争取自由的武器的思想；从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两个方面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的思想。

毛泽东认为，关于必然与自由的关系，"欧洲的旧哲学家，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而'改造世界'这个真理。'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家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①]他还进一步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85页。

指出："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①在毛泽东看来，离开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人们就不可能获得自由。因此，只讲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不讲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是说到了问题的一半，而且并非十分重要的一半，只有加上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才是完整的，才真正把自由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之上。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本来就是统一的。在改造世界中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这是从必然到自由所必须经过的两个有着内在联系的过程，舍去其中的任何一个，人们就无法获得自由。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实践中特别强调，要"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②。唯其如此，才能引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也是如此。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在改造世界中认识世界，又在认识世界中改造世界呢？毛泽东运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考察必然与自由的关系，认为要实现从必然到自由的转化，就必须充分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必然不是一眼就能看透的。"③要认识必然获得自由，就必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就必须坚持独立思考的方法，发挥主体的创造能力，探索客观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性，从而实现由必然到自由的转化。

要实现从必然到自由的转化，还必须有科学知识，科学

---

①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85页。

③ 转引自：《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69页。

技术和先进的科学手段。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本身能力的发展，自由将不断扩大。毛泽东推进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思想，明确提出了科学是人类争取自由的武器的论断，把科学的进步看成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实现由必然到自由转化的关键性因素。因此，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特别是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毛泽东反复强调要学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打好科学技术仗，其根本目的，就在于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中的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从而获得更多的自由，最终达到自由王国。毛泽东的这些思想虽未得到真正的实现，但这些思想的正确性是无可怀疑的，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仍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毛泽东还根据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从认识发展的规律上阐明了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他认为，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是在一个很长的认识过程中逐步完成的。中国共产党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规律，就是在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过程中认识的。同样，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也应有一个很长的认识过程。因此，“我们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①

在由必然到自由的这个很长的认识过程中，“必须经过多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6页。

次胜利和失败，并且认真进行研究，才能逐步使自己的认识合乎规律。只看见胜利，没看见失败，要认识规律是不行的。”①因此，要认真总结经验。不仅要总结正面的、成功的经验，而且要总结反面的、失误的教训。“人类总是要犯一些错误才能显示出他们的正确。对客观必然规律不认识而受它支配，使自己成为客观外界的奴隶，直至现在以及将来，乃至无穷，都在所难免。认识的盲目性和自由，总会是不断地交替和扩大其领域，永远是错误和正确并存。不然，发展也就会停止了，科学也就会不存在了。要知道，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盲目的必然性往往是自由的祖宗。”②人类对必然性的认识，就是在正确与错误的比较、鉴别、斗争中获得的。只有“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个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③

在由必然到自由这个很长的认识过程中，还必须“通过从群众中来的方法，通过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对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经验作历史的考察”，从而“找出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规律。”④当然，从群众来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方法还必须与集中的方法相结合，才能获得对事物规律性的认识，从而获得自由。所以，毛泽东

① 转引自《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69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6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3页。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2页。

一贯强调既要有民主又要有集中，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从而充分调动广大干群在认识客观必然性过程中的积极性，以达到获取自由的目的。

就某个具体事物来说，必然向自由的转化毕竟是有限的认识过程；但是，就整个世界而言，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则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因此，"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①人类对必然的认识和达到自由的程度永远是相对的。必然与自由的统一也只能是历史的、具体的统一。"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人类社会、人类本身（即人的身体）都是永远认识不完全的。"②

总之，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必然与自由的思想，为马克思主义的必然与自由这对范畴的理论作出了新的贡献。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5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6页。

附录

联系与矛盾的关系及其在辩证法中的地位

联系与矛盾是唯物辩证法中的两个重要范畴，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对于发展和完善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是很有意义的，故不揣冒昧，略抒己见，就教于学术界的同志们。

（一）

在辩证法中，联系是指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矛盾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的关系。就整个世界来说，二者都是普遍的、无限的、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就具体的事物来说，它们又都是特殊的、有限的、有条件的、易逝的；就其表现形式来说，它们也都是无限多样的、丰富的、

具体的。

那么，联系与矛盾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

我们知道，凡是矛盾，都是由“对立面”、对立面的“同一”和对立面的“斗争”三个基本因素构成的。分析矛盾，就是要分析矛盾的这三个基本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

所谓“对立面”，绝不是什么“外在的差异”，而是指“与自身相关”的东西。黑格尔说：“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①列宁也曾把“事物本身中的矛盾”，规定为“自己的他者”②。可见，“对立面”不是指两个不相干的、仅仅是有差别的东西，而是两个“正相反对的”、彼此之间有着一种内在联系的他物。

对立面的统一，即矛盾的同一性，它是指对立面相互之间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离的联系，它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的相互吸引的趋势。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曾用过许多不同的术语来表达它。如统一性、一致性、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合作等等。黑格尔则认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指对立面的不可分离的特性，并认为“不可分离”的用语，比统一更能表明对立面同一的本质。③

关于对立面的斗争，可能会有人认为，不能说也是一种

① 《小逻辑》第254—255页。

② 《哲学笔记》第238页。

③ 参见《逻辑学》上卷，第81页。

联系，因为它是指对立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性质。这是一种误解！对立面的斗争也是一种联系，因为它也是一种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和否定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在斗争中，各自从对方吸取克服、战胜对方的力量，发展自己的力量。因此，排斥之中有吸收，否定之中有肯定，分离之中有合作。如果对立面的斗争，不是一种联系的话，那也就斗不起来，不能称之为对立面的斗争了。

不仅矛盾的三个基本因素都是一种联系，而且这三个基本因素之间，也是互相联系着的。

没有对立面，也就无所谓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没有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那也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对立面，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外在的差异”，即“杂多”。

同一和斗争则更是相互联系着的。恩格斯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这就是说，同一和斗争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②“真理只有在同一与差别的统一中，才是完全的。”③

由此可见，矛盾是以联系为基础的，没有联系就没有矛盾。但是，矛盾并不等同于联系，不能说任何联系都是矛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3页。

③ 《逻辑学》下卷，第33页。

黑格尔说："肯定的东西与否定的东西本质上是彼此互为条件的，并且只是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中。北极的磁石没有南极便不存在，反之亦然。如果我们把磁石切成两块，我们并不是在一块里有北极，在另一块里有南极。同样，在电里，阴电阳电并不是两个不同的独立自存的流质。在对立里，相异者并不是与任何他物相对立，而是与它正相反的他物相对立。……所以他物就被看成是与自己正相对立的自己的他物。譬如无机物便不仅认作是有机物以外某种别的东西，而须认作是有机物的必然的对立者。两者之间彼此皆有本质的关系。两者之中的任何一方，只有由于排斥对方于自身之外，才恰好借此与对方发生联系。同样，自然不能离开精神而存在，精神不能离开自然而存在。"①这段话说明，矛盾无疑地是联系，没有联系就没有矛盾；但矛盾并不是一般的联系，一般的联系是不可能成为矛盾的；只有具备下列条件的联系，才能构成矛盾。第一，联系的双方"彼此互为条件"，双方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之中"，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能存在；而不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东西，彼此外在地排列在一起。第二，联系的双方，不仅彼此互为存在的条件，而且是相互对立的。这种对立，不是简单的相异或不同，"不是与任何他物相对立"，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相对立"。所以，双方都把对方看成是"与自己正相对立的自己的他物"。第三，联系的双方"彼此皆有本质的联系"，联系是对立中的联系，对立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中的对立，是"必然的对立者"。

所以，只有那些内在的、直接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

① 《小逻辑》第275页。

才能成为矛盾。但所谓内在的、直接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与外在的、间接的、偶然的、非本质的联系的区别也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后者可以转化为前者；一旦这种转化实现之后，原来外在的、间接的、偶然的、非本质的联系，也就成了内在的、直接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也就成为矛盾了。

（二）

联系与矛盾的关系如此，它们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又是怎样的呢？

众所周知，相互联系是客观世界最基本的特征，一切事物的产生、消灭、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是以联系为起点的。没有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没有世界。恩格斯曾经说过，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总体”，其中的一切物体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这就是说，相互联系是世界统一性最基本的表现形式。由相互联系就必然发生相互作用，相互作用则构成了运动；运动产生变化，形成发展；发展是有序的，有规律的，而不是杂乱无章的；发展的规律不仅表现在发展的形式和状态上，更表现在发展的内容上，即为什么会发展，而且还表现在发展的趋势上，即发展的前途和归宿。一切客观事物、现象和过程，无不表现为一个发展的序列，这个序列则是一个以联系为起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和出发点的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历史进程。

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它的最基本的性质和特征，就是对客观世界和思维领域中的普遍联系的揭示和反映。联系贯穿于辩证法之中。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是普遍联系的最深刻的表现形式；离开了联系，就没有任何规律，也无法理解规律。不仅辩证法的规律是这样，就是辩证法的每一个范畴、原理和观点，都离不开联系，都是事物和现象的本质联系的表现形式。整个辩证法都是建立在联系的基础之上的，离开了联系的观点，就没有辩证法。

与联系范畴相比较，矛盾范畴则要深刻、复杂得多。它是由联系这个范畴的推演、深化、展开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它制约和支配着辩证法的一切其它范畴。所以，列宁说，只有用矛盾的观点，才能理解辩证法的所有规律和范畴，它提供理解一切事物和现象“自己运动”的钥匙，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1]

如果把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按其对客观事物内在联系反映的深浅程度来区别，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就是联系，它是从总的特征和原则上，表明唯物辩证法的整体观，揭示客观世界和思维领域的统一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反映唯物辩证法的客观基础和理论前提；第二个层次是运动发展，它表明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揭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是怎样运动的，反映整个世界运动发展的基本特性和特征；第三个层次就是矛盾，它是从运动发展的源泉

① 《哲学笔记》第408页。

上，表明辩证法的灵魂、实质或核心，揭示一切事物和现象为什么会运动发展，即运动发展的动力和动因，反映物质世界和思维领域的矛盾本质。

当然，把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划分为上述三个层次，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因为不仅其中的每个层次还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小层次，而且三个层次之间，又是密切地相互联系着的。从第一个层次与第二个层次的关系来看，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和前提，后者是前者的深化和展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和发展，运动发展则是联系的表现，并扩大了联系的范围；没有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就不可能有运动发展，而没有运动发展，也就谈不上任何联系。所以，我们说世界是一个联系的整体，同时也就意味着它是一个运动发展的机体。从前两个层次与第三个层次的关系来看，联系和运动发展是矛盾的表现，矛盾是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内在根据和灵魂。一切事物之所以是相互联系、运动发展的，最根本的就在于它们都内在地包含着矛盾。“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①可见，联系是唯物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而矛盾则是唯物辩证法中最核心的范畴，是辩证法的实质和灵魂。

如果把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与《资本论》的逻辑结构作一比较的话，我们可以这样说，联系与矛盾这两个范畴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就相当于商品和剩余价值这两个范畴在《资本论》中的地位。如果说，商品是《资本论》的逻辑起点，《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

本论》中所有的范畴，都是商品这个范畴的推演、深化和展开的话，那么，联系就是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起点，辩证法中的一切范畴（包括由范畴构成的规律），都是联系这个范畴的推演、深化和展开；如果说，剩余价值在《资本论》中是一个占统治地位的中心范畴，它支配和制约着《资本论》中所有的经济范畴的话，那么，矛盾则是辩证法中的一个占统治地位的中心范畴，它支配和制约着辩证法所有的规律和范畴。

（三）

逻辑的分析必须与历史的发展相一致。当然，这种一致，是经过“修正”了的。即撇开历史发展中的偶然成份和非主流的东西，而抓住其发展的必然性、本质和规律性。那么，上述关于联系与矛盾的关系及其在辩证法中的地位的分析，是否与逻辑范畴的发展史一致、符合呢？回答是肯定的。

恩格斯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人类在认识的最初阶段，就发现了现象的相互联系，并在早期的哲学中，就已经被理解了。他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①这就是说，在古希腊的哲学中，联系的观点是解释一切客观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基本原则，离开了联系的观点，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3页。

都无法说明和不可理解。例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运动被理解为一物的产生和另一物的死亡，运动不仅是消灭和产生，而且也是增多或减少的量的变化和物质在空间的移动，这正是用联系的观点来解释和说明运动的。联系在此表现为运动的环节。①同样，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空间范畴时，也是以联系的观点为出发点的。亚里士多德认为，空间不仅是位置，而且是把一物与另一物区分开来的界限，即诸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正因为如此，联系范畴在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中就已经形成。

众所周知，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即领有）、活动、遭受十大范畴，并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这里的"关系"即联系范畴，他赋予了联系这个范畴以必要的逻辑意义和普遍性，使联系范畴获得了相对确定的形态和丰富的、确定的内容。亚里士多德说，联系是外部世界诸现象的相互过渡，是事物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他还特别强调，应该把处于相互依存中的事物都看成是相互联系的。②

与联系范畴相比较，矛盾范畴的形成要晚得多。不可否认，古希腊哲学家对事物矛盾的认识也是相当深刻的。特别是被列宁誉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的赫拉克利特，他已经领悟到了"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③。而且，在从赫拉克利特到柏拉图到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家那里，也已经提出了"同一"、"斗争"、"差异"、"对

---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第 48 页。

② 参见《范畴篇》第 20—21 页。

③ 《哲学笔记》第 391 页。

立”等范畴。但无论是赫拉克利特、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都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矛盾范畴。尽管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也曾使用了矛盾的概念，但他对矛盾概念的规定是很贫乏的、混乱的，甚至是错误的。他基本上是从形式逻辑的角度来规定矛盾概念的。

总之，在古希腊哲学中，矛盾还没有获得确定的、普遍的意义，还没有作为逻辑范畴被确定下来。学术界有人认为，矛盾范畴早在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中就形成了。这是不准确的。固然，赫拉克利特关于对立统一的思想是十分丰富且深刻的，但是，他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矛盾范畴。应该知道，思想史和逻辑范畴的发展史虽总的来说是一致、符合的，但二者并不是完全同步的关系。在人类认识史上有某种思想出现但关于这种思想的逻辑范畴不一定就已经形成，这在人类认识史上是常有的事，因为逻辑范畴的发展史除遵循整个人类认识史的内在规律之外，还有它自身特有的发展规律。

欧洲的中世纪，宗教神学占统治地位，经院哲学成了官方哲学，它窒息了一切科学的发展，也窒息了逻辑范畴特别是矛盾范畴的形成和发展。到了16—18世纪，自然科学处于分门别类地处理材料的阶段，自然科学习惯于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进行研究，反映到哲学上就形成了这个时期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尽管其间也出现了“辩证法的卓越代表”笛卡尔、荷兰的伟大唯物主义者斯宾诺莎、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以及百科全书派首领狄德罗，但他们没有形成矛盾的逻辑范畴。只是到了德国的古典哲学，矛盾范畴才得到了全面的研究，并最终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被确定下来。

黑格尔认为，矛盾是由同一到差别、到对立诸范畴的逻

辑发展过程逐渐达到的、最深刻的和最高的阶段，是普遍的、必然的、无所不在的。“天地间绝没有任何事物，我们不能或不必在它里面指出矛盾或相反的规律。”“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①矛盾是一切事物“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这个命题比其他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黑格尔特别强调，矛盾“是在其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物，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不过就是矛盾的表现”，“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②正是以这种思想为指导，黑格尔构造了一个严密的逻辑范畴体系。从表面上看，矛盾范畴只是在《逻辑学》的第二部分即“本质论”中才出现的，但实质上，矛盾学说贯穿于整个《逻辑学》之中，并占据实质和灵魂之地位，尽管它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

还应该指出，黑格尔对矛盾范畴的确定以及对矛盾范畴的内在规定，都是建立在他对世界的普遍联系的认识的基础之上的。他不仅深刻地阐述了矛盾是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形式，而且他的整个逻辑范畴体系，都是在“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之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对此，恩格斯称赞道：“这是他的巨大功绩。”③

---

① 《小逻辑》第220、258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65、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上述可见，在逻辑范畴发展史上，联系范畴的确定，比矛盾范畴的确定要早得多；矛盾范畴是在对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的认识以及联系范畴形成的基础上才形成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充分吸取了人类认识史、范畴史上的精华，并加以创造性的加工和改造，创造了一个崭新的、科学的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列宁的《辩证法要素》，就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从客观到主观、由浅入深的，以联系为起点的，以矛盾为核心的辩证法体系的“雏形”。

在这个“雏形”中，首先是“观察的客观性”，紧接着就是事物的相互联系。如果把“观察的客观性”理解为辩证法必须与唯物主义相结合，必须在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来研究世界的辩证性的话，那么，这个“雏形”的开端，就是事物的相互联系。辩证法就是“从事物的关系”或“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出发，进而过渡到运动。运动发展是事物联系的形式，而自己运动，又是更深刻的联系形式。运动的源泉是“事物中的内在矛盾和倾向”；矛盾自身又是由“对立面”、对立面的“统一”和对立面的“斗争”构成的；事物自己运动发展的动力，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但事物的发展“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对立面的转化”，是“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是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在说明了客观世界的辩证进程及其发展规律之后，列宁又叙述了主观对客观的认识的辩证进程。并在全文结束时，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

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①

可见，肯定联系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起点，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范畴，与列宁的思想也是一致、符合的。

① 参见《哲学笔记》第238—240页。

略论否定与矛盾的关系

否定与矛盾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一个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如何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如何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因此，很有必要把它弄清楚。

要弄清否定与矛盾的关系，首先必须明确否定和矛盾各自的内涵及其内在结构。

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通常把“否定因素”、“否定性”、“辩证的否定”等概念，放在同等的意义上使用，甚至与否定范畴相混同。事实上，作为辩证法、逻辑范畴的否定，是一个内涵非常丰富、多层次统一的范畴，它有着自已的内在逻辑结构，并不是否定因素、否定性、辩证的否定其中的任何一个概念所能代替得了的；而否定因素、否定性、辩证的否定这些概念的含义也各不相同，尽管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所谓否定因素，是指事物、现象和过程中内在的某种成份、要素，是对事物内部某种要素的一种质的规定，与它相对的，是事物、现象和过程中内在的肯定因素。通常说，任何事物都是肯定与否定的统一，从实体的意义上说，就是指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的统一。否定因素是一个实体意义上的

概念，是对事物、现象和过程中内在的某种成份、要素的哲学概括。而否定性这个概念，则是事物内在的否定因素的本性的哲学概括，与它相对的，不是事物内在的肯定因素，而是事物内在的肯定性。否定因素与否定性是实体与属性的关系。它们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属性离不开实体，任何实体都有它的特定的属性。离开实体的属性和没有属性的实体都是不可想象的。

所谓辩证的否定，就在于它的结果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它是事物联系和发展的环节。黑格尔曾用“扬弃”一词来表达辩证否定的含义。他说：“扬弃在语气中，有双重意义，它既意味着保存、保持，又意味停止、终结。”①这就是说，辩证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停止和终结，它同时也是被抛弃的东西“保持”和“保存”，“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的东西之中，保持以前的内容于它的结果之中。”②辩证的否定“是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③因而也是被否定的东西的提高。辩证否定的这些特有的内涵和规定，是否定因素、否定性这两个概念所包含不了的。

当然，辩证的否定与否定因素、否定性之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任何一个具体的、现实的事物、现象和过程，都是肯定与否定的统一。这种统一，从事物内在的组成成分、要素来说，就是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的统一，从事物包含着对立的本性来说，则是肯定性与否定性的统一。事物内在的肯

---

① 《逻辑学》上卷，第98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36页。
③ 《哲学笔记》第244页。

定性与否定性，分别是事物内在的两种对立的成分、要素即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的质的规定性，而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则是肯定性与否定性的载体。肯定性和否定性，就分别寓于事物内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之中；或者说，在事物内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中，各自包含着自己的本性——肯定性和否定性。任何事物、现象和过程，以及任何事物中的任何一种成分、要素，都有着自己的本性。正因如此，世界上的事物、现象和过程，千姿百态，丰富多彩，各各不同。

在旧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事物内在的否定因素、否定性是积极的、正的方面，它代表着事物发展的方向，预示着事物的未来；相反，事物内在的肯定因素、肯定性，则是保守的、负的方面，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它总是竭力阻止其发展而维持现状。一般说来，积极的、正的方面开始时总是弱方，而保守的、负的方面总是强方。但是，由于积极的、正的方面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所以，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事物内在的否定因素会随着量的不断积累而逐渐强大起来，事物内在的否定性也就越来越强烈，当它们发展到足以战胜事物内在的肯定因素及其肯定性时，事物就发生辩证的否定。可见，辩证的否定与否定因素、否定性有着内在的密切的联系，忽视了这种内在的联系，辩证的否定就得不到科学的阐明。

否定因素、否定性、辩证的否定与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范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我们认为，辩证法的否定范畴包含着否定因素、否定性和辩证的否定三个层次，三个层次之间的内在联结和统一，则是否定范畴的内在逻辑结构。缺少了否定因素、否定性、辩

证的否定其中的任何一个层次，否定范畴就得不到完整的理解；而不懂得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也就不能科学地揭示否定范畴的内在逻辑结构。

现在我们再来分析一下矛盾范畴的内在逻辑结构。

列宁曾写下著名的《辩证法要素》，其中的（4）、（5）、（6）条，就是对矛盾逻辑结构的分析。这三条的内容是："（4）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5）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和展开。"[①]这三条的内容，实际上说明用矛盾范畴的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矛盾着的对立面，即矛盾的因素，第二个层次是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即同一性和斗争性，我们称之为矛盾性。对于第一个层次，大家不会有什么异议，问题是第二个层次，即能否用矛盾性这个概念来概括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在哲学界，对矛盾性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有争议的。有人认为，矛盾性即矛盾的斗争性；也有人认为，矛盾性即矛盾。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又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②]还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③]很

---

① 《哲学笔记》第238—2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333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清楚，毛泽东所说的矛盾性，既不仅仅是指矛盾的斗争性，也不是与矛盾范畴等同的概念，而是指事物矛盾的内在本性，即既同一又斗争的这种性质。

事物矛盾中这种内在的既同一又斗争的性质，与事物的矛盾因素是有区别的。矛盾性是矛盾的内在本性，它通过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或矛盾双方两种基本的关系表现出来；而矛盾因素，是指组成矛盾的内在的成分和要素，具有实体的意义。通常说，互相矛盾着的对立面，实际上就是指对立的两种矛盾因素。这种矛盾因素，在简单的事物矛盾中，只有两个对立的方面。在复杂的事物矛盾中，则是多方面的，但在哲学上，仍然可以概括为两种相互对立的因素。没有对立着的矛盾因素，就谈不上任何矛盾，任何矛盾都是由其因素构成的。可见，矛盾因素与矛盾性是有区别的。

但是，它们不仅是相互区别的，也是相互联系着的。它们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矛盾因素是矛盾性的实体，而矛盾性则是矛盾因素的本质属性；矛盾性随着矛盾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出各种不同的情况和表现形态，反过来，矛盾性又促使着矛盾因素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运动和发展，之所以表现出各种不同的状态，就在于它们各自内在的矛盾因素和矛盾性作用的结果。所以，矛盾因素与矛盾性是实体和属性的关系。

在人类认识史上，最早比较系统地研究过否定与矛盾关系的，是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尽管他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研究的，但他的基本思想仍值得我们重视。黑格尔在《小逻辑》中说："肯定的东西是那样一种差异的东西，这种差异的东西是独立的，同时对于它与它的对方的关系并非不相干。否

定的东西也同样是一种独立自为的否定自身关系、自为存在，但同时作为单纯的否定，只有在它的对方里才有它的自身关系，它的肯定性。因此肯定与否定都是设定起来的矛盾，自在地却是同一的。两者又同是自为的，由于每一方都是对对方的扬弃，并且又是对它自己本身的扬弃。于是两者便进展到根据。——或者直接地就是本质的差别，作为自为自在的差别，只是自己与自己本身有差别，因此便包含有同一。所以，在整个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差别中既包含着差别本身，又包含有同一性。"[①] 很明显，黑格尔在这里是为了区别出矛盾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差别，因而把矛盾的两个方面，设想为肯定的方面和否定的方面，即一方不同于另一方，一个是正面、肯定的方面，一个是反面、否定的方面。但既然这种区分是设想的，那么，所谓肯定的方面和否定的方面就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确定的："在整个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差别中既包含有差别本身，又包含有同一性"，即矛盾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既可以说是肯定的方面，也可以说是否定的方面。因此，否定与矛盾的关系，具有不确定性。

否定与矛盾的关系，还有另一个方面，即确定性的方面。黑格尔说："差别自在地就是本质的差别，即肯定与否定两方面的差别，肯定的一面是一种同一的自身联系，而不是否定的东西；否定的一面，是自为的差别性，而不是肯定的东西。因此每一方之所以各有其自为的存在，只是由于它不是它的对方，同时每一方面却映出在它的对方内，只由于对方存在，它自己才存在。因此，本质的差别即是'对立'。在对立中，

① 《小逻辑》第258—259页。

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①这就是说，矛盾双方中的一方是肯定，另一方是否定，又有其确定的意义。“肯定的一面是一种同一的自身联系，而不是否定的东西，否定的一面，是自为的差别性，而不是肯定的东西。”当然，在否定与矛盾关系的这种确定性中，否定也不是一种单纯的否定，而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正如黑格尔所说：“这种否定性不应当了解为一种简单的缺乏，反之，否定性也包含着肯定特性。”②

上述可见，否定与矛盾的关系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是确定与不确定的统一。因此，要准确地把握否定与矛盾的关系，就必须既要在确定性中把握其不确定性，又要在不确定性中把握其确定性。

但是，哲学界大都没有把握否定与矛盾的这种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辩证统一关系，因而得出的一些结论都是值得商榷的。如有的同志把否定等同于矛盾的斗争性；也有的同志把辩证的否定看成是与矛盾等同程度的范畴；还有的同志甚至认为，否定是比矛盾更深刻的范畴。如果从否定与矛盾的关系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出发，那就会看到，否定与矛盾的关系并非那么简单，而是错综复杂的。

首先，矛盾是否定的基础，没有矛盾就没有否定。如前

① 《小逻辑》第254—255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第312页。

所述，否定因素只是对两种对立的矛盾因素中的一方的一种质的规定，否定性是否定因素的内在本性，尽管这种规定是必要的和重要的，但其前提是矛盾的存在，没有事物内在的矛盾因素，也就无所谓否定因素，没有事物内在的矛盾性，也就无所谓否定性。事物内在的否定因素、否定性，是相对于事物内在的肯定因素、肯定性而言的，而否定因素与肯定因素、否定性与肯定性之间恰恰是矛盾的关系。不过，我们说矛盾是否定的基础，并非像有些同志所理解的那样：先有矛盾，后有否定。否定是矛盾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是在其对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的东西”(黑格尔语)[①]。离开了矛盾，否定就无从谈起。从时间上说，否定与矛盾是共存的，没有先后之分；从空间上说，否定的进程与矛盾的展开是同一个过程。

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矛盾发展到什么程度，事物内在的否定因素及其否定性也就相应地发展到什么程度。如果说，矛盾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即由潜在阶段到展开阶段、最后发展到激化阶段的话，那么，否定也就必然地要经历这些阶段，有的同志根据列宁的“只有那上升到矛盾顶峰的多样性在相互关系中才是活动的和活生生的，——才能得到获得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②] 这句话断言：事物内在的否定性与矛盾不是同时存在的，矛盾的潜在阶段和展开阶段都没有否定性存在，只是到矛盾上升到顶峰即激化阶段时，才产生内在的否定性。这是一种误解！我们认为，列宁在这里所说的只有“上升到矛盾顶峰”时才获得

---

① 转引自《哲学笔记》第146页。

② 《哲学笔记》第149页。

“内部搏动的否定性”，实指已发展到激化阶段的否定性，与激化阶段的矛盾、即列宁所说的“上升到矛盾顶峰”是相对应的。如果认为只有矛盾上升到顶峰时才有否定性，而在此之前没有否定性，那就会得出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有时有内在的否定性，有时则没有的结论。而这样一来，也就最终导致否认了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因为从否定与矛盾关系的确定性来看，否定因素是矛盾因素的一个方面，否定性则是否定因素的内在本性，从否定与矛盾关系的不确定性来看，否定性与矛盾的斗争性相当。因此，只要有矛盾存在，就有否定性存在。“肯定的东西在自身中就具有否定性，所以它可以超越自身之外，并引起自己的变化”（黑格尔语）①。

其次，否定与矛盾相互交错、相互渗透。辩证法所研究的矛盾是具体的现实的矛盾。任何一个具体的现实的矛盾，无论其内在因素多么复杂，但按其本性来说，都可以区分为对立的两个方面，即对立的两种矛盾因素。这两种矛盾因素的差别，表现为区分它们的确定性，而它们之间的同一，则表现为区分它们的不确定性。就这种区分的确定性来说，否定因素是矛盾因素的一个方面，是对这一个方面的质的规定性。正是这种质的规定性，使人们能够区分出两种对立的矛盾因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但就这种区分的不确定性来说，否定因素与矛盾因素又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矛盾因素的两个对立的双方，都可以称为否定因素，即相互否定。正是这种区分的不确定性，我们在区分两种对立的矛盾因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时，要注意双方的

① 转引自《哲学笔记》第146—147页。

互相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

从否定性与矛盾性的关系看，一方面，否定性是指矛盾因素中某一方的本性，这种本性虽与矛盾性不是对应的关系，但它渗透在矛盾性之中，或者说，矛盾性把否定性吸引、溶解在自身之中。但另一方面，否定性则表现为矛盾双方相互否定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否定性与矛盾的斗争性相当，成了矛盾性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见，否定与矛盾之间有着相互交错、相互渗透的关系。

最后，辩证法的否定是矛盾性作用的结果，但它又制约着矛盾斗争的性质、过程和方向，把矛盾的斗争限制在一定的程度、范围内进行。

辩证的否定作为事物发展的一种归宿，是由事物内在的矛盾因素及其矛盾性作用的结果，如果没有事物内在的矛盾双方的又同一又斗争，事物就不会发生辩证的否定。但是，辩证的否定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作为事物联系的环节和发展的环节，对事物内在矛盾斗争的性质、过程和方向，也有着一种制约的关系和作用。一方面，它制约着矛盾斗争的过程。矛盾斗争的过程，既不是全盘否定，即不是一方消灭一方、吃掉一方的虚无主义的过程，更不是肯定一切的过程，而是既克服又保留的过程。它克服其消极的因素，保存其有益的积极的因素，或者说，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再一方面，辩证的否定制约着矛盾斗争的性质和方向，必定是积极的、向上的、前进的，而不是消极、倒退的，或循环的。就事物的总趋势来说，矛盾的斗争之所以总是有利于事物的发展，使新事物成长得更加成熟和丰满，逐步达到自我完善的程度，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辩证的否定对矛盾斗争的制约关系和作用。

总之，矛盾是否定的基础，没有矛盾就没有否定；否定与矛盾相互交错、相互渗透；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辩证的否定是矛盾作用的结果，但它对矛盾也有着一种制约的关系和作用。

辩证法基本范畴排列顺序的历史和逻辑根据

辩证法现行理论体系中五对基本范畴的先后顺序应当怎样排列，哲学界并无定论。笔者主张按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的顺序排列，因为这不但符合哲学史上逻辑范畴产生的顺序，也符合这五对基本范畴相互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一)

列宁说，范畴是认识发展的阶段，是客观事物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所以，辩证法基本范畴的排列顺序就是它在人类认识史中的发展顺序，它首先应在认识史的范围内确定，应当符合人类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逐渐深化过程。

哲学史是简略的人类认识史。哲学史上辩证法基本范畴的发展顺序是怎样的呢？

从西方哲学史看，亚里士多德前虽有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等卓越的哲学家，但他们大都把感性具体的物质形态当作万物的始基，基本上是在一与多以及它们之间的运动变

化、产生和消失的问题上，阐述自己的哲学观点。其中虽触及到了个别与一般、因果性、必然性等范畴，但还没有把它们当作逻辑范畴来研究；他们常常把因果性与必然性联系在一起，有的干脆把因果性等同于必然性；有的只承认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形式与内容等范畴，几乎还没有触及到。亚里士多德则不同，他总结了以前的哲学成果，研究了一系列的辩证法范畴，其中对因果性范畴的理解是比较高明的。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以前的一切哲学家，既不能说明事物存在的原因，也不能说明事物变化发展的原因，而只有认识了事物的根本原因，才算是真正地认识了事物。因此，他主张哲学家应尽力寻找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原因。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四因论"，就是他对事物根本原因的说明。尽管在关于"四因"的阐述中充满了形而上学和神学目的论，但他对于因果性的理解，不仅超过了以往的一切哲学家，而且整个中世纪的哲学，以及十七、十八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也没有补充过什么特别重要的东西。据此，我们认为，因果性范畴是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阶段相联系的。

随着因果性范畴的出现和形成，必然性与偶然性这对范畴也出现了。因为在人类的认识史上，因果性范畴常常不是以独立的形态出现，而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同必然性交织在一起的。

首先是赫拉克利特提出了必然性这个范畴。他有一个著名的论断："一切都是通过斗争按照必然性而产生的。"① 在这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6页。

里，必然性与规律是同义语。之后，恩培多克勒也提出了必然性，并对必然性作了解释。他说："必然性乃是使始基和元素动作的原因"①。这就把必然性同因果性联系起来了。德谟克利特则更进一步，把必然性完全等同于因果性。他认为，事物的原因，就是事物本身的内在必然性。但包括德谟克利特在内的一切在此以前的哲学家，都没有认识到偶然性的范畴，特别是德谟克利特，只承认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他断言：一切都是完全按照必然性行事的，偶然性是不存在的。并说"人们捏造了'碰巧'这个偶象，借以掩盖自己的轻率。"②这样一来，必然性也就被作了片面的、机械的理解。

亚里士多德从他的神学目的论出发，抓住了德谟克利特否认偶然性的小辫了，把他的必然性降低成偶然性，一口咬定德谟克利特"把偶然性看成是天空和一切世界的原因"③。从这里，后人得到了一种启示：仅仅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就不能坚持唯物主义，就不能战胜神学目的论。伊壁鸠鲁可能就是这样走上了既承认必然性，又承认偶然性，从而把必然性与偶然性联系起来的道路。

马克思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指出，伊壁鸠鲁的原子唯物主义哲学与德谟克利特原子论的主要区别，就在于伊壁鸠鲁提出了原子在虚空中运动的第三种形式，即原子由于内部的原因而脱离直线的偏斜运动。正是这种运动形式的提出，容许了偶然性在原子唯物主义学说中存在，从而解决了德谟克利特没有解决的问题，有力地回击了亚里士多德对原子唯物主义的诽谤，打击了神学目的论。

①②③《古希腊罗马哲学》第76、112、256页。

伊壁鸠鲁比较彻底地肯定了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同意德谟克利特把一切事物的产生都归结为必然性的观点，认为在必然性起作用的同时，还有偶然性在起作用。他明确断定："有些事物是偶然的"①。进而，他还初步描述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基本特点。他说："必然性是不听从说服的，反之，偶然性是不稳定的。"②这是十分可贵的见解。同时，他还研究和说明了产生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客观根据。认为原子是必然性与偶然性变化的实体，物体在重量的作用下发生的垂直向下运动，"是一种必然性"③，而原子由于内部原因发生的脱离直线运动轨道产生的偏斜运动，则是直线下降运动的对立物，这是一种偶然性。这样，他就从原子自己运动形成的原因与过程的本身说明了必然性与偶然性产生的客观原因。

伊壁鸠鲁关于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见解，不仅为后人研究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指明了正确的方向，而且它本身就使必然性与偶然性得到了初步的统一，并使这对范畴初步获得了相对确定的意义。所以，我们也可以认为，必然性与偶然性这对范畴是与伊壁鸠鲁哲学阶段相联系的。

随着因果性、必然性和偶然性范畴的提出和被研究，可能性和现实性也提出来了。首先是亚里士多德，在其形式与质料说中，研究了潜能与现实的关系。他认为，"现实之于潜能，犹如正在建筑的东西之于能够建筑的东西，醒之于睡，正在观看的东西之于闭住眼睛但有视觉能力的东西，已由质料

①② 转引自马克思《博士论文》第12页。

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99页。

形成的东西之于质料，已经制成的东西之于未制成的东西。"[①]他还认为，潜能先于现实，而潜能并不一定都能成为现实，有现实的可能也许现在尚未存在，但现在不存在的却可能在后来实现其存在。可见，亚里士多德已经认识到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由可能到现实的转化，并认识到这种转化是一个过程，是一种运动。这是很深刻的。但亚里士多德并没有真正弄清楚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当他说最高的"形式"是"绝对的现实"，最低的"质料"是"绝对的潜能"时，已把可能性与现实性割裂开来，陷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随着哲学发展到黑格尔的阶段，这对范畴才得到了比较全面的研究。

黑格尔基本上弄清楚了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他不仅认为可能性与现实性是对立的统一，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而且还考察了可能性和现实性同辩证法其它范畴的制约关系。

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也是与黑格尔的哲学阶段相联系的。

远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就对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作了一定的研究，他的形式与质料说，就是对这对范畴的探索和说明。但由于他把质料说成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把形式最后又归结为"形式的形式"，即所谓的纯形式，所以，他不能给形式与内容这对范畴赋予积极的内容。

与亚里士多德相比较，培根对形式范畴的研究有所进展，他把形式看成是与物质性的事物不可分的、存在于事物之中、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66页。

决定着事物的本性的东西。同时，他还研究了形式与因果性、规律之间的关系。但培根还是没有弄清楚形式这个范畴的真实含义，特别是不知道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黑格尔则不同，他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对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作了较详尽的研究。他认为，形式与内容是不可分的，“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一如没有无形式的质料”①；形式与内容是既相矛盾又相统一的。他赋予内容以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强调形式的客观性，形式是寓于内容之中的等重要思想。

现象与本质这对范畴，从古希腊一直到德国的古典哲学，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研究。伊奥尼亚学派的“始基”，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范畴，斯宾诺莎等的实体哲学，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对本质这个范畴作了一定的说明和揭示。但真正把现象和本质作为逻辑范畴进行研究的，也只是德国的古典哲学。

首先是康德。但康德割裂了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在本质和现象之间掘下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康德认为，人们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从而导致了不可知论。

与康德不同，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展开了本质与现象之对立统一的辩证阐述，批判了康德形而上学地割裂本质与现象的联系从而陷入不可知论的荒谬主张。黑格尔说，现象总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离开了本质就无法理解现象，而没有现象也就无所谓本质。“本质并不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即因为存在的，或映现的是本质，所以存在即是现象。”②并强调指

① 《小逻辑》第287页。

② 《小逻辑》第283页。

出，“凡现象所表现的没有不在本质内的。凡在本质内有的没有不表现于外的。”①同时，黑格尔还详细地分析了本质与现象的矛盾本性，从而阐明了本质与现象既是同一的、又是有差别的辩证关系。

综上所述，因果性范畴是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阶段相联系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范畴是与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相联系的；而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诸对范畴，只是在黑格尔的哲学中，才获得了相对确定的意义。所以，以因果性为开端，然后是偶然性与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的范畴发展顺序，基本上符合人类的认识史。

（二）

辩证法范畴的上述发展顺序，与《资本论》第一卷所体现的逻辑也是一致的。

马克思的《资本论》，逻辑地再现了资本这个客观事物产生、运动和发展的辩证法，它既是资本的客观辩证法，又是人类对资本这个事物认识的总计、总和和结论。因此，它不仅是一部伟大的政治经济学专著，也是我们研究辩证法和辩证法范畴发展顺序的光辉教材。但《资本论》并没有给我们提供辩证法范畴发展顺序的现成答案，这就需要我们在掌握《资本论》的主体结构，并判明构成这个主体结构的各个环节，

① 《小逻辑》第296页。

以及各个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去揭示其中的逻辑，“充分地利用《资本论》的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①]。

《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它的主旨是揭示资本与劳动的关系的发生发展以及灭亡的总趋势。资本家对劳动者的无偿劳动的占有，像一条红线贯穿于全书。因此，《资本论》中的一切经济范畴乃至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都是围绕着资本这个范畴而展开分析的。就第一卷来说，尽管马克思分析的只是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生命还没有得到完全的说明，但已把资本这个占统治地位的范畴及其有关的重要规律都揭示出来了。所以，要揭示《资本论》第一卷中辩证法范畴的发展顺序，就必须紧紧抓住资本这个占统治地位的中心范畴。

资本，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它只是社会发展中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所以，考察资本是从何、因何、如何转化而来的，就成了分析资本本质的前提。马克思之所以从分析商品开始他的研究，其道理也就在此。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②]。资本对无偿劳动的占有，是采取商品生产的形式。

所以，分析劳动生产物如何采取商品形态，商品如何采取价值形态，价值如何采取货币形态，就不仅对进一步分析货币如何采取资本形态的历史前提是必要的，而且对往后说明资本如何积累起来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形态下，商品和货币是资本运动的内在关系和条件；商品

① 《哲学笔记》第35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的价值形成过程，则是商品价值的增殖过程。因此，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商品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物，是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物。只有在这些被说明了之后，才能分析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才能够揭示资本形成的根本原因。

资本以商品流通为起点，货币是它的最初表现。但货币并不等于资本。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的所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特殊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① 这就是说，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形成的根本原因。整个第二篇，就是揭示资本形成的根本原因。

正是资本形成的根本原因的被揭示，资本形成的必然性、由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可能性与现实性，都被说清楚了。因为，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创造价值的能力，只要它加入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就必然使价值增殖。

接下去，马克思展开了资本的内容与形式的分析。资本的内容是什么呢？就是资本家占有劳动者在剩余劳动时间中所创造的价值，即剩余价值。而它的形式，就是绝对的剩余价值和相对的剩余价值两种。前者是靠延长劳动日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而产生的，后者则是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增加剩余劳动时间而产生的。

马克思对资本本质的分析，是逐次展开的。第二篇，马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0页。

克思通过资本形成原因的分析，就已经揭示了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在第三至第五篇中，马克思通过对生产剩余价值两种形式的分析，进一步揭示了资本就是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占有，“是对无偿劳动的支配权”①。而第六篇对于工资的分析，则是对资本的本质更为深刻的揭露。表面看来，工资好像是“劳动的报酬”或“劳动的价格”，但这完全是一种假象，因为工资不是表面所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在第一卷最后一篇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与雇佣劳动关系的进一步揭露，阐明了资本是怎样依靠剩余价值而积累起来的。马克思说，资本的积累，同时也是无产阶级的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所以，它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并最终导致无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的灭亡。

马克思不仅从正面即从“纯经济形态”上揭开了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种种假象，而且在批判为资本主义辩护的各种反动经济理论时，也展开了对资本本质的分析。这不仅表现在第一卷中，而且贯穿于整个《资本论》。直至第三卷，马克思才对资本的本质作了高度概括的总结。他说：“资本不是任何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品上，给这个物品一种独特的社会性质。”② 资本的本质，就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或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8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55—956页。

正因为资本的本质如此，所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在《资本论》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后者。劳动价值论之所以“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①，就因为它是理解资本的枢纽；而剩余价值论之所以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②，即也就在于它是理解资本的基石。正是劳动二重性决定着商品二重性。没有受劳动价值论决定的商品二重性理论，就无法理解劳动力这种商品形态，无法理解劳动力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分离，无法理解剩余价值是怎样产生的这个根本性问题。而剩余价值论的创立，把资本的本质则暴露无遗，把一切资产阶级理论家蒙在资本上的各种遮羞布全部彻底地撅开。

（三）

人类认识史和《资本论》第一卷的逻辑都表明，辩证法基本范畴的顺序应从因果性开始，之后才是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这一顺序，也完全符合这五对范畴之间的内在关系。

相比较而言，原因和结果所反映的是事物比较简单的联系，它是从事物、现象普遍联系的各种形式之中，抽取出来的一种简单的形式。“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这样就显示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9卷，第6页。

不断更替的运动，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①

与因果性范畴联系最密切的是偶然性和必然性。因为正如黑格尔所说，因果关系是属于必然性的，它是必然历程的一个方面。

必然性是由于事物内在的根本原因的作用，使事物、现象的出现和发展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确定不移的趋向。而偶然性，则是由于事物外在的、非根本原因的作用，使事物、现象的出现和发展表现出一种不稳定的趋向。所以，接因果性之后出现必然性和偶然性是顺理成章的。

偶然性与可能性是很切近的范畴，而必然性与现实性的关系又是很密切的。因为偶然的东西，是指在某种条件下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东西。在自然界中，各种现象的无数的可能性，都是由偶然因素的作用而产生的；即使是那些表现为历史必然性的可能性，也带有偶然性的痕迹。当然，任何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是可能还是不可能，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的是必然性，而不是偶然性。世界上之所以存在着各种现象变化发展的一定的客观可能性，都是因为世界是按其客观规律在运动着的。假如世界是一个没有客观规律的、充满着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那一切东西都会同样地可能或不可能。因此，承认客观规律性、必然性，是承认客观可能性的一个决定性条件。但是，可能性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就可以转化为现实。这种转化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就是必然性。

可能性与必然性的这种内在关系，决定了它们都与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性处于一定的联系之中。可能性是潜在的现实，而现实则是实现了的可能。正如黑格尔所说："现实的东西本身是可能的；它是与可能性直接的、肯定的同一。"① 而现实既是实现了的可能性，又在展开中表现为必然性，"发展了的现实就是必然性"②。

由可能转化为现实是一个过程，这是一个某种可能出现的新事物的内容和形式发展、成熟的过程。因为，所谓某种事物的出现仅具有可能性，只是由于它的内容还没有成熟，或者它的内容已形成，但还依附在别的事物的形式上，还没有出现适应自己内容的新形式。假如根本没有这个事物的内容，也谈不上形成这种事物的客观可能性。所以黑格尔说："一个事物之可能与不可能全系于那个事物的内容"③。因此，要了解一个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是怎样由可能转化成现实的，就必须进一步弄清楚它的内容和形式。一个事物的内容和形式的形成和完善，就表现在这个事物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之中。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无论是事物的内容，还是事物的形式，都是构成这个事物的本质要素。事物的本质就寓于事物的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之中。

本质是一个总括性的范畴。它所反映的是构成事物的内在根据，是作为事物内容中稳定的、主要的东西的特殊实在，是事物各基本要素、方面的内部联系的关节点。因此，人对

① 《逻辑学》下卷，第196页。
② 《哲学笔记》第166页。
③ 《小逻辑》第307页。

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只能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①]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其中就包括对事物、现象等等的发展的原因、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等等的认识环节。如果尚不知某物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原因，尚不知它出现的必然性以及它是怎样由可能变成现实的，尚不知它的内容和形式，就想获得对这个事物的本质认识，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有的同志说，既然人的认识是从现象开始的，那就应该把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作为诸范畴的开端。这是一种简单化的做法。

诚然，人的认识是从现象开始的，但在事物的本质尚未被认识之前，对于本质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现象（包括假象），是不可能认识清楚的。在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对事物的本质尚未认识之前，对它的现象产生这样或那样的误解，甚至做出相反的结论，是屡见不鲜的。要真正认识现象，只有在认识了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本质之后才能做到。所以，把现象和本质作为最后一对范畴，既符合认识发展的规律，也是辩证法范畴内在关系的逻辑结论。

① 《哲学笔记》第239页。

主要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资本论》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列宁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斯大林文选》（上、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4卷，三联书店1974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下），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黑格尔：《逻辑学》，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陈先达、靳辉明：《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

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刘永佶：《〈资本论〉的逻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论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

黄楠森等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中、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黄楠森等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1—3卷，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

黄楠森等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6—7卷，北京出版社1989年版。

商英伟等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孟庆仁：《科学世界观的历程》，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马·克莱恩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罗森塔尔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从马克思主义产生到列宁主义阶段之前》，汤侠声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库尔萨诺夫主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列宁主义阶

段》，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73 年版。

费多谢耶夫主编：《唯物辩证法理论概要》，施德福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黄楠森：《〈哲学笔记〉与辩证法》，北京出版社 1984 年版。

王东：《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列宁构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列宁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凯德洛夫：《列宁〈哲学笔记〉研究》，章云、马迅译校，求实出版社 1984 年版。

凯德洛夫：《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三个伟大的设想》，贾泽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B. A. 恰金等著，李昭时编：《列宁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夏甄陶：《认识论引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童浩主编：《哲学范畴史》(上、下)，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H. И. 德里亚赫恰夫等著，安起民等译：《历史唯物主义范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M. A. 帕尔纽克主编，刘继岳译，董友校：《作为哲学问题的主体和客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三联书店 1986 年版。

李景源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重庆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君如：《毛泽东与当代中国》，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版。

王占阳:《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与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杨瑞森等:《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张文儒:《毛泽东的辩证法与中国社会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杨超:《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宋一秀主编:《毛泽东哲学思想神髓》,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冉昌光:《社会主义时期的毛泽东哲学思想》,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龚育之:《毛泽东思想研究的新起点》,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陈志良、杨耕:《邓小平哲学思想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后　记

《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历史发展》是我研究哲学范畴的系列专著之三。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拖至今日才得以问世。拙作原写了26对范畴，后在正式出版前抽掉了6对，其中有的还需要推敲、斟酌；有的则属于材料不全，需补充、修订；还有的是属于近10年来出现的新范畴，学术界分歧较大。好在本书不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不需要构造一个完整的体系，故而暂时抽掉了。待以后有机会修订时，再扩充进去。

《联系与矛盾的关系及其在辩证法中的地位》、《略论否定与矛盾的关系》、《辩证法基本范畴排列顺序的历史和逻辑根据》等3篇论文，是公开发表过的，由于与本书的内容有直接关系，故收作本书附录。

本课题得到了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赞助；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学界的朋友和我的老师的帮助，参阅了学术界有关专著和材料；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任天石总编辑为编辑拙作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处为本课题的立项和出版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自己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结构、观点都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妥甚至错误，热忱地欢迎学术界的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8月于芜湖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历史发展
作者=张传开著
页数=624
SS号=12620412
DX号=
出版日期=1995.6
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导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和发展的　社会历史条件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前提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理论的形成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
一、物质和意识
二、运动和静止
三、时间和空间
四、个别和一般
五、原因和结果
六、必然性和偶然性
七、可能性和现实性
八、内容和形式
九、现象和本质
十、量变和质变
十一、对立和统一
十二、否定之否定
十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十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十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十六、认识和实践
十七、主体和客体
十八、感性和理性
十九、分析和综合
二十、必然和自由
附录
联系与矛盾的关系及其在辩证法中的地位
略论否定与矛盾的关系
辩证法基本范畴排列顺序的历史和逻辑根据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